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60084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吸并方：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被吸并方：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 628 室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9 号
交易对方：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21 楼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6 楼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09 年 10 月 15 日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三项交易，即（1）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2）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3）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交易完成后，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上海医药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依照《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承继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它权利与义务。

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2、上海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换股价格为上海医药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上实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上实医药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9.07元，由此确定上实医药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1:1.61，即每股上实医药股份换取1.61股上海医药股份；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为中西药业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36元，由此确定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1:0.96，即每股中西药业股份换取0.96股上海医药股份。

上海医药拟向上药集团、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

3、上实控股、上海上实、上药集团、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实集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对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而言均构成关联交易。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

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和上实控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尚须分别经出席上海医药股东大会、上实医药股东大会、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经出席上实控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四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四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4、为充分保护上海医药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上海医药及其股东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11.83元。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每股19.07元及11.36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或上实控股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则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无法获得该等收购请求权，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无法获得该等现金选择权。

5、在本次交易中，上实控股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的股份，从而进一步专注其核心业务。

中西药业控股股东上药集团承诺所持中西药业55.09%的股份将全部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按照现金选择权最终方案全部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6、2009年10月15日，上海国盛、申能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及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自愿就通过提供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上海医药的股票承诺锁定12个月。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
- 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的股份；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 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8、本次交易中，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13家医药企业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资产。上海东洲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第一生化100%股权、中华药业100%股权、上海施贵宝30%股权和上海味之素38%股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药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如果上述股权当期合计净利润数低于该期或该年合计净利润预测数，上药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在上海医药年报披露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

偿。

本次交易中，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包括上实医药科技100%股权、MERGEN70.41%股权和复旦张江9.28%股权。上海东洲对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正大青春宝55%股权、胡庆余堂药业51.0069%股权、厦门中药厂61%股权、辽宁好护士55%股权和胡庆余堂国药号24%股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海上实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如果上述股权当期合计净利润数低于该期或该年合计净利润预测数，上海上实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在上海医药年报披露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

9、华源集团是直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持有上药集团40%的股权。华源集团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其持有的上药集团40%的股权自2005年9月起陆续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予以司法冻结，现未解除冻结。

国浩律师认为，标的股权冻结意味着在冻结期间内，华源集团不得转让其所持上药集团的股权，如果上药集团在冻结期间向股东分配股息或红利，华源集团应得的股息或红利也在被冻结的范围内，华源集团不得支配。即，华源集团对标的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受到限制，但标的股权冻结并不改变华源集团作为上药集团股东的法律地位，其对上药集团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仍然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且，上药集团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无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表述。因此，华源集团有权作为股东在上药集团股东会议上就资产重组事宜行使表决权，上药集团重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华源集团所持上药集团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宜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药集团于2009年8月14日的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华源集团已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药集团下属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和上海华康及新华联制药厂未能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和上海华康目前

存在诸多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资产权属和治理结构均需进行调整和提升，生产经营状况均尚不稳定。新华联制药厂因发生重大药损事件而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其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制剂生产场地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亏损严重。上药集团正在对上述企业进行全面梳理整合。

同时，该等企业经营的医药产品与新上药经营的医药产品在作用类别和适应症等方面均存在不同，因此与新上药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上药集团承诺将尽快推进该等企业的梳理、整合进程，以实质性地提升该等企业的营运质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24个月以内，上药集团会将持有的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上海华康以及新华联制药厂的全部股权或资产以适当方式注入上海医药；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上药集团若出售下属控股或参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将给予上海医药以优先购买权。

11、上药集团认购本次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上药集团持有的除该等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份的限售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上海上实认购本次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及业务种类较为复杂，法人主体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上药的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因素.....	20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20
二、政策风险.....	23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25
四、法律风险.....	27
五、其他风险.....	32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概述.....	36
三、职工安置.....	41
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43
一、上海医药.....	43
二、上实医药.....	49
三、中西药业.....	55
四、上药集团.....	60
五、上海上实.....	65
六、上实控股.....	68
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71
一、被吸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71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71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摘要.....	72
四、吸收合并涉及主要资产介绍.....	78
五、换股吸收合并的程序.....	107
六、《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摘要.....	108
第六章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111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1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111
三、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评估情况.....	112
四、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117
五、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介绍.....	162
六、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213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13
第七章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交易.....	218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8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218
三、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评估情况.....	219
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基本情况.....	225
五、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介绍.....	251
六、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281
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81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	286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86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292
第九章 业务和技术.....	300
一、主营业务情况.....	300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05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315
四、生产与经营模式.....	323
五、主要产品情况.....	326
六、备考上海医药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333
七、新上药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335
八、与新上药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338
九、新上药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340
十、新上药质量控制情况.....	348
十一、新上药的环境保护情况.....	349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54
一、同业竞争.....	354
二、关联交易.....	357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374
一、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374
二、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375
三、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378
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386
五、备考上海医药财务会计信息.....	392
六、盈利预测.....	403
七、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说明.....	420
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423
一、本次交易前上海医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423
二、对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	428
三、交易前后上海医药财务状况及盈利比较分析.....	42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438
第十三章 关于股票买卖的核查情况.....	441
第十四章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42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42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43
第十五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446
一、本公司董事声明.....	44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47
三、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448
四、审计机构声明.....	449
五、评估机构声明.....	450
六、被吸并方董事声明.....	451
七、被吸并方上实医药财务顾问声明.....	453
八、被吸并方中西药业财务顾问声明.....	454
九、被吸并方上实医药法律顾问声明.....	455

十、被吸并方中西药业法律顾问声明.....	456
十一、中西药业审计机构声明.....	457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458
一、备查文件.....	45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59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45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海医药、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方、资产购买方、吸并方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	指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业	指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发行对象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备考上海医药	指	假设上海医药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
新上药	指	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	上海医药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上海医药的行为
被吸并方	指	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换股吸并	指	吸并方换股吸收合并被吸并方，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被吸并方股票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吸并方股票的行为

异议股东	指	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	指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换股实施日、换股日	指	换股吸并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换股实施日期。在换股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以及符合条件的被吸并方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并交割日	指	与换股日为同一日或各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于该日，被吸并方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接受方
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指	上海医药以现金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医药、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之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拟购买资产	指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
华源集团	指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谊药厂	指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第一生化	指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三维有限	指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三维制药	指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罗氏	指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药材公司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雷允上药业	指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和黄药业	指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中华药业	指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风	指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施贵宝	指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味之素	指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信谊天一	指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信谊黄河	指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物资供销公司	指	上海市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上海新先锋	指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亚	指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康	指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新华联制药厂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制药厂
东浩医药	指	上海东浩医药生物企业有限公司

医用仪表厂	指	上海医用仪表厂
索玛格先锋	指	上海索玛格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五洲药业	指	上海五洲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洲一分厂	指	上海五洲药厂一分厂
赛金生物	指	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制药	指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医凯化工	指	上海医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国佳生化	指	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际医药贸易	指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英达莱	指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科技	指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正大青春宝	指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胡庆余堂药业	指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中药厂	指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辽宁好护士	指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胡庆余堂国药号	指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复旦张江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创	指	上海医创中医药科研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三维生物	指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MERGEN	指	MERGEN BIOTECH LIMITED
上实健康	指	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运诚投资	指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上海工投	指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监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网站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 品监管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医药局	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医药独立财务顾 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 问、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法律顾问、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介机构	指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 法律顾问、审计师、资产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 构
美国 FDA	指	U.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即美国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澳大利亚 TGA	指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澳大利亚政府 健康和老龄部下的一个部门, 负责评估和监督进

			入澳大利亚的治疗器械是符合澳大利亚的基本标准和准入的条件。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UN Population Database		指	联合国人口数据库
IMS		指	IMS Health 的简称，世界知名的医药行业信息提供商，总部位于美国
ACMR		指	北京华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辉瑞		指	美国辉瑞制药有限公司（Pfizer Pharmaceuticals Ltd）
罗氏		指	瑞士罗氏制药有限公司（F. Hoffmann - La Roche Ltd.）
施贵宝		指	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铃谦		指	日本铃谦株式会社
味之素		指	日本味之素株式会社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医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医药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卫生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是卫生部按照临床治疗必需、疗效好的原则制定的，用于指导临床医生合理用药，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方向的药品目录
处方药	指	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的，需凭医师或其它有处方权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出售，并在医师、药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	指	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临床	指	药品的临床试验，新药研发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分为临床 I、II、III、IV 期，新药在批准上市前，应当进行 I、II、III 期临床试验
临床 I 期	指	I 期临床试验：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临床 II 期	指	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临床 III 期	指	I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临床 IV 期	指	IV 期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后由申请人进行的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纯销	指	终端销售，即完全的、彻底的完成销售全过程的纯粹的销售
片剂	指	药物、农药和适宜的辅料通过制剂技术制成的片状制剂
胶囊	指	特种成膜材料（如明胶、纤维素、多糖等）制成，把内容物（如粉状、液体状各类药物等）按剂量

		装入其中的囊状物
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GDP	指	英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的缩写，国民生产总值
CAGR	指	英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的缩写，复合年均增长率，计算方法为总增长率百分比的 n 方根， n 相等于有关时期内的年数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是一套适用于制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在药品生产过程中按照 GMP 要求保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是控制医药商品流通环节所有可能发生质量事故的因素从而防止质量事故发生的一套标准
GAP	指	英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的缩写，国家药监局为加强中药材生产的监督管理制定的一套标准
ERP	指	英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企业资源规划
CRM	指	英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客户关系管理

第二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未通过交易各方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本次重组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交易各方的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的股份。若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审议未予通过，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二）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适用），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医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商务部核准上实医药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并注销其法人实体，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核准上海医药向上实控股购买境外资产，商务部通过上海医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反垄断审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不能实施的风险。

（三）与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

权，并赋予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2009年10月15日，上海国盛、申能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及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与该等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包括：

1、如果该等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未来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承诺，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将无法行使收购请求权、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其利益将遭受损失。

2、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或上实控股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则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无法获得该等收购请求权，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无法获得该等现金选择权。

3、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需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需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申报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均为无效。

若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上海医药的当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则该等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使其利益受损；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当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该等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海医药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四）强制转股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出席上海医药股东大会、上实医药股东大会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三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三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上海医药新增的A股股份。对于已经

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被吸并方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原在被吸并方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上海医药股份上维持不变。

（五）盈利预测风险

立信会计对上海医药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800 号）。

根据上海医药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2009 年，新上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637.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018.99 万元；2010 年，新上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25.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25.55 万元。

尽管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比如医药行业出现的新变化、新政策的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六）部分企业未完成公司制改制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中尚有三家企业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目前该企业正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公司制改制，该企业包括中西药业下属的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物资供销公司和进出口公司。

若该等企业的公司制改制程序未能及时完成，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将拥有较为完整的研究生产体系和营销

体系，并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使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但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将大幅增加，且各业务板块分布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大大提高，后续整合的难度较大，存续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存续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可能难以达到考虑协同效应后预期的风险。

（八）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中有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选择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这些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被投资企业包括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厦门中药厂、辽宁好护士、胡庆余堂国药号、第一生化、中华药业、上海施贵宝和上海味之素。上海东洲在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时，对这些被投资企业 2009 年 7 至 12 月、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7 至 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被投资企业净利润合计	25,770	63,034	61,836	63,414	65,278

以上利润预测均是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前提基础上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拟购买资产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估值是建立在上述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的，拟购买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导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估值存在着风险。

（九）公司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新增 A 股股份上市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上海医药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药品品种繁多，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其生产、流通、消费受国家严格监管，因此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受国家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2009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出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确定了未来几年我国医疗保障体制的改革方向和实施步骤，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具有意义深远的影响。2009 年 8 月 18 日，我国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对未来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因此，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可能对重组完成后的上海医药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环保涉及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制药行业属于污染行业，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

2008 年 9 月，上海农药厂有限公司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发生莎稗磷及其碳化废气外泄事件，以及因此引发的违反调查配合义务的行为，被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予以罚款 20 万元和 5 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上海农药厂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已停产歇业。此外，本次重组涉及的 8 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因违规排放污水、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超标、锅炉排放烟尘折算烟尘浓度和二氧化硫浓度超标以及雨、污水管道混接等原因分别受到主管环保部门 1 万元至 6 万元不等的行政处罚，目前，该等公司均已对被行政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予以整改或处于整改过程中。

同时，本次重组涉及的 25 家子公司已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或近三年无环保违法事项的证明，或近三年无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的证明；尚有本次重组涉及的 17 家子公司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若未来本公司控股的制药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造成本公司的损失，并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环保支出。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我国覆盖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公司在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的竞争优势明显，但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种类和药品品种繁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存在药品生产低水平重复建设，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药品流通渠道复杂等情况。如果一些企业为维持生存采取大幅度让利、降价等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分销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产品价格受限制的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本公司生产和经销的药品其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盈利产生影响。

国家发改委自 1998 年以来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涉及中、西药为主的多种常用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预计仍将持续，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可能会继续下降，本公司医药工业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可能下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各类化工产品和中药药材，公司每年采购化工原料和中药药材千余种。化工原料采购单价主要受国内化工原料出厂价影响，中药药材采购单价则受国内农产品价格影响。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本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加大了本

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药品生命周期的风险

药品的研制开发周期较长，产品生命周期受其药理价值、副作用、人体产生抗药性的时间以及同类新药品开发上市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缩短趋势。同时，新药上市后一旦超过保护期限，将面临大量仿制药的冲击。因此，本公司现有生产的各类药品受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

（五）新药品种研发的风险

国家对新药研发有严格的规定，新药开发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即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文申报、临床研究和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的申报。每个阶段都必须执行严格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中，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制备工艺、理化性质、纯度、检验方法、处方筛选、剂型、稳定性、质量标准、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等研究。新药的临床研究分为 I、II、III、IV 期，I 期临床试验是指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II 期临床试验是指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是指扩大的多中心临床试验；IV 期临床试验是指新药上市后监测。新药一般在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后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给新药证书。但只有持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符合 GMP 相关要求的企业或车间才可同时发给批准文号，取得批准文号的单位方可生产新药。因此，新药开发具有周期长，难度大，风险高的特点。如新药开发不成功，将对本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生产带来影响。

（六）分销网络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作为华东地区的医药商业龙头，建成了以医院、药房为核心的直销网、以品种为纽带的二级分销网、以控股公司为枢纽的分销大区的全方位华东立体分销网络；公司终端客户覆盖上海全市和华东地区 3,800 余家医疗机构，其中二级以上医院覆盖率 57%。如果本公司未能成功有效经营该等分销网络，未能在行业的整合过程中，加快网络布局，未能提升物流效率和分销服务内涵，将会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优势品种流失等情况，进而影响本公司的医药商业业务的盈利能力。

四、法律风险

（一）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61,306.43 平方米，其中出让类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34,900.75 平方米，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733.60 平方米；其他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149.08 平方米，空运转类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56 平方米，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7 平方米，该等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总面积的 3.83%。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39,518.44 平方米，其中有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15,850.90 平方米，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3,667.54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9.88%。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被吸并方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11,031.30 平方米，其中出让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1,747.00 平方米，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355.00 平方米；中西药业拟规范的空运转类的土地面积为 12,548.00 平方米；其他不规范的为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0,381.30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9.14%。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75,627.73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产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35,089.11 平方米，其中以出让方式或长期承租出让土地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29,766.70 平方米，正在通过补办出让金方式获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235,076.00 平方米，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37,908.00 平方米；其他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7,213.41 平方米，空运转土地的面积为 35,010.00 平方米，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5.00 平方米，该等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总面积的 14.15%。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475,878.34 平方米，其中有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401,211.68 平方米，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74,666.66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5.69%。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85,537.22 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获得；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13,075.18 平方米，其中有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06,083.05 平方米，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6,992.13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3.28%。

若相关规范措施未能及时办理，一旦发生产权纠纷，本公司所使用的相关土地、房产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药集团承诺：

1、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促使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或者如因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因中西药业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无法承继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其所对应的权益，或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或者如因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对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果有部分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该等土地、房屋和建筑物目前的持有者或使用者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者因

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对于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如该等公司无法就其拥有的尚未办理房屋建筑物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无法就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办妥续租事宜，而导致相关公司无法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以及建筑物或无法享有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权益（如拆迁补偿）；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专利权相关的诉讼风险

1、上药集团控股的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中国专利“银杏叶组织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2004 年 7 月 28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 ZL99803683.8 号）。由于第三方异议，2009 年 7 月 1 日该专利被知识产权局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该行政决定的行政诉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 至 6 月，与 ZL99803683.8 号专利相关的银杏酮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7 万元、399 万元和 328 万元，分别占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 3.71%、4.49%和 5.92%；销售毛利分别为 146 万元、242 万元和 199 万元，分别占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的 2.33%、4.14%和 5.12%。若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提起的行政诉讼最终败诉，则 ZL99803683.8 号专利将被宣告无效，与 ZL99803683.8 号专利相关的银杏酮酯产品销售将停止销售，这将影响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

2、上实控股控股的三维生物研发的国家一类抗肿瘤药物 H101 项目于 2005 年 11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于 2006 年 4 月获得生产批文，并于 2006 年 5 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基因工程腺病毒及其用途”专利权证书（专利号：CN981032192.2）。2006 年 6 月，美籍华人俞德超先生（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维生物、杭州赛狮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胡放，以其曾向 H101 项目研发人员提供过用于研发的病毒样

本为由，要求法院确认其为该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专利权纠纷一案尚在审理当中。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 至 6 月，三维生物生产的使用专利号为 CN981032192.2 的产品“安珂瑞”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 万元、224 万元和 85 万元，分别占三维生物营业收入的 17.01%、18.17%和 12.16%；销售毛利分别为 72 万元，105 万元和 18 万元，分别占三维生物毛利的 10.02%、15.29%和 6.69%。

若该专利权被主管法院重新认定，三维生物拥有该专利权的有效性将受到不利影响，虽然三维生物目前拥有的新药证书（国药证字 S20050088）不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但三维生物需就使用该专利的行为向专利权人支付一定的使用费，这将增加三维生物的生产经营成本。

（三）美国 FDA 警告风险

2009 年 4 月 19 日，美国 FDA 向上药集团控股的第一生化出具了警告函，认为第一生化在出口肝素钠药品生产方面与美国 CGMP 要求存在重大偏差，并要求第一生化必须确保产品符合美国 CGMP 的标准和法律后方能将产品销往美国，在此之前建议扣留第一生化作为制造商的任何新的申请许可，已生产产品不予发往美国。

第一生化自 1979 年起开始生产肝素钠，并于 1996 年和 2004 年分别委托美国 Amphaster 公司向美国 FDA 递交并更新了肝素钠 API 的 DMF12281；自 2001 年起第一生化共计向美国 IMS 公司销售了 148 批肝素钠起始原料，后者全部用于研究，制剂尚未上市，目前第一生化已经主动停止该等销售；同时，第一生化已根据美国 FDA 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美国 FDA 报告。2009 年 8 月，第一生化接受了美国 FDA 委托的美国第三方对玻璃酸酶原料以及整个质量保证体系的审计，美国第三方审计公司对第一生化的 CGMP 实施情况表示满意。

2007 年和 2008 年，第一生化肝素钠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87 万元和 819 万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14.12%和 2.20%；肝素钠产品境外销售毛利分别为 96 万元和 171 万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0.89%和 0.98%。2009 年以来，第一生化未从事境外业务。

若美国 FDA 继续要求扣留第一生化的新的申请许可，并禁止其产品发往美国，将对第一生化的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决重大诉讼和仲裁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被吸并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部分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合计共 12 项。其中相关的借款合同纠纷、质押合同纠纷、借款担保纠纷、联营纠纷、专利无效诉讼等可能会给本公司带来潜在的赔偿风险或其他损失。

上药集团承诺：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前发生延续至评估基准日后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于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如相关资产于交割日未完成实际交割的则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发生的诉讼、仲裁，如给上海医药造成损失，且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中无计提损失的情形，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全额补偿。

若上述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最终判决结果或协商结果不利于本公司，则可能将对本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或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1、内控制度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新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正常运作之前，存续公司将可能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的不完善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参股企业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下属企业中部分为参股企业，本公司对该等企业不具有控制力。若公司与该等企业控股股东发生争议或分歧，可能会影响该等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并且，该等参股企业的盈利分配情况也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股价波动风险

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2009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接近 8,000 亿美元。随着我国新医改方案的实施，预计在今后 5 年内，我国药品需求量将以 15%~20% 的速度发展，为生物医药产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对未来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根据我国最新出台的医疗改革计划，从 2009 到 2011 年政府将新增 8,500 亿开支用于增加基本药品供应，扩大医保覆盖和福利，以及升级医疗基础设施。

为进一步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把握我国医药产业的历史发展机遇，上海市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了《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09-2012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明确“到 2012 年底，把上海初步建成国内生物医药的创新产品制造中心、商业中心和研发中心，使行业经济总量达到 2,000 亿元，扶持 100 家年产值超过 2 亿元的创新型企业，打造 100 个销售额超过亿元、科技含量高的拳头产品”，提出“大力发展高端化学药物、生物制品和现代中药，积极推进医疗器械、诊断试剂产业发展，并重点推动医药批发业的整合重组，建立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大型医药分销体系，加快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和电子商务发展，使上海成为国内最大的医药商业集散地。”此外，《行动计划》特别提到“将推动和支持上海医药（集团）公司等国有大企业加快资源整合和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和创新能力。完善药物生产基地、物流基地和营销网络，推进新产品产业化、重大产品二次开发和药物制剂的国际化”。

作为名列中国百强医药企业第二、上海市医药产业龙头企业的上药集团，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上海市国有资产的优化布局以及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战略部署

2008 年 9 月，上海市委、市政府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做优做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城市产业发展和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的要求，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源，优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结构，鼓励企业（集团）走上市发展的道路”，并进一步提高资产证券化比例。

2009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明确上海建设“两个中心”的总体目标。上药集团拥有全国领先的医药工商业基础，具备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巨大潜力，将借助此次“两个中心”建设的契机，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3、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产业重组整合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将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各自持有的 30% 上药集团的股权划转给上海上实，以推动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资产重组。由于历史原因，上药集团及上实集团之间、现有四家上市公司即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的现象，导致产业资源无法全面整合、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此外，由于上市平台分散，单一上市主体的市值较小，市场地位不高。这种现状无法适应上海发展生物医药战略产业以及上药集团自身发展的需要。因此，亟需通过全面重组对两大集团的医药资产进行整合，以建立统一的产业资源整合及融资平台，基本实现两大集团医药业务的整体上市，并依托医药研发、制造、销售的产业联动优势，实现各项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单一上市平台，基本实现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产业整体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基本实现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产业的整体上市，上海医药将成为集聚两大集团核心医药资产和业务的单一上市平台，成为全国竞争力最强的综合型医药集团之一。

2、建立完整的医药产业链，提升上海医药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将拥有包括医药研发与制造、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在内的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其中医药工业板块将拥有全国领先的制药研发实力以及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及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保健品及医药器械等在内的门类齐全、数量众多的拳头产品，其整体工业销售收入将跃居全国第三；医药商业板块将拥有国内第二、华东第一的分销平台以及覆盖面广、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零售网点。凭借高质量的产品组合以及国内领先的商业流通渠道，上海医药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实现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并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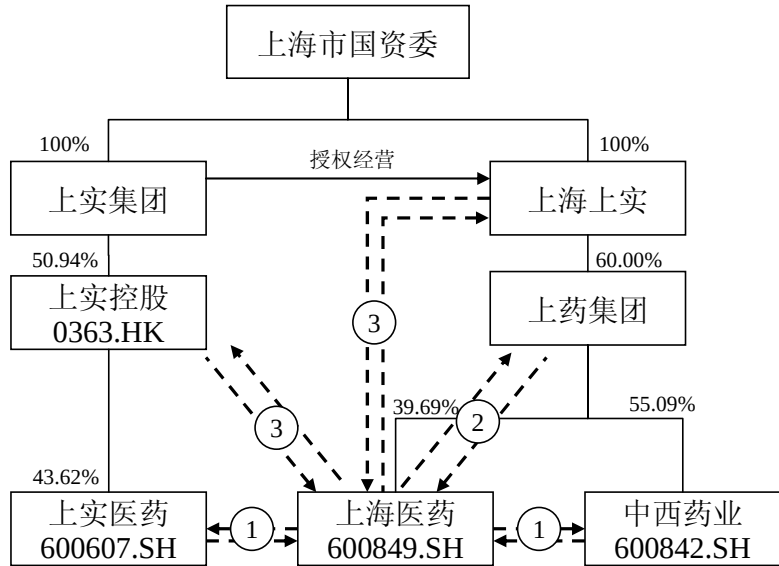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实集团及上药集团的核心医药资产和业务将集中、集聚于上海医药这一单一上市平台架构内。该等架构有利于上海医药对旗下企业的各种产业资源进行全面、系统整合，主要表现为各企业之间生产设施的归并和优化利用、产品组合的调整和集聚、市场营销网络的整合及财务资源的共享，以及医药工业、医药商业板块之间的协同及联动发展。该等整合的推进，可望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改善经营业绩。此外，上海医药可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依托资本市场取得低成本的融资，有利于其实现快速、健康及跨越式的发展。

4、基本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实集团、上药集团原本分散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的核心资产均将纳入上海医药统一上市平台，并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基本解决上海医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促进上海医药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由三项交易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上海医药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换股价格以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三家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分别为每股 11.83 元、每股 19.07 元和每股 11.36 元，由此确定换股比例，即上实医药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 1：1.61，即每 1 股上实医药股份换取 1.61 股上海医药股份；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 1：0.96，即每 1 股中西药业股份换取 0.96 股上海医药股份。

本项交易中，上实控股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 43.62% 的股份，从而进一步专注其核心业务。

此外，为充分保护吸并方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利益以及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将由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向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

权。

2、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上药集团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拟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医药资产。上药集团用以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请参见第六章“四、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538,517.79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 45,521.37 万股 A 股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1.83 元，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3、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拟购买的上实控股标的资产请参见第七章“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基本情况介绍”。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99,960.37 万元。据此，本公司拟向上海上实发行 16,902.82 万股 A 股，所得 199,960.37 万元作为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交易对价。上述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1.83 元，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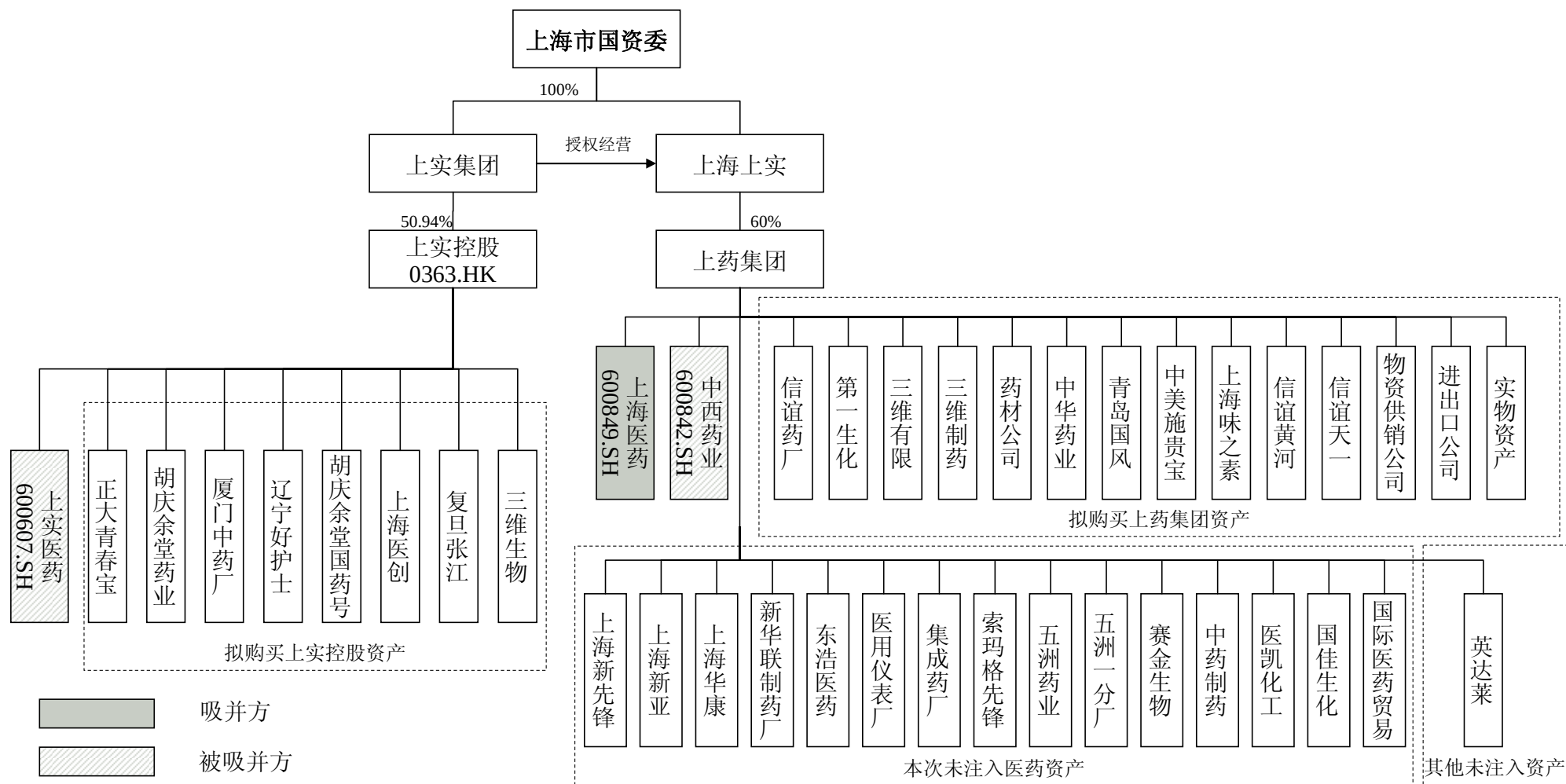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包括三项交易：（1）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2）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3）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上述三项交易中涉及的吸收合并及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占上海医药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上述标的资产在 2008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总计占上海医药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资产净额总计占上海医药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系属于在上实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交易均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相关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股权架构及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中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1、上实控股承诺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在其余股东均未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持股比例为最小值，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上实	-	-	16,902.82	8.48%
上药集团	22,589.78	39.69%	79,513.66	39.91%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	25,830.98	12.96%
其他股东	34,327.51	60.31%	77,009.28	38.65%
合计	56,917.29	100.00%	199,256.75	100.00%

2、上药集团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除此之外的其余股东均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持股比例为最大值，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上实	-	-	16,902.82	8.48%
上药集团	22,589.78	39.69%	79,513.66	39.91%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	79,955.26	40.13%
其他股东	34,327.51	60.31%	22,885.01	11.49%
合计	56,917.29	100.00%	199,256.75	100.00%

注：上述表格根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股本结构计算，部分数字存在四舍五入，并且未考虑碎股的技术处理，最终数字以换股实施日证券登记公司确认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为上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实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无论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及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比例如何，上实集团都将通过上海上实合计持有上海医药 48.39%的股份，其中上海上实直接持有上海医药 8.48%的股份，并通过上药集团间接持有 39.91%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仍为上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实集团，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上海医药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实医药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中西药业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各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2、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并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6、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三、职工安置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上海医药全部接受。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资产交割日起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均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排。拟购买资产中股权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股权同时进入上海医药，其于资产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

本次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拟购买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相关的核心团队人员（员工），将于交易交割日由上海医药接受，并由上海医药承担该等员工的安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该等下属企业包括上海医药于交易交割日已有的下属企业，也包括因本次重组进入上海医药的下属企业）与该等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被吸并方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医药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harmaceutical Co.,Ltd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600849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566 号

成立时间：1994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吕明方

注册资本：56,917.2884 万元

税务登记证：沪字 31011513358488x 号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的批发，各类医疗器械，制药设备，化学危险物品，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日用百货，商务咨询及上述经营范围内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仪器及设备的租赁，仓储，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寄递服务（除信件），自有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广告制作、代理，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993 年，公司的前身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上海第四制药厂改制而成。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第四制药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沪经企[1993]第 407 号）及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沪证办[1993]119 号）审核批准，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8 年，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将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平制药厂的优质资产及现金等额置换了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组建成立了上海医药，经证监会《关于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改组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监发字[1998]220 号），在增发 4,000 万股新股后，于 1998 年 9 月 9 日复牌上市。

2006 年 7 月 5 日，上药集团作为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免费派发 10 份认沽权利和 1 元现金，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为 474,310,737 股，上药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7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74,3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69,172,884 股，方案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医药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980,473	29.69%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8,980,473	29.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192,411	70.31%
总股本	569,172,884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07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74,3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7,431.0737 万元增加至 56,917.2884 万元。

（四）股改承诺情况

上海医药股权分置完成日（复牌日）为 2006 年 7 月 17 日。上药集团作出的锁定承诺如下：（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上药集团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上药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上药集团持有限售股份 168,980,473 股，占重组前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29.69%，约占重组后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8.48%，该等股份限售期将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届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将继续履行上述锁定承诺。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在新一轮医改向纵深推进的新形势下，公司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净利率、降低资产负债率为核心，创新经营模式，拓展终端网络，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200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55 亿元，同比增长 18.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82 亿元，同比增长 23.70%。公司现有药品分销业务、药品零售业务、药品制造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

1、药品分销业务：公司药品分销业务近三年来稳居全国医药流通企业第二位，在华东地区多年来位居第一位。公司以品种和品类管理为导向，推进精细化管理，抓好深度纯销，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200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03%，重点供应商品种销售增幅超过 30%。医药现代物流中心建成使用后，配送能力得以提升，运营成本明显下降，ERP 系统和 CRM 系统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重点医院、专科医院和社区医院销售增幅明显，全国分销业务发展较快，精麻类药品

专营业务和医疗器械等新兴业务正按预期目标发展。

2、药品零售业务：公司大力发展“华氏”品牌医药零售连锁网络，并以整合转型为核心，强化业务创新、品类管理、网络拓展、风险控制、信息化建设等六方面工作，为内部零售资源重组、对外并购整合和业态转型打下了基础。

3、药品制造业务：公司现有药品制造业务主要品种为传统普药。2009年8月24日，上海医药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工业企业委托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药集团重组战略，为推进产业整合，集聚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集中力量发展分销业务，公司决定将下属工业企业股权委托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管理，信谊药厂是上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98,142,933.89	7,755,514,940.82	7,125,598,333.22	6,929,372,043.40
负债总额	6,426,589,756.19	5,665,752,538.26	5,167,327,261.91	5,006,067,067.02
所有者权益	2,171,553,177.70	2,089,762,402.56	1,958,271,071.31	1,923,340,97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8,818,151.47	1,689,054,574.06	1,641,417,114.92	1,573,238,727.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9,489,986,830.61	16,554,952,898.35	13,919,791,226.33	12,639,167,302.28
营业利润	151,250,504.14	163,637,586.70	122,604,219.03	8,901,324.65
利润总额	161,354,445.74	186,707,207.74	146,550,408.16	22,753,6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76,515.37	81,982,816.51	66,278,120.24	-38,997,68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80,957.02	30,043,617.33	58,524,222.06	-61,185,913.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18,128.20	285,679,320.64	486,403,164.95	633,392,32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5,071.85	349,846,416.46	-173,582,032.36	-13,032,59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96,050.54	-272,083,518.27	-335,335,301.36	-404,935,176.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453.88	1,422,877.00	-1,477,341.50	1,481,38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16,551.93	364,865,095.83	-23,991,510.27	216,905,932.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4.74	73.05	72.52	7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4	2.97	2.88	3.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5	0.50	0.85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2	0.14	0.12	-0.08
	稀释	0.12	0.14	0.1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4.11	4.88	4.11	-2.44
	全面摊薄	4.06	4.85	4.04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8	0.05	0.10	-0.13
	稀释	0.18	0.05	0.10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6.09	1.79	3.63	-3.83
	全面摊薄	6.02	1.78	3.57	-3.89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1、概述

上海医药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药集团。2008年6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30%的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上海上实与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签署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自此上海上实持有上药集团60%股权。上海上实系由上实集团授权经营，因此，上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变更为上实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药集团持有上海医药39.69%的股权。

2、上实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慤大厦27楼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慤大厦27楼
成立时间：	1981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滕一龙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	医药、房地产、基础设施、国际经贸、金融投资、消费品、酒店

（2）股权结构

上实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拥有。

（3）主营业务情况

上实集团是上海市政府全资拥有的综合性企业集团。1981年7月，“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1993年6月，公司更名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实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与经营（国际经贸、医药、房地产）和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消费品、金融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港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01,245.60	10,134,539.30	5,707,964.80
总负债	5,005,120.30	4,444,257.50	2,514,804.60
所有者权益	4,696,125.30	5,690,281.80	3,193,16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497,048.00	3,695,243.20	2,108,490.40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618,834.90	1,113,095.80	874,376.30
净利润	336,369.40	416,925.20	167,74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22.20	270,684.30	80,791.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下属主要企业名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医药类上市公司：			
1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781.48 万元	43.62%
医药类企业：			
2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5,872 万元	60.00%
非医药类上市公司：			
3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50.94%
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337.09 万元	67.96%
非医药类企业：			
5	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9,000 万美元	100.00%
6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7	青岛上实瑞欧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0.00%
8	湖州东部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90.00%
9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注 1：上海市国资委授权上实集团经营上海上实。

二、上实医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Industrial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简称: 上实医药
股票代码: 600607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 62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成立时间: 1987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吕明方
注册资本: 36,781.4821 万元
税务登记证: 沪字 310104607227957 号
经营范围: 与境内外企业合资、合作或公司独资在国内投资举办其他企业, 从事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 为公司投资企业进口原料、零配件、出口该公司的产品; 提供国际贸易信息和咨询业务; 经政府批准可在海外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联合国内企业开发境外投资业务、开厂设店、开拓海外市场和资源(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上实医药设立、上市及最新股本结构

上实医药前身为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第一家沪港合资企业——上海联合毛纺织有限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投资性集团公司。1991 年 12 月 10 日, 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沪经贸外资字[91]第 1466 号文批准, 改制为股份制企业, 上海纺织工业经营开发公司、上海市工商界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和香港联沪毛纺织有限公司为发起人, 设立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3 月, 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92]沪人金股字第 4 号文批准, 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股票 1,100 万元, 于 1992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 1997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字(97)第 681 号《关于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意上海纺织工业经营

开发公司将其持有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沪毛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 CITY NOTE HOLDINGS LTD，上实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后经过三年多的产业整合、置换，该公司从传统的毛纺织企业转变为医药投资控股型企业。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378 号文《关于实施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批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即境外法人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支付 39,879,603 股股票，社会公众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付 3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仍为 306,512,351 股。

根据 2006 年 9 月 2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6]1919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实医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06,512,3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61,302,470 元。上实医药股本总额增至 367,814,821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实医药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其中：国有法人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7,814,821	100.00%
总股本	367,814,821	100.00%

（三）上实医药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 2006 年 9 月 2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6]1919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实医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06,512,3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完成后，上实医药注册资本从 30,651.2351 增加至 36,781.4821 万元。

（四）股改承诺情况

上实医药非流通股股东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作出的锁定承诺如下：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并遵守法定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实控股承诺：将上实控股旗下附属企业持有的杭州青春宝股权适时和采用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上实医药，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上实医药时，需通过上实医药、上实控股及相关各方所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五）上实医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中国医药经济在政府加大医药投入、关注民生的刺激下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上实医药坚持以产品为基础，以发展为基调，加强产业经营，加大并购力度，努力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2008 年，上实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32.08 亿元，同比增长 12.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7 亿元，同比增长 42.62%。

2009 年 2 月上实医药完成出售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1.17%股份，退出连锁超市非核心业务，专注于医药业务发展。目前，上实医药拥有生物制品业务、化学药品业务和医疗器械业务三大板块。

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凯立康”、“天普洛安”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vecon 牌重组（酵母）乙型肝炎疫苗。“凯力康”为国家一类新药，主治急性脑梗死，属世界创新药物，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已申请多项中国及世界专利。“天普洛安”为国内独家生产品种，已在外科学术界和危重症领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其原料药及其注射制剂的研究和产业化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8 年，“凯力康”实现销售收入 2,436 万元，同比增长 182.12%。“天普洛安”实现销售收入 26,004 万元，同比增长 34.87%。vecon 牌重组（酵母）乙型肝炎疫苗实现销售收入 8,320 万元。

化学药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的“常药”牌复方利血平片、卡托普利片、常药降压片、复方卡托普利片、反应停以及赤峰蒙欣药业

有限公司生产的雷蒙欣、去痛片等产品。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为国家第一批城市社区、农村基本用药定点生产企业，固体制剂车间已通过欧盟制剂 GMP 认证。2008 年，复方利血平片实现销售收入 5,936 万元，同比增长 10.31%；卡托普利片实现销售收入 7,255 万元，同比增长 30.15%；常药降压片实现销售收入 3,745 万元，同比增长 17.24%；反应停片实现销售收入 4,659 万元，同比增长 36.27%；雷蒙欣实现销售收入 2,869 万元，同比增长 18.54%；去痛片实现销售收入 1,087 万元，同比增加 31.42%。

医疗器械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呼吸机、麻醉剂、手术床、血压计（表）、手术无影灯、人造牙、牙科治疗机等产品。2008 年，血压计实现销售收入 3,340 万元，手术床实现销售收入 2,783 万元，补牙填充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1,418 万元。

（六）上实医药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45,216,136.96	3,443,633,475.22	3,185,714,101.21	3,061,668,648.73
负债总额	1,221,934,411.48	917,849,355.83	859,333,452.90	841,388,446.32
所有者权益	2,823,281,725.48	2,525,784,119.39	2,326,380,648.31	2,220,280,20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5,739,305.97	2,007,785,881.31	1,861,850,441.35	1,765,376,450.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751,857,343.03	3,207,515,739.38	2,849,555,822.95	2,588,780,611.84
营业利润	691,818,782.72	356,337,390.29	240,722,178.60	217,372,061.84
利润总额	696,730,798.18	373,450,311.72	263,409,558.93	217,837,68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497,940.93	196,774,643.64	137,972,898.11	105,695,887.68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93,969.89	167,601,921.39	82,830,597.03	78,660,923.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28,211.13	311,216,100.30	180,731,089.57	163,593,48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46,752.00	3,215,636.44	-41,773,145.67	31,601,39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21,784.23	-103,156,710.16	-103,227,084.38	-96,959,604.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99.83	-5,462,913.31	-3,512,016.61	-666,97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867,379.07	205,812,113.27	32,218,842.91	97,568,308.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30.21	26.65	26.97	2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19	5.46	5.06	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0	0.85	0.49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1.18	0.54	0.38	0.29
	稀释	1.18	0.54	0.3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20.10	10.15	7.62	6.10
	全面摊薄	19.00	9.80	7.41	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8	0.46	0.23	0.21
	稀释	0.18	0.46	0.2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3.16	8.65	4.58	4.54
	全面摊薄	2.99	8.35	4.45	4.46

（七）上实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上实医药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实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上实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实控股合计持有上实医药 43.62%的股权。上实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六、上实控股。上实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一、（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三、中西药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hong X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	中西药业
股票代码：	600842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江心沙路 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外青松公路 446 号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德孚
注册资本：	21,559.4628 万元
税务登记证：	沪字 310043132219442 号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电子元器件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保健产品的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中西药业设立、上市及最新股本结构

1993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局沪国资[1993]426 号文、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10 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3 号文，同意上海中西药业公司改组为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海中西药业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全部国有资产账面值折为国家股 3,080.49 万元，向社会法人募股 669.51 万元，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250 万元。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发《关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752 号）以及中西药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药集团以将现金 3.5 亿元、4300 万元权益性资产、通过承担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及其他义务，换取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正通控股有限公司豁免中西药业债务 2.78 亿元的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获得 10.3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西药业总股本增至 215,594,628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西药业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00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5,000	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509,628	99.96%
总股本	215,594,628	100%

（三）中西药业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中西药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四）中西药业个别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情况

中西药业股权分置完成日（复牌日）为 2006 年 1 月 18 日。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锁定承诺如下：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

上药集团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此外，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中西药业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如下承诺：“由于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立新气体有限公司、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为使股改尽快实施,避免公司退市风险，由上药集团先行代其对价安排，上药集团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上药集团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截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中西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下的限售流通股份（包括上药集团持有的全部股份）锁定期均已届满。但其中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85,000 股，因未征得上药集团的同意，仍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向上药集团支付上述股份的 30%（即 25,500 股）作为上药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付的对价。

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 85,000 股中西药业股份，占重组前中西药业总股本的 0.04%；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置换为 81,600 万股上海医药股份，约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0.004%。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 81,600 股“新上药”股份在未经上药集团同意下，将继续保持限售状态。本次重组法律顾问认为：“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中西药业股份保留限售状态不会对本次重组的换股吸收合并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中西药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中西药业进一步确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转变营销模式，建设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08 年，中西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30,897.20 万元，同比增长 25.38%，其中医药制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656.93 万元，同比增长 32.52%，主要产品包括丹香冠心针剂、硫酸羟氯喹片等；制药机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03.56 万元，同比增长

20.97%。

中西药业在心血管类药品、精神药品等方面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所生产的心脑血管丹参类产品和中枢神经系统产品近年来在上海保持了产销量的第一。以上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中西”牌丹香冠心注射液2001年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至今仍保持这一盛誉。

（六）中西药业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3,363,334.05	647,164,789.18	804,927,379.34	689,731,088.83
负债总额	356,597,982.94	332,646,677.00	410,164,771.81	438,995,493.39
所有者权益	406,765,351.11	314,518,112.18	394,762,607.53	250,735,59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648,873.18	283,051,039.12	370,010,825.94	228,744,551.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88,590,962.61	308,972,029.67	246,438,179.09	230,206,488.82
营业利润	23,237,546.03	29,890,385.19	46,132,261.22	-14,083,182.97
利润总额	23,973,683.72	27,225,816.71	49,965,235.86	111,07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4,957.64	11,639,086.12	40,318,709.50	-8,899,45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6,842.45	-13,170,881.99	-48,110,680.15	-32,360,375.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8,076.72	-4,627,916.21	-23,370,655.24	-17,635,98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106.74	-9,520,548.18	87,975,159.45	69,669,64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022.91	22,594,486.53	-64,522,368.97	-47,625,78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1,160.55	8,446,022.14	82,135.24	4,407,873.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6.71	51.40	50.96	6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1.31	1.72	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02	-0.1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9	0.05	0.19	-0.04
	稀释	0.09	0.05	0.19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5.91	3.56	14.59	-4.36
	全面摊薄	5.24	4.11	10.90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4	-0.06	-0.22	-0.15
	稀释	0.04	-0.06	-0.22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64	-4.03	-17.41	-15.86
	全面摊薄	2.34	-4.65	-13.00	-14.15

（七）中西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中西药业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药集团。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的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上海上实与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签署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自此上海上实持有上药集团 60%股权，而中西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变更为上实集团。上实集团、上海上实及上药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中的其他各方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药集团持有中西药业 55.09%的股权。

四、上药集团

（一）上药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吕明方
注册资本：315,872 万元
税务登记证：沪字 31011513454082X 号
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搽剂、酊剂、栓剂、原料药）、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上药集团的设立及股权结构沿革

上药集团及其前身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在中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拥有重要地位，上药集团下属的信谊药厂是民国时期我国四大西药厂之一，始建于 1916 年。中华药业、中西药业始建于 1911 年。建国以来，上药集团在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创造了我国医药行业多个第一：第一支青霉素、第一个抗肿瘤药、第一个甾体激素药物、第一个中药注射液、第一个化学合成的多肽药物等，在国内外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价值。与国际知名药企，如辉瑞、施贵宝、罗氏和味之素等十余家跨国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资合作关系。

上药集团由原上海市医药管理局转制设立，1997 年组建上海医药集团总公

司，并由华谊集团全资拥有。2000 年 9 月，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共同出资组建上药集团，双方各持有 50%的股权。2002 年 11 月，根据《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沪经企[2002]622 号），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分别出让 20%股权给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的国有股权的批复》，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将各自持有的上药集团 30%股权划转给上海上实，上海上实合计持有上药集团 60%股权。

（三）上药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上药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四）上药集团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药集团现有控股股东为上海上实，实际控制人为上实集团。上实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一、（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五）上药集团下属主要企业情况（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权益比例
医药类上市公司：			
1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6,917.29 万元	39.69%
2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59.46 万元	55.09%
医药类企业：			
3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66,000 万元	100%
4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5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9,903.30 万元	100%
6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36,600 万元	100%
7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46,369 万元	100%
8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权益比例
9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00 万元	63.93%
10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1,844 万美元	30%
11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38%
12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120 万美元	66%
13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350 万元	100%
14	上海市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519.09 万元	100%
15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1,940 万元	100%
16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102,540 万元	60.99%
17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36,997 万元	97%
18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272 万元	90%
19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制药厂	不适用	不适用
20	上海东浩医药生物企业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25%
21	上海医用仪表厂	1,840 万元	100%
22	集成药厂	605 万元	100%
23	上海索玛格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38%
24	上海五洲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	57%
25	上海五洲药厂一分厂	1735.7 万元	100%
26	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25%
27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661 万元	30.2%
28	上海医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25%
29	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50 万元	11%
30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00%
非医药类企业：			
31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17,671 万元	100%

1、上述 3-15 为此次拟注入上海医药的股权资产，其中物资供销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目前尚在改制过程中，预计于近期完成改制工作。

2、上述 16-30 为此次未注入上海医药资产。

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六）上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药集团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销售网络最发达、综合竞争力最强的医药企业之一，位列 2008 年中国 500 强企业中的第 222 位，中国医药企业百强第 2 位，2008 年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 3 位，2008 年中国医药商业百强第 2 位。上药集团业务主要涉及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等药品的研发、制造、流通等医药产业领域。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药集团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2,953 个（其中中药批文 545 个）；下属医药生产企业已全部通过 GMP 认证，医药流通企业全部通过 GSP 认证。

在医药制造方面，上药集团制造领域包含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目前上药集团已经形成年产片剂 250 亿片、胶囊 30 亿粒、粉针剂 12 亿支、水针 21 亿支、原料药 1,000 吨的生产制造产能。

在医药分销方面，上药集团经营 6,000 多种药品及相关产品，是全球主要医药跨国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与 4,000 余家客户保持密切业务关系。近三年，上药集团药品分销业务稳居全国医药流通企业第二位，在华东地区多年来位居第一位，集团医药分销业务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华东地区市场占有率超过 16%，分销业务毛利率多年来位居全国前列。

在医药零售方面，上药集团下属的零售连锁药房有“华氏”、“雷允上”、宁波“四明”、青岛“国风”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零售连锁药房超过 1,300 家，位居华东地区龙头地位。目前上药集团正在以“华氏”品牌为整合平台，通过购并、托管等方式整合医药零售资源，打造国内一流的零售连锁药房。

近年来，上药集团着力于建设创新型企业，健全集团和企业两级新产品研发机构以及集团、子公司两个层次技术创新的科技开发体系。现已拥有 2 家国家级研发机构和 8 家上海市市级技术中心，与中科院药物所等 80 多家著名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国内实力领先的药物研发体系。上药集团现已成功研发国家级新药 215 个，其中一类新药 8 个：人工牛黄、海可素-I，海可素-II、培菲康、卡前列酸、加替沙星、磷酸萘酚喹原料、磷酸萘酚喹片剂；二类新药 20 多个，获专利 12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40%以上。

上药集团将通过加快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专注核心业务，实现专业化发展；充分发挥综合性医药集团的产业链优势；打造上海医药的产业平台，为推进上海医药支柱产业建设发挥主力作用。

（七）上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51,421,616.07	20,848,776,940.24	20,947,347,546.67
负债总额	15,491,226,573.57	15,252,095,762.54	15,013,131,154.51
所有者权益	5,560,195,042.50	5,596,681,177.70	5,934,216,39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226,784,332.89	3,245,002,649.07	3,596,149,496.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5,937,886,898.03	23,218,097,363.25	21,474,819,930.24
营业利润	198,916,613.20	54,603,617.26	132,463,737.73
利润总额	275,985,699.97	-199,448,207.06	245,801,97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55,027,337.33	-372,317,276.63	99,549,255.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95,891.51	1,070,077,340.81	903,634,68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87,956.13	222,847,990.98	129,118,28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01,152.80	-945,401,721.81	-673,397,609.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0,634.96	-1,925,906.74	-2,203,66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43,329.80	345,597,703.24	357,151,692.3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八）上药集团向上海医药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08 年 10 月，上药集团向本公司推荐吕明方、张家林、胡逢祥等三人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并推荐胡佃亮、郜卫华等二人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目前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开始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九）上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上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上海上实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2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张志群
 注册资本：185,9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沪字 310103132278215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二）股权结构

详见“第三章 二、（一）交易方案概述”

（三）上海上实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上海上实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四）主要业务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是上海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集团，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由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上海上实的主营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医药、金融投资和现代农业等，是一家业务多元化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五）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898,656,912.60	36,795,169,065.20	23,783,729,389.72
负债总额	18,310,748,582.20	19,104,849,379.04	10,364,485,401.53
所有者权益	16,587,908,330.40	17,690,319,686.16	13,419,243,988.1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073,604,484.54	16,336,954,222.51	12,552,041,165.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095,465,616.37	2,551,746,298.62	1,490,347,647.07
营业利润	842,008,224.17	914,868,878.60	314,474,209.54
利润总额	808,158,884.52	937,461,118.19	302,926,92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441,305.33	597,137,544.02	158,793,114.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632,085.21	-3,447,246,560.18	-1,068,895,88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86,228.62	-1,900,850,514.78	-451,068,73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210,902.00	5,746,878,504.76	2,306,631,043.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1,220.07	-4,176,386.50	-2,587,615.25
合并范围变更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124,863.57	231,038,535.98	21,257,91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598,961.77	625,643,579.28	805,336,712.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主要企业名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请参见“第四章 一、（五）2、上实集团 （5）下属主要企业名目”。

（七）上海上实向上海医药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上海上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上海上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上海上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上实控股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简称：上实控股
股票代码：0363.HK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6 楼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6 楼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基建设施、医药、消费品等

（二）股权结构

上实控股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实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实集团持有及控制上实控股 50.94%的股权。

（三）上实控股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上实控股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四）主要业务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同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363.HK）。上实控股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医药、消费品和房地产等四大产业板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控股的市值为 304.77 亿港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64,798.20	4,748,894.70	2,365,812.80
总负债	1,976,697.00	1,740,407.30	392,713.30
所有者权益	3,188,101.20	3,008,487.40	1,973,0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340,135.80	2,262,573.10	1,750,538.10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273,265.20	843,230.00	685,102.30
净利润	285,776.60	228,110.90	150,02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154.60	196,302.30	125,777.8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主要企业名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医药类上市公司：			
1	上实医药	36,781.48 万元	43.62%
医药类企业：			
2	上实医药科技	4,089.34 万港元	100%
3	正大青春宝	12,850 万元	55%
4	胡庆余堂药业	5,316 万元	51.0069%
5	厦门中药厂	8,403 万元	61%
6	辽宁好护士	5,100 万元	55%
7	胡庆余堂国药号	1,315.79 万元	24%
8	上海医创	300 万元	55%
9	复旦张江	7,100 万元	9.94%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10	MERGEN	不适用	70.41%
11	三维生物	1,534.33 万美元	100%
非医药类企业：			
12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
13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港元, 无投票权递延股 800 万港元	100%
14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200 万港元	93.44%
15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30,133 万元	59%
16	上海上实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7,200 万美元	87%

（七）上实控股向上海医药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上实控股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上实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上实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一、被吸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上实医药”及“三、中西药业”。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本公司为吸并方和吸并完成后的存续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为被吸并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以 10 月 14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 11.83 元、每股 19.07 元和每股 11.36 元。由此确定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份将分别按照 1：1.61 和 1：0.96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存续企业，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

上实医药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上实医药换股比例=上实医药换股价格/上海医药换股价格；

中西药业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中西药业换股比例=中西药业换股价格/上海医药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合计新增本公司 A 股股份 79,915.27 万股，其中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新增本公司 A 股股份 59,218.19 万股，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新增本公司 A 股股份 20,697.08 万股。

为充分保护上海医药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上海医药及其股东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

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 11.83 元。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每股 19.07 元及每股 11.36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本次交易中，上实控股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 43.62%的股份，从而进一步专注其核心业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与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均由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担任。上药集团已承诺就其目前持有的中西药业 55.09%的股份全部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全部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本次交易包括（1）本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2）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3）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何事项未取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摘要

（一）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摘要

1、吸并方

上海医药（600849.SH）。

2、被吸并方

上实医药（600607.SH）、中西药业（600842.SH）。

3、吸收合并方式

上海医药向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于换股日登记在册股东增发A股新股；在换股日持有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且应当于换股日，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被吸并方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被吸并方的股份）全部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人员，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不经过清算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上海医药的法定名称不因此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变更为医药投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具体经营范围以存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4、股份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5、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

6、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上海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上实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上实医药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9.07元；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为中西药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36元。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上实医药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确定为1:1.61，即每股上实医药股份可转换为1.61股上海医药的股份；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

确定为1:0.96，即每股中西药业股份可转换为0.96股上海医药的股份。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作调整。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并均分别承诺，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换股后，上实医药、中西药业股东取得的上海医药股份应为整数，如被吸并方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上海医药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上交所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处理。

7、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上海医药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上海医药及其股东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11.83元。若上海医药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均分别承诺，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将协商一致安排合适第三方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收购上海医药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上海医药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上海医药或任何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上海医药的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有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1）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

（2）自上海医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持有上海医药股份的最低值。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上海医药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

（2）上海医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持续保留股票至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上海医药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海医药承诺放弃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已被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售出的异议股份；

（4）其他依法不得行使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不得行使该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8、被吸并方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每股 19.07 元及 11.36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上实医药或中西药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

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上实医药或中西药业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分别承诺，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持有以下股份的被吸并方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1）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关于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9、滚存利润安排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重组协议签订前各方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各方原相关股东享有。

10、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上海医药全部接受。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均同意，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1、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在交割日，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分别与上海医药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被吸并方负责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过户至上海医药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被吸并方要求，吸并方有义务协助被吸并方办理移交手续。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上述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于转让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上海医药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上海医药承担。

在换股日，上海医药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向被吸并方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A股新股。上海医药负责办理向被吸并方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被吸并方有义务对此事项予以协助。

12、债权人利益保护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自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各自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如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债权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内要求作为债务人的相应一方或各方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则相应一方或各方应分别负责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13、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发行的A股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应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1、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该协议所述事项；

2、上实控股在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及其所述之交

易，且获得适格股东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按照上实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以及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四、吸收合并涉及主要资产介绍

（一）上实医药主要资产介绍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6 月增加	2009 年 1-6 月减少	2009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9,369,803.46	10,859,626.14	2,389,526.13	567,839,903.47
机器设备	315,474,180.19	15,925,822.58	2,423,758.49	328,976,244.28
运输设备	37,230,631.02	2,712,881.02	1,554,341.29	38,389,170.75
电子设备	43,600,750.94	1,235,338.06	274,101.32	44,561,987.68
其他设备	27,062,848.24	595,581.87	48,673.19	27,609,756.92
合 计	982,738,213.85	31,329,249.67	6,690,400.42	1,007,377,063.1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4,632,900.93	9,632,474.62	1,379,998.11	112,885,377.44
机器设备	154,566,342.78	11,263,460.08	1,426,834.19	164,402,968.67

运输设备	22,193,016.37	1,925,754.74	1,178,721.04	22,940,050.07
电子设备	28,022,780.93	2,344,888.50	168,910.62	30,198,758.81
其他设备	16,441,126.19	1,277,455.20	47,273.66	17,671,307.73
合 计	325,856,167.20	26,444,033.14	4,201,737.62	348,098,462.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998,071.87	-	-	8,998,071.87
运输设备	156,058.19	-	-	156,058.19
电子设备	122,999.29	-	-	122,999.29
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合 计	9,277,129.35	-	-	9,277,129.3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4,736,902.53	-	-	454,954,526.03
机器设备	151,909,765.54	-	-	155,575,203.74
运输设备	14,881,556.46	-	-	15,293,062.49
电子设备	15,454,970.72	-	-	14,240,229.58
其他设备	10,621,722.05	-	-	9,938,449.19
合 计	647,604,917.30	-	-	650,001,471.03

2、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6 月增加	2009 年 1-6 月减少		2009 年 6 月 30 日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赤峰蒙欣针剂车间工程	9,799,553.63	-	9,745,980.95	53,572.68	0.00
常药厂废水处理工程	2,840,734.24	1,681,945.01	-	-	4,522,679.25
胜利公司新建厂房	1,011,776.25	46,134.95	-	-	1,057,911.20
广天普车间建设	534,215.00	21,174,723.30	3,976,860.31	-	17,732,077.99
常药厂清污管网工程	845,830.39	830,762.58	-	-	1,676,592.97
其他零星工程	874,649.10	7,951,423.68	7,297,345.05	135,680.87	1,393,046.86

合计	15,906,758.61	31,684,989.52	21,020,186.31	189,253.55	26,382,308.27

3、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上实医药本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沪房地卢字（2006）第 003583 号房地产权证，上实医药目前拥有位于淮海中路 98 号 1601 室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2,911.99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203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为出让地。该等房地产未设置抵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 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出让类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31,988.76 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733.60 平方米；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149.08 平方米；空运转类使用权土地面积 256 平方米，无土地证的土地面积 267 平方米。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中，有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215,647.90 平方米，没有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23,667.54 平方米。

其中，位于青浦区赵巷镇 6 街坊 148 丘的沪房地青字（2006）第 005328 号房地产，以及位于青浦区赵巷镇 6 街坊 152 丘的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5327 号房地产，目前权利人均均为上海上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联”）。

序号	地址	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土地面积 (m ²)	所占用土地性质
1	青浦区赵巷镇 6 街坊 148 丘	沪房地青字（2006）第 005328 号	472	上海上联药业有限公司	1,185.9	集体
2	青浦区赵巷镇 6 街坊 152 丘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5327 号	6,609	上海上联药业有限公司	7,547.7	集体

上实医药通过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药业”）持有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目前已变更为“上海上联”）51%的股权，而联合药业系由上海绿波制药实业总公司药业公司（原为上海绿波投资实业总公司全资拥有的集体企业）改制重组而来，上述两处房产原为联合药业名下资产。2005 年 6 月，联合药业以包括上述房产在内的可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和其他自然

人股东一并设立上海上联，目前联合药业已经将作为出资的上述房地产过户至上海上联名下（所占用土地为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但是由于根据上海市政府的规划，上述房产所占用土地目前已被调整为绿化用地，无法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根据上实医药、联合药业、上海赵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绿波投资实业总公司持有联合药业之股权后转让给上海赵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联合制药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人员、房地产和股权等事项的处置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上海赵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协助联合药业将上述房地产过户至联合制药名下，并且变更为国有出让用地；如果上述房产需要拆迁搬离时都无法完成有关房地产转为国有出让用地手续，则上海赵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应获得的土地置换指标、土地使用权补偿等权益无偿转让给联合制药，并协助联合制药实现该等土地置换指标、土地使用权补偿等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经国浩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上海上联拥有的上述房地产合法、有效，即使目前无法办理国有出让手续，上海上联拥有的该等房地产不会因此遭受权益损失。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下述披露的部分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设定的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包括土地出让方式为划拨、空转、集体土地，土地或房屋无权证等情形）外，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享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权属清晰。其中存在抵押情况的土地如下表所示：

地址	房地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红山区永巨办事处一东街居委会—东街路北	赤房权证红山区字 10061132	565.44	赤峰农业银行红山支行
红山区东城办事处东大营居委会	赤房权证红山区字 10066604	248.82	赤峰农业银行红山支行
红山区东城办事处东大营居委会	赤房权证红山区字 10065641	1,708.97	赤峰农业银行红山支行
红山区东城办事处艾克制药有限公司	赤房权证红山区字 10065533	3,503.34	赤峰农业银行红山支行
红山区永巨办事处艾克制药	赤房权证红山区	1,204.75	赤峰农业银行红山支行

有限公司	字 10065788		
红山区东城办事处卫星路西侧原造纸场院内	赤房权证红山区字第 10085786 号	9,330.84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红山区东城办事处原造纸场院内	赤房权证红山区字第 10085784 号	8,380.27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天河区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 89 号自编 1 栋	粤房产证字第 C1038236 号	3,220.13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天河区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 89 号自编 2 栋	粤房产证字第 C3094728 号	8,689.17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天河区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 89 号自编 3 栋	粤房产证字第 C3094729 号	363.01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天河区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 89 号自编 4 栋	08 登记字 01062007 号《广州市房地产权属证明书》	7,476.25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天河区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 89 号自编 5 栋	08 登记字 01062008 号《广州市房地产权属证明书》	2,778.63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促使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或者如因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商标

上实医药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并不从事具体生产或经营，其并不拥有商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注册商标 100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系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厂）	第 381337 号	“上齿”商标 （上海市著名商标）	第 10 类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	第 100489 号、 第 100490 号	“上齿”文字商标	第 5、7 类	200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3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	第 100491 号	“上齿 SHANG CHI” 文字商标	第 9 类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4	上海齿科医械厂（系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厂）	第 1479099 号	“JIF”图形商标	第 10 类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5	上海齿科医械厂	第 1479098 号	“SDIF”英文商标	第 10 类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6	上海齿科医械厂	第 1479097 号	“SDIF 斯迪夫”中英文商标	第 10 类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7	上海齿科医械厂	第 1479100 号	“斯迪夫”中文商标	第 10 类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8	上海上医康鸽医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 1519436 号	“康鸽”文字图形组合商标	第 10 类	2001 年 2 月 7 日至 2011 年 2 月 6 日
9	上海胜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 1685537 号	“胜利”文字图形组合商标 (1)	第 10 类	200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10	上海胜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 617516 号	“胜利”文字图形组合商标 (2)	第 10 类	200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
11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光学仪器厂（系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厂）	第 1637566 号	“上医光”文字商标	第 10 类	2001 年 9 月 2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0 日止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2	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	第 1181568 号	“SMOIF”英文商标	第 10 类	200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
13	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	第 100485 号	“医光”文字图形组合商标	第 14 类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14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原为分厂，现在已经撤销，业务归入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	第 1153055 号	“玉兔”文字图形组合商标（上海市著名商标）	第 10 类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
15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第 1467023 号	“玉兔”图形商标	第 10 类	200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
16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第 381628 号	“玉兔牌”文字商标	第 10 类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17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第 1161204 号	“益生”图形商标	第 10 类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18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第 1920595 号	“斯迈孚”文字商标	第 10 类	200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
19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第 1920121 号	“SMEF”英文商标	第 10 类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
20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五厂（原为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厂，现在已经撤销，该项商标权主体正在变更中）	第 216584 号	“鹰牌”文字图形组合商标（上海市著名商标）	第 10 类	2004 年至 2006 年
21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88269 号	“雷蒙”文字图形组合商标	第 5 类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2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70331 号	“雷蒙”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182 年 4 月 27 日
23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1431417 号	“雷蒙欣”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
24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70332 号	“雷蒙特”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25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76288 号	“他尔特”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26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01123 号	“雷蒙美”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27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01121 号	“雷蒙泰”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28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01119 号	“威尔乐”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29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01124 号	“蒙欣”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30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08055 号	“欣动”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3 年 9 月 2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
31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08014 号	“雷通”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3 年 9 月 2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
32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01122 号	“安欣酮”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33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07561 号	“甲芩”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34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97137 号	“抗言欣”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35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97131 号	“湿圣捷”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日
36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97130 号	“稳亚”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37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97136 号	“结常舒”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38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97132 号	“护常宁”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39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97133 号	“通宁消”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40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97134 号	“雷蒙长生”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41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97135 号	“雷蒙舒雅”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42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417295 号	“甲急”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43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417296 号	“甲棘”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44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688397 号	“MYSUN”英文商标	第 5 类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45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688396 号	“图形商标” (详见注册证)	第 5 类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
46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艾克前身)	第 1907757 号	“ICON”英文商标	第 5 类	200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47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艾克前身)	第 1906644 号	“图形商标” (详见注册证)	第 5 类	2002 年 9 月 7 日至 2012 年 9 月 6 日
48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07766 号	“AIRKA”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9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艾克前身）	第 1906646 号	“图形商标” （详见注册证）	第 5 类	2002 年 9 月 7 日至 2012 年 9 月 6 日
50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艾克前身）	第 1907763 号	“ICAN”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51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01120 号	“雷诺”商标文字	第 5 类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52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162587 号	“静舒”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53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162590 号	“毅克”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54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162596 号	“蒙通”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55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162592 号	“仕克宁”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56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162597 号	“但舒”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57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81155 号	“严宫清”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58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938493 号	“昭乌达”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59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882710 号	“蒙优”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60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882711 号	“蒙盛”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61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882709 号	“蒙仁”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62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882712 号	“蒙和”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月 13 日
63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626879 号	“雷蒙欣”文字商标	第 35 类	200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4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626877 号	“蒙欣”文字商标	第 35 类	200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5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315367 号	“义克”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6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19812 号	“严尽”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67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08144 号	“美易达”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68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54947 号	“真独消”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69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54946 号	“独迪”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70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689501 号	“忆通宁”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71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86082 号	“红无极”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72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86077 号	“普利红”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73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86085 号	“极至”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74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86084 号	“双苷能”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75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86081 号	“义红”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6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86080 号	“言地”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77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54949 号	“奥瑞欣”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78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54948 号	“域地”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79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86078 号	“长消”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09 年 2 月 13 日
80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20115 号	“新雷蒙欣”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81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626437 号	“蒙欣菲宝”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82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626439 号	“蒙欣增消”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83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585553 号	“蒙欣麦宁”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84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第 4315368 号	“蒙欣 Mysun”文字图形组合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85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714889 号	“天普”文字、图形组合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86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784023 号	“洛欣”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87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11715 号	“凯力康”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1 年 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
88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96406 号	“怡速宁”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1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
89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08498 号	“怡速康”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1 年 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月 20 日
90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96405 号	“优他宁”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1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
91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48471 号	“天普洛安”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
92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32550 号	“天普”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1 年 3 月 7 日至 2011 年 3 月 6 日
93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15698 号	“TECHPOOL”英文商标	第 5 类	2001 年 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
94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17874 号	图形商标	第 5 类	2001 年 2 月 7 日至 2011 年 2 月 6 日
95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06509 号	“天普慧敏”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96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411492 号	“天普洛宁”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97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411493 号	“天普洛宏”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98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411491 号	“天普洛禧”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99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	第 162002 号	“宇宙”文字图形组合商标	第 5 类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100	上海上联药业有限公司	第 1770687 号	“SSLY”英文商标	第 5 类	2002 年 5 月 21 日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

上述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5、专利

上实医药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并不从事具体生产或经营，其并不拥有专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专利 45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CN99125583.6	光学活性的 α-胺基苯丙酮的制备方法	1999 年 12 月 6 日	20 年
2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系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厂）	发明	CN00125732.3	齿科用镍-铬-铁锤造合金及制造方法	2000 年 10 月 20 日	20 年
3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	发明	CN200410018239.8	口腔修复代型的制备方法	2004 年 5 月 11 日	20 年
4	上海上医康鸽医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CN200520039103.5	带吸氧接头的鼻氧管	2005 年 1 月 19 日	10 年
5	上海上医康鸽医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外观设计	CN200530033624.5	吸氧管接头	2005 年 1 月 19 日	10 年
6	上海上医康鸽医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外观设计	CN01344358.5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装盒 AS-E 型	2001 年 9 月 7 日	10 年
7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光学仪器厂（系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厂）	实用新型	CN03231623.2	自锁式手摇直线位移和旋转装置	2003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编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8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光学仪器厂	实用新型	CN200620041131.5	单孔照明医用内窥镜	2006 年 4 月 18 日	10 年
9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原为分厂，现在已经撤销，业务归入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	实用新型	CN02267040.8	一种同轴同步储汞瓶开关的塑壳血压计	2002 年 9 月 10 日	10 年
10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实用新型	CN03231138.9	一种用滚珠丝杆付驱动的传动装置	2003 年 5 月 14 日	10 年
11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实用新型	CN03210787.0	一种用于汽缸式机械手术床中的安全装置	2003 年 9 月 19 日	10 年
12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和上海大地网络有限公司共有	外观设计	CN03329496.8	麻醉机 MHJ-III B	2003 年 4 月 9 日	10 年
13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外观设计	CN200430019932.8	妇科检查床（FC-1）	2004 年 2 月 11 日	10 年
14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外观设计	CN02313135.7	麻醉机（MHJ-IC）	2002 年 3 月 29 日	10 年
15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和上海大地网络有	外观设计	CN03329495.X	麻醉机（MHJ-IIC）	2003 年 4 月 9 日	10 年

编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限公司共有					
16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外观设计	CN00314023.7	手术床 (DT型)	2000 年 4 月 3 日	10 年
17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外观设计	CN00314022.9	手术床 (YT型)	2000 年 4 月 3 日	10 年
18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外观设计	CN02315486.1	偏柱手术床 (JT-3)	2002 年 6 月 21 日	10 年
19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外观设计	CN00314024.5	手术床 (JT型)	2000 年 4 月 3 日	10 年
20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外观设计	CN02313134.9	台式血压计	2002 年 3 月 29 日	10 年
21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实用新型	CN200620045880.5	手术台角度放大机构	2006 年 9 月 15 日	10 年
22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实用新型	CN200620045881.X	内孔偏置血压计透明示值管	2006 年 9 月 15 日	10 年
23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实用新型	CN200720067808.7	一种手术台台面倾斜后自动阻止纵向下滑装置	2007 年 3 月 13 日	10 年
24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外观设计	CN02315487.X	产床 (CC-1型)	2002 年 6 月 21 日	10 年
25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外观设计	CN200630040557.4	手术无影灯灯头(FD)	2006 年 9 月 15 日	10 年

编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26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 200510040823.8	Exendin 4 多肽片段	2005 年 6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29 日
27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CN 200530045312.6	药品盒（卡托普利片）	2005 年 11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8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CN 200530045313.0	药品盒（开富特）	2005 年 11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9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市博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有	发明	CN95114252.6	一种双功能层析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1995 年 12 月 4 日	20 年
30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市博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有	发明	CN95114253.4	一种亲和层析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1995 年 12 月 4 日	20 年
31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市天普生物化学制药厂共有	发明	CN99109552.9	制备西地那非的方法	1999 年 7 月 12 日	20 年
32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CN02116783.4	人尿激肽原酶在制备治疗和预防脑梗塞药物中的应用	2002 年 5 月 13 日	20 年
33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CN03125188.9	乌司他丁用于治疗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的用途及其药物组合物	2003 年 5 月 26 日	20 年
34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CN200310102274.3	从植物提取物中分离加兰他敏的方法	2003 年 10 月 30 日	20 年
35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CN03153992.0	从天然植物中提取石蒜科生物碱的工艺	2003 年 8 月 22 日	20 年

编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36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CN 200510090365.9	一种治疗关节炎的药物组合物	2005年8月16日	20年
37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CN 20061000200.2	纯化的乌司他丁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该乌司他丁的药物组合物	2006年1月9日	20年
38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US 7, 470, 666	乌司他丁用于治疗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的用途及其药物组合物	2004年5月25日	20年
39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CN200610000601.8	高纯度乌司他丁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乌司他丁的药物组合物	2006年1月9日	20年
40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CN 200310102275.8	从植物提取物中分离力可拉敏的方法	2003年10月30日	20年
41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CN200310102276.2	从植物提取物中分离石蒜碱的方法	2003年10月30日	20年
42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CN200410088441.8	人尿激肽原酶在制备脓毒症药物中的应用	2004年11月3日	20年
43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CN 200410088440.3	人尿激肽原酶在制备急性冠脉疾病药物中的应用	2004年11月3日	20年
44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CN 200410096060.4	一种用于提高人尿激肽原酶稳定性的药物组合物	2004年11月29日	20年
45	广东天普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CN 200610127956.3	人尿激肽原酶在制备治疗糖尿病合并脑梗死药物中的应用	2006年9月5日	20年

上述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

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六、其他

上实医药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并不从事医药生产或经营，其并不拥有经营许可证和新药证书。

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有 7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19 份 GMP 认证、446 份药品批件，其中有 1 份 GMP 认证证书正在申请续期认证，上述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中除 1 份 GMP 证书正在申请续期认证外，均在有效期内；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件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中西药业主要资产介绍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6 月增加	2009 年 1-6 月减少	2009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8,921,753.06	994,361.76	2,725,713.75	167,190,401.07
机器设备	125,004,155.52	2,966,812.26	1,641,690.48	126,329,277.30
电子设备	1,571,920.19	3,980.00	-	1,575,900.19
运输设备	10,675,889.68	-	905,070.00	9,770,819.68
其他设备	15,058,927.06	779,243.16	-	15,838,170.22
合计	321,232,645.51	4,744,397.18	5,272,474.23	320,704,568.4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0,450,517.72	3,093,742.84	-	43,544,260.56
机器设备	60,731,804.95	2,844,138.29	1,553,235.63	62,022,707.61
电子设备	551,590.42	68,021.21	-	619,611.63
运输设备	6,757,859.29	452,114.86	792,929.78	6,417,044.37
其他设备	14,042,614.97	259,973.92	560,397.04	13,742,191.85
合计	122,534,387.35	6,717,991.12	2,906,562.45	126,345,816.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45,869,854.93	-	-	45,869,854.93
机器设备	482,705.27	-	-	482,705.27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07,524.53	-	-	107,524.53
其他设备	54,151.23	-	-	54,151.23
合计	46,514,235.96	-	-	46,514,235.9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601,380.41	-	-	77,776,285.58
机器设备	63,789,645.30	-	-	63,823,864.42
电子设备	1,020,329.77	-	-	956,288.56
运输设备	3,810,505.86	-	-	3,246,250.78
其他设备	962,160.86	-	-	2,041,827.14
合计	152,184,022.20	-	-	147,844,516.48

2、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6 月增加	2009 年 1-6 月减少		2009 年 6 月 30 日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原料药项目	-	48,328.76	48,328.76	-	-
新冈设备改造项目	1,532,207.00	1,760,224.97	3,094,376.97	-	198,055.00
新冈厂房改造项目	522,229.51	843,834.07	931,473.07	-	434,590.51
研发项目	281,930.56	459,401.70	459,401.70	-	281,930.56
生产车间项目	178,996.00	341,974.34	520,970.34	-	-
GMP 改造项目	-	-	-	-	-
减：减值准备	531,470.07	-	-	-	531,470.07
合计	1,983,893.00	3,453,763.84	5,054,550.84	-	383,106.00

3、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中西药业本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本部拥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房产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占用土地 使用权 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²)	土地 性质	地号	建筑面 积(m²)	用途	备注
1	沪房普字第 36095 号	沪 国 用 (普陀) 字 第 029816 号	上海市交 通路 1515 号	12,548	空 运 转	宜 川 街 道 52 坊 12 丘	16,890	工 厂	空 运 转
2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 证 沪 奉 建 (2008) 20080104F00022	沪房地奉 字 (2007) 第 013285 号	星火开发 区 2 街坊 8/25 丘	21,988	转 让	星 火 开 发 区 2 街 坊 8/25 丘	6,845	-	-
3	沪 房 地 浦 字 (1999)第 003622 号	房地合一	星火开发 区民乐路 158 号	36,066	转 让	星 火 开 发 区 2 坊 8-1 丘	7,979	-	-
4	深 房 地 字 第 6000358485 号	-	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804	22,634.39	居 住 用 地	-	84.42	住 宅	
5	深 房 地 字 第 6000358488 号	-	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504			-	84.42	住 宅	
6	深 房 地 字 第 6000358490 号		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502				100.91	住 宅	
7	深 房 地 字 第 6000358487 号	-	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401			-	88.96	住 宅	
8	深 房 地 字 第 6000358491 号	-	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803			-	84.22	住 宅	
9	深 房 地 字 第 6000358493 号	-	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802			-	100.91	住 宅	

编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占用土地 使用权 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²)	土地 性质	地号	建筑面 积(m²)	用途	备注
10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4号	-	康达尔蝴蝶堡1栋 A座 1A-2801			-	88.96	住宅	
11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7号	-	康达尔蝴蝶堡1栋 A座 1A-2704			-	84.42	住宅	
12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9号	-	康达尔蝴蝶堡1栋 A座 1A-2702			-	100.91	住宅	
13	深房地字第 6000358500号	-	康达尔蝴蝶堡1栋 A座 1A-2602			-	100.91	住宅	
14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86号	-	康达尔蝴蝶堡1栋 A座 1A-2201			-	88.96	住宅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西药业的房地产中，出让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8,054.00平方米；其他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即空运转类的土地面积为12,548.00平方米，根据中西药业的说明，中西药业拟规范前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中西药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中，房屋建筑物面积为25,877.00平方米，有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25,877.00平方米。

国浩律师确认，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国浩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上述第1项外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吸并方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的规范工作完成后，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吸并方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

权中，规范类土地使用权（指出让地或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100,048.00 平方米，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指划拨土地）面积为 40,381.30 平方米；拥有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42,905.73 平方米，有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42,905.73 平方米。

中西制药目前拥有位于嘉定区外青松公路 446 号的沪房地嘉字（2004）第 003756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等三部门关于上海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1)54 号）的规定，允许采用土地使用权的合作、入股、联营、置换等流转方式，参与兴办除商品房开发以外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金融、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的建设。中西制药的投资方（合作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体企业，合作条件是将集体土地作为出资，中西制药已获得相关房产证。国浩律师据此认为，中西制药拥有的该块房地产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认为，除本上述已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使用权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划拨）外，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其他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对上述尚需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因中西药业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无法承继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其所对应的权益，或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或者如因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商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拥有的商标数量合计为 60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2118	“中西”文字商标	第 1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2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586	“中西”文字商标	第 3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3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654	“中西”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4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229	“中西”文字商标	第 7 类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5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6720	“中西”文字商标	第 9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6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6893	“中西”文字商标	第 1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7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5099	“中西”文字商标	第 2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8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8576	“中西”文字商标	第 30 类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9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9347	“中西”文字商标	第 31 类	2007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10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3905	“中西”文字商标	第 32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11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5574	ZXP 文字及图案的商标	第 1 类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12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0434	ZXP 文字及图案的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13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4179	ZXP 文字及图案的商标	第 30 类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14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060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15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585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3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16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2629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17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230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7 类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18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6719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9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19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3046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10 类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20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6983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1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21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5100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2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22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8579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30 类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23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9348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31 类	2007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24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3946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32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25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058	中西镂空图形 商标	第 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26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2491	中西镂空图形 商标	第 3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27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2628	中西镂空图形 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28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297	中西镂空图形 商标	第 7 类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29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6721	中西镂空图形 商标	第 9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30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3048	中西镂空图形 商标	第 10 类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31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6898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1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32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5094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2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33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8583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30 类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34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9346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31 类	2007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35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3945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32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36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658	中西涂黑图形商标	第 5 类	200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1 年 8 月 9 日
37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8390	中西圆形图形商标	第 5 类	200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38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5295	强诺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8 月 21 日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
39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5282	稻福康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8 月 21 日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
40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5259	强润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41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5260	强而定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42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5261	强爽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43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8335	强而达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
44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2763	邦宁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2010 年 2 月 13 日
45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2796	轰达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2010 年 2 月 13 日
46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2797	英迪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2010 年 2 月 13 日
47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985	每日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48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8954	中西新生力文字及图形商标	第 30 类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
49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0461	中西新生力文字及图形商标	第 30 类	2002 年 2 月 8 日至 2012 年 2 月 7 日
50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4111	中西涂黑图形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51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1547040	远东图形商标	第 7 类	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
52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1549869	远东图形商标	第 9 类	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
53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1547621	远东图形商标	第 11 类	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
54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1674165	洁尔棒文字商标	第 11 类	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
55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1056770	奥麦伦文字商标	第 5 类	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56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4298494	奥派文字商标	第 5 类	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
57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4163404	纷乐文字商标	第 5 类	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58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4711922	奥诺欣文字商标	第 5 类	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9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4683468	奥思平文字商标	第 5 类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60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4683467	奥轩文字商标	第 5 类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中西药业本部共拥有 50 项注册商标，其中，上表第 50 项注册商标许可给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或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5、专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拥有的专利数量合计为 27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授予日	专利权期限
1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99 1 16829. 1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3/8/13	20 年
2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US 6,514,956 B1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3/2/4	20 年
3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B 2 358 398 A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4/12/15	20 年
4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U 774234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4/9/30	20 年
5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L 147927 D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6/11/2	20 年
6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EP 1 219 632 A1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6/9/20	20 年
7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A 2,382,106 A1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7/10/30	20 年
8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P 4002438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7/8/24	20 年
9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ZL200720067829.9	一种具有回转式输送的灌装封口机	2008/1/23	10 年
10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ZL200720067816.1	一种清洗机的翻转机构	2008/1/23	10 年
11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ZL200720067817.6	一种隧道式灭菌干燥机的加温灭菌仓	2008/2/27	10 年
12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ZL200720067819.5	一种清洗机的螺杆进瓶机构	2008/1/23	10 年
13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ZL 01 2 38949.8	制冷压缩机电机的强制冷却保护装置	2002/1/30	10 年
14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ZL 01 2 38950.1	一种冻干机的自动锁紧装置	2002/2/20	10 年
15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ZL 01 2 38948.X	冻干机干燥箱真空度精确控制装置	2002/5/8	10 年
16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ZL 03 2 30887.6	一种改良的气动高真空蝶阀	2004/5/12	10 年
17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ZL 03 2 30885.X	一种真空冷冻干燥机的恒温控制装置	2004/5/12	10 年

18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CN200730074869.1	药品包装盒（硫酸羟氯喹片）	2008.2.27	10 年
19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CN200730074870.4	药品包装盒（丹香冠心注射液）	2008.2.27	10 年
20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200730079447	药品包装盒（阿立哌唑片）	2008.7.30	10 年
21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200830063016	药品包装盒（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2009/5/27	10 年
22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200830063016	盐酸度洛西汀肠溶片	2009.4.1	10 年
23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CN200410067287.6	复方氨茶碱片剂的制备方法	2009.1.21	20 年
24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CN96116402.6	含有人参和西洋参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	2001.05.2	20 年
25	2008 年 4 月 上海医工院 独占实施许可给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ZL200410017352.4	(S)-(+)-N,N-二甲基-3-(1-萘氧基)-3-(2-噻吩基)丙胺的制备方法	2007.2.14	20 年
26	2008 年 4 月 上海医工院 独占实施许可给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ZL200410067160.4	一种度洛西汀肠溶包衣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3	20 年
27	2008 年 4 月 上海医工院 独占实施许可给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ZL200410067161.9	一种度洛西汀肠溶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3	20 年

中西药业本部共拥有 8 项专利，其中，上表第 1 项专利上存在共同权利人，分别为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斯威医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第 25 项、第 26 项及第 27 项均为独占使用的专利。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或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6、其他

中西药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3 张 GMP 认证、69 份药品批件。

中西药业本部拥有 1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1 张 GMP 认证、8 份药品批件。该等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均在有效期内；该等药品批件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拥有的药品批件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五、换股吸收合并的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公告；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作出决议并公告；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海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本公司、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该协议所述事项；

4、本公司、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分别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吸收合并事宜；

5、本公司、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分别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6、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7、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申请的批准；

8、本公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9、本公司、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刊登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

10、第三方对申报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支付现金，完成股份的登记过户；

11、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全部股份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本公司本次新增的 A 股股份，并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12、本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办理注销登记。

六、《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摘要

1、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担任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上海国盛向行使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有权股东提供现金对价的义务不超过 63.2 亿元。其中，向上实控股提供现金选择权为 20.4 亿元，向其他股东提供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不超过 42.8 亿元。

申能集团向行使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有权股东提供现金对价的义务不超过 31.5 亿元。其中，向上实控股提供现金选择权为 10.2 亿元，向其他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不超过 21.3 亿元。

2、行权价格

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将分别按照三家上市公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以 11.83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医药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以 19.07 元/股的价格向上实医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以 11.36 元/股的价格向中西药业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3、股份锁定承诺

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自愿就通过提供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上海医药的股票承诺锁定 12 个月。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已经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2）上实控股在其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所述之交易，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按照上实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5、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各方如经合法程序一致书面同意后，上述期限可以相应延长或提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届时除各方另外签署补充协议外，本协议自始无效。

6、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海国盛、申能集团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六章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请参见“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四、上药集团”。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1.83 元，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经上海东洲评估的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以及上述的发行价格，公司拟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 45,521.3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99,256.75 万股的 22.85%。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上海医药已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4、股份认购方相关承诺

上药集团认购本次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上药集团持有的除该等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份的限售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发行股份前后比较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三项交易将同时进行，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第十一章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股权结构情况参见“第三章 二、本次交易概述 （四）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

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包括信谊药厂 100%股权、第一生化 100%股权、三维有限 100%股权、三维制药 48%股权、药材公司 100%股权、中华药业 100%股权、青岛国风 63.93%股权、上海施贵宝 30%股权、上海味之素 38%股权、信谊黄河 36%股权、信谊天一 41.43%股权、物资供销公司 100%权益、进出口公司 100%权益及部分实物资产。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5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为 13 家医药企业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资产。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模拟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551.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8,517.7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4.73%。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644.1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率为 95.37%。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276,551.97	538,517.79	261,965.82	94.7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73,095.14	531,081.03	257,985.89	94.47
固定资产净额	3,379.77	3,743.91	364.14	10.77
在建工程净额	77.06	79.53	2.47	3.21
开发支出	-	3,613.32	3,613.32	n.a.
资产总计	276,551.97	538,517.79	261,965.82	94.73

（二）评估增值主要说明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73,095.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1,081.03 万元，评估增值 257,985.89 万元，增值率为 94.47%。具体增值原因请参见本章“四、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2、中央研究院在研产品的开发支出、机器设备等

中央研究院的在研产品、机器设备等账面价值为 1,062.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46.14 万元，评估增值 3,683.42 万元，增值率为 346.60%。具体增值原因请参见本章“四、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3、其他固定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4.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0.62 万元，评估增值 296.52 万元，增值率为 12.39%。具体增值原因请参见本章“四、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三）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整体账面价值	股权账面价值	整体评估价值	股权评估价值	增值率（%）	选取的评估方法
		A	B	B*A	C	C*A	(C-B)/B	
1	信谊药厂	100%	73,511.26	73,511.26	85,272.12	85,272.12	16.00%	资产基础法
2	第一生化	100%	16,801.75	16,801.75	80,890.00	80,890.00	381.44%	收益现值法
3	三维有限	100%	18,398.63	18,398.63	74,334.38	74,334.38	304.02%	资产基础法
4	三维制药	48%	45,881.79	22,023.26	146,299.27	70,223.65	218.86%	资产基础法
5	药材公司	100%	74,382.39	74,382.39	104,482.62	104,482.62	40.47%	资产基础法
6	中华药业	100%	5,531.37	5,531.37	18,600.00	18,600.00	236.26%	收益现值法
7	青岛国风	63.93%	48,106.60	30,754.55	48,775.12	31,181.93	1.39%	资产基础法
8	上海施贵宝	30%	61,237.55	18,371.27	131,503.00	39,450.90	114.74%	收益现值法
9	上海味之素	38%	16,971.73	6,449.26	24,950.00	9,481.00	47.01%	收益现值法
10	信谊黄河	36%	-269.21	-96.92	1.98	0.71	n.a.	资产基础法
11	信谊天一	41.43%	1,665.96	690.21	1,917.36	794.36	15.09%	资产基础法
12	物资供销公司	100%	1,077.35	1,077.35	7,139.56	7,139.56	562.70%	资产基础法
13	进出口公司	100%	5,200.77	5,200.77	9,229.79	9,229.79	77.47%	资产基础法

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四）评估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收益现值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标的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现值法对股权价值的评估，是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折现来反映企业的价值，该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充分反映了标的公司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

（1）评估公式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pm \Delta p$$

其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预测年限，一般为 5 年

Δp —与未来预测收益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短缺）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净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即预测推算权益资本自由现金流，将其折现得到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2）折现率

上海东洲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定风险等因素后，确定了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的折现率，具体如下：

公司	折现率
第一生化	13.03%
中华药业	10.77%
上海施贵宝	12.40%
上海味之素	12.40%

（3）预测年限

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经营，一般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或称永续期。

在对标的公司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产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仔细分析后，上海东洲详细预测了标的公司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的收益水平，并认为 2013 年之后标的公司收益水平趋于稳定，所以 2013 年以后年度按照 2013 年的经营水平稳定发展，即计算公式中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g 均按零值考虑。

（4）未来净利润预测

上海东洲在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对第一生化、中华药业、上海施贵宝和上海味之素 2009 下半年至 2013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7 至 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合计	13,542	34,009	31,503	31,237	30,393

3、评估方法选择

上海东洲通过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其主营业务特点的分析研究后，对信谊药厂、三维有限、三维制药、药材公司、青岛国风、信谊黄河、信谊天一、物资供销公司、进出口公司、中央研究院的在研产品、机器设备等及其他固定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第一生化、中华药业、上海施贵

宝、上海味之素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关于评估方法选择的具体说明请参见本章“四、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四、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包括十三家医药企业股权资产以及部分实物资产。上述股权类资产中，信谊药厂、第一生化、三维有限、三维制药、药材公司、中华药业、上海施贵宝、上海味之素、信谊天一和信谊黄河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风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主体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维制药、上海施贵宝、上海味之素、信谊天一和信谊黄河的其他股东已同意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对上述公司的优先购买权。

除上药集团持有的 11%三维有限股权和上药集团全资子公司信谊药厂持有的 17.14%信谊天一股权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上药集团拥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物资供销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改制，预计将于 2009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改制工作。

上药集团合法拥有的上述非股权类资产中除 17 项合作研发的在研品种需获得合作方签署的书面同意函外，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国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905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115000131987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15133742534 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生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药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100%
合计	66,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98 号《审计报告》，信谊药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876.53	115,561.61	112,936.35
总负债	99,458.31	84,061.30	84,499.01
所有者权益	85,418.22	31,500.31	28,43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5,078.06	24,900.16	19,960.51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96,760.15	171,967.88	146,165.33
利润总额	4,287.01	7,047.32	1,917.36
净利润	3,273.21	5,911.57	1,2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1.85	4,914.61	735.96

4、主营业务情况

信谊药厂始创于 1916 年，是近代中国最早的民族化学制药企业之一，历经百年传承，已发展为集制造、销售、研发为一体的大型民族医药企业，是中国化学制药企业产品最多、剂型最全的产业实体之一。信谊药厂是国内知名的制药企业之一，旗下拥有十家工业企业、四家销售公司、三家市级研发中心，具有片剂 100 亿片及胶囊 8.9 亿粒的生产能力，是一座符合“GMP”标准的现代化制剂工厂。信谊药厂生产的药品涉及 14 个治疗领域，涵盖 16 种剂型，有“培菲康”等 3 个国家一类新药以及“利巴韦林气雾剂、英康利”等众多专利产品。其中，“培菲康”属国内首创，已获得多国专利，并作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申报美国 FDA 注册。其中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3 个，独家品种 35 个，81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

“信谊”微生态制剂及消化系统类药物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08 年，在研新药课题已达 45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30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82 个，其中 30 个获得国家授权。

信谊药厂于 2000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5504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信谊药厂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并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信谊药厂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511.26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85,272.12 万元，评估增值 11,760.86 万元，增值率为 16.00%。

(1) 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959.31	72,534.62	2,575.31	3.68
长期股权投资	24,212.04	33,472.65	9,260.61	38.25
投资性房地产	2,233.34	2,333.30	99.96	4.48
固定资产	21,798.47	18,679.67	-3,118.80	-14.31
在建工程	58.77	59.63	0.86	1.46
无形资产	2,572.00	5,518.00	2,946.00	114.54
长期待摊费用	90.67	90.6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31	275.31		
资产总计	121,199.91	132,963.84	11,763.93	9.71
流动负债	47,060.13	47,063.20	3.07	0.01
非流动负债	628.52	628.52		
负债总计	47,688.65	47,691.72	3.07	0.01
净资产	73,511.26	85,272.12	11,760.86	16.00

注：上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信谊药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90,086.00 万元，评估增值 16,574.74 万元，增值率为 22.55%。

（3）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结论，未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报告主结论，主要由于信谊药厂历史上曾进行资产整合，且于 2009 年初进行了改制，缺乏相同或相近的资本结构和经营范围的历史数据可供参考，从而影响了收益现值法结果的客观性。

所以综合比较来看，上海东洲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客观地反映信谊药厂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4）评估增值原因

①流动资产的主要增值原因

评估考虑了存货产生的适当利润，形成了评估增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增值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部分项目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低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金额；此外，被投资企业自身评估增值形成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③固定资产的主要减值原因

由于设备采取了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现价的减值以及成新率的调整形成了固定资产的评估减值。

④无形资产的主要增值原因

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账面值较低，且近两年上海市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形成评估增值。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9年4月，上海信谊药厂根据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沪医投（2008）223号《关于“大信谊”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 DZ090003045号《评估报告》，信谊药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501 万元，扣除按税法规定提取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可作为投资的资产净值为 28,458 万元，改制后信谊药厂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其余 6,45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对改制进行了验资，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 HB0111 号《验资报告》。

2009年5月，上药集团对信谊药厂增加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1,000 万元，实物出资 13,000 万元，东洲对上药集团出资的上述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DZ090073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3,006.5 万元，投入作价 13006.5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为 13,000 万元，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6,000 万元，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9)第 HB0149 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09)第 HB0174 号《验资报告》。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谊药厂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以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谊药厂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药厂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二）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30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国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1317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112000093774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12133747458 号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一生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92 号《审计报告》，第一生化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907.42	34,709.30	32,972.81
总负债	22,621.62	20,443.20	16,337.50
所有者权益	18,285.79	14,266.10	16,63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8,285.79	14,266.10	16,635.31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2,211.71	40,029.77	38,347.09
利润总额	5,111.33	8,424.30	8,939.51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4,360.25	6,996.47	7,76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0.25	6,996.47	7,769.08

4、主营业务情况

第一生化是国内领先的生物生化制品生产企业，通过国家 GMP 认证，部分产品通过美国 FDA 认证，年生产能力水针剂 1.8 亿支，冻干粉针 8,000 万支，并从事配套原料生产。第一生化生产的药品涉及 6 个治疗领域，涵盖 3 种剂型。第一生化近几年发展势头良好，销售收入持续多年快速增长，其中丹参酮 IIA 磺酸钠、糜蛋白酶、二丁酰环磷腺苷钙等主要产品在国内医院市场占有率持续多年排名第一。其中独家品种 6 个，25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

截至 2008 年，新药课题已达 20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5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6 个，其中 3 个获得国家授权。

第一生化于 2008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5604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第一生化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并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作为结论。第一生化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01.75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第一生化净资产评估值为 80,890.00 万元，评估增值 64,088.25 万元，增值率为 381.44%。

(1) 资产基础法

按照资产基础法，第一生化净资产评估值为 35,338.44 万元，评估增值 18,536.69 万元，增值率为 110.33%。

(2) 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第一生化净资产评估值为 80,890.00 万元，评估增值

64,088.25 万元，增值率为 381.44%。

(3) 评估方法选择

第一生化系医药生产企业，收益稳定且收益水平较高。收益现值法更能全面体现其价值。此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中无法反映第一生化拥有的药品生产资质、良好的客户资源、优质的管理等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等无形资产，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认资产价值的总和，不能全面、科学地体现这些资源的未来收益所带来的经济价值流入。

因此，选取收益现值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第一生化并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一生化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以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一生化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一生化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三)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2 月 1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90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彦正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永登路 50 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7132210325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107000007186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药品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903.30	100%
合计	9,903.30	100%

2001 年 8 月 25 日，三维有限和上海三维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署了《上海三维有限公司和上海三维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退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三维有限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三维职工持股会在三维公司的股本金予以清退，清退完成后上海三维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三维有限 11%的股权。同时根据上海三维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于 2009 年出具的说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三维职工持股会已经全额收到上药集团指定第三方支付的本本金。因此，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上药集团即持有三维有限 100%的权益。

国浩律师认为上药集团持有三维有限 100%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但三维有限 11%的股权尚需要办理变更至上药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21 号《审计报告》，三维有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203.39	73,100.38	71,271.97
总负债	28,778.63	30,845.07	35,291.23
所有者权益	47,424.77	42,255.31	35,98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3,441.69	21,415.69	18,328.18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9,496.02	52,836.45	60,562.90
利润总额	6,505.16	6,390.76	4,318.80
净利润	6,310.17	6,274.58	4,15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6.72	3,087.51	2,028.20

4、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三维制药从事原料药研究、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50318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维有限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并以之为评估结论。在资产基础法下，三维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98.63 万元，评估值为 74,334.38 万元，评估增值 55,935.75 万元，增值率为 304.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57.11	968.56	111.45	13.00
长期股权投资	17,934.00	71,686.64	53,752.64	299.72
固定资产	943.64	3,015.30	2,071.66	219.54
资产总计	19,734.75	75,670.50	55,935.75	283.44
流动负债	1,012.79	1,012.79	-	-
非流动负债	323.33	323.33	-	-
负债总计	1,336.12	1,336.12	-	-
净资产	18,398.63	74,334.38	55,935.75	304.02

注：上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1) 评估方法选择

三维有限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房屋租赁收入，不确定性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未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2) 评估增值原因

①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部分项目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低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金额；此外，被投资企业自身评估增值形成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三维有限购入房屋建筑物的入账价值较低，且近年来上海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较快，使重置价值高于入账价值。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三维有限并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三维有限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股利及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三维有限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维有限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四）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耀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永登路 50 号
营业执照编号：	310107102107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7607349938 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药品，兽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除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维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568	48%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17,934	49%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1,098	3%
合计	36,6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94 号《审计报告》，三维制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170.38	71,142.43	69,312.26
总负债	29,210.25	30,492.48	34,927.65
所有者权益	46,960.14	40,649.95	34,38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6,891.96	40,429.24	34,147.05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9,480.42	52,814.24	60,541.90
利润总额	6,505.18	6,381.52	4,309.10
净利润	6,310.19	6,265.34	4,14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2.73	6,282.19	4,132.27

4、主营业务情况

2005 年底上药集团正式取得罗氏在中国大陆生产销售“磷酸奥司他韦”原

料和制剂的正式授权，该药品在三维制药内生产，以“奥尔菲”商品名面市。2009年8月，为应对目前流行的甲型H1N1流感，已签约100万人份奥尔菲作为国家医药储备。

三维制药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制剂的研究、生产、销售。三维制药拥有健全严格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生产设施全面执行中国和欧美的cGMP规范，产品质量均已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的药典标准，其中磺胺嘧啶等10种APIs产品已通过美国FDA认证。三维制药拥有包括固体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一百余只产品，目前主要生产抗感染类、心血管类、神经类、抗糖尿病类、抗肿瘤类等医药产品，其中70%以上原料药产品销往欧美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上海市现代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企业，于1993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三维制药目前独家品种4个，10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每年可生产原料药500吨，制剂10亿片粒。

2006年至2008年，新药课题已达7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5个，1995年至2008年申报国家专利技术9个，其中8个获得国家授权。

三维制药与罗氏于1994年合资成立上海罗氏，其中三维制药持股30%。罗氏始创于1896年，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在制药和诊断领域是世界领先的以研发为基础的健康事业公司之一，是体外诊断领域、抗肿瘤药品和移植药品的全球领先者。上海罗氏目前已成为国内医药行业的领军者，销售额连续数年呈两位数增长。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9050218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三维制药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论。三维制药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881.79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三维制药净资产评估值为146,299.27万元，评估增值100,417.48万元，增值率为218.86%。

(1) 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422.94	27,926.07	2,503.13	9.85
长期股权投资	30,810.52	116,575.43	85,764.91	278.36
固定资产	10,692.95	13,610.37	2,917.42	27.28
无形资产	2,270.13	10,727.91	8,457.78	372.57
资产总计	71,018.07	170,488.63	99,470.56	140.06
流动负债	24,831.31	23,927.10	-904.21	-3.64
非流动负债	304.96	262.26	-42.70	-14.00
负债总计	25,136.27	24,189.36	-946.91	-3.7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881.79	146,299.27	100,417.48	218.86

注：上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三维制药净资产评估值为 146,506.95 万元，评估增值 100,625.16 万元，增值率为 219.31%。

（3）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三维制药目前主要产品为原料药，销售毛利较低，三维制药目前正在对主营产品结构资源进行整合，将主要转型生产毛利率较高的制剂产品，评估基准日时产品和业务调整正在进行之中。从而影响收益现值法估值的准确性。

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上海东洲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较为客观。

（4）评估增值原因

①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部分项目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低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金额；此外，被投资企业自身评估增值形成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②无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主要由于土地使用权账面值较低，且近年来上海市土地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形成评估增值。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三维制药并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三维制药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股利及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三维制药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维制药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五）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28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6,3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弘
注册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239 号
营业执照编号：	31000000000903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1132215580 号
经营范围：	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保健品、营养保健品和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料，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及“三来一补”，中西复合制剂，部分西药制剂，中医仪器及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自有房屋销售及租赁，并提供相关第三产业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药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6,369	100%
合计	46,369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81 号《审计报告》，药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184.80	227,335.17	227,479.56
总负债	150,954.50	159,651.75	164,633.08
所有者权益	81,230.30	67,683.43	62,84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0,433.94	57,785.28	53,292.14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44,681.15	271,130.17	254,547.10
利润总额	5,833.79	7,058.44	7,824.08
净利润	5,387.15	6,105.98	7,14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3.48	5,111.90	6,322.52

4、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是上药集团药材、饮片及中成药和健康产品的专业平台，成立于 1992 年。药材公司是集农工商、科工贸、产学研于一体的大型中药企业，在全国设立了 11 个符合 GAP 标准的绿色药材基地，其中，西红花种植基地全国首批通过国家 GAP 认证，其种植技术荣获国家专利，并建成了行业内唯一一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技术检测中心。被世界卫生组织定为世界草药官员的培训中心之一。

截至 2008 年，新药课题已达 29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42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196 个，其中 146 个获得国家授权。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了沪药办（2009）68 号“关于中药饮片定点加工规模化生产的请示”，其中内

容有统一药材采购、统一质量检测、统一饮片加工、统一仓储养护、统一运输配送“五统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下发了沪食药监药注（2009）457 号“关于实施《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提高本市中药饮片质量水平的若干意见”，并由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中医药发展办公室、上海中药行业协会联合召开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管理的大会”，以推进中药饮片行业的改革探索。

该公司拥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10 个，国家中药保密品种 4 个，独家品种 23 个，38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

该公司现有中成药、中药保健品生产基地 5 个，占地面积 367 亩，生产基地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能生产微丸、片剂、胶囊剂 20 多个剂型 400 多个品种，具有超过 50 亿元的生产能力，其中具有提取生产能力 9000 吨/年，片剂生产能力 65 亿片/年。

药材公司持股 97.58%的雷允上药业是上海中药龙头企业，是上海市第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具备国家 GMP 规范要求的工业产业化基地，能生产 20 多个剂型 400 多个品种，已建成的奉浦现代中药生产基地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雷允上药业拥有众多经典名方，其中六神丸是国家保密配方，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雷氏”珍菊降压片、珍珠粉、炮天红酒等产品历年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神象”野山人参、燕窝等名贵滋补品，在海内外均享有较高声誉。

药材公司持股 75%的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研制开发银杏叶制剂，是国家银杏叶药品质量标准的起草者，拥有规范的 GAP 银杏种植基地，领先的生产工艺，全程“数字化”质量控制体系。其中斯泰隆银杏叶片和杏灵颗粒严控银杏酸含量小于 5ppm，是中、美、英、澳四国专利保护产品，并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药材公司持股 50%的和黄药业是由和记黄埔(中国)有限公司与药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上海首家中药合资企业，是一家拥有丸剂、片剂、注射剂等 12 大类剂型，“上药”牌注册商标及麝香保心丸、胆宁片、生脉注射液等 70 个品种的知名中药生产企业。

和黄药业于 2005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杏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9011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药材公司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为结论。药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382.39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104,482.62 万元，评估增值 30,100.23 万元，增值率为 40.47%。

（1）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504.63	26,621.92	117.29	0.44
长期股权投资	70,955.09	100,537.24	29,582.15	41.69
投资性房地产	1,311.70	1,454.52	142.82	10.89
固定资产	245.74	254.58	8.84	3.60
资产总计	99,017.16	128,868.26	29,851.10	30.15
流动负债	21,828.24	21,580.10	-248.14	-1.14
非流动负债	2,806.53	2,805.53	-1.00	-0.04
负债总计	24,634.77	24,385.63	-249.14	-1.01
净资产	74,382.39	104,482.62	30,100.23	40.47

注：上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药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943.00 万元，评估增值 30,560.61 万元，增值率为 41.09%。

（3）评估方法选择

2009 年初药材公司进行了资产结构整合，经营基础变化使得收益现值法预测的可靠性较弱。

上海东洲认为资产基础法更能全面体现药材公司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4）评估增值原因

①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部分项目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低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金额；此外，被投资企业自身评估增值形成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9年3月，上药集团以现金14,000万元和持有的雷允上药业59.69%的股权、以及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对药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药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6,369万元。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沪华瑞验字[2009]第0017号《验资报告》及沪华瑞验字[2009]第0022号《验资报告》。上海东洲出具沪资评报字(2009)第026号及沪资评报字(2009)第027号《评估报告》，对上述股权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其中上药集团持有的雷允上药业59.69%的股权价值为33,524万元。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价值为4,968万元。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09年6月30日，药材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2009年6月30日，药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750.00	2009.7.1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9.10.23

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为药材公司下属的合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药材公司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六）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0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364.17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军力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448 弄 139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105000356668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5685497805 号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吸入剂、搽剂；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364.1789	100%
合计	6,364.1789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中华药业于 2009 年 3 月成立，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60 号《审计报告》，其 2009 年中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1,079.37

	2009 年 6 月 30 日
总负债	5,548.00
所有者权益	5,531.37
	200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401.92
利润总额	2,042.98
净利润	1,531.37

4、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始创于 1911 年 7 月，起初是由一代商业巨头黄楚九开设的龙虎公司，产销自创药剂人丹。目前已构建由“龙虎”、“天坛”和“清凉工坊”三大品牌涵盖的清凉系列产品群。

中华药业已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和波兰 Main Pharmaceutical Inspector 的 GMP 认证，年生产能力 3.92 亿盒，中华药业生产药品涉及 5 个治疗领域，涵盖 7 种剂型。其中国家保密品种 2 个，独家品种 8 个，1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

截至 2008 年，在研新药课题已达 3 项，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9 个，其中 4 个获得国家授权。

原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药业有限公司于 1999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中华药业涵盖其中。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8906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华药业的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并以之为评估结论。中华药业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31.37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中华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8,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3,068.63 万元，增值率为 236.26%。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 模拟的中华药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未来收益较为稳定，收入、成

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可以根据以上关系对中华药业的未来收益做出合理判断；

- 中华药业账面未反映其所拥有的供销网络、研发技术、管理团队、注册商标、技术配方、GMP 等专业证书所具有的无形资产价值，而作为一家生产具有百年历史品牌产品的企业，其经营业务稳定，经营业绩超过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准，其所拥有的以上资源存在一定价值，且这些价值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予以准确量化及分割。

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收益现值法能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华药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上海东洲认为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9 年 3 月，上药集团以 4,000 万现金出资设立中华药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此出具了天职沪核字(2009)第 655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8 月，上药集团以中华药业分公司和非处方药分公司的设备对中华药业增资，根据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沪港评报（2009）第 66 号《评估报告》，上述实物设备的评估值为 2,370 万元，其中有金杯车一辆，评估值为 5.5 万元，未投入中华药业，上药集团实际投入实物设备 2,364 万元，增资后中华药业的注册资本为 6,364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职沪核字(2009)第 1205 号《验资报告》。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华药业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存货、货币资金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华药业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华药业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七）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军力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 18 号

营业执照编号：370200018001346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税青字 370211264584097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滋补保健品、生物药品、海洋药物制造；批发、零售、代销：西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试剂，保健饮品，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零售避孕药械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贸（审批项目除外）；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国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945.09	63.93%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60.00	20.00%
青岛国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3.48	6.38%
青岛国风大酒店	1.24	0.01%
内部职工	900.19	9.68%
合计	9,3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96 号《审计报告》，青岛国风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373.23	73,758.59	78,636.17
总负债	36,750.16	35,629.01	39,685.90
所有者权益	37,623.08	38,129.58	38,95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6,312.74	36,802.24	37,574.51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1,173.16	38,557.44	37,898.90
利润总额	-471.44	-668.82	184.86
净利润	-506.50	-820.69	-18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50	-772.27	-3.86

4、主营业务情况

青岛国风主要从事现代中成药、合成药、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剂的生产和销售。苦甘颗粒、养心氏、快胃片、红源达作为四大主力产品，占青岛国风年销售收入 80%。

青岛国风已通过国内 GMP 认证，拥有年产 50 亿片剂、20 亿胶囊剂、2,000 吨颗粒的生产能力。青岛国风拥有全国唯一的海洋药物科学研究所，产品品种达到 100 多个，其中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个，独家品种 12 个，11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

截至 2008 年，新药课题已达 20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7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13 个，其中 9 个获得国家授权。

青岛国风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5306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青岛国风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青岛国风净资产账面价

值为 48,106.60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青岛国风评估值为 48,775.12 万元，评估增值 668.52 万元，增值率为 1.39%。

（1）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159.62	26,871.48	711.86	2.72
长期股权投资	34,093.43	28,690.03	-5,403.40	-15.85
投资性房地产	879.93	870.27	-9.66	-1.10
固定资产	31,921.80	29,652.06	-2,269.74	-7.11
无形资产	3,630.83	11,274.73	7,643.90	21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3	68.73		
资产合计	96,754.34	97,427.30	672.96	0.70
流动负债	48,237.26	48,241.71	4.45	0.01
非流动负债	410.48	410.48		
负债合计	48,647.74	48,652.19	4.45	0.01
净资产	48,106.60	48,775.12	668.52	1.39

注：上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青岛国风净资产评估值为 47,461.95 万元，评估减值 644.65 万元，减值率为 1.34%。

（3）评估方法选择

青岛国风近年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性，且生产经营和资产范围正在进行整合，因此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时缺乏可靠的历史数据可供参考，从而影响收益现值法估值的准确性，上海东洲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青岛国风净资产评估值较为客观。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4）评估增值原因

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主要原因

部分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近年来持续亏损，导致其评估值小于账面值，形成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②无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青岛国风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较低，且近年来土地价格升值形成了评估增值。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青岛国风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青岛国风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以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青岛国风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国风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八）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2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844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杨苏鸣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剑川路 1315 号
营业执照编号：	31000040000010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2607220034 号
经营范围：	制造药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自产产品，并独立进行经营、推广、进口和出口等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施贵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53.20	30%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06.40	6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	184.40	10%
合计	1,844.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86 号《审计报告》，上海施贵宝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438.51	98,793.37	94,103.62
总负债	58,200.96	43,831.82	50,859.65
所有者权益	61,237.55	54,961.56	43,243.97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08,831.81	189,775.47	156,174.45
利润总额	22,920.39	31,674.35	20,056.11
净利润	19,334.02	26,683.11	16,766.80

4、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施贵宝是上药集团与全球知名的研发型制药公司施贵宝合资成立的中国第一家中美合资的医药企业，成立于 1982 年。上海施贵宝在治疗心血管疾病、代谢及传染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皮肤疾病以及癌症的创新药物研制方面居全球领先地位。

上海施贵宝于 1985 年建立了中国第一支专业医药销售队伍，随后又第一个获得了加拿大、新西兰、美国等国家的质量认可和出口资格。1998 年，成为上海市第一家通过国家 GMP 认证委员会认证的制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97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

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施贵宝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选取了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上海施贵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237.55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上海施贵宝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503.00 万元，评估增值 70,265.45 万元，增值率为 114.74%。

（1）资产基础法

按照资产基础法，上海施贵宝净资产评估值为 71,838.82 万元，评估增值 10,601.27 万元，增值率为 17.31%。

（2）收益现值法下

按照收益现值法，上海施贵宝评估值为 131,503.00 万元，评估增值 70,265.45 万元，增值率为 114.74%。

（3）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①上海施贵宝作为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中美合资制药企业，目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未来收益较为稳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可以根据以上关系对上海施贵宝的未来收益做出合理判断；

②上海施贵宝账面未反映其所拥有的供销网络、研发技术、管理团队、GMP 等专业证书所具有的无形资产价值，而作为一家经营表现远超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准的企业，上海施贵宝所拥有的以上资源确实存在一定价值，且这些价值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予以准确量化。而收益现值法能将以上资源完全包含在最终的净现金流折现值中。

综合考虑以上情况，上海东洲认为收益现值法能更为客观地反映上海施贵宝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海施贵宝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施贵宝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货币资金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施贵宝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施贵宝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九）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24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牧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518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000400189313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22760738571X 号

经营范围：生产医药用、食品用和工业用氨基酸，并将其销售和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味之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56	38%
味之素（中国）有限公司	696	58%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4	2%
味之素株式会社	24	2%
合计	1,2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57 号《审计报告》，上海味之素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84.65	17,904.66	18,371.51
总负债	1,512.91	1,430.15	2,113.59
所有者权益	16,971.73	16,474.51	16,257.92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454.75	11,486.04	15,231.66
利润总额	1,130.01	1,169.82	1,591.81
净利润	845.66	883.36	1,383.00

4、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味之素从 2000 年初开始，面向世界生产、销售具有高品质的各种医药用氨基酸，并以一流的技术和不断创新的产品来实现其致力于医药事业发展的承诺。上海味之素取得了中国国家药品 GMP 认证证书，同时符合美国、欧洲、日本等国的 GMP 标准。上海味之素年生产能力 1,200 吨，所生产药品涉及多个治疗领域。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96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味之素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选取了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上海味之素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71.73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上海味之素净资产评估值为 24,950.00 万元，评估增值 7,978.27 万元，增值率为 47.01%。

（1）资产基础法

按照资产基础法，上海味之素净资产评估值为 20,580.41 万元，评估增值 3,608.68 万元，增值率为 21.26%。

（2）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上海味之素净资产评估值为 24,950.00 万元，评估增值 7,978.27 万元，增值率为 47.01%。

(3)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①上海味之素作为一家中日合资企业，目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未来收益较为稳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可以根据以上配比关系对上海味之素的未来收益做出合理判断；

②上海味之素账面未反映其所拥有的供销网络、研发技术、管理团队所具有的无形资产价值，而作为一家经营表现远超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准的企业，上海味之素拥有的以上资源确实存在一定价值，且这些价值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予以准确量化。

综合考虑以上情况，上海东洲认为收益现值法能更为客观地反映上海味之素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海味之素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味之素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存货、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味之素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味之素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十)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周伟晓
 注册地址：上海松江新桥镇卖新公路 1633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000400018488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227607213838 号
 经营范围：生产西药片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黄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3.2	36%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36.0	30%
美国辛帕斯有限公司	30.0	25%
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	9%
合计	12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87 号《审计报告》，信谊黄河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8.45	2,044.43	2,156.20
总负债	2,797.66	2,245.49	1,910.55
所有者权益	-269.21	-201.07	245.65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452.86	1,943.26	1,807.10
利润总额	-68.14	-446.72	-247.00
净利润	-68.14	-446.72	-247.00

4、主营业务情况

信谊黄河已通过上海药监局 GMP 认证，信谊黄河年生产能力 20 亿片，拥有国家药品生产批号 39 只，有五大类产品：维生素类、解热镇痛类、黄胺类、抗癫痫类、其他类。其中维生素类中的维生素 C 片，抗癫痫药卡马西平片、扑米酮片、苯妥英钠片等疗效更是在全国的患者中得到一致肯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5704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信谊黄河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并以之作为评估结论。信谊黄河净资产母公司账面价值为-269.21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信谊黄河净资产评估值为 1.98 万元，评估增值 271.19 万元。

(1) 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13.30	1,539.66	26.36	1.74
固定资产	993.89	1,238.45	244.56	24.61
在建工程	21.25	21.53	0.28	1.32
资产总计	2,528.45	2,799.64	271.19	10.73
流动负债	2,797.66	2,797.66	-	-
负债总计	2,797.66	2,797.66	-	-
净资产	-269.21	1.98	271.19	n.a.

注：上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 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信谊黄河已连续亏损多年，收益现值法评估无法合理地反映信谊黄河公允价值。

因此，上海东洲选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3) 评估增值原因

①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应收款项估计坏账损失少于信谊黄河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评估增值；并且存货的评估值中包含了适当利润。

②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主要由于会计核算折旧年限小于实际尚可使用年限所致。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7 年 2 月，松江新桥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信谊黄河 30%股权，转让给上海万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73 万元。根据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6）第 074 号的评估报告，信谊黄河净资产账面值为 814 万元，评估值为 1,011 万元，评估增值 24.20%。

2008 年 2 月，上海万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谊黄河 30%的股权，转让给信谊药厂，转让价格为 72 万元，根据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8）第 031 号评估报告，信谊黄河净资产账面值为 500 万元，评估值为 241 万元，评估减值 51.85%。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谊黄河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以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谊黄河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黄河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十一）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国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老沪太路 210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108000244965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8703137513 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范围见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的销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天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5	41.43%
上海信谊嘉华药业有限公司	145	41.43%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60	17.14%
合计	350	100%

根据 2005 年 9 月 10 日陆培康、顾浩亮、张连富、茅建医、李松、胡林森、陈军力、赵秀棉、周伟晓联签出具的《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款签收单》，以及 2005 年 9 月 23 日信谊药厂出具的 55 万元银行付款通知单以及 2005 年 10 月 24 日信谊药厂出具的 5 万元现金付款凭证，自 2005 年 10 月 24 日起，信谊药厂即持有信谊天一 12% 的股权，享有该 12% 股权的权益，经过 2008 年减资手续后该部分股比变更为 17.14%。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天一正在办理前述信谊药厂受让 17.14%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浩律师认

为，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91 号《审计报告》，信谊天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66.79	18,916.07	18,089.96
总负债	16,700.83	17,884.69	17,385.81
所有者权益	1,665.96	1,031.39	704.15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6,088.97	49,708.02	41,846.59
利润总额	903.18	857.94	458.51
净利润	634.57	584.27	310.00

4、主营业务情况

信谊天一主要从事“信谊”品牌药品在上海市内的经销业务。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8706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信谊天一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信谊天一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5.96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信谊天一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7.36 万元，评估增值 251.40 万元，增值率为 15.09%。

(1) 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993.32	18,115.82	122.50	0.68
非流动资产	373.48	305.72	-67.76	-18.14
固定资产	332.40	264.99	-67.41	-20.28
无形资产	6.65	6.30	-0.35	-5.26
长期待摊费用	4.94	4.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9	29.49	-	-
资产合计	18,366.80	18,421.54	54.74	0.30
流动负债	16,700.83	16,504.17	-196.66	-1.18
负债合计	16,700.83	16,504.17	-196.66	-1.18
净资产（资产减负债）	1,665.96	1,917.36	251.40	15.09

注：上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信谊天一净资产评估值为 5,996.65 万元，评估增值 4,330.69 万元，增值率为 259.95%。

（3）评估方法选择

信谊天一属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从历年财务数据看，由于净利润水平波动较大，从而影响收益现值法估值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因此，上海东洲认为信谊天一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较为合理。

（4）评估增值原因

①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信谊天一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准备的评估值为零，形成流动资产的评估增值。

②流动负债减值的主要原因

信谊天一应付工资余额的评估值为零，形成流动负债的评估减值。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8 年 6 月，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收回对信谊天一 30%的股权投资，信谊天一减资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至 350 万元。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减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 HB0387 号《验资报告》。上海东洲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 DZ080239062 号《评估报告》，信谊天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8 万元，评估值为 89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19%。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谊天一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谊天一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天一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十二）上海市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市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成立日期：1982 年 5 月 12 日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法人）

注册资本：519.0898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解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重庆北路 235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101000007422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1132326619 号

经营范围：钢材，化工原料（含橡胶塑料），木材，水泥，玻璃，有色金属，生铁制药机械，（限供系统企业），化学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五金工具，危险化学品储存（限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场所），通用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动机，电工器材，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劳动服务，模具维修，有关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附设分支。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资供销公司的权益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19.089864	100%
合计	519.089864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61 号《审计报告》，物资供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33.73	11,273.35	13,285.81
总负债	4,494.96	6,080.09	8,351.41
所有者权益	5,438.77	5,193.26	4,934.40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1,224.67	22,566.58	31,214.25
利润总额	301.46	313.57	456.05
净利润	245.51	258.86	438.81

4、主营业务情况

物资供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原料药代理销售。目前，全国总代理品种有：盐酸胺碘酮、华法林纳和维生素 D3 等。区域代理品种有：硫酸阿米卡星等，代理品种销售收入占公司商业销售额 60%以上。其中部分代理的原料药品种，对制剂企业能产生直接的影响。

物资供销公司将积极开拓潜在市场，有效利用供应商的资源 and 业务渠道，进一步扩大代理品种和市场份额，争取将原料药盐酸倍他司汀、β-胡萝卜素等 5 只品种发展成为全国总经销商，同时不断提高营销队伍素质，扩大和稳定销售客户，建立较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5406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物资供销公司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

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物资供销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7.35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物资供销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139.56 万元，评估增值 6,062.21 万元，增值率为 562.70%。

（1）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88.09	3,813.26	25.17	0.6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5,907.56	5,807.56	5,807.56
固定资产	17.03	43.47	26.44	15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	6.00		
资产合计	3,911.12	9,770.29	5,859.17	149.81
流动负债	2,833.78	2,630.73	-203.05	-7.17
负债合计	2,833.78	2,630.73	-203.05	-7.17
净资产	1,077.35	7,139.56	6,062.21	562.70

注：上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物资供销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350.06 万元，评估增值 6,272.71 万元，增值率为 582.24%。

（3）评估方法选择

物资供销公司属商业流通企业，从历年财务数据看，由于每年经营品种不同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波动较大，从而影响收益现值法估值的准确性。

上海东洲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物资供销公司净资产评估值较为客观，因此以之为评估结论。

（4）评估增值原因

①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部分项目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低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金额；此外，被投资企业自身评估增值形成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物资供销公司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物资供销公司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物资供销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资供销公司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物资供销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公司制改制，预计将于 2009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

（十三）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14 日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资本：	1,9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钧渊
注册地址：	浦东东园一村 139 号 1006 室
营业执照编号：	31000000000503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113220729X 号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疗器械，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商务咨询。 （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进出口公司的权益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40	100%
合计	1,94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95 号《审计报告》，进出口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11.97	13,086.59	17,165.26
总负债	8,811.20	9,352.33	13,161.58
所有者权益	5,200.77	3,734.26	4,003.68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8,960.70	38,588.63	40,067.12
利润总额	241.67	260.87	2,205.87
净利润	208.84	231.20	1,934.77

4、主营业务情况

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进出口业务，通过竭诚和专业的服务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并先后与先灵葆雅、百时美-施贵宝、强生和拜耳等国际一流医药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拓展进出口外贸业务渠道，扩大上药集团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有份额，开发欧美、非洲、东南亚市场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94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出口公司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进出口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00.77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进出口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229.79 万元，评估增值 4,029.02 万元，增值率为 77.47%。

（1）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413.28	10,444.59	31.31	0.3
非流动资产	3,598.69	7,509.34	3,910.65	108.6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06	732.06	-	-
长期股权投资	2,811.41	6,562.98	3,751.57	133.44
固定资产	55.22	214.3	159.08	288.08
资产总计	14,011.97	17,953.93	3,941.96	28.13
流动负债	8,637.93	8,550.89	-87.04	-1.01
非流动负债	173.27	173.27	-	-
负债总计	8,811.20	8,724.16	-87.04	-0.9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00.77	9,229.79	4,029.02	77.47

注：上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进出口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261.32 万元，评估增值 4,060.55 万元，增值率为 78.08%。

（3）评估方法选择

进出口公司属外贸企业，从历年财务数据看，由于每年经营情况变化较大，导致进出口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波动较大，从而影响收益现值法估值的准确性。资产基础法更能清晰的反映企业资产状况。

所以，上海东洲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4）评估增值原因

①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部分项目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低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金额；此外，被投资企业自身评估增值形成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9 年 6 月，进出口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40 万元，由上药集团以现金一次性缴足。此次增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8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出口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生产经营必须的货币资金、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以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出口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6.95 万元	2009-11-12
	416.50 万美元	2009-12-09
	171.50 万美元	2009-12-31
	490.00 万元	2009-12-0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进出口公司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进出口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公司制改制，预计将于 2009 年 11 月底以前完成。

（十四）其他资产

除上述股权资产外，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还包括中央研究院的在研产品、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具体包括：

1、中央研究院的在研产品和机器设备

本次拟购买中央研究院的在研品种主要包括 T-8 抗类风关、环孢素微乳滴眼液、多烯紫杉醇脂质体、复方替米沙坦、抗生殖系统肿瘤候选化合物 T-67 等。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95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中央研究院的在研产品和机器设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以之作为评估结论，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62.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46.14 万元，评估增值 3,683.42 万元，增值率为 346.60%。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062.72	1,132.82	70.10	6.60
开发支出	-	3,613.32	3,613.32	n.a.
总计	1,062.72	4,746.14	3,683.42	346.60%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医药研发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该等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会计核算的折旧年限小于实际尚可使用年限所致。

(2) 开发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在研产品并未转化为成果。上海东洲以相关支出真实发生情况确定了该等在研产品的评估价值。

2、其他固定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其他固定资产包括实物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其中：

(1) 实物设备

上药集团已于 2009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向中华药业注入该等实物设备。（具体请见本章“四、（六）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88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述实物设备进行评估，其账面价值为 2,306.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1.99 万元，评估增值 85.86 万元，增值率为 3.72%。

主要由于会计核算折旧年限小于实际尚可使用年限所致。

(2) 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88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建筑物	10.91	219.10	208.19	1908.25%
在建工程	77.06	79.53	2.47	3.21%

房屋建筑物增值较大，主要由于购房时间较早，企业入账价值较低。此外，近年来房价增长速度较快，亦形成了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房产契证（编号：未字第 0211 号），位于湖北西堤别墅 6 号的房产，地号为八段 1001-5 号，建筑面积为 104.1 平方米。目前权证记载的权利人是上海中华制药厂。

上海中华制药厂曾为上药集团的子公司，2003 年 6 月上药集团出具《关于设立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药业分公司的通知》[沪医药技(2003)191 号]，决定设立上药集团中华药业分公司，原上海中华制药厂的相关资产并入上药集团，但该房产的权利人尚未过户至上药集团。2009 年初，上药集团出具《关于组建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医药投(2008)279 号]，决定以中华药业分公司和非处方药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组建设立中华药业。

基于上药集团中华药业分公司的历史沿革，国浩律师认为，上海中华制药厂名下上述房产过户至上药集团名下无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妥前述房产过户手续后，上药集团将该房产注入上海医药也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已于 2009 年 8 月增资中华药业的实物设备外，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资产无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五、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介绍

（一）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6 月增加	2009 年 1-6 月减少	2009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0,026.13	17,596.63	35,347.76	132,275.00
机器设备	83,237.01	2,409.87	1,569.99	84,076.90

运输设备	9,707.44	621.72	581.01	9,748.15
电子设备	13,945.85	1,345.17	706.13	14,584.89
其他设备	15,361.41	432.90	47.49	15,746.82
合计	272,277.85	22,406.29	38,252.38	256,431.7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9,147.58	3,483.05	21,120.23	31,510.40
机器设备	48,171.14	3,843.96	2,002.47	50,012.62
运输设备	6,503.10	359.00	641.33	6,220.77
电子设备	9,485.33	1,166.54	695.07	9,956.79
其他设备	8,788.14	564.78	40.03	9,312.89
合计	122,095.29	9,417.33	24,499.14	107,013.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23.23	-	28.26	294.97
机器设备	1,838.29	1.80	238.99	1,601.11
运输设备	129.23	-	1.33	127.90
电子设备	65.53	-	-	65.53
其他设备	151.76	-	0.63	151.13
合计	2,508.04	1.80	269.20	2,240.6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555.32	17,596.63	17,682.32	100,469.63
机器设备	33,227.58	2,409.87	3,174.28	32,463.17
运输设备	3,075.11	621.72	297.35	3,399.48
电子设备	4,395.00	1,345.17	1,177.59	4,562.58
其他设备	6,421.51	432.90	571.62	6,282.80
合计	147,674.52	22,406.29	22,903.16	147,177.65

(二)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6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冻干粉针GMP改造	2,108.44	2,125.98	-	-	4,234.43
奉浦前处理车间工程	4,240.29	330.00	-	-	4,570.29
奉浦项目	2,787.92	388.30	-	42.71	3,133.51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6 月 30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中研所搬迁	2,306.14	465.19	-	-	2,771.33
雷允上节能综合改造	864.03	36.73	-	-	900.76
醇提搬迁改造	853.64	-	-	-	853.64
奉浦二期工程	803.14	-	-	98.68	704.46
液体制剂工程	496.99	107.59	-	-	604.58
银杏叶扩容安装工程	-	336.82	-	-	336.82
小膏方 GMP 改造项目	228.83	-	-	-	228.83
奉浦分厂节能改造	123.76	87.46	-	-	211.22
其他	4,630.18	2,164.15	2,444.46	495.67	3,854.19
减：减值准备	303.90	-	-	-	303.90
合计	19,139.46	6,042.21	2,444.46	637.06	22,100.15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面积共计 935,089.1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1、以出让方式或长期承租出让土地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29,766.70 平方米，其中有 15,6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记载权利人尚需变更至相关公司名下；

2、上药集团正在通过补办出让金方式获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共 3 块，面积为 235,076.00 平方米，补办出让金手续后即可变更为规范用地。

3、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37,908 平方米；上述规范和正在规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85.85%；

4、划拨地的面积为 97,213.41 平方米，空运转土地的面积为 35,010 平方米，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5 平方米，该等土地合计面积为 132,388.41 平方米。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 183,568.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银行债务作抵押

外，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设有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国浩律师认为，除上述正在规范和不规范的用地外，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由相关公司合法拥有。

（四）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475,878.34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有房产证的房屋产建筑面积为 401,211.68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为 74,666.66 平方米。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等三部门关于上海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1)54 号）的规定，允许采用土地使用权的合作、入股、联营、置换等流转方式，参与兴办除商品房开发以外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金融、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的建设。下列租赁房屋建筑物建造于租赁的集体土地上，标的企业中的投资方（合作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体企业，合作条件是将集体土地出租于标的企业使用，并已获得相关房产证。

国浩律师据此认为，该等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序号	房地产坐落	房地产证编号/ 土地证	权利人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房地分 开情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青浦区赵重路 217 号	沪房地青字 (2007) 第 007123 号	上海信谊万 象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35,571 (租 赁)	-	13,145.11
2	宝安公路 800 号 (即宝山区顾村 乡星星村 39 丘)	宝集建(92)字 第 2529 号	第二制药厂 一分厂(宝 灵厂前身)	9,919 (租 赁)	沪房宝字 第 12414 号	65,901
3	老厂房	沪房地金字 (2001) 第 006155 号	上海金山朱 行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5,997 (租 赁)	-	1,514.84

2、拥有房产证的房产中有 109,729.0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抵押给银行，该等债务和抵押房产将在本次重组中一并注入上海医药。除前述抵押外，上述房屋未设有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国浩律师认为，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该等房产随各标的企业注入上海医药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果有部分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该等土地、房屋和建筑物目前的持有者或使用人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者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商标和专利

1、商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拥有的商标数量合计为 409 项：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信谊药厂	101282	信谊	西药	1979.10.31-2013.02.28
2	信谊药厂	212067	信谊	西药	1984.08.30-2014.08.29
3	信谊药厂	1407500	信谊；SINE	各种针剂、片剂、气雾剂、滴眼剂、药用胶囊、人用药、药物胶囊、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	2000.06.14-2010.06.13
4	信谊药厂	1616520	信谊；SINE	中药成药，药物饮料，原料药，珍珠层粉，药酒，洋参冲剂，各种丸，散，膏，丹	2001.08.14-2011.08.13
5	信谊药厂	135107	福	解热止痛类，维生素类，镇静安眠类，心血管类	1980.01.20-2013.02.28
6	信谊药厂	381854	九福	新药成药	1993.03.01-2013.02.28
7	信谊药厂	172087	万象	西药	1987.02.28-2013.02.28
8	信谊药厂	936688	YENAN	片剂	1997.01.28-2017.01.27
9	信谊药厂	101279	沪药	西药（各种注射液）	1979.10.31-2013.02.28
10	信谊药厂	101287	生物	西药：各种原料药，粉针剂注射液，水针剂注射液，大输液注射液（内外销）	1981.03.01-2013.02.28
11	信谊药厂	1580468	SBPC	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生化药品，兽医用品，胶丸	2001.06.07-2011.06.06
12	信谊药厂	1002771	信韦林	利巴韦林气雾剂	1997.05.14-2017.05.13
13	信谊药厂	1032565	戴菲林	异福酰胺片	1997.06.21-2017.06.20
14	信谊药厂	1032566	信潘安	氨甲环酸注射液	1997.06.21-2017.06.20
15	信谊药厂	1032567	信可舒	银黄含片	1997.06.21-2017.06.20
16	信谊药厂	1032568	地灵那	地灵霉素磷酸钠	1997.06.21-2017.06.20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7	信谊药厂	1032569	信安己	辛伐他丁片	1997.06.21-2017.06.20
18	信谊药厂	1032570	信开芬	硝苯地平缓释片	1997.06.21-2017.06.20
19	信谊药厂	1032571	安菲林	茶碱葡萄糖注射液	1997.06.21-2017.06.20
20	信谊药厂	1032572	信流丁	消旋山莨菪碱滴眼液	1997.06.21-2017.06.20
21	信谊药厂	1044721	信甘味	阿斯巴甜	1997.06.21-2017.06.20
22	信谊药厂	1044725	信妥明	妥布霉素滴眼液	1997.07.07-2017.07.06
23	信谊药厂	1050614	奥斯灵	复方福尔可定	1997.06.21-2017.06.20
24	信谊药厂	1050615	信利妥	氧氟沙星滴眼液	1997.07.14-2017.07.13
25	信谊药厂	1118258	万象卡洛	倍他胡萝卜素胶丸	1997.10.14-2017.10.13
26	信谊药厂	1210315	万象帕拉辛	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溶液	1998.09.28-2018.09.27
27	信谊药厂	1246255	四季	润喉片	1999.02.14-2019.02.13
28	信谊药厂	1352798	诺尔彤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2000.01.14-2010.01.13
29	信谊药厂	1353335	泽之浩	辛伐他汀片	2000.01.14-2010.01.13
30	信谊药厂	1362697	安体芬	依普黄酮片	2000.02.14-2010.02.13
31	信谊药厂	1365169	信尼平	尼莫地平片剂	2000.02.21-2010.02.20
32	信谊药厂	1367736	苦良	苦参素注射液	2000.02.28-2010.02.27
33	信谊药厂	147387	金虎	强力补（糖浆制剂）	1981.06.15-2013.02.28
34	信谊药厂	1600498	平通	尼莫地平注射液	2001.07.14-2011.07.13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5	信谊药厂	1640583	宜通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2001.09.28-2011.09.27
36	信谊药厂	1696489	赛尔盖	鲑降钙素注射液	2002.01.14-2012.01.13
37	信谊药厂	1805638	益吉美	甲磺酸钠注射	2002.07.14-2012.07.13
38	信谊药厂	1972098	迅刻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注射液	2002.11.14-2012.11.13
39	信谊药厂	3012381	信利唑	联苯苄唑喷雾剂	2002.12.21-2012.12.20
40	信谊药厂	3012396	祺泰	昔萘酸沙美特罗气雾剂	2002.12.21-2012.12.20
41	信谊药厂	3168812	新通	瓜蒌皮注射液	2003.07.07-2013.07.06
42	信谊药厂	3183135	伊奇复	表皮生长因子喷雾剂	2003.08.14-2013.08.13
43	信谊药厂	3190080	美哒灵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2003.09.2-2013.09.20
44	信谊药厂	3190081	英可洁	乳酸杆菌阴道泡腾片	2003.09.21-2013.09.20
45	信谊药厂	3190082	安通停	依托度酸缓释片	2003.09.21-2013.09.20
46	信谊药厂	3121906	英康利	胆维丁乳	2003.09.21-2013.09.20
47	信谊药厂	3262993	忆复新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2004.01.07-2014.01.06
48	信谊药厂	3262994	怡新力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	2004.01.07-2014.01.06
49	信谊药厂	3262996	依可佳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2004.01.07-2014.01.06
50	信谊药厂	3283238	福欣康林	注射用腺苷钴按	2004.02.07-2014.02.06
51	信谊药厂	3290779	诺新康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2004.01.21-2014.01.20
52	信谊药厂	3316369	环福星	盐酸环丙沙星片	2004.03.14-2014.03.13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3	信谊药厂	3411401	力素	注射用二丁酰环磷腺苷钙	2004.09.21-2014.09.20
54	信谊药厂	3450537	乐适	羟丙甲纤维素滴眼液	2004.10.21-2014.10.20
55	信谊药厂	3677770	倍宜宁	丹皮酚注射液	2005.12.14-2015.12.13
56	信谊药厂	3677771	赛特奇灵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2005.12.14-2015.12.13
57	信谊药厂	3822789	捷甘清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注射液	2006.04.07-2016.04.06
58	信谊药厂	3890500	信赖安	赖诺普利片剂	2006.06.28-2016.06.27
59	信谊药厂	3890502	信雪宁	卡络磺钠注射液	2006.06.28-2016.06.27
60	信谊药厂	3890503	信沙欣	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液	2006.06.28-2016.06.27
61	信谊药厂	3890505	信卫安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2006.06.28-2016.06.27
62	信谊药厂	3890507	信复丁	复方法莫替丁咀嚼片	2006.06.28-2016.06.27
63	信谊药厂	3890509	小培菲康	培菲康散剂	2006.06.14-2016.06.13
64	信谊药厂	3915145	赛比林	萘普生钠注射液	2006.08.14-2016.08.13
65	信谊药厂	3928919	信乐平	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2006.08.28-2016.08.27
66	信谊药厂	4114516	信松	复方曲马多口崩片	2007.03.28-2017.03.27
67	信谊药厂	4114517	信舒宁	胰激肽原酶肠溶片	2007.03.28-2017.03.27
68	信谊药厂	4114518	信维宁	泰妥拉唑片	2007.03.28-2017.03.27
69	信谊药厂	4114519	信瑞舒	瑞舒伐他汀钙片	2007.03.28-2017.03.27
70	信谊药厂	4114522	信甘宁	西替伪麻缓释片	2007.03.28-2017.03.27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1	信谊药厂	4114524	信润清	色甘酸钠滴眼液	2007.03.28-2017.03.27
72	信谊药厂	4114546	信可宁	萘磺酸钠滴眼液	2007.03.28-2017.03.27
73	信谊药厂	4350362	信立安	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2008.01.07-2018.01.06
74	信谊药厂	4350363	信依生	依普黄酮片	2008.01.07-2018.01.06
75	信谊药厂	4694751	新信利妥	0501——眼药水；片剂；胶囊剂(人用药)；针剂；人用药；医药制剂	2008.10.21-2018.10.20
76	信谊药厂	4797152	信维明	0501——片剂；胶囊剂(人用药)；针剂；人用药；医药制剂；眼药水；施图伦滴眼液	2009.02.28-2019.02.27
77	信谊药厂	4797153	信维九	0501——片剂；胶囊剂(人用药)；针剂；人用药；医药制剂；眼药水；九维泡腾片	2009.02.28-2019.02.27
78	信谊药厂	4797154	信复智	0501——片剂；胶囊剂(人用药)；针剂；人用药；医药制剂；眼药水；盐酸美金刚口服液	2009.02.28-2019.02.27
79	信谊药厂	4843418	沙可清	0501——片剂；胶囊剂(人用药)；针剂；人用药；医药制剂；眼药水	2009.01.28-2019.01.27
80	信谊药厂	4843570	莎可清	0501——片剂；胶囊剂(人用药)；针剂；人用药；医药制剂；眼药水	2009.01.28-2019.01.27
81	信谊药厂	4870392	信妥安	0501——片剂；胶囊剂(人用药)；针剂；人用药；医药制剂；眼药水；复方妥布/地塞米松滴眼液	2009.01.21-2019.01.20
82	信谊药厂	607797	恬尔心	盐酸地尔硫卓片	1992.08.30-2012.08.29
83	信谊药厂	619519	信舒	硝酸甘油控释口颊片	1992.11.30-2012.11.29
84	信谊药厂	619520	长命	聚力钙	1992.11.30-2012.11.29
85	信谊药厂	655156	信法丁	法莫替丁片	1993.08.28-2013.08.27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6	信谊药厂	655157	利舒卡	利多卡因气雾剂	1993.08.28-2013.08.27
87	信谊药厂	655158	信可松	丙酸杯氯米松气雾剂	1993.08.28-2013.08.27
88	信谊药厂	699277	美达新	吡哌美辛缓释胶囊	1994.07.28-2014.07.27
89	信谊药厂	705370	优哒灵	格列吡嗪片	1994.09.14-2014.09.13
90	信谊药厂	705371	培菲康	口服双歧杆菌、嗜酸乳杆菌、肠球菌三联活菌胶囊	1994.09.14-2014.09.13
91	信谊药厂	729229	美诺	硫酸小诺霉素滴眼液	1995.02.14-2015.02.13
92	信谊药厂	978657	泰尔丝	异维 A 酸胶丸	1997.04.14-2017.04.13
93	信谊药厂	1608532	仲康	人用药	2001.07.28-2011.07.27
94	信谊药厂	1688475	ZOONCAN	人用药	2001.12.28-2011.12.27
95	信谊药厂	200575	乐口福	钙糖片, 新药成药	1993.10.30-2013.10.29
96	信谊药厂	3012382	氟尔乐	人用药, 医药制剂, 气雾剂	2002.12.21-2012.12.20
97	信谊药厂	3020033	久释力	人用药, 各种针剂, 生化药品	2002.12.21-2012.12.20
98	信谊药厂	3668811	丹盛	人用药, 各种针剂, 片剂	2003.07.07-2013.07.06
99	信谊药厂	3518890	脂唯他	人用药, 各种针剂, 片剂	2008.02.14-2018.02.13
100	信谊药厂	3692228	复甘	人用药, 各种针剂, 片剂	2006.01.07-2016.01.06
101	信谊药厂	4114521	信润明	片剂, 胶囊剂, 针剂, 人用药, 医药制剂, 眼药水	2007.03.28-2017.03.27
102	信谊药厂	4364789	谊泰美	片剂, 胶囊剂, 针剂, 人用药, 医药制剂	2008.01.28-2018.01.27
103	信谊药厂	4363799	谊立止	片剂, 胶囊剂, 针剂, 人用药, 医药制剂	2008.01.28-2018.01.27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04	信谊药厂	4377019	旨新怡	兽医用生物制剂	2008.05.14-2018.05.13
105	信谊药厂	4388189	乐冰	片剂, 胶囊剂, 针剂, 人用药, 医药制剂, 眼药水, 水剂, 中药成药	2008.02.14-2018.02.13
106	信谊药厂	4388190	乐凝	片剂, 胶囊剂, 针剂, 人用药, 医药制剂, 眼药水, 水剂, 中药成药	2008.02.14-2018.02.13
107	信谊药厂	978656	卡利亚	医用口服液	1997.04.14-2017.04.13
108	信谊药厂	172875	信谊	营养乳制品	1983.03.15-2013.03.14
109	信谊药厂	1432726	培菲康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2000.08.14-2010.08.13
110	信谊药厂	1444719	信谊; SINE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2000.09.14-2010.09.13
111	信谊药厂	3078589	信怡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2003.03.28-2013.03.27
112	信谊药厂	3390101	FUTURAN BALDRIAN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2004.04.14-2014.04.13
113	信谊药厂	3480361	康多心保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2005.04.28-2015.04.27
114	信谊药厂	3480362	利甘龙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2004.08.21-2014.08.20
115	信谊药厂	3480363	福图安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2004.08.21-2014.08.20
116	信谊药厂	3221907	信谊; SINE	矿泉水; 水(饮料); 餐用矿泉水; 柠檬水; 无酒精饮料; 汽水; 制矿泉水配料; 饮料制剂(商品截止)	2004.01.07-2014.01.06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7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3712504	信可止	胶囊剂（人用药），医药制剂，人用药（截止）	2006.1.28-2016.1.27
118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3712504	信可止	胶囊剂（人用药），针剂，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截止）	2008.7.7-2018.7.6
119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3890506	霄霖	胶囊剂（人用药），医药制剂，人用药（截止）	2006.6.28-2016.6.27
120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4115818	谊可婷	胶囊剂（人用药），医药制剂，人用药，针剂（截止）	2007.3.28-2017.3.27
121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4114548	谊婷	胶囊剂（人用药），医药制剂，人用药，针剂（截止）	2007.3.28-2017.3.27
122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4557016	谊宁	胶囊剂（人用药），针剂，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截止）	2008.7.28-2018.7.27
123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4557017	谊可宁	胶囊剂（人用药），针剂，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截止）	2008.7.28-2018.7.27
124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4662785	谊尔婷	胶囊剂（人用药），针剂，医药制剂，人用药（截止）	2008.10.7-2018.10.6
125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4686979	谊尔	胶囊剂（人用药），针剂，医药制剂，人用药（截止）	2008.10.14-2018.10.13
126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4686980	谊灵	胶囊剂（人用药），针剂，医药制剂，人用药（截止）	2008.10.14-2018.10.13
127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4686981	谊尔灵	胶囊剂（人用药），针剂，医药制剂，人用药（截止）	2008.10.14-2018.10.13
128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82596	延尔	人用药；兽医用药（商品截止）	至 2014.7.13
129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7231	苏导	药品胶囊，人用药，针剂，片剂，医用颗粒剂，医用糖浆，医用栓剂，生化药品（商品截止）	至 2013.9.20
130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7230	因得利	药品胶囊，人用药，针剂，片剂，医用颗粒剂，医用糖浆，医用栓剂，生化药品（商品截止）	至 2013.9.20
131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6876	延诺信	人用药（商品截止）	至 2013.9.6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32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8602	延迪诺	药品胶囊, 人用药, 针剂, 片剂, 医用颗粒剂, 医用糖浆, 医用栓剂, 生化药品 (商品截止)	至 2013.6.20
133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5930	坦斯克	药品胶囊, 人用药, 针剂, 片剂, 医用颗粒剂, 医用糖浆, 医用栓剂, 生化药品 (商品截止)	至 2013.6.20
134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90418	谊红	人用药, 兽医用药	至 2019.1.23
135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4032	苏川亭	药品胶囊, 人用药, 针剂, 片剂, 医用颗粒剂, 医用糖浆, 医用栓剂, 生化药品	至 2016.3.13
136	第一生化	3411400	九唯他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复方)	至 2014.09.01
137	第一生化	4863682	善育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人用药; 医用胶囊;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 片剂; 医用营养品; 兽医用生物制剂	至 2019.01.13
138	第一生化	4913032	信令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人用药; 医用胶囊;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 片剂; 医用营养品; 兽医用生物制剂	至 2019.03.13
139	第一生化	5260604	信怡复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药用药;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 片剂; 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 兽医用生物制剂	至 2019.8.13
140	上海紫源制药厂	4459309		第五类, 原料药; 生化药品;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 片剂	2008.4.14-2018.4.13
141	上海紫源制药厂	4427208		第五类, 原料药; 生化药品;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 片剂	2008.5.21-2018.5.20
142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305179		第 31 类 中药药材	2007.12.20-2017.12.19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43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293939		中药药材、中药成药	2007.7.20-2017.7.19
144	上海华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40258	冬花牌	中药饮片	至 2019.1.20
145	上海华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22208	华浦	中药饮片	至 2013.7.27
146	上海华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786271	华浦司标	中药饮片	至 2016.4.6
147	上海华鹰药业有限公司	1422435		第 5 类，药用根块植物，药用植物根，医用药草，药用树皮，补药（药），药用大黄根，泻药，药茶	至 2010.7.20
148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155	丹田图形	第 5 类 银杏叶浸膏	至 2015.10.5
149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154	丹田文字（黑体）	第 5 类 银杏叶浸膏	至 2015.10.5
150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6354	杏灵文字（黑体）	第 5 类 原料药、中药成药等	至 2010.7.6
151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6363	杏灵文字（方正舒体）	第 5 类 原料药、中药成药等	至 2010.7.6
152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7670	杏灵图形	第 5 类 原料药、中药成药等	至 2011.4.20
153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2249	斯泰隆文字（黑体）	第 5 类 中成药	至 2015.12.26
154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6505	丹田文字（黑体）	第 5 类 原料药、中药成药等	至 2011.4.20
155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6504	丹田图形	第 5 类 原料药、中药成药等	至 2011.4.20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司				
156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7269	杏灵文字（黑体）	第 5 类 原料药、中药成药等	至 2013.1.13
157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4579	杏灵图形	第 5 类 原料药、中药成药等	至 2013.1.13
158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98403	力能保 COMING-POWER	第 30 类	至 2016.10.6
159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98401	糖爱保 DIA-POWER	第 30 类	至 2016.10.20
160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98402	通美保 CLEAR-POWER	第 30 类	至 2016.10.20
161	上海信德中药公司	593675		第 5 类 中药饮片	2002.5.10-2012.5.9
162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944551		香水,花露水#	1997.02.14-2017.2.13
163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045483		药皂,肥皂,香波,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熏蒸制剂(香料),香料,化妆品,花露水,护肤霜,护肤露,百花香(香料),动物用化妆品#	2003.06.07-2013.6.6
164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266342		人丹,清凉油,西药#	1986.10.20-2016.10.19
165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06133		花粉营养补剂,蜂皇浆#	1987.12.30-2017.12.29
166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936703		中药成药,抗生素,兽药,补药,驱昆虫剂,医用敷料,医用细菌制剂#	1997.01.28-2017.1.27
167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045487		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人丹,清凉油,风油精,清凉鼻舒,医用生物制剂,药茶,医用熏蒸剂,医用喷雾剂,医用糖	2003.2.28-2013.2.27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果,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非个人用除臭剂,兽医用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防蛀剂,杀害虫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医用敷料,牙科光洁剂#	
168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583287		维生素制剂;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 人工受精用精液; 消毒剂; 隐形眼镜清洁剂; 微生物用营养物质; 补药(药); 药草(商品截止)	2005.07.21-2015.7.20
169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447692		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颗粒#	2000.09.21-2010.09.27
170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045485		作咖啡代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糖果,粥,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制食品糊,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豆粉,食用淀粉产品,食用冰凝结剂,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家用嫩肉剂,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颗粒#	2003.03.14-2013.03.13
17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045484		药皂,肥皂,香波,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熏蒸制剂(香料),香料,化妆品,花露水,护肤霜,护肤露,非医用漱口剂,百花香(香料),动物化妆品#	2004.5.21-2014.05.20
172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756560		人丹,清凉油,清凉鼻舒,灰黄霉素,西药,中成药#	1995.07.21-2015.07.20
173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045488		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人丹,清凉油,风油精,清凉鼻舒,医用生物制剂,药茶,医用熏蒸制剂,医用喷雾剂,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非个人用除臭剂,防蛀剂,杀害虫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医用敷料,牙科光洁剂#	2004.01.21-2014.01.20
174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583288		维生素制剂;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 人工受精用精液; 消毒剂; 隐形眼镜清洁剂; 微生物用营养物质; 补药(药); 药草(商品截	2005.06.21-2015.06.20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止)	
175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22080		清凉油(内外销)#	1957.07.01-2013.02.27
176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583286		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 人工受精用精液;隐形眼镜清洁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 (截止)	2005.10.21-2015.10.20
177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045481		粥,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制食品糊,豆粉,食用冰凝结剂, 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家用嫩肉剂,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 营养片,非医用营养颗粒#	2004.05.14-2014.05.13
178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045482		清凉油,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非个人用 除臭剂,防蛀剂,杀害虫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医用敷料, 牙科光洁剂#	2003.2.28-2013.02.27
179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780366		护肤用化妆剂,花露水,香水#	2002.6.7-2012.06.6
180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756561		人丹,清凉油,清凉鼻舒,灰黄霉素,西药,中成药#	1995.07.21-2015.07.20
18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447690		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颗粒#	2000.09.21-2010.09.20
182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583282		药皂;肥皂;香波;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 熏蒸制剂(香料);香料;化妆品;护肤用化妆剂;花 露水;护肤用化妆剂;染发剂;百花香(香料);动物 化妆品;香皂;护领膜;去渍剂;上光剂;研磨膏;香 精油;香水;烫发剂(截止)	2005.10.21-2015.10.20
183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583285		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人丹(丹);清凉油;风 油精(油剂);清凉鼻舒吸入剂;医用生物制剂;药茶; 医用熏蒸制剂;医用喷雾剂;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	2005.10.07-2015.10.6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新 龙 虎	空气净化制剂；非个人用除臭剂；防蛀剂；杀害虫剂；蚊香；医用敷料；牙科光洁剂；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受精用精液；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洁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溶剂；抗生素；补药（药）；药酒；医用细菌制剂；药草；驱昆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维生素制剂；消毒纸巾；救急包（商品截止）	
184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583271		药皂；肥皂；香波；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熏蒸制剂（香料）；香料；化妆品；花露水；护肤用化妆剂；护肤用化妆剂；染发剂；百花香（香料）；动物化妆品；香皂；护颌膜；去渍剂；上光剂；研磨膏；精油；香水；烫发剂（截止）	2005.10.21-2015.10.20
185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583289		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人丹（丹）；清凉油；风油精（油剂）；清凉鼻舒吸入剂；医用生物制剂；药茶；医用熏蒸制剂；医用喷雾剂；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非个人用除臭剂；防蛀剂；杀害虫剂；蚊香；医用敷料；牙科光洁剂；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受精用精液；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洁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溶剂；抗生素；补药（药）；药酒；医用细菌制剂；药草；驱昆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维生素制剂；消毒纸巾；救急包（商品截止）	2005.10.07 至 2015.10.06
186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583283		药皂；肥皂；香波；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熏蒸制剂(香料)；香料；化妆品；花露水；护肤用化妆	2005.10.21-2015.10.20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龙虎	剂；染发剂；百花香(香料)；动物用化妆品；香皂；护 颌膜；去渍剂；上光剂；研磨膏；香精油；香水；烫发 剂（截止）	
187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583284		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人丹（丹）；清凉油；风 油精（油剂）；清凉鼻舒吸入剂；医用生物制剂；药茶； 医用熏蒸制剂；医用喷雾剂；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 空气净化制剂；非个人用除臭剂；防蛀剂；杀害虫剂； 蚊香；医用敷料；牙科光洁剂；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 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受精用精液；消毒 剂；隐形眼镜清洁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溶剂； 抗生素；补药（药）；药酒；医用细菌制剂；药草；驱 昆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维生素制剂；消毒纸巾； 救急包（商品截止）	2005.10.07-2015.10.06
188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01288		人丹,清凉油,西药#	2003.3.1-2013-2-28
189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451574		清凉油（10g）#	2004.10.21-2014.10.20
190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451575		清凉油（3g）#	2004.10.21-2014.10.20
19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936613		清凉油#	1997.01.28-2017.1.27
192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960722		清凉油#	1997.03.14-2017.3.13
193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5083366		清凉油；医用营养品；医用糖果；空气净化制剂；驱昆	2009.05.14-2019.5.13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虫剂；消毒纸巾；中药袋；医用保健袋；医用敷料；牙科光洁剂（截止）	
194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451576		清凉油（3.5g）#	2004.10.21-2014.10.20
195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451577		清凉油（19g）#	2004.10.21-2014.10.20
196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978763		清凉油#	1997.04.14-2017.04.13
197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8861	ROYAL	清凉油#	1997.05.21-2017.05.20
198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8897		医用营养物品#	1997.05.21-2017.5.20
199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590941	伊舒通	人用药；原料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制剂；医用敷料；牙科光洁剂；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受精用精液；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洁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驱昆虫剂；（商品截止）	2005.06.28-2015.06.27
200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035673	伊斯娇	人用药#	2002.12.28-2012.12.27
20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4413973		药皂；肥皂；香波；清洁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熏蒸制剂（香料）；化妆品；护肤用化妆剂；花露水；香水；非医用漱口剂；百花香（香料）；动物化妆品（截止）	2009.03.14-2019.3.13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2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5083365		人丹；人用药；中药成药；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消毒剂；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洁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制剂；驱昆虫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牙科光洁剂（截止）	2009.05.14-2019.05.13
203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35065	帕尔克	片剂#	1993.03.30-2013.03.29
204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322836	新帕尔克	人用药#	2004.03.14-2014.03.13
205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5125432		人用药；治头痛药品；止痛药；医药用糖浆；膏剂；药物胶囊；片剂；胶丸；医用敷料（截止）	2009.05.28-2019.05.27
206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5125431		人用药；治头痛药品；止痛药；医药用糖浆；药草；药物胶囊；片剂；胶丸；空气清新剂（截止）	2009.05.28-2019.05.27
207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5125430		人用药；治头痛药品；止痛药；中药成药；医药用糖浆；医用糖果；药制糖果；片剂；胶丸；兽医用药（截止）	2009.05.28-2019.05.27
208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5125429		人用药；治头痛药品；止痛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水剂；片剂；胶丸；牙填料（截止）	2009.05.28-2019.05.27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9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5125428		人用药; 治头痛药品; 止痛药; 中药成药; 药酒; 膏剂; 药物胶囊; 片剂; 胶丸; 卫生球 (截止)	2009.05.28-2019.05.27
210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4703612		原料药#, 外皮用药剂,清凉鼻舒,中药成药,药用锭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补药(药),医用生物制剂,其他医药制剂,牙科材料,医用油纸,卫生面具,包药干糊片,糯米纸,纱布,胶囊,眼罩,耳绷带,尿布,卫生巾,吸收棉,粘合药膏,敷料绷带,火棉胶,防蛀纸,护胸衬垫#	2003.08.22-2013.08.22
21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2755373		多功能医用油膏#	2003.08.26-2013.08.26
212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2991222	ROYAL BALM	多功能医用油膏#	2003.08.26-2013.08.26
213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766657	霖布	医用止痛制剂, 医用药膏, 膏剂, 中药成药, 清凉油, 医用营养品, 除酶化学制剂, 兽医用制剂, 驱昆虫剂, 医用保健品袋	申请日为 2008.6.5
214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5154684	新帕尔克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 人工授精用精液消毒剂, 消毒剂, 隐形眼镜清洁剂, 微生物用营养物质, 医用营养品, 净化机, 兽医用药, 除草剂	至 2019.6.13
215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4353188	新帕尔克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 人工授精用精液消毒剂, 消毒剂, 隐形眼镜用溶液, 培养细菌用溶液, 医用营养品, 净化机, 兽医用药, 防蛀剂, 消毒纸巾, 医用敷料, 牙科用研磨机	至 2017.12.27
216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045486	龙虎	作咖啡代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糖果,粥,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制食品糊,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豆粉,食用淀	申请日为 2002.12.20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粉产品,食用冰凝结剂,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家用嫩肉剂,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颗粒#	
217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583279	龙虎	作咖啡代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糖果,粥,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制食品糊,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豆粉,食用淀粉产品,食用冰凝结剂,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家用嫩肉剂,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颗粒#	申请日为 2003.6.6
218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583270	新龙虎	作咖啡代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糖果,粥,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制食品糊,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豆粉,食用淀粉产品,食用冰凝结剂,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家用嫩肉剂,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颗粒#	申请日为 2003.6.6
219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583260	龙虎	作咖啡代用的植物制剂,茶叶代用品,糖,糖果,糕点,粥,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制食品糊,膨化水果片,豆粉,食用淀粉产品,食用冰凝结剂,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申请日为 2003.6.6
220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61	dragon & tiger brand	茶叶代用品,糖果,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液,燕麦片,方便面,味精,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非医用营养膏	申请日为 2007.5.24
22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60	龙虎图案	茶叶代用品,糖果,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液,燕麦片,方便面,味精,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非医用营养膏	申请日为 2007.5.24
222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59	dragon & tiger brand (图案)	茶叶代用品,糖果,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液,燕	申请日为 2007.5.24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麦片，方便面，味精，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非医用营养膏	
223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53	龙虎图案	人用药,中成药,膏剂,清凉油,医用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人丹（人用药），卫生巾，消毒纸巾	申请日为 2007.5.24
224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52	龙虎图案	人用药,中成药,膏剂,清凉油,医用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人丹（人用药），卫生巾，消毒纸巾	申请日为 2007.5.24
225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51	天坛图案	人用药,中成药,膏剂,清凉油,医用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人丹（人用药），卫生巾，消毒纸巾	申请日为 2007.5.24
226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50	天坛图案	人用药,中成药,膏剂,清凉油,医用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人丹（人用药），卫生巾，消毒纸巾	申请日为 2007.5.24
227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49	龙虎图案	人用药,中成药,膏剂,清凉油,医用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人丹（人用药），卫生巾，消毒纸巾	申请日为 2007.5.24
228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58	龙虎图案	茶叶代用品,糖果，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液，燕麦片，方便面，味精，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非医用营养膏	申请日为 2007.5.24
229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57	龙虎图案	茶叶代用品,糖果，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液，燕麦片，方便面，味精，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非医用营养膏	申请日为 2007.5.24
230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54	dragon & tiger brand（图案）	人用药,中成药,清凉油,医用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	申请日为 2007.5.24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剂,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人丹(人用药),卫生巾,消毒纸巾	
23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55	dragon & tiger brand (图案)	人用药,中成药,清凉油,医用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人丹(人用药),卫生巾,消毒纸巾	申请日为 2007.5.24
232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56	dragon & tiger brand (图案)	茶叶代用品,糖果,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液,燕麦片,方便面,味精,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非医用营养膏	申请日为 2007.5.24
233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42	龙虎图案	药皂,清洁制剂,厕所清洗剂,熏蒸制剂(香料),化妆品,花露水,减肥用化妆品,去痒水,非医用漱口剂,动物用化妆品	申请日为 2007.5.24
234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43	龙虎图案	药皂,清洁制剂,厕所清洗剂,熏蒸制剂(香料),化妆品,花露水,减肥用化妆品,去痒水,非医用漱口剂,动物用化妆品	申请日为 2007.5.24
235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44	龙虎图案	药皂,清洁制剂,厕所清洗剂,熏蒸制剂(香料),化妆品,花露水,减肥用化妆品,去痒水,非医用漱口剂,动物用化妆品	申请日为 2007.5.24
236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45	dragon & tiger brand (图案)	药皂,清洁制剂,厕所清洗剂,熏蒸制剂(香料),化妆品,花露水,减肥用化妆品,去痒水,非医用漱口剂,动物用化妆品	申请日为 2007.5.24
237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46	dragon & tiger brand (图案)	药皂,清洁制剂,厕所清洗剂,熏蒸制剂(香料),化妆品,花露水,减肥用化妆品,去痒水,非医用漱口剂,动物用化妆品	申请日为 2007.5.24
238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47	龙虎图案	药皂,清洁制剂,厕所清洗剂,熏蒸制剂(香料),化	申请日为 2007.5.24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妆品,花露水,减肥用化妆品,去痒水,非医用漱口剂,动物用化妆品	
239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6067148	dragon & tiger brand (图案)	人用药,中成药,清凉油,医用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人丹(人用药),卫生巾,消毒纸巾	申请日为 2007.5.24
240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5154683	龙虎图案	人丹,人用药,中药成药,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消毒剂,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洁剂,微生物营养物质,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制剂,驱昆虫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牙科光洁剂	至 2019.6.13
24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3045480	天坛图案	研磨材料,熏蒸制剂(香料),香料,非医用漱口剂,动物用化妆品	至 2014.3.13
242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01150	上药(图案)	中药成药、六神丸	至 2013.02.28
243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205426	上药(图案)	中成药	至 2014.03.14
244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36999	上药(图案)	滋补饮料、清凉饮料	至 2019.01.19
245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37851	上药(图案)	蜂皇浆系列产品、珍珠粉	至 2019.01.29
246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3817	上药(图案)	药用护肤霜	至 2019.07.09
247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63038	上药(图案)	药酒、补酒、药茶、兽药、杀虫剂	至 2019.09.29
24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908630 号		第 5 类	2002.10.28-2012.10.27
24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724587 号		第 5 类	2002.3.7-201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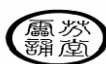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5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533727 号		第 5 类	2001.3.7-2011.3.6
25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567240 号		第 30 类	2001.5.7-2011.5.6
25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234282 号		第 5 类	2008.12.28-2018.12.27
25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714792 号	雷氏®	第 30 类	2002.2.14-2012.2.13
25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056712 号	雷氏	第 5 类	2007.7.21-2017.7.20
25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533725 号	雷氏®	第 5 类	2001.3.7-2011.3.6
25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533726 号	雷氏三百年	第 5 类	2001.3.7-2011.3.6
25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278587 号		第 5 类	2007.2.20.-2017.2.19
25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2774 号		第 32 类	2008.8.30-2018.8.29
25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4082 号		第 3 类	2008.9.20-2018.9.19
26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33106 号		第 5 类	2008.12.20-2018.12.19
26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33104 号	黄圃	第 5 类	2008.12.20-2018.12.19
26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681032 号	巴布	第 5 类	2004.3.14-2014.3.13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6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681033 号	金胆	第 5 类	2004.3.14-2014.3.13
26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681031 号	宫泰	第 5 类	2004.3.14-2014.3.13
26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08715 号		第 29 类	2008.2.20-2018.2.19
26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14445 号		第 33 类	2008.5.20-2018.5.19
26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9397 号		第 32 类	2008.11.10-2018.11.9
26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50118 号		第 5 类	2003.3.1-2013.2.28
26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04458 号		第 5 类	2007.9.21-2017.9.20
27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612992 号		第 5 类	2002.10.10-2012.10.9
27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023485 号		第 30 类	2007.6.7-2017.6.6
27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016665 号		第 32 类	2007.5.28-2017.5.27
27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367750 号	炮天红	第 5 类	2000.2.28-2010.2.27
27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449112 号	炮天红	第 30 类	2004.7.7-2014.7.6
27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3984 号	允上	第 5 类	2008.9.20-2018.9.19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7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334204 号		第 30 类	1999.11.14-2009.11.13
277	上海雷允上制药厂	第 693369 号	逍遥	第 30 类	2004.6.14-2014.6.13
27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84749 号	金狮	第 5 类	2000.9.10-2010.9.9
27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528250 号	金狮 (图)	第 5 类	2000.9.10-2010.9.9
28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508075 号		第 33 类	2004.10.7-2014.10.6
28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508111 号		第 33 类	2004.10.7-2014.10.6
28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508112 号		第 33 类	2004.10.7-2014.10.6
28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508109 号		第 32 类	2004.08.07-2014.08.06
28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508110 号		第 32 类	2004.08.07-2014.08.06
28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449122 号	盖溶	第 5 类	2004.10.21-2014.10.20
28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449121 号	盖欢	第 5 类	2004.10.21-2014.10.20
28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508108 号		第 3 类	2005.02.21-2015.02.20
28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515471 号	喜考弗	第 5 类	2005.02.07-2015.02.06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8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508074 号		第 3 类	2005.03.07-2015.03.06
29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972706 号		第 5 类	2007.4.7-2017.4.6
29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972705 号		第 5 类	2007.4.7-2017.4.6
29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39054 号	神象 (SX)	第 5 类	2009.2.10-2019.2.9
29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055772	神象(SX)	第 36 类	2007.7.14-2017.7.13
29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643008 号		第 30 类	2001.9.28-2011.9.27
29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642991 号		第 30 类	2001.9.28-2011.9.27
29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642992 号	神象 (SX)	第 30 类	2001.9.28-2011.9.27
29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97491 号		第 32 类	2008.8.7-2018.8.6
29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97456 号		第 32 类	2008.8.7-2018.8.6
29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96150 号		第 3 类	2008.8.7-2018.8.6
30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216110 号		第 3 类	2008.10.21-2018.10.20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0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94960 号		第 10 类	2008.7.28-2018.7.27
30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94961 号		第 10 类	2008.7.28-2018.7.27
30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98371 号		第 20 类	2008.8.14-2018.8.13
30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96400 号		第 20 类	2008.8.14-2018.8.13
30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99394 号		第 7 类	2008.8.14-2018.8.13
30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199352 号		第 7 类	2008.8.14-2018.8.13
30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079518 号	神象(SX)	第 35 类	2007.8.14-2017.8.13
30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073854 号	神象(SX)	第 37 类	2007.8.7-2017.8.6
30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049899 号	神象(SX)	第 39 类	2007.7.7-2017.7.6
31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049650 号	神象(SX)	第 41 类	2007.7.7-2017.7.6
31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067813 号	神象(SX)	第 42 类	2007.7.28-2017.7.27
31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357989 号		第 5 类	2004.5.28-2014.5.27
31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905821 号	撷香缘	第 5 类	2002.9.21-2012.9.20
31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1954318 号	撷香缘	第 30 类	2002.11.07-2012.11.06
31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56335 号	胜似野	第 5 类	2004.01.07-2014.01.06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1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56336 号	胜似野	第 30 类	2003.9.21-2013.9.20
31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56337 号	胜似野山	第 5 类	2004.01.07-2014.01.06
31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256338 号	胜似野山	第 30 类	2003.9.21-2013.9.20
31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726986 号	金狮	第 5 类	2006.4.14-2016.4.13
32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54303 号		第 29 类	2007.2.14-2017.2.13
32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54304 号		第 30 类	2007.2.14-2017.2.13
32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54302 号		第 10 类	2007.3.21-2017.3.20
32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54300 号		第 3 类	2007.8.28-2017.8.28
32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54301 号		第 5 类	2007.8.28-2017.8.28
32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54305 号		第 44 类	2008.2.07-2018.2.06
32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54952 号	LEIYUNSHANG	第 10 类	2007.2.14-2017.2.13
32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54951 号	LEIYUNSHANG	第 29 类	2007.2.14-2017.2.13
32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54950 号	LEIYUNSHANG	第 30 类	2007.2.14-2017.2.13
32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54299 号	LEIYUNSHANG	第 3 类	2007.08.28-2017.08.27
33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54953 号	LEIYUNSHANG	第 5 类	2007.09.07-2017.09.06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3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54949 号	LEIYUNSHANG	第 44 类	2008.02.07-2018.02.06
33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508113 号		第 3 类	2005.02.21-2015.02.20
33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734 号		第 6 类	2006.4.21-2016.4.20
33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733 号		第 7 类	2006.4.21-2016.4.20
33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732 号		第 9 类	2006.4.21-2016.4.20
33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06 号		第 10 类	2005.12.21-2015.12.20
33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04 号		第 12 类	2006.4.21-2016.4.20
33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03 号		第 13 类	2005.03.14-2015.03.13
33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799 号		第 18 类	2007.11.28-2017.11.27
34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09 号		第 22 类	2007.07.21-2017.07.20
34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10 号		第 23 类	2007.07.21-2017.07.20
34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11 号		第 24 类	2007.07.21-2017.07.20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4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12 号		第 25 类	2007.08.21-2017.08.20
34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13 号		第 26 类	2007.07.21-2017.07.20
34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14 号		第 27 类	2007.07.21-2017.07.20
34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15 号		第 28 类	2007.11.28-2017.11.27
34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20 号		第 29 类	2006.10.07-2016.10.06
34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17 号		第 30 类	2006.2.14-2016.2.13
34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19 号		第 31 类	2006.2.14-2016.2.13
35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18 号		第 34 类	2006.2.14-2016.2.13
35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23 号		第 36 类	2006.12.21-2016.12.20
35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21 号		第 38 类	2006.12.21-2016.12.20
35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25 号		第 39 类	2006.12.21-2016.12.20
35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26 号		第 40 类	2006.12.07-2016.12.06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5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27 号		第 41 类	2006.12.07-2016.12.06
35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28 号		第 42 类	2007.2.28-2017.2.27
35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829 号		第 43 类	2007.1.7-2017.1.6
35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3956730 号		第 44 类	2007.5.21-2017.5.20
35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149334 号	神象参茸	第 30 类	2006.12.28-2016.12.27
36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149335 号	神象参茸	第 44 类	2007.9.14-2017.9.13
36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148182 号	雷氏中药	第 5 类	2007.9.28-2017.9.27
36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115697 号	雷氏保健	第 5 类	2007.3.28-2017.3.27
36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609 号	雪氏	第 3 类	2007.12.21-2017.12.20
36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608 号	雪氏	第 5 类	2007.12.21-2017.12.20
36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610 号	雪氏	第 29 类	2007.3.7-2017.3.6
36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589 号	雪氏	第 44 类	2008.3.21-2018.3.20
36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588 号	雷士	第 3 类	2007.12.7-2017.12.6
36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587 号	雷士	第 5 类	2007.12.7-2017.12.6
36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586 号	雷士	第 29 类	2007.3.7-2017.3.6
37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585 号	雷士	第 30 类	2007.4.7-2017.4.6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7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85583 号	雷士	第 44 类	2008.6.14-2018.6.13
37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601 号	雷仕	第 3 类	2007.12.7-2017.12.6
37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603 号	雷仕	第 5 类	2007.12.7-2017.12.6
37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604 号	雷仕	第 29 类	2007.3.7-2017.3.6
37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605 号	雷仕	第 30 类	2007.4.7-2017.4.6
37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612 号	雷仕	第 44 类	2008.6.14-2018.6.13
37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576 号	雷视	第 3 类	2007.12.7-2017.12.6
37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575 号	雷视	第 5 类	2007.12.7-2017.12.6
37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574 号	雷视	第 29 类	2007.3.7-2017.3.6
38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602 号	雷视	第 44 类	2008.3.21-2018.3.20
38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596 号	雷世	第 3 类	2007.12.7-2017.12.6
38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595 号	雷世	第 5 类	2007.12.7-2017.12.6
38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594 号	雷世	第 29 类	2007.4.7-2017.4.6
38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95597 号	雷世	第 44 类	2008.3.21-2018.3.20
38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381413 号	力能保	第 30 类	2007.7.14-2017.7.13
38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381411 号	通美保	第 30 类	2007.7.14-2017.7.13
38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381408 号	糖爱保	第 30 类	2007.7.14-2017.7.13
38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65911 号	雷氏前圣清	第 5 类	2007.10.14-2017.10.13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8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神象参茸分公司	第 4223045 号	神象伟邦	第 5 类	2007.09.14-2017.09.13
39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566322 号	雷允上	第 31 类	2007.11.21-2017.11.20
39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566323 号	雷允上	第 29 类	2008.02.07-2018.02.06
39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566325 号	雷允上	第 3 类	2008.07.28-2018.07.27
39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592271 号		第 3 类	2008.08.14-2018.08.13
39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592274 号		第 33 类	2007.12.21-2017.12.20
39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527446 号		第 5 类	2008.05.21-2018.05.20
39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527273 号		第 44 类	2008.10.21-2018.10.20
39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409826 号	Ley's	第 5 类	2008.02.14-2018.02.13
39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409827 号	Leys	第 5 类	2008.02.14-2018.02.13
39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589417 号	雷氏珍菊	第 5 类	2008.07.28-2018.7.27
40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589418 号	珍菊	第 5 类	2008.08.28-2018.7.27
40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901048 号	神象野生	第 30 类	2008.09.14-2018.09.13
40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901050 号	神象野参	第 30 类	2008.09.28-2018.09.27
40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901052 号	神象野山	第 30 类	2008.09.28-2018.09.27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0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948324 号	雷氏凯康	第 30 类	2008.10.14-2018.10.13
40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780307 号	神象燕窝	第 30 类	2008.06.07-2018.06.06
40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5154919 号	雷氏尚品	第 30 类	2008.12.14-2018.12.13
40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901047 号	神象野生	第 5 类	2009.01.14-2019.01.13
40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901051 号	神象野山	第 5 类	2009.01.14-2019.01.13
40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4948323 号	雷氏凯康	第 5 类	2009.05.07-2019.05.06

2、专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拥有的专利数量合计为 117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信谊药厂	外观设计	ZL02314579.X	包装盒	2002.05.17	10 年
2	信谊药厂	发明	ZL02111473.0	盐酸左旋沙丁胺醇气雾剂及制备工艺	2002.04.24	20 年
3	信谊药厂	发明	ZL03115684.3	妥布霉素透明质酸钠滴眼液及制备方法	2003.03.06	20 年
4	信谊药厂	发明	ZL200510023352.X	含有盐酸曲马多和对乙酰氨基酚的口崩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5.01.14	20 年
5	信谊药厂	发明	ZL00125469.3	含嗜酸乳杆菌的药物制剂及制备方法	2000.09.28	20 年
6	信谊药厂	发明	ZL92100660.8	胆维丁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1992.01.27	20 年
7	信谊药厂	发明	ZL02145079.X	含有盐酸西替利嗪和盐酸伪麻黄碱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2.11.06	20 年
8	信谊药厂	发明	ZL96116239.2	三氮唑核苷气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1996.02.02	20 年
9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0530035865.3	包装盒(谊可婷)	2005.04.27	10 年
10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ZL200410053608.7	含极微量药物的制剂生产工艺	2004.08.10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1	上海延安制药厂（已撤销，并入信谊药厂）	发明	ZL95111600.2	盐酸地尔硫甾控释片的制备方法	1995.04.18	20 年
12	上海延安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03128948.7	赖诺普利合成方法	2003.05.30	20 年
13	第一生化	发明	ZL98110844.X	人血清白蛋白在毕赤酵母中的表达与纯化	1998.5.15	20 年
14	第一生化	发明	ZL03129140.6	瓜蒌皮注射液及制备方法	2003.6.9	20 年
15	第一生化	发明	ZL200610118771.6	瓜蒌皮或瓜蒌皮注射液的液相色谱指纹图谱测试方法	2006.11.24	20 年
16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200410025470.X	西红柿的种植方法	2004.6.25	20 年
17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420090177.7	转盘式切片机	2005.10.26	10 年
18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720075024.9	蒸制药液回收装置	2007.9.26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9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720075023.4	蒸汽隧道烘房	2007.9.26	10 年
20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420090173.9	一种直线往复式切药机	2004.9.17	10 年
21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420090178.1	吸入式捕尘装置	2004.9.17	10 年
22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20151673.7	温控式炒药机	2008.8.5	10 年
23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20151674.1	中药药材蒸箱	2008.8.5	10 年
24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510071045.9	以水苏糖为主的棉子糖族低聚糖极其生产方法	2005.5.23	20 年
25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410035650.6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口服中药组合物	2004.9.6	20 年
26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410035647.4	一种治疗病毒性心肌炎的口服中药组合物	2004.9.6	20 年
27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410035646.X	一种治疗中风病的口服中药组合物	2004.9.6	20 年
28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510089001.9	一种治疗胃炎胃溃疡及十二指肠的药物组合物	2005.8.2	20 年
29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510079757.5	一种药物组合物极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2005.6.28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30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510075261.0	一种补肾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新用途	2005.6.9	20 年
31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410035649.3	一种治疗血管性痴呆的中药口服制剂	2004.9.6	20 年
32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410035648.9	一种治疗急性咽炎的中药口服制剂	2004.9.6	20 年
33	上海中药制药三厂	发明	97102049.3	感冒退热冲剂的絮凝法制备工艺	1997.01.13	20 年
3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99113718.3	一种含有冰片的中药丸剂的制备方法	1999.05.18	20 年
35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	发明	99124228.9	一种银杏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1999.12.09	20 年
3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00115424.9	一种含有冰片的中药丸剂的制备方法	2000.04.21	20 年
37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系上海药材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发明	00115423.0	大花红景天有效成分制剂及制备方法	2000.04.21	20 年
38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	发明	00115425.7	珠子参有效成分制剂及制备方法	2000.04.21	20 年
39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	发明	03128415.9	大花红景天有效成分制剂及制备方法(方案)	2000.04.21	20 年
40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	发明	00125406.5	一种从植物药中提、分离蒽醌类化合物的方法	2000.09.26	20 年
41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	发明	00125405.7	一种从大黄中提取游离蒽醌的浸膏及制备方法	2000.09.26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42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	发明	00125765.X	一种含姬松茸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	2000.10.25	20 年
4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00125897.4	一种复方超细珍珠粉化妆品及制备方法	2000.10.31	20 年
4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00125898.2	一种复方超细珍珠粉软胶囊及制备方法	2000.10.31	20 年
45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	发明	00127593.3	毛冬青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2000.11.28	20 年
4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00127910.6	一种治疗高泌乳素血症的仙甲颗粒的制备方法	2000.12.14	20 年
4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02136088.X	一种治疗前列腺增生症的复方中药制剂及制备工艺	2002.07.18	20 年
48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	发明	200310108036.3	一种具有提高抗衰老能力改善记忆的中药保健品	2003.10.17	20 年
49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	发明	200310108460.8	一种具有祛斑作用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2003.11.06	20 年
50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	发明	200310108461.2	一种具有降脂减肥作用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3.11.06	20 年
5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神象参茸分公司	发明	200410016240.7	野山人参的分子标记及鉴别方法	2004.02.11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52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	发明	200410016223.3	一种珍菊降压片质量控制方法	2004.02.11	20 年
53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	发明	200410017828.4	贯叶连翘提取物及制备方法	2004.04.21	20 年
5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200410053322.9	中药浓缩丸的压制方法	2004.07.30	20 年
5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200410053860.8	一种用于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	2004.08.19	20 年
5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200410089330.9	益肾安神膏质量标准检测方法	2004.12.09	20 年
5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200410089326.2	参龙养血膏质量标准检测方法	2004.12.09	20 年
58	上海市中药研究所	发明	200510026668.4	一种雷公藤内脂醇化方法	2005.06.10	20 年
5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200510027453.4	中药半夏露片生产方法	2005.07.01	20 年
6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	200510027556.0	中药左归颗粒制备方法	2005.07.06	20 年
6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6344.2	包装盒（癯开颗粒）	2003.1.17	10 年
6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02.4	包装盒（上海西洋参口服液）	2003.3.21	10 年
6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	03329003.2	包装盒（补肾强身胶囊）	2003.3.21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设计				
6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04.0	包装盒（蟾乌巴布膏）	2003.3.21	10 年
6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05.9	包装盒（杞菊地黄胶囊）	2003.3.21	10 年
6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06.7	包装盒（上海人参蜂皇浆）	2003.3.21	10 年
6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07.5	包装盒（羚羊角散）	2003.3.21	10 年
6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08.3	包装盒（消炎利胆片）	2003.3.21	10 年
6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09.1	包装盒（复方丹参片）	2003.3.21	10 年
7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10.5	包装盒（银翘片）	2003.3.21	10 年
7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11.3	包装盒（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003.3.21	10 年
7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12.1	包装盒（感冒退热颗粒）	2003.3.21	10 年
7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13.X	包装盒（猴头菌片）	2003.3.21	10 年
7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14.8	包装盒（牛黄解毒片）	2003.3.21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7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15.6	包装盒（丹参片）	2003.3.21	10 年
7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016.4	包装盒（金胆片）	2003.3.21	10 年
7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788.6	包装盒（妇科调经片）	2003.4.17	10 年
7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789.4	包装盒（左归丸）	2003.4.17	10 年
7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03329790.8	包装盒（六味地黄丸）	2003.4.17	10 年
8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430023939.7	包装盒（雷氏高蛋白质营养粉）	2004.4.23	10 年
8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430023937.8	包装盒（雷氏蜂胶高蛋白质粉营养粉）	2004.4.23	10 年
8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430023938.2	包装盒（雷氏蛋白粉礼盒）	2004.4.23	10 年
8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430035930.8	包装盒（生晒山参）	2004.7.21	10 年
8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430106411.6	包装盒（清脂茶）	2004.12.3	10 年
8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530041811.8	包装盒（珍菊降压片 A）	2005.7.29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8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530041810.3	包装盒（珍菊降压片 B）	2005.7.29	10 年
8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530046161.6	包装袋（香袋）	2005.12.13	10 年
8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530046162	包装盒（香袋）	2005.12.13	10 年
8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4133.7	包装盒（雷氏牌西洋参口服液）	2006.3.3	10 年
9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4135.6	包装盒（泰康胶囊）	2006.3.3	10 年
9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4134.1	包装盒（炮天红牌泰康胶囊）	2006.3.3	10 年
9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8606	包装盒（冬虫夏草 A）	2006.7.7	10 年
9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8607.5	包装盒（冬虫夏草 B）	2006.7.7	10 年
9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40977.2	包装盒（神象野山参）	2006.9.26	10 年
9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47438.1	包装盒（炮天红养身酒）	2006.12.13	10 年
9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730075073.8	饮料瓶（雷氏菊花露）	2007.4.26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9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0830064038	包装盒（养身茶）	2008.6.11	10 年
98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I95111763.7	银杏叶黄酮内酯浸膏及其制备方法	1995.9.15	20 年
99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99803683.8	银杏叶组合物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1999.3.19	20 年
100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6030621	Ginkgo Biloba composition method to prepare the same and uses thereof	1998.3.19	20 年
101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6187314B1	Ginkgo Biloba composition method to prepare the same and uses thereof	1998.3.19	20 年
102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6475534B2	Ginkgo Biloba composition method to prepare the same and uses thereof	1998.3.19	20 年
103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6632460B2	Ginkgo Biloba composition method to prepare the same and uses thereof	1998.3.19	20 年
104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741628	Composition from Ginkgo Biloba leaves, preparation and uses	1999.3.19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05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GB2352177	Composition from Ginkgo Biloba leaves, preparation and uses	1999.3.19	20 年
106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310122718.X	一种治疗呼吸道感染和病毒性感冒的中药制剂及制备方法	2003.12.19	20 年
107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310118517.2	检测银杏叶组合中银杏酸的方法	2004.6.30	20 年
108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510105217.x	检测银杏叶组合中萜内酯含量的方法	2004.6.30	20 年
109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510105218.4	检测银杏叶组合中总黄酮含量的方法	2004.6.30	20 年
110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HK1065596	检测银杏叶组合中银杏酸的方法	2004.6.30	20 年
111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6107061.3	检测银杏叶组合中萜内酯含量的方法	2004.6.30	20 年
112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6107042.7	检测银杏叶组合中总黄酮含量的方法	2004.6.30	20 年
113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410053000.4	一种具有降血糖功能的保健品及制备方法	2004.7.20	20 年
114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410053001.9	一种具有抗疲劳和抗氧化功能的保健品及制备方法	2004.7.20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15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410053002.3	一种具有通便美容功能的保健品及制备方法	2004.7.20	20 年
116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510030719.0	银杏叶提取物在降低胆固醇方面的用途	2005.10.26	20 年
117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610024040.5	银杏酸在制备杀灭钉螺、防治血吸虫病的生物农药中的用途	2006.2.21	20 年

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共计拥有 409 项注册商标和 117 项专利，其中，有 79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受让手续，已经获得受理通知书，有 6 项专利存在专利共有权人。

经国浩律师核查，除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纠纷以及正在办理注册商标过户手续的 79 项注册商标外，上述专利和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遭司法查封或冻结。

（六）其他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对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9 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67 份 GMP 认证，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对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重要联营企业共计拥有 1,836 份药品批件。

国浩律师认为，除 5 份 GMP 认证正在办理续期的认证外。上述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药品批件的权属清晰、完整，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遭司法查封或冻结。

六、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14日与上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

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2、股份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上药集团。

4、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定价

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38,517.79万元，上述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已经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9047517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并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5、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5,521.37万股。如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确认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与538,517.79万元有差异，则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前述发行股份数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海医药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上海医药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1.83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海医药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海医药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7、认购方式

上药集团以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如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上药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上药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上药集团持有的除该等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份的限售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后，上海医药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医药新老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11、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归属上药集团，上药集团保证标的资产于交易交割日的净资产值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否则上药集团以现金补足。

12、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排。

除非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另有约定，标的资产中股权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股权同时进入上海医药，其于交易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与标的资产中非股权资产(主要指与在研品种)相关的核心团队人员(员工), 将于交易交割日由上海医药接受, 并由上海医药承担该等员工的安置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由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该等下属企业包括上海医药于交易交割日已有的下属企业, 也包括因本次重组进入上海医药的下属企业)与该等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

13、资产支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交易交割日, 上药集团应当将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包括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直接交付给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接受方, 并与上海医药共同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1个月内或上海医药及上药集团协商一致的较长的期限内, 上药集团应当办理完成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过户及/或移交至上海医药的必要法律手续, 其中股权类资产须工商变更登记至上海医药名下, 非股权类资产须移交给上海医药。在上药集团完成上述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过户及/或移交手续后1个月内, 上海医药为上药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妥股票登记手续, 以使上药集团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1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 本协议已经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上海医药及上药集团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均已获得上海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已经生效;

(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5) 本次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以及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15、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签署了《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就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采用收益现值法为评估结论的第一生化100%股权、中华药业100%股权、上海施贵宝30%股权、上海味之素38%股权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由上药集团承诺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3年内利润预测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16、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七章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交易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上实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五、上海上实”。

上实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六、上实控股”。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1、方案概述

为履行上实医药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实控股作出的将正大青春宝医药资产注入的股改承诺，解决现有股权架构下上实集团与上药集团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排除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不确定性，上海医药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上海医药已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

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4、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经上海东洲评估的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评估值（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以及上述的发行价格，公司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16,902.8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99,256.75万股的8.48%。

5、股份认购方相关承诺

上海上实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6、发行股份前后比较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三项交易将同时进行，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股权结构情况参见第三章“二、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

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包括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MERGEN BIOTECH LTD 70.41%股权、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28%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3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实医药科技 100%股权的模拟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5,141.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4,553.19 万元，增值率为 673.84%，与上实医药科技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932.87 万元相比，增值率为 152.89%。由于上实医药科技系通过下属全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正大青春宝、厦门中药厂等实体企业。上实医药科技模拟母公司报表中对这些特殊目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以成本法记账，由于这些特殊目的公司投资成本较低，导致上实医药科技模拟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值较小，从而形成较大的增值率。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4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MERGEN 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6,730.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74.20 万元，减值率为 84.61%，与 MERGEN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1.11 万元相比，增值率为 30.60%。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复旦张江 9.28%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594.69 万元，该对价系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复旦张江之收盘价 0.62 港元及 1 港元兑换 0.88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所得。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上实医药科技和 MERGEN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整体账面价值	股权账面价值	整体评估价值	股权评估价值	增值率（%）	选取的评估方法
		A	B	B*A	C	C*A	(C-B)/B	
1	上实医药科技	100%	25,141.20	25,141.20	194,553.19	194,553.19	673.84%	资产基础法
-1.1	-正大青春宝	55%	62,858.77	34,572.32	245,349.00	134,941.95	290.32%	收益现值法
-1.2	-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	26,924.98	13,733.60	33,425.25	17,049.18	24.14%	收益现值法
-1.3	-厦门中药厂	61%	17,731.80	10,816.40	25,901.00	15,799.61	46.07%	收益现值法
-1.4	-辽宁好护士	55%	15,107.92	8,309.36	18,219.94	10,020.97	20.60%	收益现值法
-1.5	-胡庆余堂国药号	24%	4,469.87	1,072.77	22,895.58	5,494.94	412.22%	收益现值法
-1.6	-上海医创	55%	673.29	370.32	676.77	372.22	0.52%	资产基础法
2	MERGEN	70.41%	16,730.65	11,780.05	2,574.20	1,812.49	-84.61%	资产基础法
-2.1	-三维生物	100%	1,971.20	1,971.20	2,574.28	2,574.28	30.59%	资产基础法

注：本次拟购买的上实医药科技股权，除下属 7 家公司股权资产外，还有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等其他非股权资产，请参见本章“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拟购买的 MERGEN 股权，除下属三维生物股权资产外，还有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等其他非股权资产，请参见本章“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二）MERGEN BIOTECH LIMITED 70.41%股权”。

（二）评估增值主要说明

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具体增值说明请参见本章“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基本情况”。

（三）评估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收益现值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标的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现值法对股权价值的评估，是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折现来反映企业的价值，该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充分反映了标的公司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

（1）评估公式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pm \Delta p$$

其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预测年限，一般为 5 年

Δp —与未来预测收益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短缺）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净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即预测推算权益资本自由现金流，将其折现得到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2）折现率

上海东洲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定风险等因素后，确定了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的折现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折现率
正大青春宝	12.19%
胡庆余堂药业	11.95%
厦门中药厂	12.07%
辽宁好护士	11.22%
胡庆余堂国药号	11.95%

（3）预测年限

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经营，一般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或称永续期。

在对标的公司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产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仔细分析后，上海东洲详细预测了标的公司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的收益水平，并认为 2013 年之后标的公司收益水平趋于稳定，所以 2013 年以后年度按照 2013 年的经营水平稳定发展，即计算公式中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g 均按零值考虑。

（4）未来净利润预测

上海东洲在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对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厦门中药厂、辽宁好护士和胡庆余堂国药号 2009 下半年至 2013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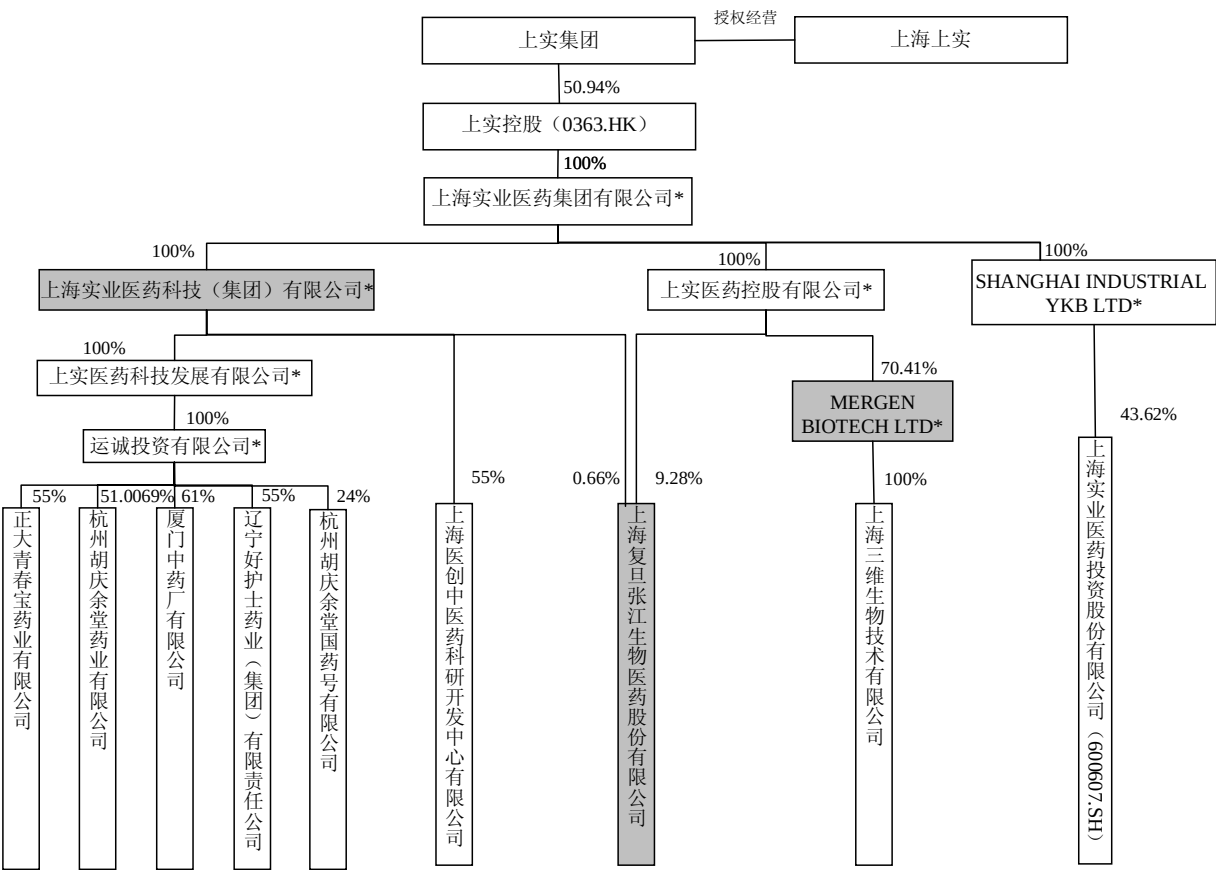
	2009 年 7 至 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合计	12,228	29,025	30,333	32,177	34,885

3、评估方法选择

上海东洲通过对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其主营业务特点的分析研究后，对上实医药科技、上海医创、MERGEN 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对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厦门中药厂、辽宁好护士、胡庆余堂国药号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评估（关于评估方法选择的说明请参见本章“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实集团、上海上实、上实控股及上海医药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买医药资产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注：上图中星号公司均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上实医药科技、MERGEN 均为在境外依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厦门中药厂、辽宁好护士、胡庆余堂国药号、上海医创和三维生物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复旦张江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主体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上实控股拥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况。MERGEN 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对该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一）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科技为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3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实医药科技进行评估，并以之为评估结论。上实医药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41.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4,553.19 万元，评估增值 169,411.99 万元，增值率为 673.84%。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2,613.58	72,613.58	-	-
非流动资产	541.48	169,953.46	169,411.98	31,286.8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57.32	257.32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84.16	169,696.14	169,411.98	59,618.52
资产总计	73,155.06	242,567.04	169,411.98	231.58
流动负债	48,013.85	48,013.85	-	-
负债总计	48,013.85	48,013.85	-	-
资产净值	25,141.20	194,553.19	169,411.99	673.84

注：上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上实医药科技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正大青春宝 55%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股权、厦门中药厂 61%股权、辽宁好护士 55%股权、胡庆余堂国药号 24%股权、上海医创 55%股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的复旦张江 0.66%股权，具体情况可参见本章“（三）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2,8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方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551号

营业执照编号：330100400012915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95609120766号

经营范围：加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品制剂，硬胶囊、片剂类保健食品；服务：制药技术咨询、开发医药新产品；委托加工：定型包装食品；批发：定型包装食品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大青春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7,067.50	55.0%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2,570.00	20.0%
杭州市正大青春宝职工持股会	2,570.00	20.0%
CHAMPIO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642.50	5.0%
合计	12,850.00	100%

(3)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38 号《审计报告》，正大青春宝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508.72	99,583.90	94,258.94
总负债	41,649.95	47,835.88	45,855.57
所有者权益	62,858.77	51,748.02	48,403.37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50,391.23	95,958.06	88,764.50
利润总额	13,071.33	23,138.78	25,845.89
净利润	11,110.75	19,544.65	20,249.77

(4) 主营业务情况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第二中药厂。1992 年，杭州第二中药厂与泰国正大集团合资，更名为“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1998 年上实控股通过收购 55% 股权成为正大青春宝控股股东。公司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近 13 万平方米，是国内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以生产天然药物为主的集科研、生产、经营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之一。正大青春宝率先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生产注射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等八种剂型近百个产品，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目前，正大青春宝是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浙江）基地示范企业、中国优秀诚信企业、首届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先进技术优秀企业、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信用企业。

正大青春宝产品包括以天然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品和保健食品，拥有 2 个中药保护品种、15 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片剂生产能力为年产 3,100 万瓶，中药注射剂生产能力为年产 9,000 万支，中药颗粒剂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主要产品有青春宝抗衰老片、参麦注射液、丹参注射液、养胃冲剂等。其中青春宝抗衰老片、参麦注射液、丹参注射液为浙江省名牌产品，美容胶囊、养胃颗粒为杭州市名牌产品。产品商标“青春宝”为中国驰名商标，“登峰”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2006 年至 2008 年，正大青春宝在研新药课题已达 10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30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28 个，其中 20 个获得国家授权。2008 年 8 月和 9 月分别成功申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参麦注射液技术改造”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中药产业的技术平台”。

正大青春宝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8601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正大青春宝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正大青春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858.77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正大青春宝净资产评估值为 245,349.00 万元，评估增值 182,490.23 万元，增值率为 290.32%。

①资产基础法

按照资产基础法，正大青春宝净资产评估值为 92,047.80 万元，评估增值 29,189.03 万元，增值率为 46.44%。

②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正大青春宝净资产评估值为 245,349.00 万元，评估增值 182,490.23 万元，增值率为 290.32%。

③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正大青春宝成立时间久远，财务状况稳定，收入、成本、费用能够可靠计量，盈利能力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净利润水平也随之逐年上升。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青春宝”已在广大群众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一定的无形资产价值。同时，正大青春宝拥有大量的药证、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均未反映在账上。

因此上海东洲采用收益现值法更能够反映该类账面未体现的无形资产的价值。此外，考虑到正大青春宝盈利能力较强，故收益现值法更能全面体现其当前的估值水平。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7 年，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13014 号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正大青春宝净资产账面值为 55,667 万元，评估值为 195,73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40,065 万元，增值率为 251.6%。

2009 年 6 月，根据运诚投资与上实健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实健康将

其持有的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转让给运诚投资。2009 年 8 月 19 日，获得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出具的“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54 号”批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大青春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正大青春宝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应付股利、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正大青春宝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大青春宝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2、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5,3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方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78—10号
营业执照编号：	330100400018147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330191716100250号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片剂、丸剂、散剂、冲剂、曲剂、胶丸、膏剂、胶囊、栓剂、锭剂、口服液、糖浆剂、酒剂、茶剂、非酒精饮料、保健食品、制药机械；咨询服务：制药技术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庆余堂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2,711.5292	51.0069%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2,389.8952	44.9566%
益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4800	3.0001%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55.0956	1.0364%
合计	5,316.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59 号《审计报告》，胡庆余堂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517.81	38,597.65	38,207.21
总负债	9,980.14	11,901.43	12,089.31
所有者权益	26,537.67	26,696.22	26,11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5,563.87	25,628.74	24,910.09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4,887.37	25,753.00	24,752.68
利润总额	1,062.27	894.00	1,556.03
净利润	855.61	647.30	1,17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52	787.63	1,320.22

（4）主营业务情况

胡庆余堂药业前身胡庆余堂制药厂是清代著名红顶商人胡雪岩于 1874 年创办的胡庆余堂国药号。2003 年，胡庆余堂制药厂改制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现为上实控股附属公司，是以天然药品为主的现代化综合性制药企业。

胡庆余堂药业主要生产片剂、丸剂、散剂、颗粒剂、胶囊剂、糖浆剂和口服液等，以胃复春片、复方丹参片、石斛夜光丸、大补阴丸、乌鸡白凤丸、强力枇杷露、障翳散、沉香化气胶囊等为主导产品。其中，胃复春片是浙江省内最大的

中成药门诊胃药，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铁皮枫斗晶被评选为浙江省放心消费品牌。2002 年“胡庆余堂”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7 年，胡庆余堂药业被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认定为 2006 年度中国优秀诚信企业。

目前，胡庆余堂药业主要生产 8 个剂型 181 个中药产品，独家品种 40 个，中药保护品种 3 个，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21 个。

截至 2008 年，胡庆余堂药业在研新药课题 6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5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8 个，其中 8 个获得国家授权。

胡庆余堂药业拥有出色的研发能力，截至 2008 年底，在研新药课题达 6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5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8 个，全部获得国家授权。

2008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6602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胡庆余堂药业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并以收益现值法为评估结论。胡庆余堂药业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24.98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胡庆余堂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33,425.25 万元，评估增值 6,500.27 万元，增值率为 24.14%。

①资产基础法

按照资产基础法，胡庆余堂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29,819.16 万元，评估增值 2,894.18 万元，增值率为 10.75%。

②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胡庆余堂药业资产评估值为 33,425.25 万元，评估增值 6,500.27 万元，增值率为 24.14%。

③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胡庆余堂药业主要生产 60 多种产品，产品结构稳定，特别是胃复春片和铁皮风斗晶销售量较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如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体现企业真实价值。

因此，上海东洲认为采用收益现值法能更准确地反映胡庆余堂药业的公允价值，所以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7 年，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18024 号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胡庆余堂药业净资产账面值为 25,837 万元，评估值为 30,17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336 万元，增值率为 16.78%。

2009 年 6 月，根据运诚投资与上实健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实健康将其持有的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股权转让给运诚投资，并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获得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外(2009)5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庆余堂药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胡庆余堂药业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胡庆余堂药业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庆余堂药业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3、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1日（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403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德平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白云大道97号
 营业执照编号：350200400008513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厦字征350204155021172号
 经营范围：从事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的加工生产。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厦门中药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5,125.70	61%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2,521.00	30%
罗克健康有限公司	756.30	9%
合计	8,403.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37 号《审计报告》，厦门中药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58.36	25,835.71	18,276.41
总负债	9,344.90	6,143.13	2,474.82
所有者权益	17,713.46	19,692.58	15,80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7,713.46	19,692.58	15,801.59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8,832.04	16,770.81	14,886.39
利润总额	1,805.54	4,747.95	4,059.66
净利润	1,464.52	3,890.99	3,75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4.52	3,890.99	3,754.25

（4）主营业务情况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的前身厦门中药厂是一家有着 38 年历史的国有企业，是由具有近 400 年历史的厦门正和号药铺、怀德居药铺、寿生堂、高峰药房、一贴灵等老字号药铺于 1965 年合并而成。2002 年 9 月，上实控股收购厦门中药厂 61% 股权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是中药消炎止痛相关领域的专业生产经营企业，公司规模和效益已跻身于全国中成药工业百强行列，位列福建省前三甲，是我国中成药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

该厂现有 7 种剂型（均已通过 GMP 认证），105 个药品生产批文，其中，拥有 2 个国家保密品种，4 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17 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形成了以新癆片、八宝丹胶囊、肾舒颗粒、海珠喘息定片、琥珀惊风散等为代表的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内外重大市场前景的复方中成药。新癆片为福建省名牌产品，注册商标“鼎炉”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六味地黄丸（异型丸）曾三次荣获国家银质奖，新癆片、海珠喘息定片为部优产品，八宝丹为省优产品。

2009 年，该厂完成易地搬迁工作，“中药制剂现代化项目”落成，新厂区位于厦门轻工食品工业园，占地面积 13.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3.5 万平方米。年产能达到中药材提取 3,000 吨，片剂 13 亿片，胶囊 1.2 亿粒，颗粒剂 200 吨，丸剂 180 吨，散剂 70 吨，茶剂 40 吨，锭剂 12 万锭。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拥有突出的研发实力，截至 2008 年底，在研新药课题达 3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7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1 个。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5102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厦门中药厂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以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厦门中药厂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31.80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厦门中药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25,901.00 万元，评估增值 8,169.20 万元，增值率为 46.07%。

① 资产基础法

按照资产基础法，厦门中药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557.39 万元，评估增值 4,825.59 万元，增值率为 27.21%。

② 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厦门中药厂评估值为 25,901.00 万元，评估增值 8,169.20 万元，增值率为 46.07%。

③ 评估方法选择

厦门中药厂的商标、药证、专利等无形资产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单独量化评估。鉴于厦门中药厂历年收益情况良好。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厦门中药厂未来的盈利能力仍然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采用收益现值法能够更全面地反映厦门中药厂整体资产的真实价值。

因此，上海东洲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外资制[2007]904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门中药厂注册资本从 47,830,000 元增加至 84,030,000 元；厦门中药厂将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由现有三方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所分配的现金股利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已经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验字（2007）第 WY4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24026 号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厦门中药厂净资产账面值为 14,348 万元，评估值为 22,73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389 万元，增值率为 58.47%。

2009 年 6 月，根据运诚投资与上实健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实健康将其持有的厦门中药厂 61%股权转让给运诚投资，并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获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的《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596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中药厂已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厦门中药厂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厦门中药厂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厦门中药厂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4、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德平
注册地址：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新安街
营业执照编号：210000400005904
税务登记证号码：辽国地税桓字210522701855714号
经营范围：生产中药提取物、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蜜丸剂、口服液、糖浆剂；中医药及相关技术、设备研发（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中药品种除外）（凭相关许可经营）。卫生用品：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喷液）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好护士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2,805	5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继宇	840	16.47%
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	765	15.00%
曲文阁	410	8.04%
吕锡伟	180	3.53%
葫芦岛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6%
合计	5,1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39 号《审计报告》，辽宁好护士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359.54	27,617.83	26,484.20
总负债	11,430.01	12,227.38	11,916.92
所有者权益	15,929.53	15,390.45	14,56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5,404.24	14,886.56	14,066.84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7,820.48	18,218.50	16,018.08
利润总额	637.27	1,043.54	529.35
净利润	539.08	855.24	35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68	851.79	344.75

（4）主营业务情况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成立，2004 年 3 月与上海实业集团合资，成为中外合资企业。作为辽宁省最大的中药制药企业，积极致力于中药现代化建设，弘扬国药精粹，先后通过 GMP、ISO9001、ISO14000 等多项认证，主要生产经营中成药、保健品、中药原料药等。

目前该公司可生产 3 个剂型，53 个品种，其中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5 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12 个，独家生产品种 10 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25 个，基本上形成了以乳癖消为代表的乳系列产品，以疝痹片为代表的痹症系列产品，以

强肾片为代表的肾系列产品，以益心宁神片为代表的心脑血管系列产品的产品结构群。企业的主导品种有“苍松”牌乳癖消片、强肾片、通乳颗粒、肾炎系列药、春宝系列药、雷龙片等。乳癖消片作为问世二十多年的老品种，数十年畅销不衰，成为治疗妇女乳腺病的首选药物，单品种年销售额超亿元，国内市场份额达到了30%以上，出口到俄罗斯、乌克兰、拉脱维亚、荷兰、东南亚等地区和国家，在俄罗斯获得“梅奇尼克夫”金奖和“巩固民族健康贡献奖”，目前“苍松”、“好护士”牌乳癖消片已成为治疗乳腺病领域的领军品牌。痹症系列药是治疗风湿、类风湿病的纯中药制剂，由中华中医药学会风湿病分会焦树德教授经十多年临床研究而开发的独家生产品种，采用说辩证施治的原则，对症下药，因其纯中药制剂的特点，对患者无毒副作用，逐渐得到广大患者青睐和认可。“苍松”商标被评为全国驰名商标，“好护士”商标被评为辽宁省著名商标，乳癖消片被评为辽宁省名牌产品。

该公司的提取车间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装配全自动化控制系统，年处理药材量 5,000 吨，是国家中药现代化示范工程，东北第三大提取中心，并拥有高速压片机、高效包衣机、全自动包装线等一系列先进设备。

截至 2008 年，该公司在研新药课题已达 4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3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27 个，其中 10 个获得国家授权。

辽宁好护士于 2008 年 12 月被辽宁省认定为（地方）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92139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辽宁好护士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以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辽宁好护士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07.92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辽宁好护士净资产评估值为 18,219.94 万元，评估增值 3,112.02 万元，增值率为 20.60%。

②评估方法选择

鉴于辽宁好护士历年收益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总体稳定，产品具有一定知名度，在业内亦有一定良好的口碑。在正常经营

的前提下，辽宁好护士未来盈利能力仍然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较之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全面地反映辽宁好护士整体资产的真实价值。

因此，上海东洲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根据 2007 年 1 月 23 日本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本外经贸发（2007）5 号《关于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向上实健康转让其持有辽宁好护士 13.8235%的股权，转让后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拥有辽宁好护士 15%的股权，上实健康拥有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

2007 年，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26139 号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辽宁好护士净资产账面值为 14,001 万元，评估值为 17,8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799 万元，增值率为 27.13%。

2009 年 6 月，根据运诚投资与上实健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实健康将其持有的辽宁好护士 55%股权转让给运诚投资，并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获得本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本外经贸发[2009]62 号）。根据本溪清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清评[2009]30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辽宁好护士净资产账面值为 14,682 万元，评估值为 18,09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415 万元，增值率为 23.2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好护士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辽宁好护士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货币资金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辽宁好护士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好护士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5、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15.79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根生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大井巷95号

营业执照编号：330100000048616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65729131443号

经营范围：经营：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批发、零售：百货，农副产品（需许可证的除外）；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限第一类、第二类中无需医疗器械许可证的项目）；服务：中药煎药，中药材收购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庆余堂国药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38.76%
刘俊、黎豫杭等 39 位自然人	490.00	37.24%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315.79	24.00%
合计	1,315.79	100%

(3)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78 号《审计报告》，胡庆余堂国药号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63.22	8,763.85	6,547.91

总负债	3,261.01	4,106.36	2,676.68
所有者权益	5,002.21	4,657.49	3,87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960.80	4,625.04	3,871.23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9,223.83	14,454.18	11,404.38
利润总额	2,204.58	2,133.35	1,375.04
净利润	1,660.51	1,590.71	90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54	1,582.76	903.78

(4) 主营业务情况

胡庆余堂国药号前身由清代著名红顶商人胡雪岩于 1874 年创办，是中国中医药的民族品牌之一，是著名的中华老字号企业。胡庆余堂国药号经营各类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西成药及保健食品，以销售参茸产品为主。

胡庆余堂国药号现有连锁门店 30 多家，销售区域以杭州及周边地区为主，其中门诊部两家，诊所 1 家，药膳 1 家，聘请了 100 多名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名老中医坐堂门诊，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好评。现有省级定点医疗机构 1 家和省级定点药店 1 家，市医保定点药店 9 家。

2006 年，胡庆余堂中药文化列入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6502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胡庆余堂国药号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以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胡庆余堂国药号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9.87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胡庆余堂国药号评估值为 22,895.58 万元，评估增值 18,425.71 万元，增值率为 412.22%。

①资产基础法

按照资产基础法，胡庆余堂国药号评估值为 5,349.80 万元，评估增值 879.93 万元，增值率为 19.69%。

②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胡庆余堂国药号评估值为 22,895.58 万元，评估增值 18,425.71 万元，增值率为 412.22%。

③评估方法选择

胡庆余堂国药号主要经营业务是药材药品的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参茸等名贵药材。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同时在省内形成了一定的销售网络。从资产状况分析，胡庆余堂国药号属于商业性企业，以零售为主，公司总部及各门店的经营性用房均为租赁取得，资产基础法无法合理体现公司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现值法更能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因此，上海东洲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7 年，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17024 号评估报告，胡庆余堂国药号净资产账面值为 3,702 万元，评估值为 6,33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628 万元，增值率为 71.01%。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胡庆余堂国药号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存货、货币资金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胡庆余堂国药号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庆余堂国药号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6、上海医创中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医创中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2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德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零陵路530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000400237665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04607417179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中医药产品、保健品，提供相关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医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
上海中医大科技发展公司	45%
合计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55 号《审计报告》，上海医创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5.86	1,807.28	1,848.33
总负债	1,072.57	1,545.00	1,589.71
所有者权益	673.30	262.27	258.62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751.00	-	-
利润总额	540.86	3.65	201.75
净利润	411.02	3.65	201.75

（4）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医创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现代中医药科研和新药开发。现有主要项目为密骨胶囊和复方仙蓉颗粒。①密骨胶囊项目为公司成立首批启动的项目之

一，于 2009 年 5 月获得新药证书。该产品转让给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已拿到生产批文，即将投产上市。②复方仙蓉颗粒项目为公司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合作开发的新药，于 2006 年 11 月与胡庆余堂药业公司签订临床批文转让协议。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预计 2010 年可拿到新药证书。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7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医创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并以之为评估结论。上海医创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3.30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上海医创净资产评估值为 676.77 万元，评估增值 3.47 万元，增值率为 0.52%。

①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44.58	1,745.52	0.94	0.05
非流动资产	1.29	5.32	4.03	312.40
固定资产	1.11	5.32	4.21	37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8	-	-0.18	-100.00
资产总计	1,745.87	1,750.84	4.97	0.28
流动负债	1,072.57	1,074.07	1.50	0.14
负债总计	1,072.57	1,074.07	1.50	0.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3.30	676.77	3.47	0.52

注：上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②评估方法选择

上海医创为以医药研发为主的企业，无经常性经营收入。因此，上海东洲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③评估增值原因

固定资产增值主要由于本次评估将上海医创拥有的公车牌照纳入评估范围；并且上海医创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折旧年限小于实际尚可使用年限。

(6)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海医创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7)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医创主要资产为研发所必须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医创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医创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二) MERGEN BIOTECH LIMITED

MERGEN 为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4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MERGEN 进行评估，并以之为评估结论。MERGEN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30.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74.20 万元，评估减值 14,156.45 万元，减值率为 84.6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0.97	0.97	-	-
非流动资产	16,730.73	2,574.28	-14,156.45	-84.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730.73	2,574.28	-14,156.45	-84.61
资产总计	16,731.70	2,575.25	-14,156.45	-84.61
流动负债	1.05	1.05	-	-
负债总计	1.05	1.0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730.65	2,574.20	-14,156.45	-84.61

注：上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MERGEN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三维生物 100%股权。

1、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9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34.33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徐国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桂桥路1150号
 营业执照编号： 310115400034757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15630606162号
 经营范围： 生产生物工程产品、药物、保健品、诊断试剂、生化试剂，
 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维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MERGEN BIOTECH LIMITED	1,534.33	100%
合计	1,534.33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54 号《审计报告》，三维生物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12.60	5,773.51	6,894.59
总负债	2,341.40	2,287.61	1,210.52
所有者权益	1,971.20	3,485.91	5,684.06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98.94	1,233.12	1,187.62
利润总额	-1,514.71	-2,198.15	-1,899.28
净利润	-1,514.71	-2,198.15	-1,899.28

（4）主营业务情况

三维生物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发和生产，其主要产品包

括赛格力和安柯瑞。

赛格力（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G-CSF），是三维生物与军科院合作开发的项目，系国家 863 计划产业化成果。该产品 1998 年 11 月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成果转化项目，2002 年 7 月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奖。近年来三维生物采取了立足上海、面向全国的销售战略，使得赛格力的销量逐年递增。

安柯瑞（重组人 5 型腺病毒注射液）是世界上首个上市的溶瘤病毒类药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柯瑞 2005 年 10 月取得了国家 I 类生物制品新药证书，2006 年 4 月获得正式生产批文，并上市销售。

三维生物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6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维生物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并以之为评估结论。三维生物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1.20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三维生物净资产评估值为 2,574.28 万元，评估增值 603.08 万元，增值率为 30.59%。

①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33.49	1,558.31	24.82	1.62
非流动资产	2,779.11	3,271.47	492.36	17.72
长期股权投资	55	138.84	83.84	152.44
固定资产	2,717.57	3,132.63	415.06	15.27
无形资产	6.54	-	-6.54	-100
资产总计	4,312.60	4,829.78	517.18	11.99
流动负债	2,341.40	2,255.50	-85.9	-3.67
负债总计	2,341.40	2,255.50	-85.9	-3.6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71.20	2,574.28	603.08	30.59

②评估方法选择

因为三维生物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连续数年亏损，在可

预见的未来无法公允地预测三维生物收益状况。

因此，上海东洲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之为评估结论。

③评估增值原因

●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部分项目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低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金额；此外，被投资企业自身评估增值形成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 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三维生物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折旧年限小于实际尚可使用年限。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7 年，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三维生物 1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Mergen Biotech Limited，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333070 号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维生物净资产账面价值 8,025.5 万元，评估价值 8,927.39 万元，增值率 11.24%。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三维生物主要资产为研发所必须的固定资产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三维生物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维生物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三）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1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7,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000400159083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与医药技术，生产中间体、医疗器械、药品（小容量注射剂、散剂、原料药、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复旦张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957.86	19.6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097.78	18.4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591.51	14.92%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6.40	9.94%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6,585.60	9.28%
王海波	5,188.64	7.31%
复旦大学	3,063.63	4.31%
其他	11,458.58	16.13%
合计	71,0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复旦张江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71.30	15,845.20	13,037.70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9,684.40	8,256.90	5,933.60
所有者权益	6,786.90	7,588.30	7,10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589.60	7,358.70	7,005.80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090.40	3,199.00	2,492.70
利润总额	-983.20	-2,313.00	-2,894.70
净利润	-983.20	-2,419.90	-3,06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50	-2,340.20	-2,955.00

数据来源：复旦张江年报、半年报

4、主营业务情况

复旦张江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力求成为一家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源泉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复旦张江在基因工程药物、光动力药物、医学诊断及药物传输系统等领域不断推出新产品，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复旦张江历次担任中国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包括：国家 863（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项目），国家“九五”攻关项目等。作为一家研发型企业，复旦张江已经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药物开发平台和标准合理的管理模式，拥有出色的研发能力。

2002 年，复旦张江在香港创业板成功上市，是目前唯一一家新药研发型上市公司。

五、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介绍

（一）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6 月增加	2009 年 1-6 月减少	2009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394.64	7,699.70	351.24	44,743.10
机器设备	32,723.70	5,827.56	337.23	38,214.03
运输设备	5,396.14	233.63	74.22	5,555.54

电子设备	2,944.73	137.25	-	3,081.98
其他设备	703.02	190.21	4.69	888.53
合计	79,162.22	14,088.34	767.38	92,483.1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618.27	859.10	85.33	13,392.04
机器设备	16,600.17	1,264.79	3.61	17,861.35
运输设备	3,499.44	218.63	67.64	3,650.44
电子设备	2,076.70	148.83	-	2,225.52
其他设备	511.36	21.01	4.11	528.26
合计	35,305.94	2,512.36	160.68	37,657.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390.14	-	-	390.14
运输设备	9.55	-	-	9.55
电子设备	6.49	-	-	6.49
其他设备	6.39	-	-	6.39
合计	412.57	-	-	412.5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776.37	6,840.60	265.91	31,351.05
机器设备	15,733.40	4,562.76	333.62	19,962.55
运输设备	1,887.14	15.00	6.58	1,895.55
电子设备	861.54	-11.57		849.97
其他设备	185.27	169.20	0.58	353.88
合计	43,443.72	11,575.98	606.70	54,413.00

（二）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6 月 增加	2009 年 1-6 月减少		2009 年 6 月 30 日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建前处理车间	900.43	160.42	224.68	38.37	797.80
新建固体制剂车间	32.33	405.68	-	-	438.01
双宝素针剂改造	291.13	43.65	30.53	5.19	299.06
老片剂改造	-	240.05	9.16	2.16	228.73

中药制剂现代化项目	12,045.71	1,436.90	13,137.11	63.55	281.95
其他	343.59	247.72	194.10	78.00	319.21
合计	13,613.20	2,534.42	13,595.58	187.28	2,364.75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85,537.22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获得。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合计面积 153,628.62 土地使用权为银行债务作抵押外，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设有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国浩律师认为，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由相关公司合法拥有。

（四）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213,075.18 平方米，其中已经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206,083.05 平方米，占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96.72%；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6,992.13 平方米，占比 3.28%。

有房产证的房屋中，除建筑面积为 29,376.2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为银行债务作抵押外，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未设有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中：

1、胡庆余堂药业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2,747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虽位于出让土地使用权上，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目前生产场地已经纳入杭州市政府拆迁规范范围内，无法补办房屋所有权证。

国浩律师认为，在未来胡庆余堂药业搬迁的情形下，该等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事宜不会对胡庆余堂药业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三维生物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4,158 平方米的车间及办公楼因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系租赁获得而无法根据上海市的房地产政策办理房地合一的房地产权证。该车间和办公楼为三维生物自建房屋且已获得沪浦规建(96)2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占土地面积为 14342 平方米，系向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租赁取得。三维生物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在浦东金桥开发区注册成立，土地租赁合同签署于 1996 年 2 月 7 日，租金为 5.5 美元/平方米/年，共计 78,881 美元/年，合人民币 652,345.87 元/年，租期 5 年。2001 年续租时，租金为 6.6 美元/平方米/年，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根据三维生物的说明，2004 年起金桥公司拟提高租金而双方未能就租金提高事宜达成一致，因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未签订续租协议，三维生物亦未支付过土地租金，但实际占用该房屋，双方仍在租金磋商过程中。

国浩律师认为，在三维生物与出租方就土地租赁事宜达成一致后，其建筑面积为 4,158 平方米的车间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三维生物位于广州市中山一路 28 号大院西南侧的“和风雅居”1303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87.13 平方米，系向广州市新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目前作为住宅办公用房，但截止目前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

国浩律师认为，根据商品房购买合同，三维生物办理房地产权证并无法律障碍。

就上述 1-2 项房屋建筑物，上药集团承诺如相关公司无法就其拥有的尚未办理房屋建筑物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无法就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办妥续租事宜，而导致相关公司无法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以及建筑物或无法享有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权益（如拆迁补偿）；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商标和专利

1、商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拥有的商标数量合计为 100 项。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22505	安柯瑞	第 5 类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3527278	“西子夫人”文字商标	第 30 类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
3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3527279	“西子夫人”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4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1906175	“固苏桉”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
5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1352739	“固疏安”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
6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1265252	“克尔迈”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1087276	“信宁”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8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866095	“狄泰辛”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15082	“金事力”文字商标	第 32 类	200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26832	“金事力”文字商标	第 29 类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
1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12209	“金事力”文字商标	第 30 类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11475	“勤可”文字商标	第 30 类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3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26831	“勤可”文字商标	第 29 类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
14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15081	“勤可”文字商标	第 32 类	200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5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12548	“贝斯宝”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6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12667	“天補力”文字商标	第 33 类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687338	“天補力”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
18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686027	“桃源岭”文字商标	第 32 类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
19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1352740	“阿齐舒”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
2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69703	“正大青春宝”中英文文字商标	第 40 类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70344	“正大青春宝”中英文文字商标	第 37 类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70564	“正大青春宝”中英文文字商标	第 36 类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3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70509	“正大青春宝”中英文文字商标	第 35 类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4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70468	“正大青春宝”中英文文字商标	第 42 类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5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71305	“正大青春宝”中英文文字商标	第 39 类	200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
26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71707	“正大青春宝”中英文文字商标	第 41 类	200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841123	“正大青春宝”中文商标	第 31 类	2006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28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858312	“正大青春宝”中文商标	第 11 类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29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70208	“正大青春宝”中英文文字商标	第 38 类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3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857398	“正大青春宝”中文商标	第 28 类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3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858930	“正大青春宝”中文商标	第 10 类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3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859502	“正大青春宝”中文商标	第 20 类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3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875044	“正大青春宝”中文商标	第 18 类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34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860622	“正大青春宝”中文商标	第 12 类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6 日
35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11936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24 类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36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07232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28 类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3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4625795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30 类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
38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70815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37 类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39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3020698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30 类	200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
4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685541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7 类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79366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35 类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
4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71154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41 类	200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
43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70259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39 类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44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69490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42 类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
45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69172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40 类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
46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689276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3 类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
4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690563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10 类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
48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69149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36 类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9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688103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30 类	2004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
5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688274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29 类	2004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
5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687339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5 类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
5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32 类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
53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04181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5 类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6 日
54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756522	“图形商标”（详见注册证）	第 5 类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55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4050032	“金屏风”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56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4050035	“金屏风”文字商标	第 30 类	2006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4050033	“金屏风”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58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4050036	“金屏风”文字商标	第 30 类	2006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59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4116829	“平之乐”文字商标	第 30 类	2006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
6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4116828	“平之乐”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61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药业有限公司	1302735	“庆余救”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8 月 14 日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
62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药业有限公司	1335251	“庆余救”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
63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4081	五女山	运输；存船；公共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租车；贮藏；给水；信件投递；观光旅游；旅游安排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64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4080	五女山	风筝、象棋、球拍；拉力器；箭弓；运动绳；游泳池；拳击手套；钓鱼竿	200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65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4084	五女山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录音制品出租；翻译；公共游乐场；游乐场；夜总会；动物园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66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7523	五女山	蛋；蛋粉；鹌鹑蛋；牛奶；牛奶饮料；食用油；果冻；食用猪油琼脂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67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4082	五女山	切面包机；汽水饮料制造机；电芯机；煤球机；糖衣机；粉刷机；冷冲模；机床；搅拌机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
68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4086	五女山	贵重金属合金；手表	2005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13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69	辽宁好护士 药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3674085	五女山	饭店；假日野营服 务；旅游房屋出租； 帐篷出租；旅馆预 订；备办宴席；提 供野营场地设施； 动物寄养；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	200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70	辽宁好护士 药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3674083	五女山	研磨加工；羊毛加 工；木器制作；纸 张加工；食物熏制； 动物屠宰；服装制 作；空气净化；水 净化；药材加工	2005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71	辽宁好护士 药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1974387	Hengren	防蛀剂、净化剂； 片剂、人用药、兽 医用药；卫生垫； 药物胶囊；医用营 养品；中药成药； 中药药材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72	辽宁好护士 药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1974399	图案	防蛀剂、净化剂； 片剂、人用药、兽 医用药；卫生垫； 药物胶囊；医用营 养品；中药成药；	200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中药药材	
73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087	恒仁+图案	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
74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2858	好护士	茶；可可饮料；糖；皮糖；甜食；粥；玉米片；非医用浸液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75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7524	图案	中药成药；防蛀剂、净化剂；人用药；兽医用药；卫生垫；医用营养食物；中药成药；中药药材；消毒剂；假牙粘合剂	200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76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68732	沃野	牙科光洁剂；净化剂；原料药、人用药、兽医用制剂；卫生垫；消毒剂；医用营养品；中药成药；	2006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7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2857	新护士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心电图描记器；医用垫、外科用移植物；约束衣；缝合材料；子宫帽；奶瓶嘴；医用体温计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78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2799	正宇	人用药、兽医用药；卫生垫；药物胶囊；医用营养品；中药成药；医药制剂；驱昆虫剂；出牙剂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79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2800	东仁	人用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驱昆虫剂；卫生垫；出牙剂；净化剂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80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9709	恒仁+图案	推销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
81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	1906018	恒仁+图案	兽医用药；净化剂；防蛀剂；卫生垫	200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				
82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4396	恒仁堂	医用营养品；兽医药；防蛀剂；卫生垫	2004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0日
83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4394	恒仁	医用营养品；兽医药；防蛀剂；卫生垫	2004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0日
84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4475	图案	人用药；医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药丸；药物胶囊；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中药药材；胶丸；医用生物制剂	2004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13日
85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1603	图案	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医用胶布；医用同位素；医用气体；消毒剂；药用	2004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13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胶囊；片剂	
86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1604	图案	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医用胶布；医用同位素；医用气体；消毒剂；药用胶囊；片剂	2004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13日
87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5063	herbapex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驱昆虫剂；卫生垫；出牙剂；净化剂	2006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6日
88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38140	恒药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驱昆虫剂；卫生垫；出牙剂；净化剂	200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89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6126	苍松+图案	中药	1996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0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8968	春宝黛	人用药；片剂；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化学药物制剂；补药；煎好的药；药茶；药酒；浸制药液	200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91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1137	心形图案	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同位素；医用气体；消毒剂；药用胶囊；片剂；杀寄生虫剂；医用胶布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92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7352	心形+好护士	医用同位素；医用气体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93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2859	好护士	人用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兽医用药；驱昆虫剂；出牙剂	200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94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8305	天印	人用药；药物胶囊；中药成药；片剂；搽剂；胶丸；贴剂；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司			药酒; 34 风湿油	
95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151189		中成药	200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3 年 02 月 28 日
96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4217746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调味品, 非医用营养胶囊, 茶, 食用葡萄糖, 食品淀粉, 非医用片剂酵母, 非医用营养粉, 食用香料 (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97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681047	新癢	中成药	200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03 月 13 日
98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4032461	康力泉	非医用营养品, 非医用营养液, 咖啡, 非医用营养粉, 茶, 非医用营养膏, 糖, 食用淀粉产品, 酵母, 食用芳香剂	200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5 月 13 日
99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4217745		人用药,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净化剂, 婴儿食品, 医用营养	200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0 日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品,兽医用药,杀昆虫剂,卫生巾,牙填料	
100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4392402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蜂蜜,茶,食用葡萄糖,食用淀粉,非医用片剂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调味品	200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7日

2、专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拥有的专利合计为 73 项：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辽宁桓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L2003 1 0105219X	一种治疗子宫肌瘤的药物	2003.11.28	20 年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2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L 2005 1 0136744.7	乳癖消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05.12.29	20 年
3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L2005 1 0136745.1	蜂蛇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05.12.29	20 年
4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L 2006 1 0045983.6	一种治疗肾炎风热证的中成药及制备方法	2006.3.7	20 年
5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L 2006 1 0046816.3	一种治疗骨质疏松症的中药及制备方法	2006.6.5	20 年
6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L 2005 1 0011140.X	一种治疗风湿或类风湿的中药组合及其制备方法	2005.1.7	20 年
7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L 2005 1 0126435.1	一种治疗关节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5.12.9	20 年
8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L 2005 1 0011961.3	一种治疗关节炎或痛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5.6.17	20 年
9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L 1005 1 0126433.2	一种治疗关节炎的中药组合物和其制备方法	2005.12.9	20 年
10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L 02 1 33148.0	一种治疗低血压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2002.10.10	20 年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1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ZL200530091140.6	包装盒（八宝丹胶囊）	2005.2.5	10 年
12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ZL01316369.8	药品包装盒（新癍片-1）	2001.1.15	10 年
13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ZL01316371.X	药品包装盒（肾舒冲剂-1）	2001.1.15	10 年
14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ZL01316370.1	药品包装盒（琥珀惊风散-1）	2001.1.15	10 年
15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ZL01316368.X	药品包装盒（大七厘散-1）	2001.1.15	10 年
16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ZL200630090695.3	包装盒（福寿胶囊）	2006.2.16	10 年
17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ZL200530135902.8	包装盒（通脉降脂胶囊）	2005.12.1	10 年
18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03150679.8	自动排水减压浓缩器	2003.8.25	20 年
19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03210281.X	自动排水减压浓缩器	2003.8.25	10 年
2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03308440.8	精装青春宝-包装盒	2003.4.14	10 年
2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03308439.4	简装青春宝-包装盒	2003.4.14	10 年
2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	ZL03308422.X	精美容胶囊-包装盒	2003.4.11	10 年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限公司				
23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03340153.5	永真片-包装盒	2003.8.11	10 年
24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03308424.6	简美容胶囊-包装盒	2003.4.11	10 年
25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03365997.4	精装西洋参胶囊-包装盒	2003.9.16	10 年
26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03365998.2	精装永真片-包装盒	2003.9.16	10 年
2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03365996.6	简装西洋参胶囊-包装盒	2003.9.16	10 年
28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200430023156.9	人参蜂王浆胶囊简装-包装盒	2004.6.9	10 年
29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200430023157.3	人参蜂王浆胶囊礼盒装-包装盒	2004.6.4	10 年
3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200430071782.5	茸参补肾胶囊-包装盒	2004.8.14	10 年
3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200530103792.7	益之康胶囊-包装盒	2005.1.26	10 年
3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200530107715.9	珍珠异黄酮胶囊 4 瓶装内衬-包装盒	2005.9.2	10 年
33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200530107714.4	珍珠异黄酮胶囊 2 瓶装-包装盒	2005.9.2	10 年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34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ZL200530107713.X	珍珠异黄酮胶囊 4 瓶装-包装盒	2005.9.2	10 年
35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66	盐酸氟桂利秦胶囊-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36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80	尼莫地平片-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3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80	香丹注射液-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38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75	黄氏注射液-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39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75.X	参麦注射液 10ml -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4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68.X	无蔗糖清热灵颗粒-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4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78	无蔗糖尿感宁颗粒-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4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76	丹参注射液-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43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71	无糖型养胃颗粒-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44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73	参麦注射液 50ml-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45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	200730306068	生脉胶囊-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限公司				
46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8300979633	金屏风胶囊-包装盒	2008.5.4	10 年
4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78	肾康宁片-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48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66	盐酸洛美沙星胶囊-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49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71	灵芝胶囊-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5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73	益母草颗粒-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5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06064	党参方低糖生脉饮-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5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236064	无糖型养胃颗粒-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53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69	宁心宝胶囊-包装盒	2007.9.30	10 年
54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510061128.X	一种丹酚总酚酸的制备方法	2005.10.12	20 年
55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10187422	参麦针制备及应用	2007.11.23	20 年
56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820163050	滚筒式洗药机	2008.9.2	10 年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5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0730326064	无糖型养胃颗粒-包装袋	2007.9.30	10 年
58	胡庆余堂药业	ZL 2004 3 0021526.5	强力片包装盒	2004.03.25	10 年
59	胡庆余堂药业	ZL 2004 3 0021525.0	强力片礼品包装盒	2004.03.25	10 年
60	胡庆余堂药业	ZL 2004 3 0020742.8	铁皮枫斗晶包装盒(小)	2004.03.09	10 年
61	胡庆余堂药业	ZL 2004 3 0020743.2	包装盒(中)	2004.03.09	10 年
62	胡庆余堂药业	ZL 2004 3 0020744.7	包装盒(铁皮枫斗晶大)	2004.03.09	10 年
63	胡庆余堂药业	ZL 03 1 36905.7	一种抗疲劳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3.05.25	20 年
64	胡庆余堂药业	ZL 2006 3 0103927.4	包装盒(1)	2006.01.24	10 年
65	杭州赛狮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8103219	基因工程腺病毒及其用途	1998.7.15	20 年
66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480005146.X	原发性癌及转移性癌相关的核酸	2004.1.28	20 年
67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31218	可在肿瘤细胞内特异性复制并扩散的重组腺病毒载体	2001.9.03	20 年
68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34314	特异性杀伤原发肝癌细胞的腺病毒载体及使用方法	2001.10.29	20 年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69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艾维亚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8532	具有肿瘤细胞特异性感染和转基因表达能力的新型腺病毒	2002.03.26	20 年
70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50898	用于原发性肝癌基因治疗的腺病毒载体及使用方法	2003.9.10	20 年
71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13157	具有肿瘤特异性的 MK 启动子	2001.7.18	20 年
72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410016001	重组腺病毒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4.1.17	20 年
73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410049742	自体造血干细胞体外净化的方法及试剂盒	2004.6.25	20 年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共计拥有 100 项注册商标和 73 项专利。

除上述 100 项注册商标外，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有 1 项“青春宝”商标为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正大青春宝无偿使用。“青春宝”的商标注册人为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商标（2000）62 号文认定为驰名商标。根据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与正大青春宝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允许正大青春宝在合营期限内无偿国内使用“青春宝”商标，并且在合营期限内不再

就“青春宝”商标的第5类、第30类和第32类同类商品与第三方签署使用合同，或者向第三方转让“青春宝”商标。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备案，许可期限自2006年9月21日至2016年5月29日。

有4项“胡庆余堂”商标为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胡庆余堂药业无偿使用：

编号	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是否有权利质押/是否有共同权利人）
1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第336810号	“胡庆余堂”文字商标	第5类	至2019年1月19日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的前称）于2006年1月1日出具授权证明，同意将前述商标授权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第1542468号	“胡庆余堂”文字商标	第30类	至2011年3月20日	
3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第1728501号	“胡庆余堂”文字商标	第5类	至2012年3月13日	
4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第4001057号	“胡庆余堂”文字商标	第30类	至2016年3月13日	

除上述73项专利外，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有1项专利存在共有人。

经国浩律师核查，除三维生物专利权人纠纷外，上述专利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六）其他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所对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14 张 GMP 认证，459 份药品批件。

国浩律师认为，除 1 份 GMP 认证正在办理续期的认证外，上述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药品批件的权属清晰、完整，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遭司法查封或冻结。

六、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购买上实资产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与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2、股份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上海上实，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5、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交易定价，以及下述第六条规定的发行价格，上海医药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 16,902.82 万股。如根据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确认的关于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定价与 199,960.37 万元有差异，则上海医药、上实控股和上海上实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規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前述发行股份。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海医药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海医药同时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83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海医药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海医药同时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7、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上海上实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完成后，上海医药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医药新老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定价

经上海东洲评估及本协议规定，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99,960.37万元，最终交易定价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评估值的核准或备案金额确定（复旦张江9.28%的股份作价不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范围内）。

上海医药、上实控股和上海上实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前或当日，上海医药须向上海上实或其指定公司以中国人民银行于支付日当日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计算的等额港币或经中国境内金融主管机关认可的人民币方式全额支付最终交易价格。

11、期间损益安排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经审计的盈利归属上实控股，上实控股保证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于资产交割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不低于交易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否则上实控股以现金补足。

12、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进入上海医药，其于资产交割日前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13、资产支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上海医药、上实控股和上海上实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所有必须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同意、审批或核准的前提下，由上海医药、上实控股和上海上实协商一致确定股票交割日期，但该等日期不应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届满6个月之日。

上海医药、上实控股和上海上实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所有必须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同意、审批或核准的前提下，且自上海医药收到

上海上实全额认缴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现金之日起 1 个月或者上海医药和上海实控股另行协商确定的较长期限内，且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资产交割日期。

1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 (1) 上海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 (2) 上实控股在其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及其所述之交易；
-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 (4)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已经生效；
-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以及
-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或上海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各方如经合法程序一致书面同意后，上述期限可以相应延长），本协议约定的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届时除上海医药、上实控股和上海上实另外签署补充协议外，本协议自始无效。

15、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上海医药和上海上实签署了《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就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采用收益现值法为评估结论的正大青春宝 55% 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 股权、厦门中药厂 61% 股权、辽宁好护士 55% 股权、胡庆余堂国药号 24% 股权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

况，由上海上实承诺对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 3 年内利润预测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16、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上海医药、上海上实或上实控股任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医药工业和商业业务均将大幅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较大提高，从而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分销网络、提高研发水平奠定基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除已披露的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以及被吸并方及其下属企业资产中部分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上药集团、上海上实均已作出相关安排或承诺。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经营者集中情形，且上药集团、上海上实、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上实控股于 2008 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及交易各方营业额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上药集团、上海上实、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已正式启动了与商务部反垄断局在正式申报之前的事先沟通程序。目前，上药集团、上海上实、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已经开始准备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海医药正在就本次重组向商务部申请反垄断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拟注入上海医药的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以及被吸并方及其下属企业资产中部分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上药集团、上海上实均已作出相关安排或承诺，该等安排或承诺将有效维护上海医药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1、在仅有上实控股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未请求公司回购股票，且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现金选择权行权比例为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96,416.4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39%；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本公司 25,830.9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96%；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 77,009.2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65%；本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上药集团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除此之外的其余股东均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持股比例为最大值，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96,416.4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39%；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本公司 79,955.2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13%；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 22,885.0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49%；本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依法进行的，由上海医药董事会提出方案，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在换股吸收合并中，由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上市公司，因此以市价法确定换股价格较为合理。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上实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复旦张江 9.28%的股权除外）的交易价格均采用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由上海东洲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拟购买的目标资产的最终价值需以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因复旦张江为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对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复旦张江 9.28%的股权以市场价值法确定。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定价，系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上海医药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该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海医药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的资产包括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主要包括上药集团下属 13 家公司的股权或权益、机器设备和在研品种，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所涉上药集团下属 13 家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但本次注入上海医药尚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上海味之素、上海施贵宝、信谊黄河），或获得第三方书面同意（在研品种），或办妥公司制改制手续（物资供销公司和进出口公司）。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主要包括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企业持有的 2 家境外公司的股权以及复旦张江的股权，该部分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上述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依法将由上海医药承继。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及债务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上

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债权和债务将自交割日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上海医药承担；上海医药以及上实医药的下属公司、中西药业的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承担。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吸收合并的两家上市公司均为独立经营实体，发行股份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医药工业和商业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医药制造业务板块拥有药品生产批文超过 3,000 个，其中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98 个，独家品种 156 个，中药保密品种 8 个，中药保护品种 31 个，2009 年上半年销售额过 5,000 万元的药品 14 种；医药商业板块的分销渠道遍布中国 30 个省市，物流基地 10 个，开户医院超过 1400 个，供应商 2,800 余名，终端客户覆盖上海全市和华东地区 3800 余家医疗机构。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7 号），2008 年，备考上海医药的营业收入为 272.45 亿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营业收入 165.55 亿元增长 64.57%；备考上海医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1 亿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2 亿元增长 852.07%；备考上海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增长 485.90%。2009 年 1-6 月，备考上海医药的营业收入为 152.25 亿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营业收入 94.90 亿元增长 60.43%；备考上海医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8 亿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0 亿元增长 1151.69%；备考上海医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增长 43.32%。上述盈利指标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组后上海医药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实控股下属医药类资产全部进入上海医药，上药集团保留了部分尚需梳理和整顿的医药资产和业务、主要从事研发业务的部分参股企业及部分今后不从事医药业务的企业，该企业、资产和业务经营的主要产品与新上药不重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因此，通过本次重组，将基本解决上海医药原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且不会为新上药带来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且本公司与上药集团签订了《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及系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协议》和《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协议》，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不会实质性改变公司现有的运营及管理体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维护存续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造成上海医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八）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考虑了涉及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吸并方、被吸并方、资产出售方、资产购买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市场化定价方法，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各家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理性分析

1、换股吸收合并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上海医药为吸并方和吸并完成后的存续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为被吸并方，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 11.83 元、每股 19.07 元和每股 11.36 元。

由于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均为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合并双方的价值。20 日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定价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三家上市公司以各自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符合相关市场惯例。

2、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比较

合并方上海医药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11.83 元，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分别为每股 19.07 元和每股 11.36 元，与定价基准日前一段时间的股票交易均价比较如下：

	吸并方		被吸并方			
	上海医药		上实医药		中西药业	
	交易均价 (元/股)	换股价格/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元/股)	换股价格/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元/股)	换股价格/ 交易均价
前 1 个交易日	12.14	97.45%	19.32	98.71%	11.40	99.65%
前 5 个交易日	11.92	99.24%	19.25	99.06%	11.52	98.61%
前 10 个交易日	11.78	100.42%	19.43	98.15%	11.53	98.53%
前 15 个交易日	11.80	100.25%	19.24	99.12%	11.43	99.39%
前 20 个交易日	11.83	100.00%	19.07	100.00%	11.36	100.00%

根据上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5 个交易日、前 10 个交易日、前 15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差异均非常小。这表明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换股价格能够较好地维护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的利益。

3、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设置

为充分保护上海医药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上海医药及其股东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

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 11.83 元。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每股 19.07 元及 11.36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上述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市场普遍认可的三家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且与三家上市公司的换股价格相同，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最大化地保护了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1、发行股价定价合理

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面值为 1.00 元，拟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 45,521.37 万股，认购价格每股 11.83 元，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面值为 1.00 元，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 16,902.82 万股，认购价格每股 11.83 元，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充分反映市场情况，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资产作价合理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委托上海东洲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严谨的评估。上海东洲及其下属项目经办人员与涉及本次交易的单位均没有现实的利益关系，该评估机构本着独立、严谨、务实、科学、合理的工作精神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1）评估前提假设合理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为：

①资产评估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资产评估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②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③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④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上述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2）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

上海东洲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复旦张江的 9.28% 股权除外）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复旦张江的 9.28% 股权除外）中具体企业或资产的评估，上海东洲通过对该等企业或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其主营业务特点分析研究，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取适当方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主结

论，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东洲选取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选取的评估方法
①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1	信谊药厂	资产基础法
2	第一生化	收益现值法
3	三维有限	资产基础法
4	三维制药	资产基础法
5	药材公司	资产基础法
6	中华药业	收益现值法
7	青岛国风	资产基础法
8	上海施贵宝	收益现值法
9	上海味之素	收益现值法
10	信谊黄河	资产基础法
11	信谊天一	资产基础法
12	物资供销公司	资产基础法
13	进出口公司	资产基础法
14	中央研究院的在研产品、机器设备等	资产基础法
15	其他固定资产	资产基础法
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1	上实医药科技	资产基础法
-1.1	-正大青春宝	收益现值法
-1.2	-胡庆余堂药业	收益现值法
-1.3	-厦门中药厂	收益现值法
-1.4	-辽宁好护士	收益现值法
-1.5	-胡庆余堂国药号	收益现值法
-1.6	-上海医创	资产基础法
-1.7	-复旦张江	市场价值法
2	MERGEN	资产基础法
-2.1	-三维生物	资产基础法

复旦张江为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复旦张江 9.28%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594.69 万元，该对价系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复旦张江之收盘价 0.62 港元及 1 港元兑换 0.88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市场价值法符合市场惯例，能正确反映该等股权的价值。

（3）评估结果合理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5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为 13 家医药企业

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资产。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模拟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551.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8,517.7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4.73%。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644.1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率为 95.37%。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3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实医药科技 100% 股权的模拟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5,141.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4,553.19 万元，增值率为 673.84%，与上实医药科技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932.87 万元相比，增值率为 152.89%。由于上实医药科技系通过下属全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正大青春宝、厦门中药厂等实体企业。上实医药科技模拟母公司报表中对这些特殊目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以成本法记账，由于这些特殊目的公司投资成本较低，导致上实医药科技模拟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值较小，从而形成较大的增值率。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4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MERGEN 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6,730.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74.20 万元，减值率为 84.61%，与 MERGEN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1.11 万元相比，增值率为 30.60%。

上述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部分项目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低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金额；此外，被投资企业自身评估增值形成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②无形资产的增值，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账面值较低，且近两年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造成评估增值。③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导致的增值。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正，客观地反映了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公允价值，给予投资者以充分、合理的判断依据。

3、交易定价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比较

本次重组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243.51 万元，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为 538,517.79 万元，对应的 2008

年市盈率为 14.86 倍，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本次重组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448.96 万元，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评估值为 199,960.37 万元，对应的 2008 年市盈率为 14.87 倍，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的市盈率如下：

公司代码	名称	市盈率（倍）
600518.SH	康美药业	43.10
600276.SH	恒瑞医药	49.51
600085.SH	同仁堂	33.17
600332.SH	广州药业	34.44
000999.SZ	三九医药	30.03
000538.SZ	云南白药	40.45
600664.SH	哈药股份	19.69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交易市盈率		14.86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交易市盈率		14.87
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35.77
可比公司市盈率中位值		34.44

注：1、市盈率=平均交易价格/2008 年每股收益；

2、平均交易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总交易金额/总交易量。

4、交易定价与行业平均市净率比较

本次重组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3,927.58 万元，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为 538,517.79 万元，对应的 2008 年市净率为 2.30 倍，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本次重组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6,139.52 万元，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评估值为 199,960.37 万元，对应的 2008 年市净率为 2.08 倍，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的市净率如下：

公司代码	名称	市净率（倍）
600518.SH	康美药业	4.35

公司代码	名称	市净率（倍）
600276.SH	恒瑞医药	10.50
600085.SH	同仁堂	3.01
600332.SH	广州药业	2.01
000999.SZ	三九医药	4.69
000538.SZ	云南白药	6.00
600664.SH	哈药股份	2.93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交易市净率		2.30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交易市净率		2.08
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4.79
可比公司市净率中位值		4.35

注：1、市净率=平均交易价格/2008年每股净资产；

2、平均交易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总交易金额/总交易量。

5、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拟购买的目标资产的最终价值需以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章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以医药商业为主，包括主要面向医院市场的药品分销业务，与面向广大消费者的药品零售业务。公司药品分销业务位居全国医药流通企业第二位，在华东地区常年位居第一位，药品零售依托“华氏”品牌，在消费者中拥有较高的美誉度。

此外，公司拥有以生产传统普药为主的少量医药工业业务。

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与利润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医药工业	8,918.27	6,656.14	2,262.13	27,865.72	22,430.96	5,434.76
医药商业	934,397.26	857,893.76	76,503.50	1,618,508.06	1,485,290.56	133,217.50
其他	1,326.40	553.09	773.31	1,316.28	619.33	696.95
合计	944,641.93	865,102.99	79,538.94	1,647,690.06	1,508,340.84	139,349.2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上药业务将形成医药工业（包括研发、生产和制造）和医药商业（包括分销和零售）两大板块，新上药将力争成为覆盖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

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备考上海医药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与利润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医药工业	366,930.98	186,920.68	180,010.30	683,201.01	360,898.11	322,302.91
医药商业	1,141,376.14	1,034,230.80	107,145.34	2,010,842.62	1,818,147.31	192,695.31
其他	2,007.59	506.69	1,500.90	2,679.88	1,010.53	1,669.35
合计	1,510,314.71	1,221,658.17	288,656.54	2,696,723.52	2,180,055.95	516,667.57

1、医药工业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上药医药工业业务将扩展到涵盖化学药、生物药、中成药和医疗器械等在内各式产品的生产和制造，新上药医药工业业务拥有 3,000 余个药品生产批文，包括参麦注射液、麝香保心丸、珍菊降压片、乌司他丁制剂、糜蛋白酶、六神丸、奥尔菲等在内的诸多国内知名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抗肿瘤等治疗领域。

品牌方面，新上药工业业务优势显著，拥有一大批历史悠久、市场高度认同的著名药品品牌，包括信谊、雷氏、龙虎、神象、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中华药业、常州药业、好护士、天普、三维等，产品售往全国各大核心医院市场与零售终端。

研发体系方面，新上药拥有包括中央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两级新产品研发机构以及工业实体中试室在内的三级研发体系，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 3 家，省（市）级技术中心 14 家，其综合研发能力位居国内一流，新上药历年来共成功研发国家级新药 277 个，获得药品专利 248 项。

随着新医改方案的逐步实施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正式启动，新上药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做精做强优势产品，为进一步整合提升创造基础。

2、医药商业业务

新上药医药商业业务包括面向医院市场、第三终端、商业批发的药品分销业务，与面向广大消费者的药品零售业务。

新上药药品分销业务近三年来稳居全国医药流通企业第二位，在华东地区常年位居第一位。公司以品种和品类管理为导向，推进精细化管理，抓好深度纯销，

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医药现代物流中心建成使用后，配送能力得以提升，运营成本明显下降，ERP 系统和 CRM 系统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重点医院、专科医院和社区医院销售增幅明显，全国分销业务发展较快，精麻类药品专营业务和医疗器械分销等新兴业务正按预期目标发展。

药品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大力发展“华氏”、“雷允上”、“胡庆余堂”等品牌医药零售连锁网络，并以整合转型为核心，强化业务创新、品类管理、网络拓展、风险控制、信息化建设等六方面工作，为内部零售资源重组、对外并购整合和业态转型打下了基础。

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模拟备考口径数据，新上药是 2008 年中国医药企业第二强，2008 年中国医药工业企业第三强，中国医药商业企业第二强。

（三）新上药的发展战略

1、新上药的定位

（1）成为中国医药行业产业链最完整、核心竞争力最强的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并成为中国医药行业的主要整合者。

（2）构建以原创新药和品牌仿制药为聚焦产品的行业领先的产品组合，继续在中国医药制造企业中占据领先地位。

（3）立足长三角，加速战略并购及整合，确保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在华东地区的龙头地位以及在中国市场的领先地位。

2、新上药的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2012 年销售收入实现 500 亿元，通过资源整合强化上市公司作为上海市生物医药支柱产业龙头企业的地位。

（2）中期目标：2015 年销售收入突破 800 亿元，实现工商协同、快速发展，确保新上药在全国医药行业居于领先地位。

（3）长期目标：综合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跨入世界制药企业 30 强之

列，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医药集团。

3、新上药的发展战略

（1）医药工业发展战略

① 原创新药及品牌仿制药并举，建设以创新能力为核心的研发体系

- 结合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计划的实施，建立自主研发、产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创新平台；
- 专注于原创新药及品牌仿制药，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获取更高的利润空间；
- 利用自身强大的产业化能力，收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新药品种。

②不断优化产品组合，提升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及盈利份额

- 专注于抗感染药、心脑血管药、消化代谢药、抗肿瘤药及精神类药物五大治疗领域，综合技术含量、毛利率、市场规模、产品周期等各种因素，集中各种资源发展聚焦产品；
- 强化营销管理，通过专业化营销模式进一步做强聚焦产品。力争于 2012 拥有销售收入过亿产品 35 个，并显著提升聚焦产品占新上药总体销售规模及毛利的份额；
- 开展品牌策划及营销，依托集团自身零售门店网络推进非处方药及保健食品的渠道建设，力争在 2012 拥有 5 个以上过亿非处方药及保健品；
- 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契机，通过资源整合、收购兼并实现普药产品生产的梯度转移，做大普药产品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

（2）医药商业发展战略

① 强化区域优势，拓展全国市场，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 立足华东地区，加快区域内分销渠道及零售门店网络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华东地区的龙头地位，力争于 2012 年华东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 16%

提升至 25%，零售门店数量由目前的 1600 余家提升至 2500 家；

- 依托新上药的集团性优势，以点带面拓展全国市场，显著提升全国市场占有率，力争于 2012 年由目前的 5%提升至 10%，缩小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 保持纯销业务占分销业务总量 65%左右的比例，确保实现高于同业的毛利率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调拨业务，做大总体销售规模。

（3）整合及并购战略

① 强化内部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营运质量

- 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启动以三大基地为核心的产业布局调整计划，即以 大浦东为制剂产业基地、奉贤为中药产业基地、星火为原料药产业基地，集中、集聚生产资源发展聚焦产品，进一步降低营运成本，提高整体营运质量；
- 利用集团内产品批文转移的政策，推进普药品种生产的梯度转移，以高质量、低成本优势扩大普药规模。同时，在外省市收购或建设大宗原料药生产基地，实现原料药生产的合理布局。
- 凭借新上药的集团化优势，将工业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与分销渠道的扩张有机结合，形成工商一体协同发展的局面，扩大工业、商业的整体市场占有率。同时，利用零售门店网络优势，提升新上药自有品牌非处方药的市场占有率。

② 依托资本市场，加强收购兼并力度，实现跨越式发展

- 新上药将有效利用其全国领先的产业地位，依托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及融资功能，在不断强化自身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大规模的并购活动树立医药行业领导整合者的地位；
- 在医药商业领域领域，新上药将专注于收购区域性分销及零售领军企业，近期内重点在华东地区，从而进一步提高华东地区的覆盖密度并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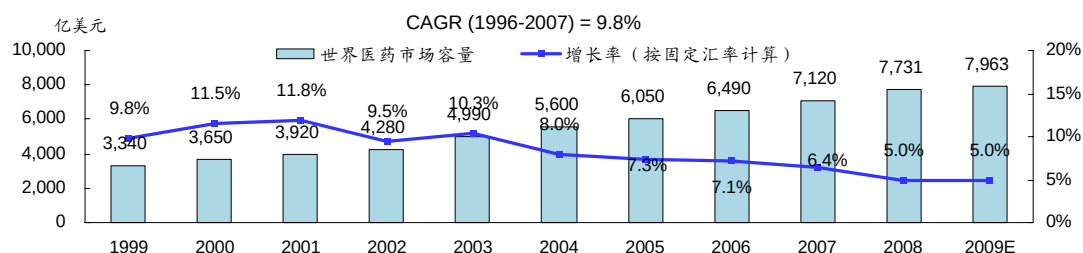
- 在医药工业领域，新上药将专注三类企业，即收购原创新药研发企业以提升研发能力，收购产品毛利高、市场空间大、具备品牌优势的企业以丰富产品组合，收购基础管理能力较强且营运成本低的中小企业以促进普药及原料药的梯度转移。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全球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人口数量增长、老龄化程度的提升，2008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容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7,731 亿美元。在过去十年间，全球医药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8%，远高于大多数成熟行业的增长水平。

在全球经济低迷之际，IMS 依然预计全球医药市场将保持 3% 的增长速度，至 2009 年底，全球医药市场容量将接近 8,000 亿美元。



资料来源：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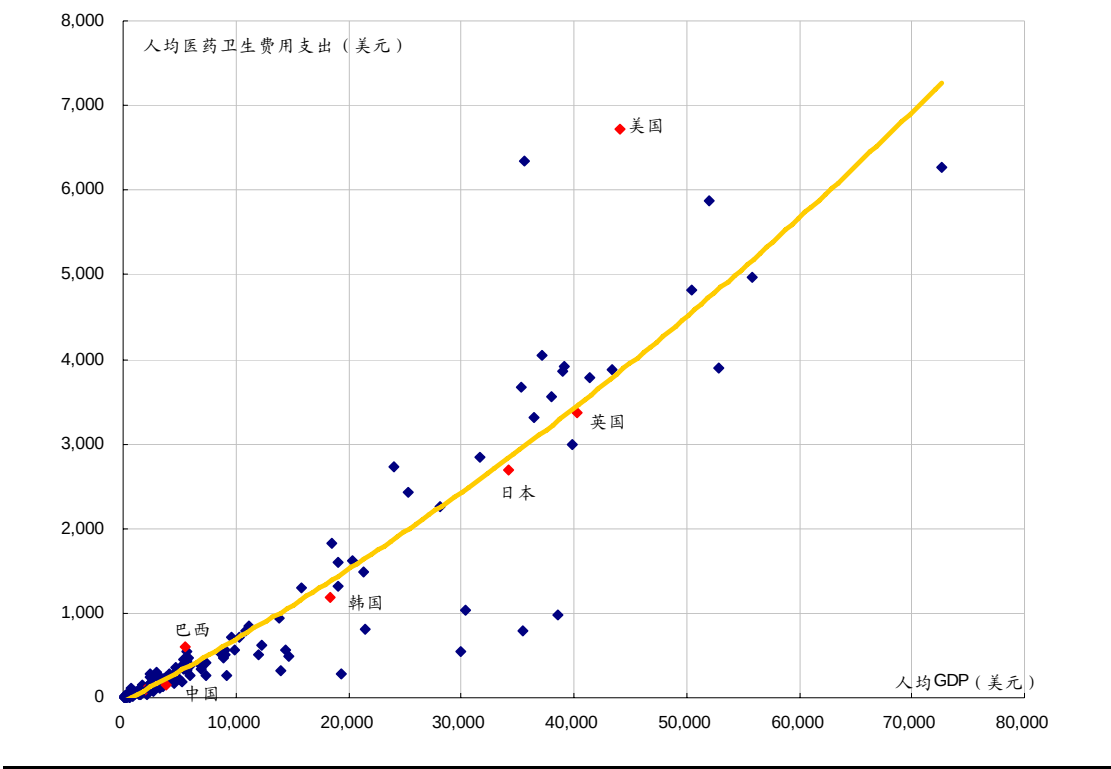
1、呈现无拐点的开放式需求增长

经济发达国家由于其医药卫生资源丰富，疾病呈现慢性化特征，使得居民对于健康的关注程度与日俱增。因此，医药卫生市场的需求不仅将随着各国经济发展而表现出持续繁荣，而且可能超越经济发展速度而呈现出开放式增长的特点，拥有强劲而又持续的增长需求。

在诸如汽车、电器等传统消费品的增长过程中，随着一个国家人均 GDP 的增加，该消费品的人均消费支出，将呈现孕育期缓慢增长—繁荣期高速增长—瓶颈期缓慢增长的态势，使得传统消费品在一个国家该消费品的人均消费支出，与

该国人均 GDP 之间呈现 S 型的关系。然而医药卫生打破了 S 曲线的特征，呈现无拐点的、开放式的需求增长。

2006 年，全球各国人均医药卫生费用支出与人均 GDP 关系如下图所示：



2、我国医药行业的全球地位与日俱增

伴随着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地位中的提升，主要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医药新兴市场”，成为了全球医药市场中正在崛起的重要力量。我国正是医药新兴市场中最重要的一支力量。

根据 IMS 有关统计及预测，我国医药市场容量将从 2001 年的全球第 10 位，提升至 2009 年的全球第 7 位。至 2020 年，中国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医药行业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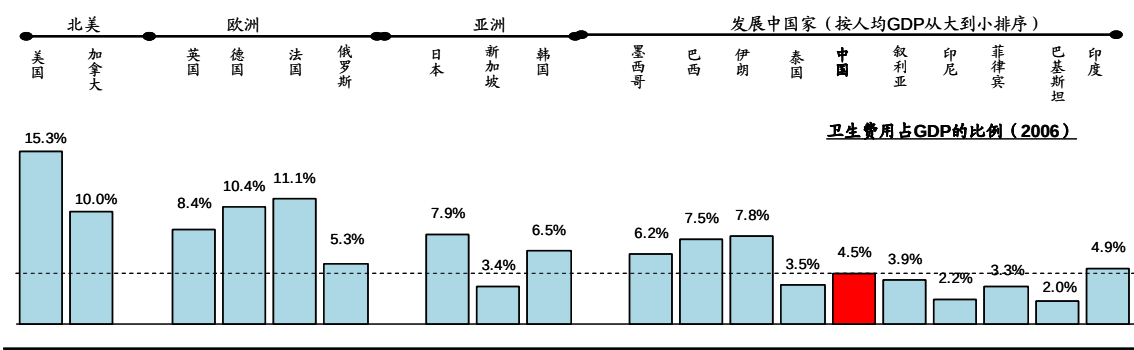
（二）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医药卫生支出规模较发达国家拥有较大上升空间

由于人口基数的庞大，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已在全球医药

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由于我国医药行业基础的相对薄弱，从 2006 年卫生费用占 GDP 的指标上看，我国医药卫生支出规模与发达国家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也并未居于领先地位。

2006 年，全球主要国家卫生费用占 GDP 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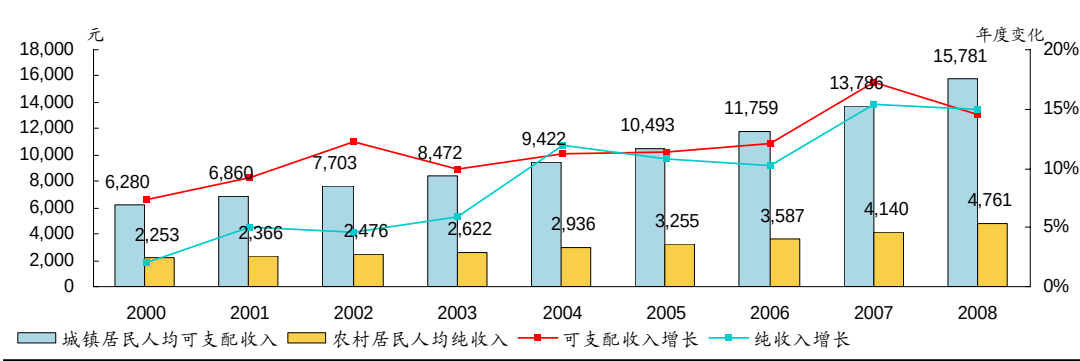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HO

2、国民经济发展推动居民收入及保健开支增加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与日俱增。2000 年至 2008 年的十年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6,280 元增长到了 15,781 元，复合年均增长率 12.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2,253 元增长到了 4,761 元，复合年均增长率 9.8%。

我国历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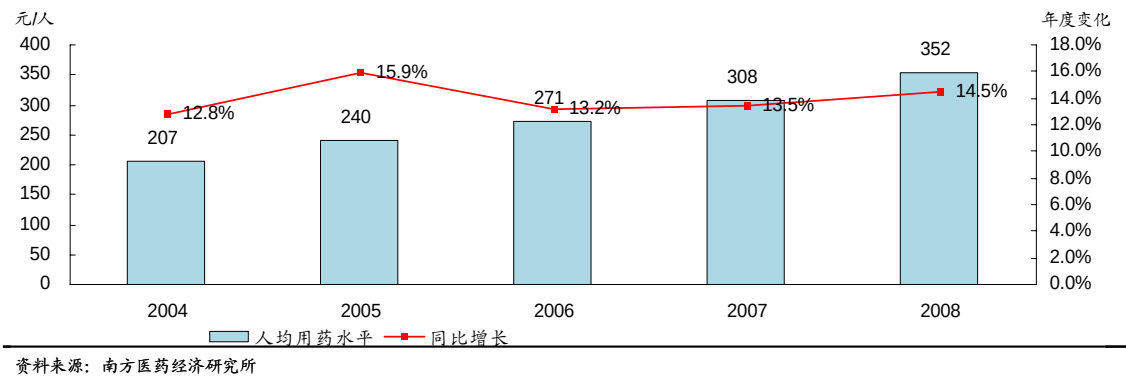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年鉴

国民收入的增加推动了国民保健开支的增加，2008 年，我国人均卫生总费用近千元，较 2000 年的人均 362 元上涨了约 170%。与此同时，我国药品人均用

药水平也得到不断地提高，从 2004 年的人均 207 元上升到 2008 年的 352 元，年均增长均在 13%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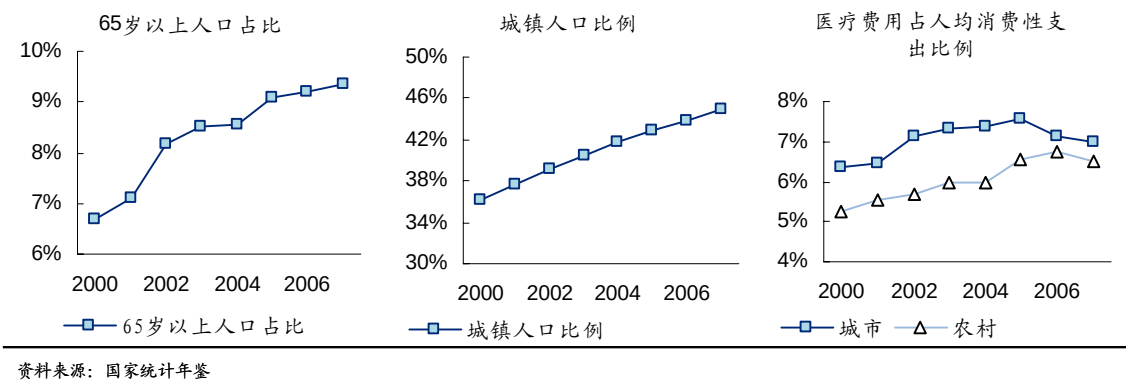
2004 年到 2008 年，我国药品人均用药水平如下图所示：



3、老龄化、城镇化和居民保健意识提高驱动我国医药行业长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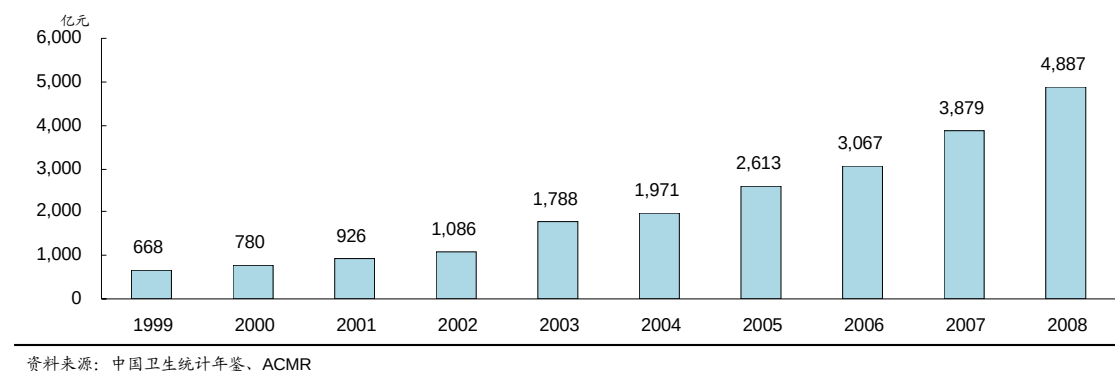
在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人口结构性因素（老龄化和城镇化）以及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是我国医药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这些因素的长期存在将在未来继续推动我国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

我国历年老龄化、城镇化和居民卫生保健支出水平如下图所示：



在以上因素的支撑下，我国医药市场强劲增长。过去十年间，我国医药市场年均增长 24.7%，呈现出快速增长的特点。

我国医药市场历年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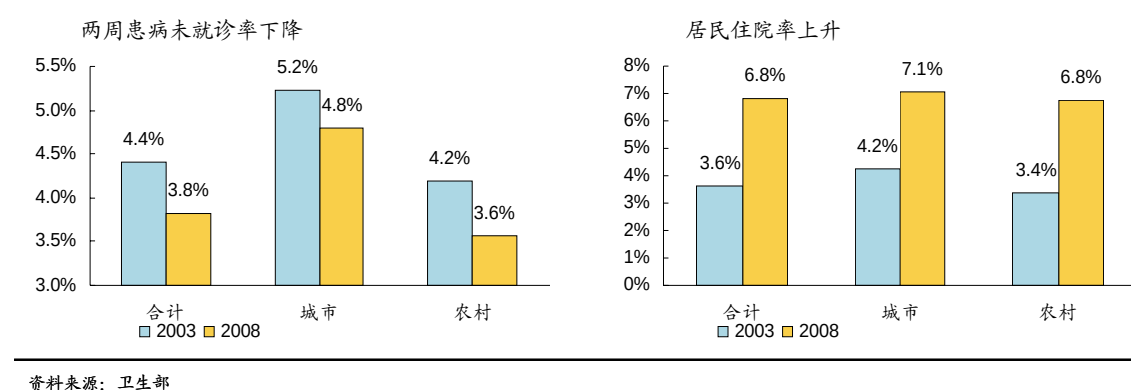


4、中国医保体系进入快速发展期

2003 年政府启动了新农村合作医疗的试点，2007 年开始建设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希望在 2010 年实现三大医疗保障的基本覆盖。目前中国医保体系发展类似于美国上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的情况，主要目标是扩大覆盖和建立保障体系，完善法规建设。这是医疗卫生投入增长最快的时期，给医药卫生市场带来大扩容的机会。

从卫生部近两次调查（2003、2008 年）的对比情况看，我国居民住院率上升明显，两周患病未就诊率下降，体现了医疗保障覆盖率提升的成果。

我国 2003 年和 2008 年居民住院率、两周患病未就诊率如下图所示：



根据国务院最新公布的计划，我国将于 2009 年至 2011 年额外投入 8,500 亿元用于和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等五项医改重点工作。预计到 2015 年之前，在政府强化医疗保障的带动下，医疗卫生投入将持续增大，为医药卫生产业各个环节带来发展机遇。

5、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计划修正体制问题

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并于此后发布了《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实施重点方案（2009－2011）的通知》。医药卫生体制计划旨在建立全国普及的医疗保健体制，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利和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从三大方面修正现有体制问题：

（1）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支付能力

根据一项 2003 年的调查，我国无医疗保障人口超过 8 亿人，且在低收入人群中，该现象尤为严重。在低收入人群“看病难、看病贵”的呼声背后，是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缺失。本次医改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政府计划在三年内，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并稳步提高保障水平。预计将大大提高我国居民在医疗消费上的支付能力。

（2）合理分配医疗资源，提高可及性

我国的医疗资源在城市和农村之间、在大医院和小医院之间都存在着分配失衡的问题。根据 2008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统计，占人口接近 60%的农村人口仅享有 30%左右的医疗卫生资源，30%的医院营业收入集中在仅占医院数量 5%的 238 家省属和省属医院中，该现象增加了居民的总体看病难度与成本。医改将致力于健全城乡基层医疗服务体系，使普通疾病的诊疗下沉到基层，使医疗资源的可及性大大提高。

（3）重塑激励机制，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由于我国现行医药保健体制缺少对于医院和医生的激励机制，造成了“以药养医”的局面。产业链利润分配机制的扭曲，滋生了灰色环节，制药企业进入低水平竞争的恶性循环，集中度始终难以提高。

医改将推进公立医院的改革，重塑医院和医生的激励机制，使医院用药真正向具有成本优势或疗效优势的药品倾斜，建立有效的竞争机制，促进行业良性发展，使优秀企业脱颖而出。

6、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利好大型企业

为加快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卫生部、发改委、工信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制定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经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后，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下发。实施意见的下发，标志着基本药物制度几经拖延后，终于进入操作阶段。意见对基本药物目录，药品生产、配送、定价、使用等环节进行了表述，明确了实施步骤。

实施意见提出“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基本药物的生产流通，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的整合。”，明确了通过市场机制加速优胜劣汰，促进产业整合的计划，对医药产业未来的发展有积极作用。出于配送效率和安全性考虑，实施意见提出的“由招标选择的药品生产企业、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或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统一配送”，为大型商业企业带来明显利好，大型商业企业可通过相对完善的配送渠道加强对基层医疗终端的渗透，整合基础用药市场。

基本药物制度强调基本医疗卫生需求，淡化了行政干预色彩。如对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动态调整管理，原则上每 3 年调整一次”，“增加品种应是多家企业生产品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独家产品的市场垄断。又如强调“药品招标采购要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坚持全国统一市场，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公平竞争”，为企业创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

（三）我国医药行业运行模式与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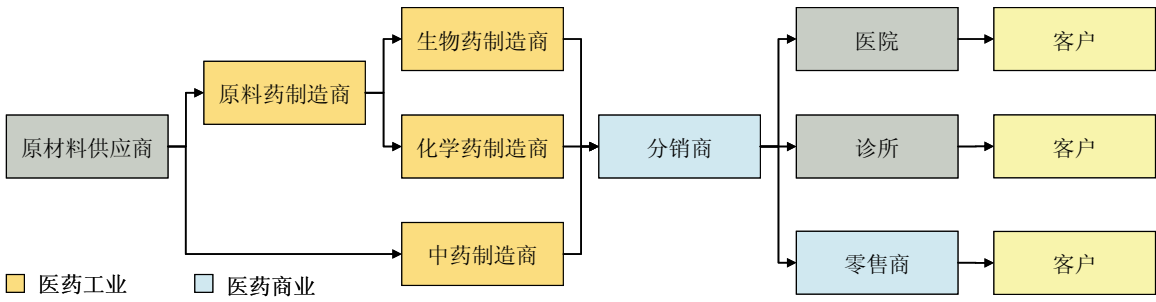
1、我国医药行业产业链概览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医药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各种化工原料、生物制品和药材等原材料。原料药制造商自供应商购得原材料后，将其进一步发酵、合成加工或提取制成原料药，作为中间产品供给化学药制造商与生物药制造商等，

生产制造终端产品。中药制造商多数情况下直接从供应商采购各式药材，通过炮制、提取和制剂加工等方式生产制造其终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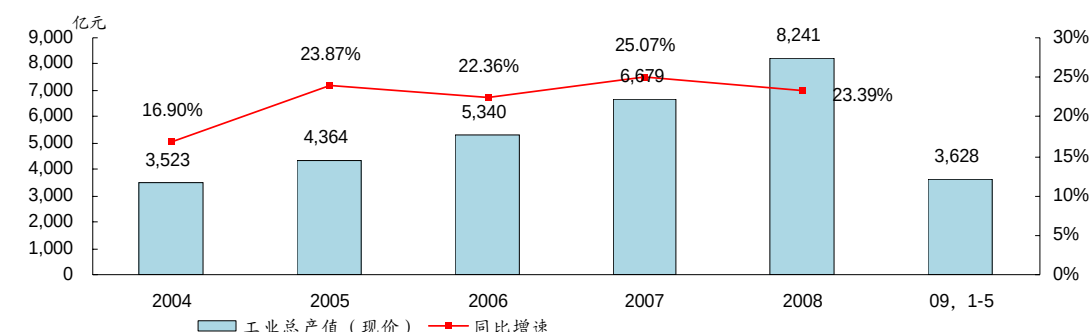
医药分销市场连接制药商与医药零售商，包括医院配药处、连锁药房以及独立社区药房、社区诊所及其他零售终端。分销商负责将各式各样的产品自数以千计的制造商快捷有效的运送至散布各地的众多销售点，从而减低供应链中的分销费用，让客户享有更为优惠的价格。分销商是制造商的直接客户，减轻制造商向众多零售商付运及收款的压力，从而提高制造商的经营效率。另一方面，直接面对消费大众的零售商以分销商作为供应商，可使产品供应更稳定，节省交易成本及管理费用。

医药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我国医药工业发展情况

1978 年改革开放后，医药工业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进步的方针政策，为医药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药品监管的各项规章制度日趋规范和完善，使我国制药工业得到了空前发展。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1978 年的 79 亿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8667 亿元，30 年间增长了 108.71 倍；医药工业占 GDP 的比重从 1978 年的 2.17% 上升至 2008 年的 2.88%。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在医药工业领域，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原料药生产大国、全球最大的药物制剂生产国、世界疫苗产品的最大生产国，形成了保障公众用药的雄厚产业基础。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截至 2008 年年底，我国共有药品生产企业 7,144 家（按独立法人计算），其中：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 1,105 家，化学制剂生产企业 1,215 家、中成药生产企业 1,444 家，生物制剂生产企业 719 家。

在全球 2000 余种原料药产品中，我国可生产 1,500 种，生产量达 80 多万吨，位居世界第二位。医药工业多个品种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如青霉素、维生素 C 等。同时，一批植物药和天然药物，如抗感染的黄连素、抗肿瘤的秋水仙碱、抗疟疾的青蒿素等，已经在国内大量生产和广泛应用。作为原料药出口大国，抗生素、维生素、激素、解热镇痛药、氨基酸、生物碱等产品在国际医药市场上占有相当的份额。

我国可以生产预防 26 种病毒的 41 种疫苗，年产量超过 10 亿个剂量单位，其中用于预防乙肝、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等儿科常见病的疫苗产量达 5 亿人份。国产疫苗在满足国内居民防病、治病的同时，已开始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用于其他国家的疾病预防。国产医疗器械中数字 X 光机、磁共振、超声、CT、血管支架、人工关节等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已经占据了相当的份额。

我国积极开展疑难危重疾病新药研发和重大新药创制。从 1998 年到 2008 年，约共有 90 多个一类新药（指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获得批准。制药企业的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有了大幅度改进，首创了一批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如维生素 C 二步发酵新工艺、高纯度尿激酶生产方法和装置、黄连素合成等。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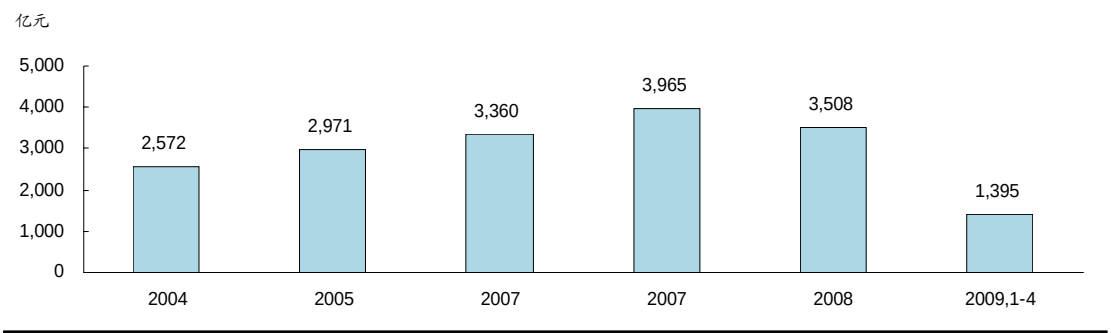
霉素孢子高单位菌种选育成功和相应发酵工艺，萘普生、扑热息痛中间体、头孢菌素 C 发酵等新工艺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我国不仅能够生产可供出口的中型医疗设备，而且在脑-机接口、可穿戴技术、生物医学材料和组织工程等方面正逐渐步入世界前列。

3、我国医药商业发展情况

我国医药商业包括批发与零售，由于药品的特殊性，长期以来我国医药流通领域一直采用“统购包销、逐级调拨”的三级批发流通管理模式，严格控制药品的流通。传统的医药流通体制下，药品到达患者通常有 2~3 个环节，小部分买断经营的品种流通环节最长可达 6 个：买断总经销权的大型批发企业—各片区或者省级代理—地市级代理—地市医药批发公司销售商—零售药店—消费者。

进入九十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尤其是医药产业的对外开放，受计划经济时代药品经营丰厚利润的驱使，我国药品经营企业数量急剧增长，从开放前的 2,400 多家增加到 2008 年底的 380,000 多家，进出口业务也由八十年代的几家公司统一经营变成上千家企业同时经营，传统医药流通体系退出舞台，出现了连接医药制造企业和终端消费者的医药流通企业，呈现百舸争流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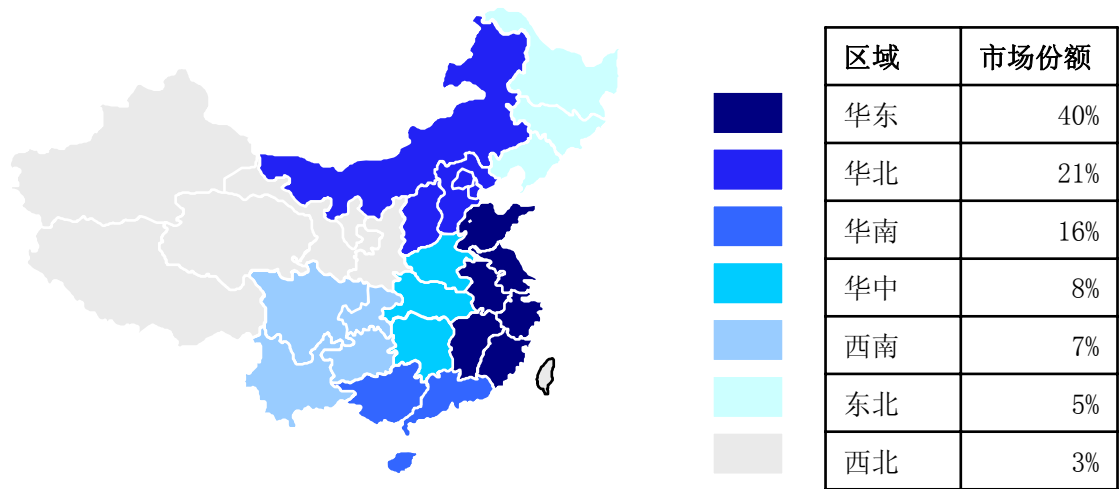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药品需求不断上升带动我国医药商业行业高速发展，医药商业企业数量亦持续上升，销售规模高速增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商业企业历年销售总额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中国经济的梯度发展使得各区域的医药商业市场发展各异。从各主要区域市场的分布来看，华东、华北和华南是最大的三个区域市场，而这三个市场也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三个区域。

中国主要区域医药商业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从地域来看，我国医药分销行业由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医药分销龙头企业主导，如新上药、国药控股、九州通等，以上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网络资源，更高的管理效率与执行力，在所在地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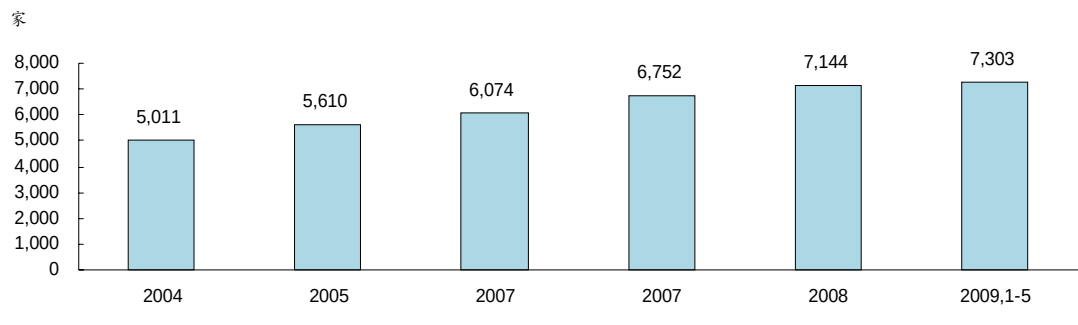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行业竞争与政策影响，医药商业企业正逐步走向整合。包括新上药、国药控股、九州通等在内拥有大规模医药商业业务的企业进一步确立了领先优势，销售规模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数量，从 2000 年的仅仅两个，攀升到了 2008 年的十一个。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一）医药工业的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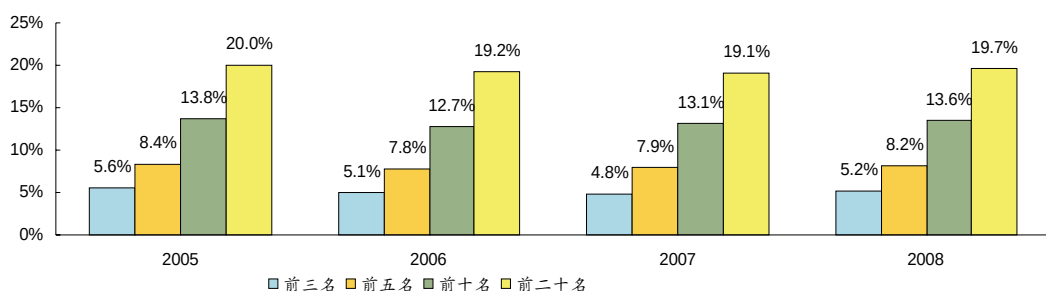
受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蓬勃发展影响，医药工业参与者数量高速增长。然而医药工业的发展并未使得行业进一步集中，我国医药工业目前仍然处于极为分散的状态，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资料，2004 年-2009 年 5 月，我国医药工业生产厂家从 5,011 家增长到了 7,303 家，同期行业前 5 位集中度由 8.39% 下降到了 8.16%，呈现进一步分散的态势。

2005-2008 年，我国医药工业生产厂家数量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04-2009 年 5 月，我国医药工业集中度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08 年度，我国医药工业前十大企业排名及其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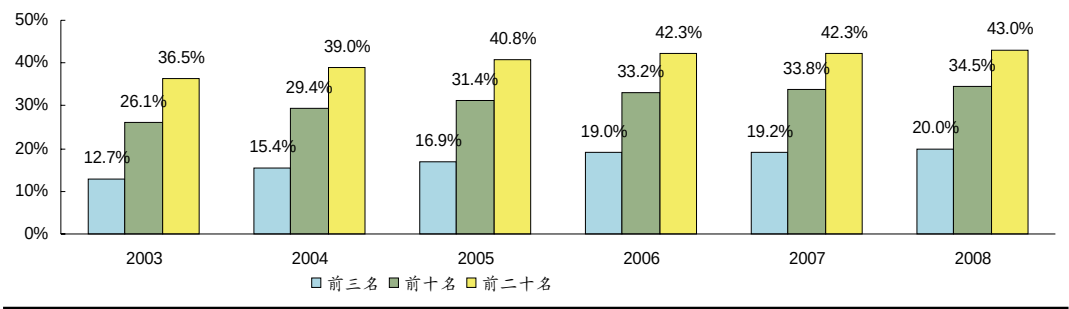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1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7%
2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7%
3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
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
5	天津医药集团	1.4%
6	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	1.4%
7	吉林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8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9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1.0%
10	拜耳先灵医药有限公司	0.8%

（二）医药商业的竞争情况

1、医药分销

我国医药分销行业目前处于较为分散的市场态势，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资料，截至 2008 年底，我国具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医药分销企业 10000 余家。近年来，大型医药分销商受惠于行业整合，市场份额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统计资料，2003-2008 年，我国医药分销行业前十位集中度由 26.1% 上升到了 34.5%，行业集中度大幅上升。

2003-2008 年，我国医药分销行业集中度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统计，2008 年度，我国医药分销行业前十大企业排名及其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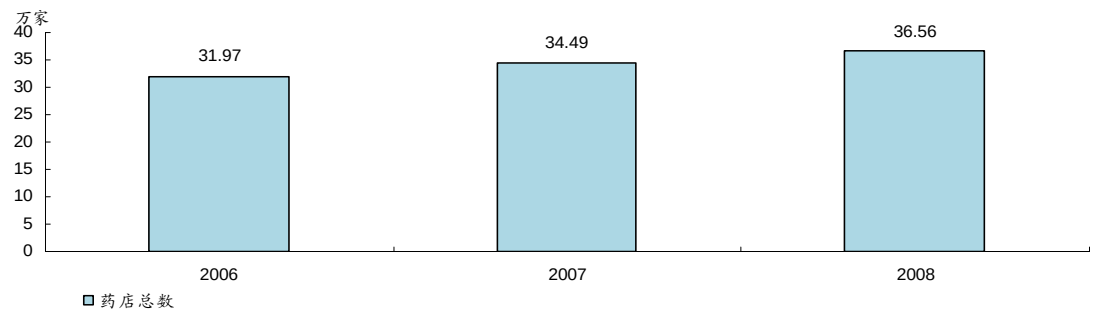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11.3%
2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7%
6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
7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
8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
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1.5%
10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2%

2、医药零售

近年来，我国药品零售市场发展迅速，连锁企业不断扩张，药店数量持续增加。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鉴》显示，截至 2008 年底，我国零售药店总数超过 36 万家，数量逐年上升，平均每 3,633 人就有一家药店，远高于发达国家每 6,000 人拥有一家药店的国际标准水平。国内医药零售领域集中度处于较

低态势，全国性龙头企业较少，进行成了一些区域性的龙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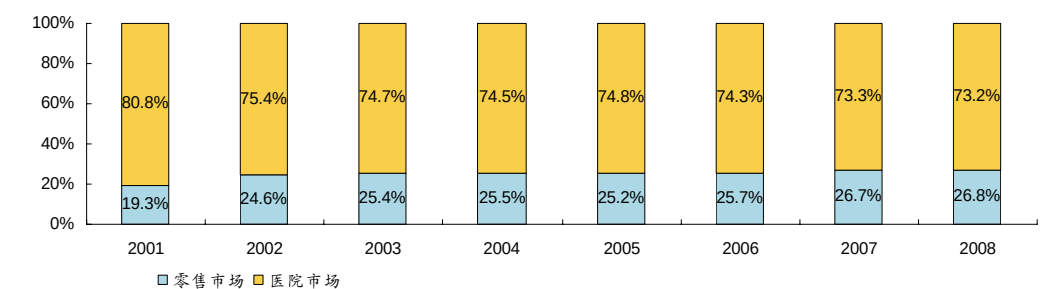
2006-2008 年，我国药店总数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随着居民自主保健意识的提升，药品零售网络的深入，2001 年以来，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地位稳步增强，从 2001 年到 2008 年，占据我国药品市场终端规模的市场份额从 19.3%上升到了 26.8%。

2001-2008 年，我国医药市场终端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公布的 2008 中国药店百强榜的统计，2008 年度，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前十大企业排名及其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1	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2%
2	湖南老百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
3	湖北同济堂药房有限公司	1.8%
4	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6%
5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6%
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3%
7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3%
8	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	1.3%
9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3%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10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1.1%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上药将吸收合并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与业务，并获得上药集团、上实控股注入核心经营性医药资产，一举确立七大优势：

1、完整、均衡发展的医药全产业链

新上药将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综合性的医药龙头企业，其主营业务涵盖了药品研发与制造、药品分销与零售的核心业务，覆盖了医药行业全产业链；新上药销售规模位列中国第二，整体竞争力亦位居中国前列。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我国医药企业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4,527,221
2	备考上海医药	3,187,633
3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4,109
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32,150
5	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	1,560,297
6	天津医药集团	1,324,007
7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255,222
8	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933,317
9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4,641
10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9,893

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业务主要由备考上海医药构成，因此以上统计未将上药集团考虑在内，新上药数据为立信会计审计报告口径，其余企业为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口径。备考上海医药审计报告所载营业收入未考虑增值税因素，为便于与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有关统计同口径比较，故在计算我国医药企业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排名时，将缴纳的 17% 增值税纳入主营业务收入范围予以计算。

新上药拥有以中央研究院为核心的三级研发体系，原创药及品牌药开发、成熟产品二次开发并举，综合研发能力国内一流。工业方面，新上药依托信谊药业、第一生化、三维制药、上海药材、中华药业、常州药业、广东天普、正大青春宝、

胡庆余堂药业、厦门中药厂和辽宁好护士等各大工业实体开展药品制造业务，产品涵盖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及生物制品等。商业方面，新上药依托上海第一、全国第二的分销网络开展药品分销业务，依托华氏大药房为主体、并整合雷允上、信谊及苏、浙、皖等地的门店网络开展零售连锁业务。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基本药物制度的出台，品种齐全的大型药品制造企业及分销渠道覆盖全面的商业龙头企业可望分别在工业和商业领域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新上药于 2008 年独创松江模式，对新形势下工商协同发展做出了有益的探索。松江模式表明，作为覆盖工商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集团龙头企业，新上药较之单纯的工业或商业企业可望依托工商协同发展的优势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新上药将在未来全面、系统整合工业板块和商业板块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其全产业链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的独一无二的核心竞争力。

2、品种丰富、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组合

新上药目前拥有药品生产批文超过 2,900 个，其中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98 个，独家品种 156 个，中药保密品种 8 个，中药保护品种 31 个，是我国最大的中药生产企业。新上药目前生产及销售千余种药品，主要覆盖五大病种，其中 2008 年销售收入过亿产品 12 个，2009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过 5,000 万产品 14 个，包括：

单位：万元

品名	功能主治/用途	2009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2008 年 销售收入
参麦注射液	心血管类用药	18,894	35,740
乌司他丁制剂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16,637	26,004
麝香保心丸	心血管类用药	16,126	22,410
抗衰老片	扶正剂类中成药	13,574	24,773
清凉系列	解表祛暑类中成药	11,365	14,520
丹参注射液	心血管类用药	11,332	21,075
丹参酮 IIA 磺酸钠	心血管类用药	8,291	10,350
双歧三联活菌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7,270	13,132
珍菊降压片	心血管类用药	6,991	13,813
养心氏	心血管类用药	6,475	11,038
卡托普利	心血管类用药	6,337	11,250
糜蛋白酶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5,601	9,200
羟氯喹	抗寄生虫药、杀虫剂和驱虫剂	5,303	6,426
乳癖消	妇科用散结剂类中成药	5,269	13,458

合计		144,851	242,765

此外，共计 18 个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认证。

新上药拥有一大批历史悠久、市场高度认同的著名药品品牌，包括信谊、雷氏、龙虎、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好护士，该等品牌均为中国驰名商标。

根据备考上海医药的财务数据，2008 年备考上海医药工业业务主营收入 68.32 亿元（已抵销备考上海医药内各业务分部之间的主营收入），在中国医药工业企业中排名第三。

3、区域优势显著、盈利能力强劲的分销及零售网络

新上药医药流通业务规模（包括医药分销及零售）及市场份额均位居全国第二，在市场规模占全国约 40% 的华东地区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其中上海市场占有率 52.6%、华东市场占有率 16.3%。新上药的分销渠道遍布中国 30 个省市，物流基地 10 个，开户医疗机构超过 4500 个（其中二级以上医院 1,400 多家，华东地区二级以上医院开户率 57%，华东总体开户率名列第一，显著领先），供应商 2,800 余名（其中包括罗氏、施贵宝等全球前 20 位跨国医药企业），营销人员已经超过 8,000 人（其中终端医院推广和零售促销人员比例超过 70%），是全国三家具有麻药一级批发资格的企业之一。依托合理的业务结构，新上药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多年来位居全国前列。

新上药的零售门店网络遍布中国 8 个省市，其主体华氏大药房在华东地区声誉卓著，并将进一步整合信谊、雷允上以及江浙皖等地的零售资源以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我国主要医药上市公司 2008 年商业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商业业务毛利率
1	备考上海医药	9.58%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5%
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16%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89%
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5.42%
7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

注：1、国药控股是国药股份和一致药业的母公司；

2、计算毛利率时已抵销备考上海医药内各业务分部之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4、立足创新、多层次的药品研发体系

新上药拥有包括中央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两级新产品研发机构以及工业实体中试室在内的三级研发体系，拥有包括实验室研制、技术平台开发、新药产业化、工艺开发、工艺验证改进、中试放大研究在内的完整原创药开发生产能力。新上药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 3 家，省（市）级技术中心 14 家，其综合研发能力位居国内一流。新上药历年来共成功研发国家级新药 277 个（其中一类新药 11 个、二类新药 28 个），获得药品专利 248 项，自主研发新品数量位居国内医药行业领先水平。新上药研发的天然原创药物银杏酮酯（GBE-50）已获美国 FDA 批准进入临床二期试验，创造了我国医药工业界在国际自主知识产权原创研发领域中的最高突破。2008 年，新上药共有 12 个项目进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5、长期稳定、互补共赢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

新上药与国际知名药企如辉瑞、施贵宝、罗氏、铃谦和味之素等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共同设立了上海中美施贵宝（系中国第一家中美合资制药企业、第一批通过 GMP 认证的药企之一）。通过与该等国际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新上药获得了国际一流的研发、生产管理、渠道建设的经验，亦通过技术转让取得了高技术含量的产品。2005 年，新上药成为了全球 200 多家向罗氏提出销售许可授权，生产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药物“达菲”产品的厂商中，第一家获得罗氏授权的厂家。新上药在与国家知名药企的合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6、最具发展潜力和政策优势的区位概念

新上药是世博会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全球医药合作伙伴——上药集团的唯一上市平台，根据世博会官方组织人员的预测，2010 年上海世博有望迎来约 7,000 万国内外友人参观，世博会在上海的顺利举办，将为新上药带来巨大的广告效应，提升新上药国际形象，促进新上药业务发展。新上药地处上海，辐射长江三角洲地区及华东地区，该地区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医药消费及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庞大、且极具增长潜力。据统计，华东地区占中国总体医药市场规模的 40%，连续多年位居榜首。上海市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及优秀的人力资源，并

且已经颁布生物医药产业行动规划，明确表示要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成为上海市的支柱产业，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将陆续颁布实施。作为上海市及华东地区生物医药产业的龙头企业，新上药未来将从中受益。

7、敬业、专业的人才资源队伍

新上药拥有在编研发人员 668 人，其中博士 22 名，硕士 83 名。经过多年的经营，新上药内不仅有高级药学科研人员，更重要的是有一批深谙药事法规、药品生产的专业人员，成为新上药人才中的中坚力量。此外，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丰富、资源广泛、整合能力突出，成员大多拥有医药行业多年的管理经验或政府部门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洞察力、判断力和执行力。新上药与施贵宝、罗氏等国际著名制药公司的多年合作也为新上药培养了一批熟悉跨国公司运作的专业人才。

四、生产与经营模式

（一）医药工业

1、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 GMP、GAP 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同品种材料供应商一般确定 2—3 家。对大宗原材料按计划通过统一采购平台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其余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由各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向经审计确定的供应商采购。在采购过程中，采购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 GMP、GAP 管理规定，在公司技术质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供应商中进行进货合同、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公司技术质量管理等相关部门随时跟踪、监控供应商资质和商品质量等变化情况。在采购的价格、协议、返利、付款方式、代理权、预付款、存货效期等制定了严格规章制度，实行责任人负责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着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的吸收合并，上药集团、上实控股的资产注入，新上药将在上海医药现有的采购模式基础上，结合各公司主营业务特点，整合各子公司采购体系，逐步实现采购管理的标准化、相

对集中化。

2、生产模式

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各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销售，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有完备的生产现场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各公司的生产管理同时接受母公司技术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等的监督指导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着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的吸收合并，上药集团、上实控股的资产注入，新上药将按照国家药监局的 GMP 规范要求进行资源有效整合、统一协调好各子公司生产体系，提高各子公司的运转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由下属子公司承担其医药工业产品的销售职能。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特点，通过自主营销或总代理、经销商承包的模式进行医药工业产品的销售。自主营销方面，对于处方药的营销，下属子公司组织建立了遍布全国的专业药品营销团队，负责主要面向核心医院市场以及广大农村医疗卫生中心的处方药推广工作，并联络各地具有竞争优势的分销商，参与政府及有关机构的投标工作。对于非处方药的营销，下属子公司对于包括投放电视广告、平面广告等事物拥有自主权，并以此市场推广的形式开展直接销往广大消费者的非处方药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上药伴随着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的吸收合并，上药集团、上实控股的资产注入，新上药将充分发挥上海医药重组前的医药商业渠道优势，在此基础上有效整合分销、零售资源，充分发挥现代医药物流功能实现区域的统一配送，使重组后大幅增强的医药工业与处于区域优势地位的医药商业有机结合，协同协调发展，努力实现医药产业链价值的最大化。

（二）医药商业

1、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 GSP 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同品种药品供应商一般确定 2—3 家。

对大宗药品按计划通过统一采购平台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在采购过程中，采购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 GSP 管理规定，在公司技术质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供应商中进行进货合同、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公司技术质量管理等相关部门随时跟踪、监控供应商资质和商品质量等变化情况。随着近几年监控力度的加大和规范，已杜绝了假药、劣药及无证无照等进货情况的发生，有效防范了进货风险。在采购的价格、协议、返利、付款方式、代理权、预付款、存货效期等制定了严格规章制度，实行责任人负责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着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的吸收合并，上药集团、上实控股的资产注入，新上药将在上海医药现有的采购模式基础上，结合各公司主营业务特点，整合各子公司采购体系，逐步实现采购管理的标准化、相对集中化。

2、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华东地区医药商业龙头，通过网络拓展再造、系列兼并重组，已基本完成华东地区的网络战略布局。建成了以医院、药房为核心的直销网络、以各地掌握终端渠道的二级经销商为纽带的二级分销网络、以控股公司为枢纽的分销大区，以及结合快批“三合一”销售的全方位的华东立体分销网络。拥有由分销、零售、定牌加工（工业）、品种引进（外贸）、统一配送（现代物流）构成的完整的分销价值链，具有通道短、反应快、成本低、效率高的分销最大集合优势。

公司终端客户覆盖上海全市和华东地区 3800 余家医疗机构，其中华东三级医院覆盖率 56.5%，二级医院覆盖率 57.1%；与主要医院客户建立“上海医药卫生合作发展论坛”，定期与医院院长、药剂科主任开展合作交流；结合医院的发展需求，提供人才培养、临床科研、药物信息等方面强有力的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着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的吸收合并，上药集团、上实控股的资产注入，新上药将充分发挥上海医药重组前的医药商业渠道优势，将在此基础上有效整合分销、零售资源，充分发挥现代医药物流功能实现区域的统一配送，使重组后大幅增强的医药工业与处于区域优势地位的医药商业有机结合，协同协调发展，努力实现医药产业链价值的最大化。

五、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医药商业为主，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2008 年度，公司医药商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1.85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13.32 亿元。公司现有医药工业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上海华氏制药承担，产品以传统普药为主。2008 年度，公司医药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9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0.54 亿元。2008 年度，公司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4.77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13.93 亿元。在计算上述财务数据时，均已抵销上海医药内各业务分部之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

（二）新上药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医药工业业务将得到大幅增强。交易完成后，新上药将拥有销售收入过亿的医药产品 16 个，药品 3,000 余种。产品类别涵盖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及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保健品四大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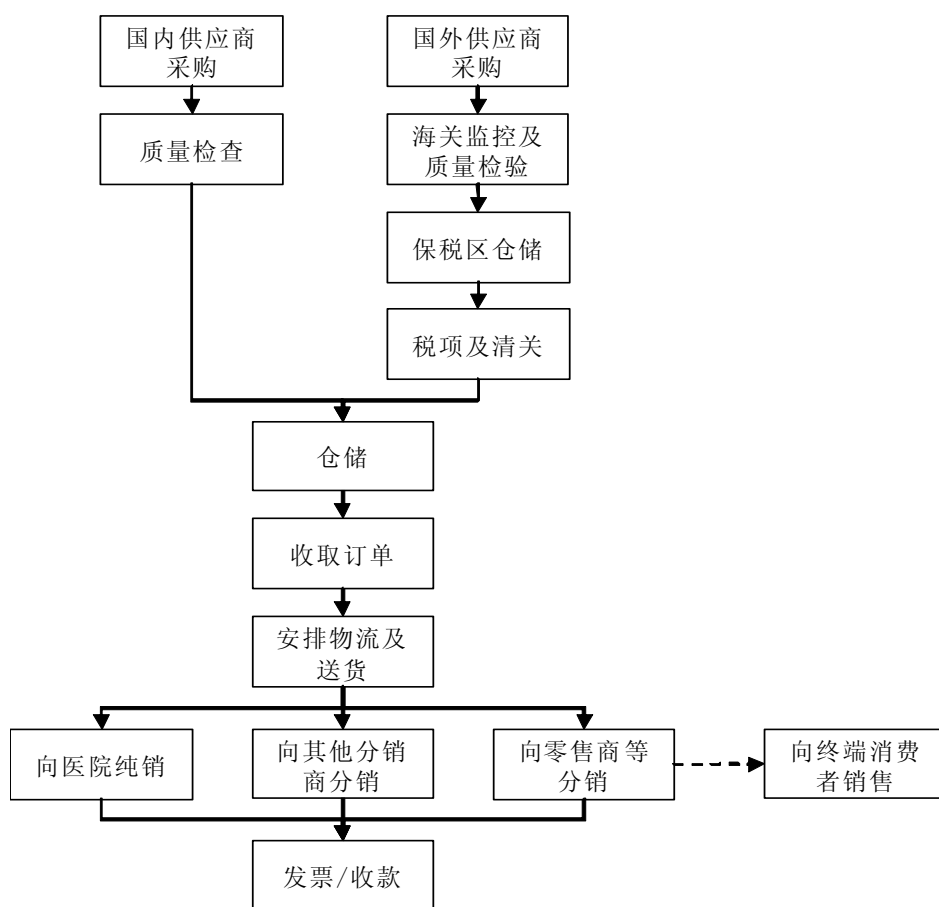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产品
1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
2	中药及中药饮片
3	生物制品
4	保健品

（三）新上药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由于医药工业产品的多样性，公司包括化学制剂、生物制剂在内的各大类主要产品，其销往各大核心医院与零售市场的终端药品，以针剂、片剂等形式出现。中药的工艺流程与以上药品存在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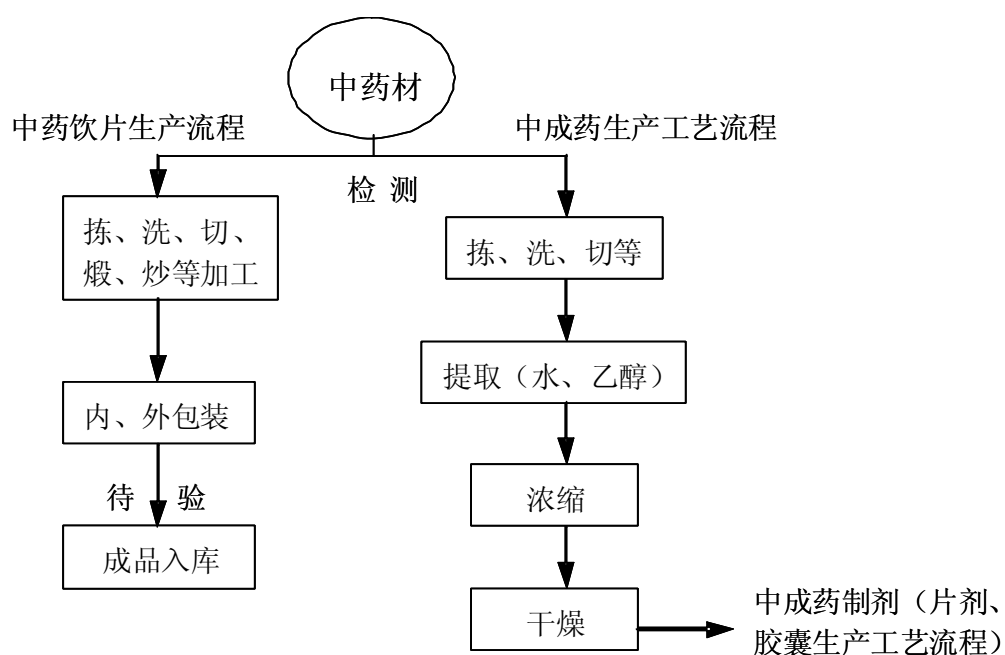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及工艺流程如下：

1、医药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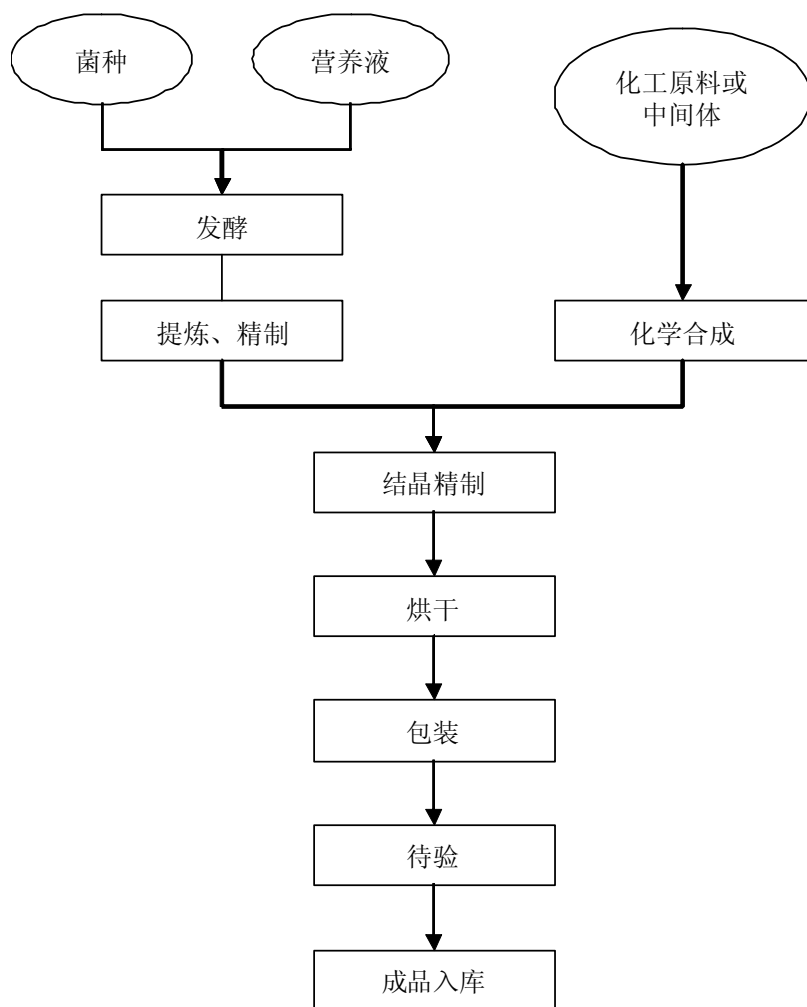


2、医药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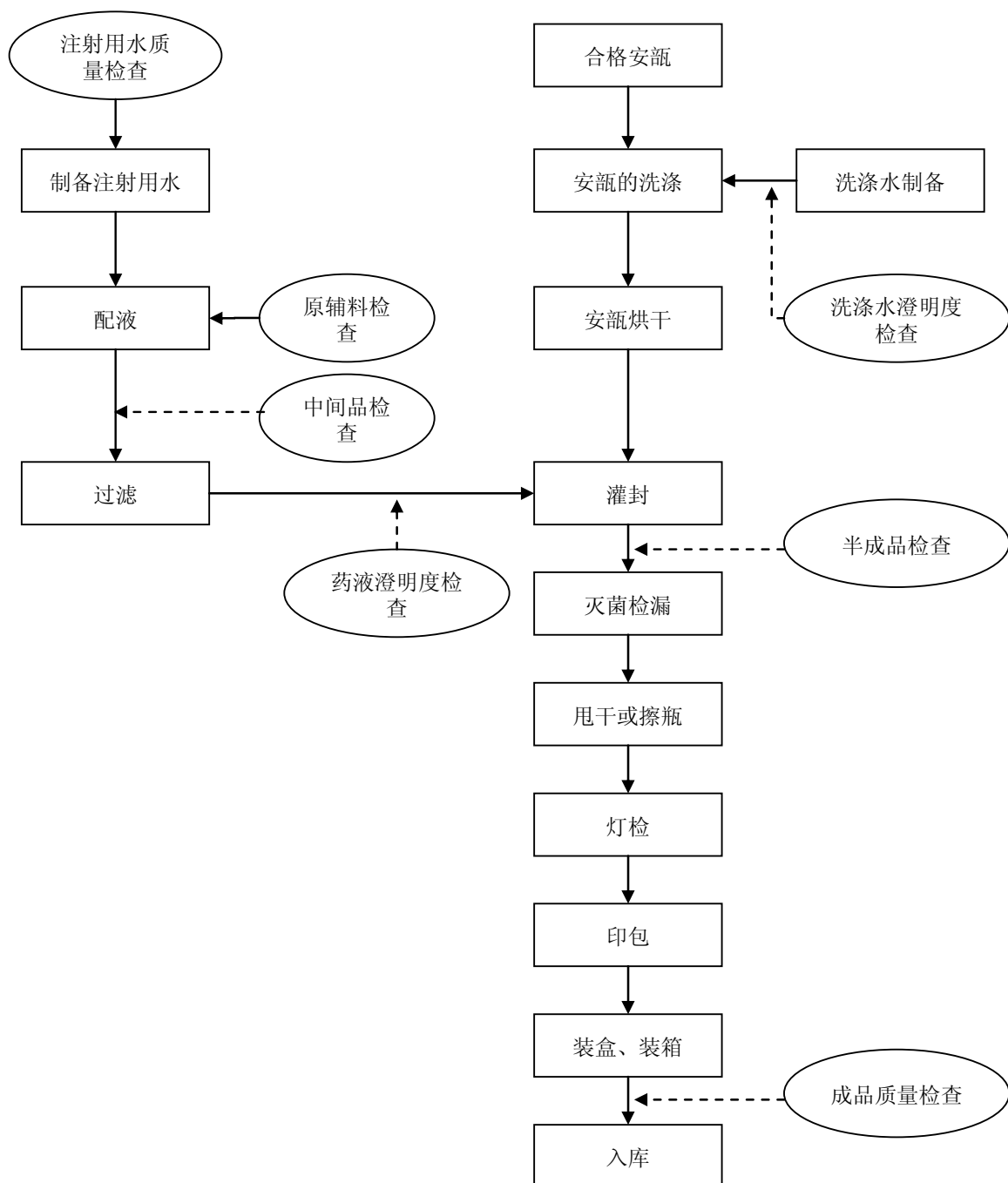
(1) 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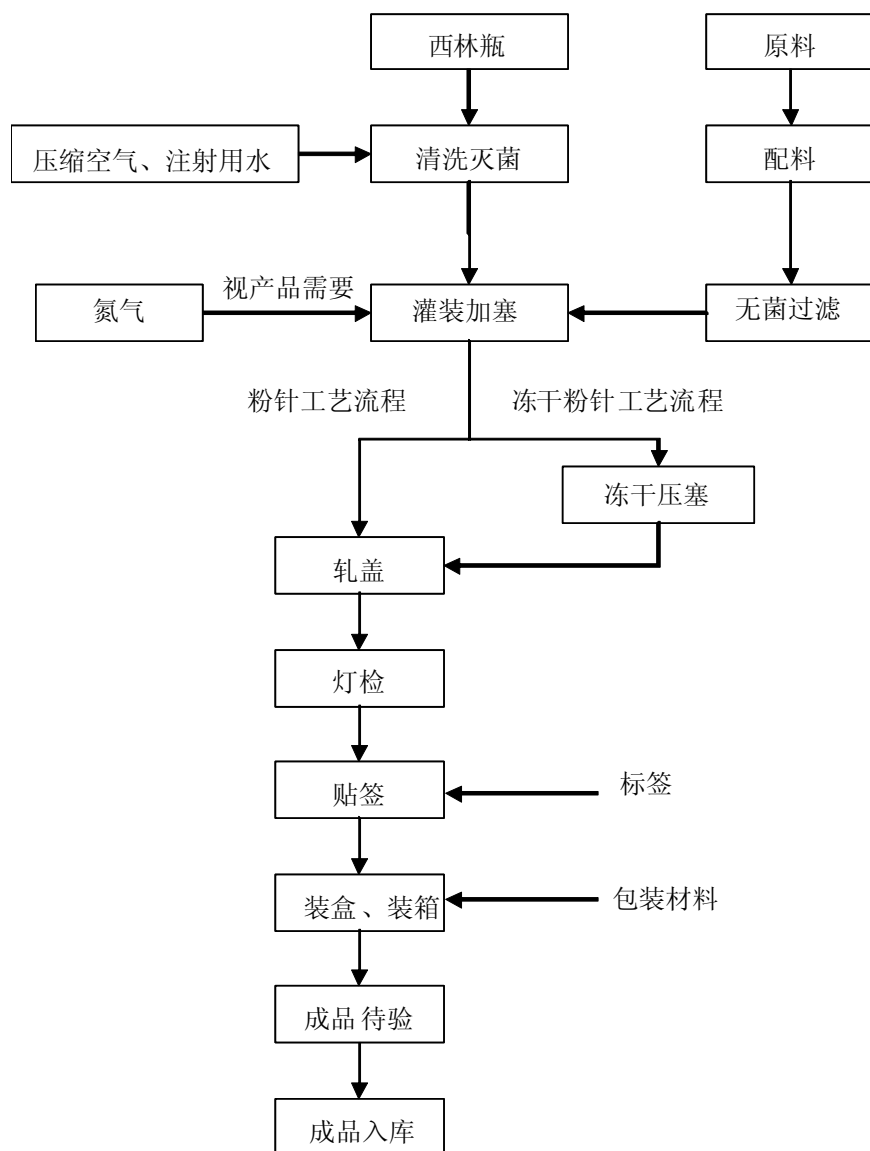
(2) 化学及生物原料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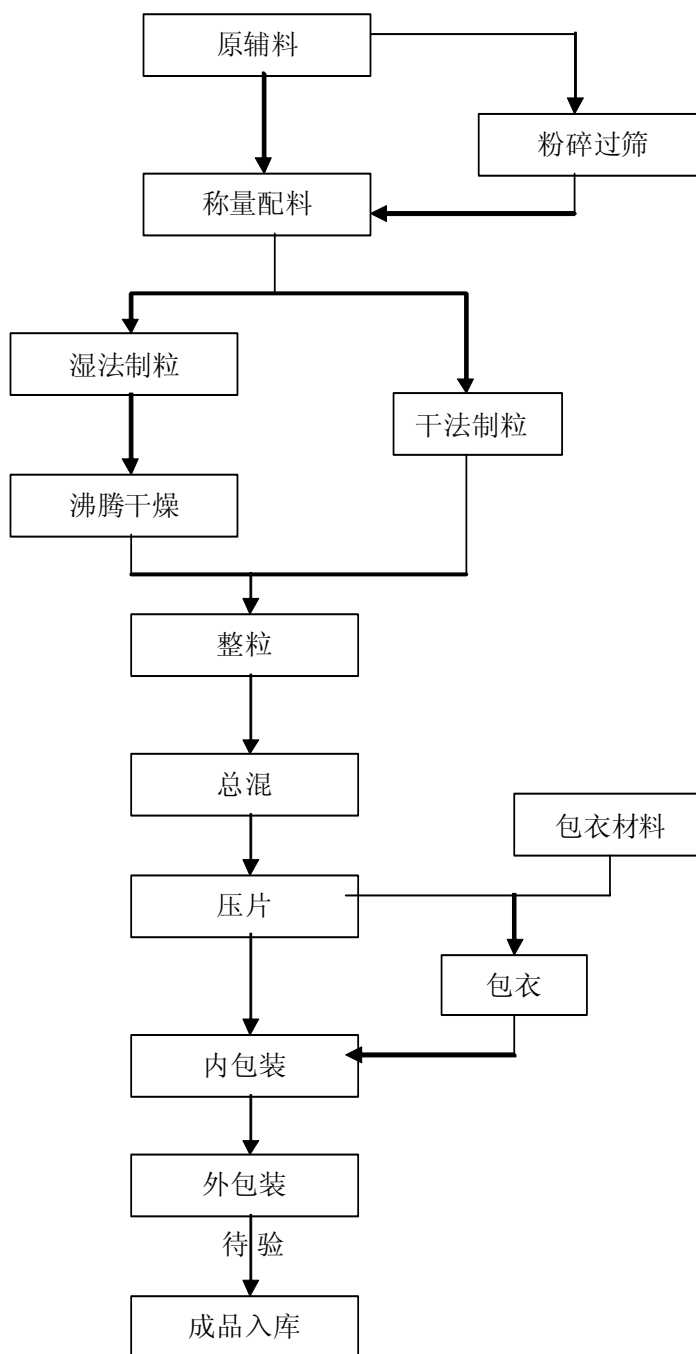
(3) 水针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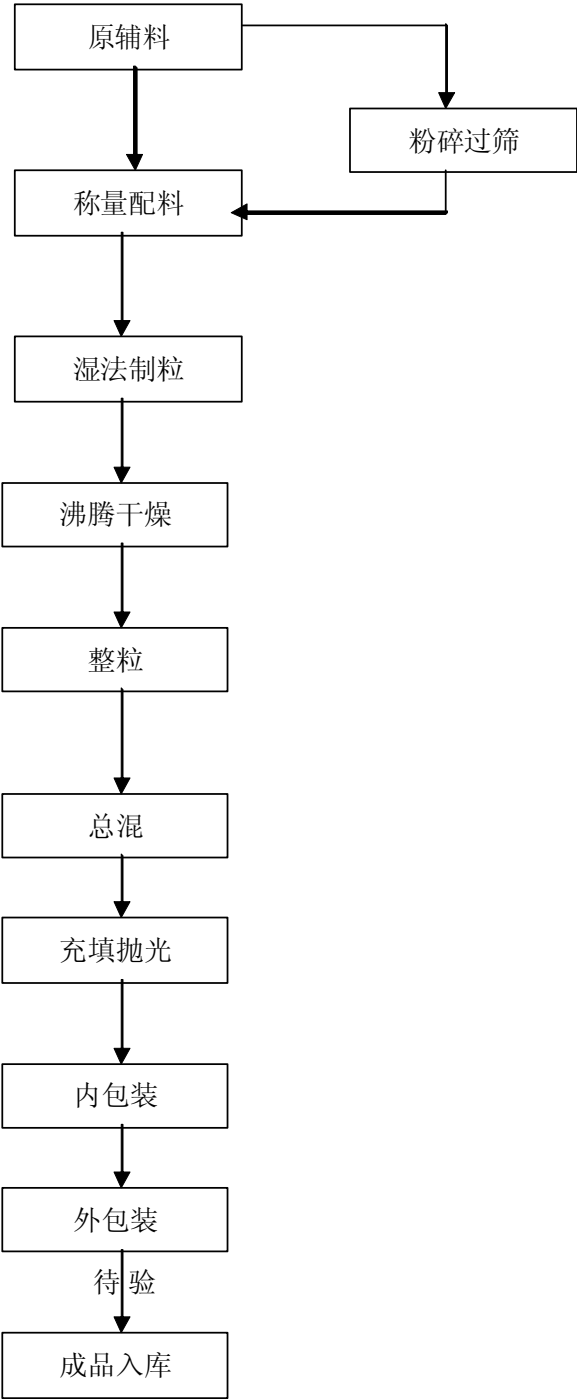
(4) 冻干粉针及粉针剂工艺流程



(5) 片剂工艺流程



(6) 胶囊工艺流程



六、备考上海医药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备考上海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备考上海医药的主要产品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提取物、化学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剂、保健品等，以上主要产品其终端剂型除化学原料药外，按主要剂型片剂、胶囊、和针剂进行了统计。

序号	名称	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
1	化学原料药	产能（吨）	669	1,407
		产量（吨）	447	880
		销量（吨）	439	860
		产能利用率（%）	66.72	62.54
		产销率（%）	98.22	97.67
2	片剂	产能（亿片）	165.8	320.4
		产量（亿片）	127.4	239.8
		销量（亿片）	125.5	235.9
		产能利用率（%）	76.83	74.86
		产销率（%）	98.53	98.36
3	胶囊	产能（亿粒）	16.91	35.03
		产量（亿粒）	10.29	21.44
		销量（亿粒）	10.10	21.14
		产能利用率（%）	62.45	61.21
		产销率（%）	98.15	98.58
4	针剂	产能（亿支）	12.24	22.87
		产量（亿支）	11.81	21.76
		销量（亿支）	11.76	21.59
		产能利用率（%）	96.53	95.15
		产销率（%）	99.56	99.23

（二）备考上海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医药工业合计	374,440	694,646
其中：		
化学制剂	118,755	225,515
化学原料药	36,579	58,642
生物制剂	19,855	35,430

中成药	142,553	258,930
中药饮片	23,282	42,728
保健品	16,059	35,222
医药商业合计	1,164,735	2,044,528

注：上述数据均未抵销备考上海医药内各业务分部之间的主营业务收入

（三）备考上海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1,481,356	2,631,150
国外	28,959	65,574
合计	1,510,315	2,696,724

（四）备考上海医药主要产品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情况

备考上海医药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参见本章“五、（一）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用途及五、（二）新上药主要产品与用途”。

备考上海医药主要产品包括化学制剂、生物药、中成药等品种，下辖 3000 余个产品。各子产品科目繁多，规格、单价各不相同，且近年来受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政府指导价等因素影响，呈现涨跌互现的局面。

备考上海医药医药工业业务药品出厂价格及医药商业业务分销及终端销售价格于 2007 年之前呈现缓慢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国家发改委多次下调部分药品销售指导价所致。2007 和 2008 年，随着全国药品价格体系的稳定，和部分高销量药品的独立定价，备考上海医药医药工业业务药品出厂价格略有上升。2009 年 10 月 3 日，发改委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的零售指导价格，平均降幅 12% 左右。

总体而言，备考上海医药 2005 年以来药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五）备考上海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9 年 1-6 月	1	客户一	20,456.74	1.35%
	2	客户二	17,864.09	1.18%
	3	客户三	18,369.03	1.22%
	4	客户四	17,028.75	1.13%
	5	客户五	15,839.66	1.05%
		合计	89,558.27	5.93%
2008 年	1	客户一	40,450.35	1.50%
	2	客户二	34,375.90	1.27%
	3	客户三	36,425.65	1.35%
	4	客户四	33,814.25	1.25%
	5	客户五	30,465.73	1.13%
		合计	175,531.88	6.50%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商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收入的 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投资权益。

七、新上药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新上药主要产品原材料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上药将跃升成为全国最大的医药制造商之一，主要医药工业产品 3,000 余种，涉及各种原材料上千种。

序号	名称	主要原材料
1	化学原料药	包括化学原料药主料和化学原料药辅料，主料主要由石油化工产品、玉米等大宗农产品构成，辅料主要由溶剂、催化剂等构成
2	化学制剂	包括化学制剂主料和化学原料药辅料，主料主要由各种化学原料药构成，辅料主要由淀粉、崩解剂、粘合剂等构成
3	生物制剂	包括生物制剂主料和化学原料药辅料，主料主要由动物脏器提取物、生物原料等构成，辅料主要由淀粉、崩解剂、粘合剂等构成
4	中成药	包括中成药主料和药用化学品辅料，主料主要由各种中药提取浸膏构成，辅料主要由淀粉、崩解剂、粘合剂等构成
5	中药饮片	包括中药饮片主料和部分药用化学品辅料，主料主要由人参、冬虫夏草等中药材构成，辅料主要由炮制用料，如料酒

		等构成
6	保健品	包括保健品主料和药用化学品辅料，主料主要由具有保健功能的中药材等构成，辅料主要由淀粉、崩解剂、粘合剂等构成

（二）新上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产品原材料消耗情况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新上药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该类主营产品业务成本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类产品营业成本比例
2009 年 1-6 月	化学制剂原料	39,051	60.11%
	化学原料药原料	9,710	56.52%
	生物制剂原料	6,900	60.38%
	中成药原料	29,613	40.86%
	中药饮片原料	18,552	89.82%
2008 年	化学制剂原料	77,429	63.95%
	化学原料药原料	18,829	61.35%
	生物制剂原料	11,480	63.25%
	中成药原料	62,232	45.46%
	中药饮片原料	34,241	93.78%
2007 年	化学制剂原料	80,793	61.06%
	化学原料药原料	12,660	55.33%
	生物制剂原料	13,896	62.21%
	中成药原料	57,960	41.18%
	中药饮片原料	30,483	92.08%

（三）新上药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新上药主要产品中，化学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化工原料及农产品，2007 年到 2008 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走高推动国内化工原料出厂价格上升，新

上药化学原料药产品原材料采购单价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扬，2009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下滑，大宗商品价格走弱，国内化工原料出厂价格随同国际原油价格回落，新上药化学原料药产品原材料采购单价同比呈现下降趋势。

化学制剂与生物制剂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学原料药，2007 到 2008 年，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推动国内化学原料药价格小幅走高，新上药为应对原材料上涨压力，积极采取了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使得化学制剂与生物制剂的原材料单位采购单价同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09 年以来，新上药通过深化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进一步降低了化学制剂与生物制剂的原材料单位采购单价。

中成药与中药饮片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药材，2007 到 2008 年，受国内农产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中成药与中药饮片原材料采购单价小幅上升，2009 年以来随着农产品价格下滑，公司中成药与中药饮片原材料采购单价略有下降。

（四）新上药最近一年及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主营成本比例
2009 年 1-6 月	1	供应商一	32,378.34	2.65%
	2	供应商二	18,941.28	1.55%
	3	供应商三	16,640.15	1.36%
	4	供应商四	15,933.63	1.31%
	5	供应商五	15,320.71	1.26%
		合计	99,214.12	8.13%
2008 年	1	供应商一	55,575.39	2.55%
	2	供应商二	31,945.52	1.47%
	3	供应商三	29,483.36	1.35%
	4	供应商四	24,692.00	1.13%
	5	供应商五	23,521.43	1.08%
		合计	165,217.71	7.58%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主营成本 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投资权益。

八、与新上药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新上药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新上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医药工业专用设备、一般设备、运输车辆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新上药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8,819.60	80,768.58	5,278.55	242,772.46	73.83%
机器设备	200,338.33	103,909.63	3,520.50	92,908.20	46.38%
运输设备	26,139.95	17,024.05	180.89	8,935.02	34.18%
电子设备	30,025.99	19,246.07	108.46	10,671.46	35.54%
其他设备	23,513.80	14,365.26	173.81	8,974.72	38.17%
合计	608,837.67	235,313.59	9,262.21	364,261.86	59.8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新上药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59.83%，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新上药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目前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所采用的仪器设备也处于国内外同类型仪器设备的较先进行列。

（二）新上药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新上药各类设备账面价值 280,018 万元，包含前处理及提取设备、制剂设备、包装设备和质检及科研设备等自主生产或检验设备。

近三年来，新上药公司相继引进了一大批国内外先进的设备、仪器，以充分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确保公司快速、稳定地发展。

新上药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值 (元)	成新率 (%)

1	综合制剂车间净化空调	1	14,618,814	99
2	沸腾床	3	11,716,727	18
3	水泡眼成型机	1	9,276,302	84
4	制粒机	1	9,142,689	75
5	第二冷冻站改扩建工程及设备	1	6,430,600	70
6	泡罩机	1	6,403,114	15
7	制粒机	1	6,311,674	64
8	包衣锅	2	6,276,003	27
9	水泡眼盒包装机	1	5,995,998	84
10	冲压片机	1	5,951,697	33
11	进盒小包装	1	5,349,064	15
12	进盒机	1	5,330,542	27
13	包衣锅	1	5,239,241	75
14	西林瓶粉装机	1	5,076,135	40
15	灌装半加塞机	1	5,005,299	67
16	配电设备	1	4,903,900	99
17	铝塑包装机	1	4,482,223	72
18	包衣锅	1	4,348,561	30
19	包衣锅	1	4,332,115	30
20	压片机	1	4,295,958	75
21	西林瓶干燥灭菌道	1	3,945,236	40
22	盒包装机	1	3,929,345	15
23	片剂分装线设备	1	3,902,692	15
24	包衣锅	1	3,797,833	27
25	罐装/轧盖机	1	3,717,442	27
26	MG2 装胶囊机	1	3,611,642	15
27	水泡眼包装机	1	3,405,932	34
28	净化系统	1	3,385,288	99
29	电铲车	1	3,354,726	15
30	铝塑包装机	1	3,210,188	69
31	水泡眼成型机	1	3,139,532	44

新上药主要生产设备总体状况良好，平均成新率为 52%，除正常更新外，尚不存在重大报废的可能。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海医药基础上新增的除土地使用权外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新增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生产批

准文号、商标、专利等。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医药基础上新上药共新增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计 45 项。

2、药品 GMP 证书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医药基础上共新增药新上药品 GMP 证书 103 项。

3、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医药基础上新上药共新增药品批件 2,810 项。

4、新上药商标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医药基础上新上药共新增商标使用权 669 项。

5、新上药专利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医药基础上新上药共新增各项专利 247 项。

九、新上药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1）脂质体技术

脂质体（Liposome）是一种靶向药物载体，脂质体药物属于靶向给药系统的一种新剂型。以磷脂、胆固醇等为主要膜材制备的脂质双分子层膜包封水相以将药物粉末或溶液包埋在直径为纳米级的脂质微粒中而形成的纳米级颗粒型药物递释系统。它具有类细胞的结构，包封在脂质体内的药物通过内吞作用或融合作用进入细胞和溶酶体内，然后裂解释放药物，使药物在靶区组织中维持较高浓度，赋予药物靶向性，提高药物治疗指数、减少用药剂量、减轻耐药性、降低毒性等

作用。国内外多项研究及临床实验表明,脂质体尤其作为抗癌药物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 中药提取、分离的应用技术

① 絮凝精制技术

絮凝法是采用药用絮凝剂进行分离,可代替传统工艺用于药物的提纯精制提取技术及装置。

② 自动控制动态提取、高速离心分离技术

实验证明有效成分的得率提高 10%,提取时间缩短一半,工效大大提高;采用氮气输送物料工艺,既可大大降低中药热敏物质在提取过程中受热变质的可能,又能降低车间设备噪音。

③ 大孔树脂吸附分离技术

大孔树脂吸附分离技术是解决生产中所面临的精制工艺、剂量大、产品吸潮和重金属残留等实际问题。

④ 超临界流体提取技术

超临界 CO₂ 提取中药有效成分是提高中药质量的一项新技术,可防止各种组分的逸散和氧化,没有溶剂残留,可获得高质量的有效成分提取物。

⑤ 在线清洗技术

中药提取物生产过程采用 CIP 在线清洗系统。系统能实行一次运行清洗或再循环步骤清洗,以针对不同清洗对象,清洗程序自动切换。所有清洗参数实现全自动监控系统控制和记录。

⑥ 微波辐射诱导萃取技术

利用微波辐射,结合溶剂萃取技术,将天然药物的有效成分通过分子振动而诱导出来,可极大的提高溶剂萃取效率,是分离的提取的又一项新技术。

(3) 人工合成麝香技术

麝已被列为国家一类濒危动物，受国际公约保护，取天然麝香会威胁麝的生命安全，而麝香是著名中成药“麝香保心丸”、“六神丸”“安宫牛黄丸”的主要成份，因此用人工合成麝香替代天然麝香势在必行，意义极大。

（4）发酵工程、细胞培养技术

在生物技术产业行业中被认为生物技术中的下游技术，是与生物技术产业化研究有密切关联的支撑体系和产业链。一些关键性、共性的工程化技术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也是生物技术上游成果的产品孵化器。

（5）多肽合成技术

多肽合成技术是多肽类药物制备的重要方法之一，它分为固相合成和液相合成两种。多肽链固相合成的基本过程是将保护氨基酸连接到固态树脂上，脱去保护基，再将下一个保护氨基酸与第一个氨基酸残基的游离氨基连接形成肽键。然后脱去保护基再连接下一个氨基酸。如此不断循环使肽链不断延长，最后形成多肽药物。固相合成的产品纯化效率较高，现大多采用固相合成。

（6）手性合成技术

许多的药物分子结构中存在手性因素，因而会生成二种对映体（一般为左旋体或右旋体）的手性同分异构体。手性药物是指具有药理活性的手性对映体化合物所组成的药物，其中只含一种有效对映体或者以一种有效对映体为主。药物的药理作用是通过与体内的大分子之间严格的手性识别和匹配而实现的，化合物的一对不同的对映体在生物体内的药理活性、代谢过程、代谢速率及毒性等存在显著差异。

手性药物合成方法是用不对称反应来制备手性药物的有关技术，有不对称还原方法、不对称缩合反应、不对称烷基化反应、不对称氧化反应以及不对称羟甲基化反应等，手性合成方法与传统的化学拆分法相比，有简洁，便利，成本低等优点。

（7）甾体激素合成技术

甾体激素是一类有特殊药理作用的药品，其结构复杂，合成难度大。甾体激

素类药物按药理作用分有雄激素、同化激素、雌激素、孕激素、肾上腺皮质激素等。

2、主要技术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上药将在原有基础上将进一步完善六大专业技术平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新上药将籍“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专项实施之东风，大力推进“由被动创新向主动创新过渡”，“由技术创新向源头创新延伸”的新药发展战略，即由引进早期创新成果，“加工完善”为主的创新模式，逐步发展为参与制定创新目标，参与早期发现研究。

新上药的技术平台由内部和外部力量组成，外部力量包括国内国际合作，国内合作又涵盖紧密型的产学研联盟与课题目标导向的联合实验室：

共赢的国际化合作：上药集团成为日本三菱田边制药株式会社的三大国际研发战略伙伴之一，共同开展药物源头创新研究，共享知识产权和市场，提升国际化创新能力。这种合作在新上药将继续深入的开展。同时与其他国际跨国公司多项开发项目的合作也在深入洽谈之中。

紧密的产学研联盟：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上海有机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联盟，共建集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所属企业与国内各类研发机构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全方位合作。

广泛的早期合作：与国内外研究机构、院校、生物技术公司广泛合作，尤其是加强前瞻部署，早期投入，建立课题目标导向的联合实验室，为企业药物创新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自主的团队创新：集团中央研究院作为上药集团自主创新的主体，在充分运用国内外社会创新资源的同时，注重自主研发，培养创新药物研发的管理和研究队伍；集团企业的技术开发中心注重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发。与学术研究机构相比，新上药的技术平台具有更明确的医疗需求和市场导向，更严谨的顶层设计和目标管理，更完善的团队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

新上药下属主要技术平台包括：

（1）原创药研究平台

中央研究院作为原创药研制的主要平台，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建立创新药物开发的战略联盟，通过自身建设和产学研合作，建立药物化学合成和结构优化技术平台、药物活性测试和功能评价技术平台、药物代谢早期评价技术平台、药物早期安全性评价技术平台、药物制剂处方设计技术平台、药物质量控制研究技术平台，形成紧密结合的药物发现研究技术链；新上药将根据企业市场定位和研究目标，在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免疫与代谢性疾病、神经与精神性疾病领域，通过与日本三菱田边制药株式会社国际合作、共同研究，通过与上海药物所、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浙江大学等研究单位建立联合实验室的紧密合作。走出一条以较低成本开发原创药的新路。人员以高中级研究人员、高学历为主，积极引进海内外原创新药人才，尤其是具有多学科综合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为主。

（2）新型制剂技术平台

新型制剂技术是仿制创新的一个重要手段。以中央研究院和各公司技术中心为基础，联合社会资源，建立脂质体释药技术平台、缓控释释药技术平台、微乳制剂技术平台等，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新型制剂研发体系，开发研制具有较高技术门槛、避免市场同类同质产品恶性竞争的特色释药系统产品。因此，新上药将进一步加大对脂质体、渗透泵、缓控释等新型制剂的研究开发，尤其是针对即将专利过期的重磅炸弹产品，及时实施新剂型和复合制剂的开发；进一步加大对儿童、老年等特殊人群用药的开发。制剂技术的人才队伍包括产品研究人员、工艺研究人员、高级技术工人、专业营销人员等。在此方面，新上药的各级研发机构与上海药物所、上海复旦大学药学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单位开展了广泛的合作研究。

（3）合成工艺技术平台

原创药、仿制药研发的成功需要原料药工艺研究的技术支持。建立和完善代表我国现代制药企业研发水平的、能衔接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要求的创新药物和特色品种药物的化学合成工艺研究技术平台（如甾体激素合成、手性合成、半合成抗生素、）及生物合成平台（如多肽合成平台、发酵平台、酶反应平台），使其

既能及时的为创新药物开发过程的各阶段提供足量合格的研究用样品，也要能为各类项目的产业化开发过程的提供高效合理的工艺解决方案。新上药将以“建设上海化学新药中试及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为契机；以创新工艺研究、星火原料药基地 GMP 模式装置建设等为技术手段和基础，对进入开发阶段各类项目，从工艺路线合理设计、单元工艺关键技术突破、再到各类过程放大研究等入手，进行有效合理的综合开发，为各类药物开发最终进入产业化打下坚实的基础。对以上各重点合成平台要进一步配以现代化的仪器和装置，引进和培育专业人才，突出技术特色，提升水平。

（4）中药技术平台

以上海市中药研究所为基础，发扬银杏研究的技术优势，坚持以单一有效成份为主的天然药物、单味和小复方为主的中成药开发为发展方向，加大名方、古方的开发，重点开发滴丸、软胶囊、透皮吸收、缓释等现代化制剂。以药材公司中药标准研究室为基础，加大药材和提取物的质量标准研究，达到美国药典、欧洲药典的要求。

（5）质量标准管理技术平台

质量标准研究工作贯穿于新药开发、仿制开发、二次开发和技术进步的全过程，涉及到原料、制剂、中药、生物制品的全方位。药品的质量标准，既是企业产品的研发准入、规模生产、上市销售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障，也是企业产品形成技术壁垒和差异化竞争战略的主要手段之一。新上药将以集团颁布实施《质量手册》为抓手，培育和建立一支全方位，熟悉各专业 质量标准的人才队伍，完善新药研发、生产制造中所需要的各类分析检测设备，建立适应企业研发需求，符合 GLP 理念的新药质量研究与控制平台。同时培育和建立 ISO9000、GMP 等国际标准为准则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文化。

（6）国际注册技术平台

国际化是新上药的战略步骤之一。以原料药国际注册队伍为基础，培育和建立一支从到原料药、仿制药、到原创药的注册队伍。

（二）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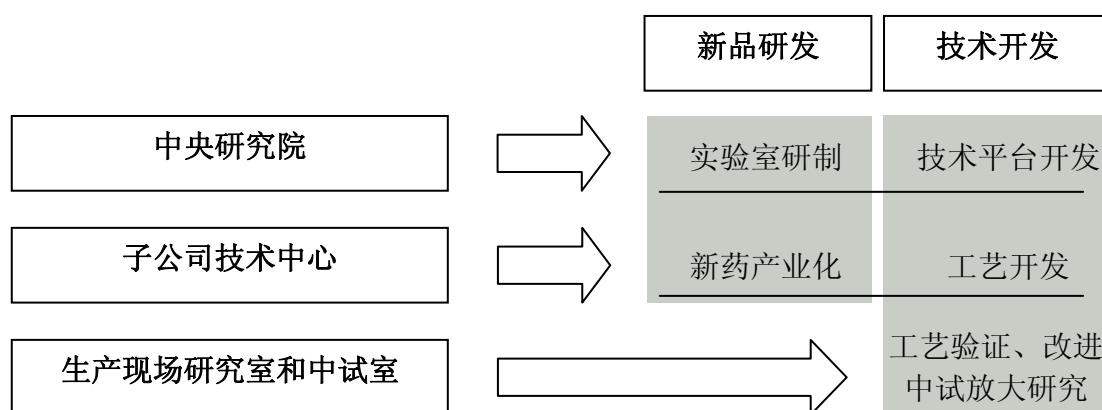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	大规模生产
2	中药及中药饮片	大规模生产
3	生物制品	大规模生产
4	保健品	大规模生产

（三）研发机构设置及运作机制

1、新上药研发体系

新上药的研发体系由中央研究院，子公司技术中心，各工厂生产现场研究室和中试室组成。

中央研究院，子公司技术中心，各工厂生产现场研究室和中试室职能如下图所示：



新上药目前在编研发人员 668 人，学历构成为：博士 22 名，硕士 83 名，本科 288 名，大专 235 名。

2、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是新上药直属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3 年，其核心合作伙伴为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所。中央研究院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究与开发，主要业务包括创新药物研发、创新制剂研发、重大仿制药物与技术进步的关键技术研究。目前中央研究院建立了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药物研发体系，涵盖符合国际规范的创新药物发现研究和开发研究技术平台、创新制剂研究开发技术平台、新药工艺研究

技术平台、新药临床研究以及信息情报加工、企业创新策划、知识产权保护、研究项目管理等创新管理支撑平台，研究水平和技术装备均体现国内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药物研发水平。中央研究院通过共赢的国际化合作、紧密的产学研联盟、广泛的早期合作和自主的团队创新开展创新研发，先后承担和完成和正在承担的国家上海市的研究项目二十项，已成为日本三菱田边制药株式会社的三大国际研发战略伙伴之一，并于 2008 年入选国家新药创制专项的企业创新孵化基地，标志着新上药中央研究院已进入企业为主体的新药研究的国家队。

中央研究院本部设有办公室、项目管理部、药物评价室、临床及注册部、企划部五个部门，下属张江联合药物研究所由新上药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战略联盟共建，主要设有合成研究室、分析研究室、制剂研究室。下属药物与合成研究所由新上药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战略联盟共建。中央研究院目前在编研发人员 90 人，学历构成为：博士 15 名，硕士 23 名，本科 24 名，大专 18 名。

（四）研发成果

新上药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 3 家，省（市）级技术中心 14 家，其综合研发能力位居国内一流。新上药历年来共成功研发国家级新药 277 个（其中一类新药 11 个、二类新药 28 个），获得药品专利 248 项，自主研发新品数量位居国内医药行业领先水平。新上药研发的天然原创药物银杏酮酯（GBE-50）已获美国 FDA 批准进入临床二期试验，创造了我国医药工业界在国际自主知识产权原创研发领域中的最高突破。2008 年，新上药共有 12 个项目进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获得中央财政投入 8,470 万元。

（五）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其进展情况及研发目标

新上药目前在研新产品有 23 个，与国际合作共同研制新型抗高血压药（国际专利药）1 个；

7 个一类新药，即：抗肿瘤药 3 个，一个正在进行 I 期临床，二个临床前研究；抗病毒性心肌炎药物 1 个，正在进行 I 期临床；抗类风关新药 1 个，已申报

临床；心血管新药 1 个和治疗老年痴呆新药 1 个，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

2 个二类新药，即：正在进行产业化研制阶段的眼科用药 1 个和临床前研究的长效注射剂 1 个。

3 个三类新药，即：拟取得生产批文的治疗糖尿病用药 1 个，抗肿瘤新药 2 个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

2 个五类新药，即：临床前研究的抗肿瘤药 1 个和心血管药物 1 个。

8 个六类新药，即：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的静脉麻醉药 1 个；正在进行中试放大产业化研究的 5 个，分别是镇痛用药、抑制血小板聚集、治疗乙肝和胃肠道（及造影剂添加剂）用药；

正在申报生产批文新药 2 个，治疗糖尿病用药和治疗老年性痴呆用药。

以上新药将于 2010 年到 2018 年陆续上市，其中：2010 年有 4 个新药上市、2011 年有 2 个新药上市、2012 年有 5 个新药上市、2013 年有 2 个新药上市、2014 年有 3 个新药上市、2015 年有 2 个新药上市。

十、新上药质量控制情况

（一）新上药的质量管理体系

为确保在质量方面的指挥和管理体系受控，新上药制定编写了《质量手册》，制订了规范的质量政策，明确了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规定了过程运行的准则和资源配置，并在原有 GMP 的基础上，增加了管理回顾、质量风险管理和纠正与预防措施（CAPA）等新要求。结合各工厂已有标准管理程序文件（SMP）和标准操作程序（SOP）的运用，有助于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高其运行的有效性。

（二）新上药质量管理的组织架构

新上药设有科技发展部和技术质量部，分级管理各子公司的科研、技术和质

量工作，并充分运用新上药资源管理的平台，进行质量管理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的互动交流与推广应用，以整体提升新上药质量管理的水平。

（三）新上药的质量管理措施

人员方面，新上药在引进了众多高学历、高职称的技术人员，负责新品的研发和生产现场的技术管理与质量管理的同时，与上药集团合作，自集团所属各层次的教育机构为各子公司输送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生产操作的合格人员。

硬件方面，经过多次 GMP 改造及与跨国公司的 OEM 合作，新上药生产设施、设备和产品测量装置的装备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

物料方面，新上药制定有《供应商质量审计控制程序》，规定了对药品生产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 ABC 管理及审计与再审计的方法，规范了物料采购过程的控制。

管理方面，根植于中国 GMP，并积极引入“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ICH）”的《制药质量体系》和《质量风险管理》的指南的要求，推行 cGMP 管理，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适宜性，并在国外认证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生产环境上，完全按照产品特性要求和 GMP 规定进行连续的动态管理，确保产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十一、新上药的环境保护情况

（一）环保治理情况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新上药下属近 60 家工业企业采取整体或部分搬迁、搬迁合并、就地改造和停业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调整，按照上海市环境整治要求实施三废治理，十多年里已累计投入搬迁治理资金超过 30 亿元，并已初步形成以星火原料药生产基地、奉浦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和金桥现代制剂生产基地的三大生产基地格局。根据上海城市规划及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新上药的发展战略，积极进行产品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工业企业逐步向市级工业区调整，逐步实施产业

的梯度转移，非核心业务的进一步退出。对污染重，实物量大、附加值低的产品逐步调整出上海市区，在生产基地内逐步形成拥有核心技术的高附加值、能耗小、低污染的原料药产品，做到安全健康清洁生产。

在十一五期间，新上药的原料药生产一方面进一步向浦东新区星火工业开发区原料药生产基地集中，如三维制药的原料药生产、十五药厂和中西药业的医药原料药制药厂等，三维石浦药厂将逐步随着原料药加工业务的转移而转移或停止生产。今年要完成第四制药厂（长阳路）的氨基糖甙类发酵生产向外省转移的工作。另一方面基地内通过与跨国企业的紧密合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健康的生产保障体系，通过项目安排，调整基地内的产品结构、强化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装备及产品能级的提升，减少生产中的三废产生，清洁文明生产。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三废治理装备设施的能力和能级，加大末端治理的投入。

新上药在上海地区的制剂生产经过近三个五年的大调整，已逐步聚集到浦东张江、金桥开发区和莘庄开发区内，制剂生产厂的环境污染相对原料药的环境污染要小得多，因此制剂企业则根据各生产剂型特点，通过技术进步、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 GMP 等方面的技术改造，进一步完善三废管理体系和强化环保管理。

新上药在上海地区的中药生产已形成了在奉浦综合工业园区内的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年提取处理原药材能力 6,000 吨，以现代中药制剂和天然药物提取物为主。根据上海市规划和环保要求，已完成了将丹巴路的中药二厂通过土地置换，以产品生产调整方式，向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内进行转移。根据上海市发展的要求逐步调整中药三厂向工业园区集中。

（二）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1）上海医药控股的上海华氏制药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上海农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药厂”）主要经营农药、染料中间体及化工产品。2008 年 9 月，上海农药厂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发生莎稗磷及其碳化废气外泄事件，以及因

此引发的违反调查配合义务的行为，被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予以罚款 20 万元和 5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医药的说明并经国浩律师的适当核查，上海农药厂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该公司目前已经停产歇业。

(2) 上海华氏制药有限公司因排污超标，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被上海水务行政执法总队处以 16000 元罚款。

(3)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曾经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因污水处理站污泥未经脱水直排至公司南侧外河岸被上海市青浦区环保局以第 2420070042 号文处以罚款 55000 元。根据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已缴纳罚款；启用污泥压滤机；经青浦区环保局现场核查，整改后符合环保要求。”由于整改措施有效，上海市青浦区环保局已于 2009 年 9 月向其出具近二年无环保违法事项的证明。

(4) 2009 年 6 月 9 日，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允上药业”）因污水排放超标（具体指奉浦分厂），被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处以责令改正并处以 60000 元的罚款。

(5) 2008 年 3 月 19 日，雷允上药业因雨、污水管道混接，被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以第 22200700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35000 元罚款。

(6) 2007 年 6 月 19 日，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三分厂因锅炉二氧化硫排放超标被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雷允上药业的说明，针对上述污水排放超标、锅炉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工作。针对污水排放超标问题，目前污水，雨水管道已分流明确；生产操作工艺经部分修正后工艺用水循环使用率已提高到 90%以上，减少了总量排放；污水处理站目前运行正常。针对锅炉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情况，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整改，并且开始着手锅炉治理设施改造工程。由于公司的上述整改措施得力，雷允上药业下属两个主要生产基地——三分厂和奉浦分厂已经分别获得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7) 2009 年 8 月 21 日，上海雷允上封浜制药有限公司因锅炉排放烟尘折

算二氧化硫浓度超标被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以第 212009008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10000 元罚款。

根据上海雷允上封浜制药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在 2009 年 8 月错峰设备改造期间，安装了锅炉脱硫装置，并于 2009 年 9 月请环保部门验收，现场实测数据良好。

(8) 2008 年 3 月 4 日，信谊黄河因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超标，被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以第 22200800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36000 元罚款。

根据信谊黄河提供的说明，其已于 2008 年 8 月将污水纳管交上海松东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

(9) 2007 年 7 月 18 日，第一生化因锅炉折算烟尘浓度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标，被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以第 23200700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35000 元罚款。

根据第一生化的说明，其已对锅炉安装了烟尘脱硫装置。经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检测，评价依据 DB31/387-200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01mg/平方米，符合环保标准。

(10) 2006 年 12 月 8 日，上海信德中药公司因违规排放污水，被上海市南汇区环保局以 2120060211 号文处以 28000 元罚款。

根据信德中药的说明，信德中药于 2007 年 GMP 改造时整修全部排污管道，自行处理后污水再委托污水厂处理排放。

(11) 2007 年 8 月，上海三维宝灵制药厂因废气超标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 10000 元罚款。

(三) 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环保项目

新上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环保费用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环保费用	631.62	996.74

新上药近年来完成的主要环保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简称	项目名称	投资	完成时间
1	十五制药厂	10 吨锅炉排烟系统改造	48	2007 年
2	三维制药	带式污泥压滤机	15	2007 年
3	雷允上	奉浦生产基地环保设施建设	540	2007 年
4	长乐制药厂	设备、污水处理装置等更新改造	325	2008 年
5	雷允上	节能、环保等综合改造	978	2008 年
6	一生化	风量罩及防噪音设备更新	5	2008 年
7	信谊总厂	污水系统修理改造	37	2008 年
8	信谊嘉华	除尘器装置	11	2008 年
9	中华药业	清凉油车间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60	2008 年
10	信谊万象	污水纳管改造工程	100	2009 年
11	三维制药	柳氮吡啶环保配套技术改造	45	2009 年
12	信谊金朱药业	生活污水系统改造	10	2009 年
13	药材公司	锅炉除尘装置等改造	84	2009 年
14	第一生化	锅炉更新及脱硫装置	179	2009 年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实集团、上药集团将下属主要经营性医药资产注入本公司，从而将本公司打造为涵盖医药研发和制造、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全产业链的单一上市平台，基本实现两大集团主要经营性医药资产的整体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实控股下属医药类资产全部进入上海医药，上药集团保留了部分尚需梳理和整顿的医药资产和业务、主要从事研发业务的部分参股企业及部分今后不从事医药业务的企业，具体如下：

1、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和上海华康

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为上药集团抗生素业务的主要生产性企业，上海华康为其销售平台。上海新先锋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92 号，注册资本为 102,540 万元，上药集团持有其 60.99%的股权。上海新亚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78 号，注册资本为 36,997 万元，上药集团持有其 97%的股权。上海华康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58 号，注册资本为 1,272 万元，上药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和上海华康目前存在诸多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资产权属和治理结构均需进行调整和提升，生产经营状况均尚不稳定。上药集团正在对上述三家企业在资产、业务、财务进行全面梳理整合。

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主要生产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制剂的用途为治疗病毒、细菌等微生物感染类疾病，就治疗领域、病种而言与新上药其他制剂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就生产方式、生产工艺而言，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的原料和制剂产品与新上药其他原料及制剂产品有较大差异。上海华康主要销售上海新亚、上海新先锋生产的抗生素制剂产品。综上所述，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及上海华康与新上药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新华联制药厂

新华联制药厂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邯郸路 135 号 2 幢，其为上药集团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2007 年 9 月，该厂因发生重大药损事件而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其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制剂生产场地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亏损严重。目前，该厂的整顿、梳理工作尚未完成。

新华联制药厂主要生产皮质激素类等大宗原料药产品，该类产品与新上药的产品不重复，因此，与新上药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上药集团参股的研发企业

上药集团参股的研发企业包括赛金生物、中药制药、医凯化工和国佳生化。上药集团分别持有赛金生物 25%、中药制药 30.2%、医凯化工 25%和国佳生化 11%的股权。

赛金生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激素（1-34）（适用于适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和注射用重组人Ⅱ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适用于中度及重度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患者）。

中药制药研发的产品和技术包括树脂型膏剂及制备方法、复方双抗素制剂及制备方法、微波诱导萃取中药有效成份的方法等。

医凯化工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 β -氨基醇和氨基酸衍生物，旋光性双氨、双酚和双醇衍生物、类固醇类、杂环族化合物等。

国佳生化主要研发和生产各类生物反应器产品。

上述研发企业的主要产品与新上药产品无重复，且上药集团对该等企业不具有控制权，因此，与新上药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今后不从事医药业务的企业

上药集团下属东浩医药、医用仪表厂、集成药厂、索玛格先锋、五洲药业、和五洲一分厂等企业虽然其经营范围中包括医药类生产经营业务或曾经从事过医药类生产经营业务，但由于其目前实际处于停产、歇业或拟办理注销状态，该

等企业并不实际从事医药业务。

因此，上述企业与新上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重组，将基本解决上海医药原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且不会为新上药带来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药集团相关承诺

上药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上药集团下属抗生素业务板块及新华联制药厂因客观原因未能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上药集团承诺将尽快推进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及新华联制药厂的梳理、整顿进程，以实质性地提升该等企业的营运质量；在本次重组完成以后的 24 个月以内，上药集团会将持有的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及新华联制药厂的全部股权或资产以适当方式注入上海医药；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上药集团若出售下属控股或参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将给予上海医药以优先购买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对于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新上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新上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上药集团同意授予新上药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新上药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上药集团及上药集团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新上药。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避免从事与新上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新上药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新上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 上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上药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上实集团相关承诺

上实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实集团对于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新上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新上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公司同意授予新上药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新上药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新上药。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避免从事与新上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新上药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新上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 上实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上药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重组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2008年及2009年1-6月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116.37	0.01%	126.34	0.01%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40.14	-	-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2,666.26	0.28%	-	-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424.95	0.04%	-	-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1,489.49	0.16%	-	-
上海雷允上南翔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2.36	-	-	-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62.69	0.01%	-	-
小计			4,802.26	0.50%	126.34	0.01%
(2) 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上海健尔药房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70.75	0.01%	146.65	0.01%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6,661.55	0.70%	8,629.97	0.52%
上海健新医药商店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670.12	0.07%	1,117.07	0.07%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92.05	0.01%	70.41	-
吉林亚泰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44.25	-	100.41	0.01%
上海绿苑药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590.74	0.06%	76.08	-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844.23	0.09%	152.24	0.01%
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302.16	0.14%	2,005.38	0.12%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326.36	0.03%	426.56	0.03%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587.71	0.17%	2,128.53	0.13%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	1,226.08	0.07%
小计			12,189.92	1.28%	16,079.38	0.97%
合计			16,992.18	1.78%	16,205.72	0.98%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1）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	-	1,394.40	0.09%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成本比例
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0.75	-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208.46	0.02%	10.68	-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82.55	0.01%	0.98	-
上海三维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2,792.03	0.32%	4,452.80	0.29%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2,979.33	0.34%	4,023.12	0.27%
上海信谊嘉华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303.15	0.03%	492.68	0.03%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145.03	0.02%	315.15	0.02%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65.66	0.01%	131.69	0.01%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29.06	-	10.03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3,181.32	0.37%	2,441.42	0.16%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1,610.49	0.19%	1,596.52	0.11%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224.63	0.03%	451.52	0.03%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69.21	0.01%	75.86	0.01%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14.45	-	1,023.02	0.07%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361.71	0.04%	311.61	0.02%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33.77	-	57.05	-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422.23	0.05%	39.82	-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8.39	-	-	-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23.75	-	-	-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82.55	0.01%	-	-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成本比例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68.37	0.01%	-	-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7.05	-	1.46	-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1.48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1,038.40	0.07%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138.44	0.01%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240.92	0.02%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139.96	0.01%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136.28	0.01%
小计			12,713.19	1.45%	18,526.04	1.22%
(2) 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1.83	-	16.94	-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115.1	0.01%	3.72	-
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504.91	0.06%	583.73	0.04%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4,360.07	0.50%	2,793.32	0.18%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584.04	0.07%	-	-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2.21	-	-	-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	-	449.23	0.03%
小计			5,568.16	0.64%	3,846.94	0.25%
合计			18,281.35	2.09%	22,372.98	1.47%

(二) 本次重组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备考上海医药2008年及2009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方与备考上海医药的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575.46	0.04%	421.45	0.02%
商丘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714.66	0.05%	917.64	0.03%
上海华联月浦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12.47	-	27.93	-
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	-	354.51	0.01%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1,306.64	0.09%	1,502.19	0.06%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0.54	-	4.66	-
上海新亚闵行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443.64	0.03%	980.59	0.04%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5.77	-	32.01	-
小计			3,059.18	0.20%	4,240.98	0.16%
(2) 备考上海医药合营、联营企业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销售商品	1,559.83	0.10%	1,474.36	0.05%
常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	-	-190.8	-0.01%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346.14	0.02%	692.64	0.03%
吉林亚泰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64.16	0.01%	355.07	0.01%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7,084.19	0.47%	9,332.39	0.34%
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750.62	0.11%	3,290.82	0.12%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363.64	0.09%	2,835.78	0.10%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946.22	0.13%	3,001.54	0.11%
上海健尔药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70.75	-	146.65	0.01%
上海健新医药商店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670.12	0.04%	1,117.07	0.04%
上海津村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	-	3	-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4,415.40	0.29%	3,062.47	0.11%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853.46	0.12%	3,562.20	0.13%
上海绿苑药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590.74	0.04%	76.08	-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2,020.13	0.13%	2,344.20	0.09%

关联方	关联方与备考上海医药的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664.33	0.04%	662.31	0.02%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0.26	-	1,239.84	0.05%
上海卫达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38.46	-	59.56	-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532.82	0.03%	290.13	0.01%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92.05	0.01%	70.41	-
小计			25,163.32	1.65%	33,425.72	1.22%
合计			28,222.50	1.85%	37,666.70	1.38%

根据上表，备考上海医药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继续维持较低的水平。2008年及2009年1-6月，备考上海医药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7,666.70万元和28,222.50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38%和1.85%，与重组前相比差异不大。

并且，本次重组将有效地降低备考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2009年1-6月，备考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由重组前的4,802.26万元下降至重组后的3,059.1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由重组前的0.50%下降至重组后的0.2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方与备考上海医药的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1）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384.99	0.03%	2,194.49	0.10%
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0.75	-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835.15	0.07%	336.55	0.02%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1.48	-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美国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0.51	-	13.53	-

关联方	关联方与备考上海医药的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成本比例
上海振申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36.92	-
小计			1,220.65	0.10%	2,583.72	0.12%
(2) 备考上海医药合营、联营企业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63.59	0.01%	-	-
桓仁满族自治县格瑞恩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144.71	0.01%	420.61	0.02%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18.12	-	-	-
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584.82	0.05%	821.07	0.04%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4,360.07	0.36%	2,793.32	0.13%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4,072.81	0.33%	3,416.49	0.16%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584.04	0.05%	-	-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3.35	-	429.56	0.02%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3,118.24	0.25%	3,044.51	0.14%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115.1	0.01%	3.72	-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23,644.31	1.93%	43,984.45	2.00%
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1.83	-	16.94	-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2.21	-	-	-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4.73	-	449.23	0.02%
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47.53	-	-	-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21,329.79	1.74%	31,527.81	1.44%
小计			58,095.25	4.72%	86,907.71	3.96%
合计			59,315.90	4.82%	89,491.43	4.08%

由于本次重组后，备考上海医药的联营企业增加，备考上海医药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均较重组前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但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仍属较低水平。2008年及2009年1-6月，备考上海医药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89,491.43万元和59,315.90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4.08%和4.82%。

同时，备考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下降

幅度较大。2009年1-6月，备考上海医药从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由重组前的12,713.19万元下降至重组后的1,220.65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由重组前的1.45%下降至重组后的0.10%。

3、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根据2007年4月1日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药集团签订的生产用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每年需向上药集团支付房屋租赁费391.28万元。2008年及2009年1-6月，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房屋租赁费分别为391.28万元和195.64万元。

根据2007年12月25日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市医疗器械批发部与五洲药业签订的租赁协议，上海市医疗器械批发部每年需向五洲药业支付房屋租赁费55.22万元。2008年及2009年1-6月，上海市医疗器械批发部应承担房屋租赁费分别为55.22万元和27.61万元。

(2) 关联方委托贷款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向三维生物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3) 向关联方转让土地及房产

下列企业分别与上药集团就土地及房产转让达成协议，将相关资产转让给上药集团，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所在地	交易价格 (万元)	资产账面净值 (万元)
上海三维长江生化制药厂	土地及房产	骊山路 201 号	316.20	316.20
上海三维制药公司石浦药物化工厂	土地及房产	昆山石浦镇木雪塘河（三维路一号）	114.21	114.21
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产	凯旋路 2701 号	1,135.35	1,135.35
上海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土地及房产	祁连山路 2292 号	105.34	105.34
上海海昌医用塑胶厂	土地及房产	中山北一路 66 号和祁连山路 2292 号	1,061.15	1,061.15

企业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所在地	交易价格 (万元)	资产账面净值 (万元)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上海雷 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产	曹行路 88 号、老沪闵路 1303 号、梅陇乡行南 72 丘、中山西 路 1500 号、天马山镇许家浜村 38/2 丘、真北路 501 号和霍山 路 1087 号	9,023.06	9,023.06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 公司信谊制药二厂	土地	上川路 5210 号	217.53	217.53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 司	投资性房地 产-房屋建筑 物	中兴路 494 号	692.58	692.58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 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 物、土地使用 权	江宁路 853 号、陕西北路 835 弄 50 号、海拉尔路 127-129 号、 胶州路 556 号	356.01	356.01
合计			13,021.43	13,021.43

根据上述企业分别与上药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资产转
让的相关税费均由上药集团承担。

(4)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2009年6月30日，备考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对备考上海医药合营
企业和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情况。

备考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到期日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010.05.27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09.12.25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400.00	2009.11.17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400.00	2010.05.13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94.31	2009.06.30
上海市药材公司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750.00	2009.07.01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9.10.23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6.06.16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00	2009.12.09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元 147.00	2009.11.12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元 416.50	2009.12.09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元 171.50	2009.12.31

注：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本金
8,000万元。为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08年6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

裁申请书》，要求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罗爱华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和保证责任。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进行仲裁。

4、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关联交易主要为备考上海医药与其下属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的产品购销业务。备考上海医药是上海地区最大的医药产品分销平台，其与下属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均采用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商业原则。

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备考上海医药对关联交易的实质性依赖，将不会影响重组后新上药业务的独立性。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上药与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之前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原料药、中间体、产成品的采购和销售、租赁及综合服务。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09年10月14日，新上药与上药集团签订了《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2009年6月30日，新上药与上药集团系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协议》和《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协议》。

1、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

（1）日常交易的范围

上药集团为新上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主要表现形式是：

- 为新上药提供原料药、中间体、产成品等；
- 从新上药采购原料药、中间体、产成品等；
- 受新上药委托生产加工产品等；
- 委托新上药生产加工产品等；
- 与新上药共同研发产品、技术等；

- 其他形式的产品和服务。

新上药为上药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主要表现形式是：

- 为上药集团提供原料药、中间体、产成品等；
- 从上药集团采购原料药、中间体、产成品等；
- 受上药集团委托生产加工产品等；
- 委托上药集团生产加工产品等；
- 与上药集团共同研发产品、技术等；

（2）定价原则

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交易，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公平的市场价格是指：

- 如存在公开市场价格，视公开市场价格为公平市场价格；
- 如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为参考确定价格，但不得聘用关联人控制的中介机构为其进行评估；
- 如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交易标的也不适宜进行评估，经过多方询价后，在多方询价的基础上商定价格；
- 如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交易标的也不适宜进行评估，进行多方询价亦存在困难的，可以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

（3）运作方式

上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标准、定价、支付、结算等事项，届时将由新上药和上药集团或其双方附属企业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的规定，另行签订具体协议予以规定，并使具体协议符合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的原则性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4）协议生效

自上海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之日起生效。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协议

新上药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向上药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上药集团协商并签署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如下表：

承租方	租赁土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雷允上药业	60,269.00	75,462.34
上海三维制药公司长江制药厂	907.00	2,665.00
上海三维制药公司石浦药物化工厂	14,560.90	4,079.05
物资供销公司	9,114.00	9,260.11
信谊药厂	11,221.00	13,221.50
药材公司	105,150.00	26,840.10
第一生化	6,956.90	11,018.89
进出口公司	2,851.00	4,541.00
上海海昌医用塑胶厂	3,188.00	4,262.96
中华药业	7,245.00	13810.00
合计	221,462.80	165,160.95

(1)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0年。租赁期限届满，承租方可以选择继续承租协议项下的租赁标的。如承租方选择继续租赁，承租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向上药集团发出续租的书面通知，承租协议可以自动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10年，并且协议有效期的延长不影响承租方应享有的承租选择权，但租赁期限的延长不应超过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核准的土地使用权期限。

(2) 租金

承租方签订的承租协议的租金根据租赁标的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确定（不含税费，与租赁标的相关的营业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税费均由承租方承担），如租金需要调整，由双方重新约定一致同意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届满续租期间，如上药集团未能就租赁标的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政策办妥房地合一的权证（国有出让地），租赁标的的租金不得高于其时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如上药集团已经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政策办妥房地产权证，则租赁标的的租金由双方根据评估公允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3、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协议

新上药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向上药集团租赁公有非

居住房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上药集团协商并签署了相关《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如下表：

承租方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信谊天一	2023.03
上海华氏北区大药房有限公司	2601.73
物资供销公司	406.38
进出口公司	385.38
药材公司	7,842.93
合计	13259.45

（1）租赁期限

上药集团将租赁标的出租给承租方的租赁期限从2009年6月30日起计算，直至原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日止。协议租赁期限届满，承租方有权选择继续承租协议项下的租赁标的。如承租方选择继续租赁的，承租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上药集团发出续租的书面通知，上药集团应当配合承租方办理续租所需要的所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出租方达成继续租赁的协议以保证满足承租方续租的要求。

（2）租金

租金与原租赁协议或项下的租金相同。如上述租金需要调整，由双方重新约定一致同意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原出租方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提高租金标准的，则上药集团可以按照同等金额提高协议项下的租金；如原出租方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规定降低租金标准的，则上药集团应当按照同等金额降低本协议项下的租金。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药集团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保持重组后的上海医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下均独立于上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确保新上药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促使新上药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3、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新上药发展的关联交易，上药集团将自行或促使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法规和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相关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促使新上药按照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法规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有关关联交易法规和关联交易制度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上实集团作为新上药的实际控制人也参照上述内容相应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新上药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上药集团作为新上药的控股股东期间对上药集团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新上药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上实集团作为新上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上实集团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有效期内，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在此承诺项下的义务是个别及连带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上实集团、上药集团承担因此给新上药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备考上海医药资金、资产的情况

关联方占用备考上海医药的资金为日常经营性往来形成的备考上海医药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等，截至2009年6月30日，关联方占用备考上海医药的资金总额为34,740.32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946.13万元，占比为 2.72%。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核算的会计科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4.03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商丘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3.1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3.86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05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新亚闵行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2.29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4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44.76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小计		946.13		
2、备考上海医药合营、联营企业				
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39.50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480.44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宁波联合医疗器械化试玻仪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25.20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171.22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71.75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247.57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8,875.00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50.00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常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0.15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29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吉林亚泰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1.21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99.38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贝斯欧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70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4.41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74.86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52.07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健尔药房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72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健新医药商店	应收账款	212.05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69.23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4.56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绿苑药房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8.52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22.42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公司	应收账款	428.13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5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卫达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31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西安市中药集团上海中药 经营部	应收账款	260.82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9.16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20.10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708.90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5.98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公司	预付账款	300.00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贝斯欧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0.03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7.64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0.00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4.50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05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9.73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卫达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4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2.45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西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02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3.38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0.43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西安市中药集团上海中药 经营部	其他应收款	105.93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思富酒类（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6.75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思富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9.49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上海斯夫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6.35	未结算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3,794.19		
合计		34,740.32		

2、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备考上海医药不存在任何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对上海医药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75 号审计报告。上海医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98,142,933.89	7,755,514,940.82	7,125,598,333.22
负债总额	6,426,589,756.19	5,665,752,538.26	5,167,327,261.91
所有者权益	2,171,553,177.70	2,089,762,402.56	1,958,271,07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8,818,151.47	1,689,054,574.06	1,641,417,114.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9,489,986,830.61	16,554,952,898.35	13,919,791,226.33
营业利润	151,250,504.14	163,637,586.70	122,604,219.03
利润总额	161,354,445.74	186,707,207.74	146,550,40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76,515.37	81,982,816.51	66,278,12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80,957.02	30,043,617.33	58,524,222.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18,128.20	285,679,320.64	486,403,16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5,071.85	349,846,416.46	-173,582,03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96,050.54	-272,083,518.27	-335,335,301.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453.88	1,422,877.00	-1,477,341.50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16,551.93	364,865,095.83	-23,991,510.2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1.02	0.99	0.93
速动比率		0.77	0.70	0.67
资产负债率 (%)		74.74	73.05	7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04	2.97	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95	0.50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2	0.14	0.12
	稀释	0.12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4.11	4.88	4.11
	全面摊薄	4.06	4.85	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8	0.05	0.10
	稀释	0.18	0.05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6.09	1.79	3.63
	全面摊薄	6.02	1.78	3.5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a)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b)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c)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二、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一) 上实医药

立信会计对上实医药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89 号审计报告。上实医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45,216,136.96	3,443,633,475.22	3,185,714,101.21
负债总额	1,221,934,411.48	917,849,355.83	859,333,452.90

所有者权益	2,823,281,725.48	2,525,784,119.39	2,326,380,64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5,739,305.97	2,007,785,881.31	1,861,850,441.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751,857,343.03	3,207,515,739.38	2,849,555,822.95
营业利润	691,818,782.72	356,337,390.29	240,722,178.60
利润总额	696,730,798.18	373,450,311.72	263,409,55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497,940.93	196,774,643.64	137,972,89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93,969.89	167,601,921.39	82,830,597.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28,211.13	311,216,100.30	180,731,08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46,752.00	3,215,636.44	-41,773,14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21,784.23	-103,156,710.16	-103,227,084.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99.83	-5,462,913.31	-3,512,01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867,379.07	205,812,113.27	32,218,842.9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2.54	2.03	1.89
速动比率		2.16	1.53	1.38
资产负债率（%）		30.21	26.65	2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9	5.46	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85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1.18	0.54	0.38
	稀释	1.18	0.54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0.10	10.15	7.62
	全面摊薄	19.00	9.80	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8	0.46	0.23
	稀释	0.18	0.4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16	8.65	4.58
	全面摊薄	2.99	8.35	4.4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a)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b)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c)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二）中西药业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西药业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09）第 1778 号审计报告。中西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3,363,334.05	647,164,789.18	804,927,379.34
负债总额	356,597,982.94	332,646,677.00	410,164,771.81
所有者权益	406,765,351.11	314,518,112.18	394,762,60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648,873.18	283,051,039.12	370,010,825.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88,590,962.61	308,972,029.67	246,438,179.09
营业利润	23,237,546.03	29,890,385.19	46,132,261.22
利润总额	23,973,683.72	27,225,816.71	49,965,23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4,957.64	11,639,086.12	40,318,70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6,842.45	-13,170,881.99	-48,110,680.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8,076.72	-4,627,916.21	-23,370,65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106.74	-9,520,548.18	87,975,15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022.91	22,594,486.53	-64,522,36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1,160.55	8,446,022.14	82,135.2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0.92	0.83	0.78
速动比率		0.70	0.55	0.53
资产负债率（%）		46.71	51.40	5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1.31	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0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9	0.05	0.19
	稀释	0.09	0.05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5.91	3.56	14.59
	全面摊薄	5.24	4.11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4	-0.06	-0.22
	稀释	0.04	-0.0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64	-4.03	-17.41
	全面摊薄	2.34	-4.65	-13.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a)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b)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c)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三、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

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5 号）。

（一）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基本假设

1、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主要就上海医药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上海医药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而编制。

2、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假设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权构架于报告期期初（即 200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按此假设的股权架构汇总后作为报告主体，将上海医药拟向上药集团购买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和非股权资产）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个别财务报表汇总模拟编制而成，同时已对纳入汇总模拟合并范围资产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内部相互持股情况和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该等个别财务报表具体为：

（1）信谊黄河、信谊天一、进出口公司、上海施贵宝和上海味之素均为单体财务报表；

（2）第一生化、三维有限、三维制药、药材公司、物资供销公司均为合并财务报表；

（3）信谊药厂、中华药业（含拟增资的固定资产）、青岛国风均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4）中央研究院的在研品种、机器设备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

上海医药管理层确认，考虑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时，未考虑上海医药收购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需支付的收购对价，也未考虑上述该等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增减值。

3、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信谊药厂，其个别财务报表（即信谊药

厂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根据上药集团沪医投（2008）223号《关于“大信谊”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在对原上海信谊药厂整体公司制改制为“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的同时，上药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谊制药总厂（以下简称“信谊总厂”）和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谊制药二厂（以下简称“信谊二厂”）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信谊药厂进行增资，原信谊总厂及信谊二厂账面留存资产由改制后的信谊药厂以现金进行回购。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信谊药厂已完成整体公司制改制。上药集团已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后的信谊药厂净资产作为投资，其中22,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同时上药集团以现金31,000万元及公允价值为13,006.50万元的信谊总厂和信谊二厂部分实物资产对信谊药厂进行增资。增资后，信谊药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6,000万元。上述资本金业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沪宏会师（2009）第HB0111号、（2009）第HB0149号及（2009）第HB0174号验资报告。

信谊药厂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本报告期期初即2007年1月1日，信谊药厂已完成上述改制方案，并以此假定的信谊药厂的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在编制信谊药厂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药集团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及将由信谊药厂以现金形式回购的原信谊总厂及信谊二厂账面留存资产（以下简称“投入资产”）所对应的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的编制是以该等资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计量并确认后编制而成。

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在编制信谊药厂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投入资产所对应的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均按其所对应期间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了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并作为相应期间的支出列入信谊药厂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4、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中华药业（含拟增资的固定资产），其个

别财务报表（即中华药业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根据 2008 年 12 月上药集团批示的《关于组建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方案》，由原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药业分公司和非处方药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分公司”）原经营资产和业务重组设立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上药集团已完成出资 4,000 万元，中华药业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成立，并承接了原分公司的经营业务。

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止，上药集团已将原分公司经营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以增资的方式投入中华药业，中华药业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63,641,789.00 元，上述资本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沪核字（2009）第 1205 号验资报告。

中华药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本报告期期初即 2007 年 1 月 1 日，中华药业已按上述方案重组设立，并以此假定的中华药业的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在编制中华药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原分公司经营资产所对应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的编制是以该等资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计量并确认后编制而成。

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在编制中华药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原分公司经营资产所对应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均按其所对应期间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了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并作为相应期间的支出列入中华药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5、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青岛国风，其个别财务报表（即青岛国风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青岛国风 2007 年度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潍”）50% 的股权，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持有山东华潍 70% 的股权。根据青岛国风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与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国

风拟将持有山东华潍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山东华潍的股权。青岛国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 2007 年 1 月 1 日前青岛国风已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将原持有山东华潍的全部股权出让，不再持有山东华潍的股权，并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因此，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山东华潍不纳入青岛国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6、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中央研究院资产，其个别财务报表（即中央研究院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编制中央研究院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时，对该等资产所对应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的编制依据是以该等资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计量并确认后编制而成。

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在编制中央研究院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时，对与该等资产所对应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均按其所对应期间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了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并作为相应期间的支出列入中央研究院资产模拟财务报表。

7、由于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范围内除信谊药厂、中华药业及中央研究院资产外，其他各公司均系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其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所采用的利润分配等财务管理政策不同，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中与税项和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各项目金额仍然按照各有关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的金额计算，未对税收政策、利润分配等政策进行模拟测算。

8、在编制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时，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的股利视同对相应公司以前的股东支付股利。

9、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有职工安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均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排。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资产进入上海医药，其于交易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鉴于上述职工安置方案，上海医药管理层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纳入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劳动关系及其原已发生的相关人员费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可能产生的额外人员费用。

10、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二）汇总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上海医药拟进行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上海医药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对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主体编制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汇总模拟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月至 6 月的汇总模拟利润表。

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是基于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四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说明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考虑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期间的汇总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汇总模拟利润表，而未编制汇总模拟现金流

量表和汇总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基于上述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主体的汇总模拟财务状况和汇总模拟经营成果。

(四)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汇总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097,204.55	742,698,276.42	732,535,62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7,467.38	1,239,196.62	2,416,883.73
应收票据	122,278,624.79	153,667,448.08	135,173,473.36
应收账款	1,202,373,939.60	992,706,923.21	1,004,094,277.09
预付款项	73,219,206.78	74,967,612.42	63,274,534.58
应收股利	91,979,146.98	89,251,986.06	103,461,096.08
其他应收款	119,768,540.21	241,574,113.95	328,939,899.05
存货	990,044,337.44	1,061,825,646.98	1,059,529,551.41
流动资产合计	3,601,208,467.73	3,357,931,203.74	3,429,425,343.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0,644.52	2,586,994.68	8,218,138.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0,249,969.50
长期股权投资	825,026,187.95	722,516,174.13	602,157,302.46
投资性房地产	46,604,058.31	62,721,328.33	67,979,563.04
固定资产	1,471,776,543.73	1,476,745,234.34	1,498,797,124.44
在建工程	221,001,466.85	191,394,608.64	100,035,586.79
工程物资	823,580.79	701,886.87	731,497.21
固定资产清理	-29,000.00	5,409.10	-
无形资产	163,124,138.47	183,067,729.13	187,984,665.20
长期待摊费用	7,331,217.57	12,546,059.41	15,820,60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35,479.39	19,035,215.30	18,226,50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99,15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8,314,317.58	2,671,320,639.93	2,571,400,103.33
资产总计	6,369,522,785.31	6,029,251,843.67	6,000,825,44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8,121,958.12	1,436,400,000.00	1,473,500,000.00
应付票据	271,845,432.19	23,306,877.86	97,684,496.01
应付账款	979,775,180.48	938,329,918.46	945,812,257.11
预收款项	47,766,819.31	82,911,016.96	119,332,495.89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48,780,774.65	150,269,642.11	154,559,234.20
应交税费	103,712,317.73	64,335,194.32	53,115,976.04
应付利息	1,028,427.98	1,177,372.05	1,041,417.83
应付股利	81,667,881.12	135,617,639.49	134,676,439.05
其他应付款	304,792,921.89	478,787,114.62	548,025,501.05
流动负债合计	3,187,491,713.47	3,311,134,775.87	3,527,747,81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85,493.82	19,685,493.82	42,875,493.82
长期应付款	39,573,771.41	39,615,015.31	40,324,698.38
专项应付款	10,181,824.33	10,379,016.71	42,034,063.36
预计负债	6,103,197.09	360,000.00	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2,661.13	549,248.67	1,174,22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76,947.78	70,588,774.51	126,768,476.33
负债合计	3,264,768,661.25	3,381,723,550.38	3,654,516,293.5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441,152.89	2,339,275,794.69	2,015,539,825.59
少数股东权益	348,312,971.17	308,252,498.60	330,769,32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4,754,124.06	2,647,528,293.29	2,346,309,15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9,522,785.31	6,029,251,843.67	6,000,825,447.32

(五)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汇总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7,401,694.20	6,045,713,411.59	5,997,680,884.09
减：营业成本	2,361,569,039.56	4,416,017,465.14	4,478,012,08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97,234.51	22,368,364.87	25,499,537.79
销售费用	422,433,871.39	706,230,535.27	708,568,395.31
管理费用	268,114,744.56	597,645,998.12	518,063,055.31
财务费用	47,764,055.49	121,895,758.47	111,884,383.79
资产减值损失	26,796,056.06	21,975,875.35	26,766,21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8,270.76	-1,177,687.11	1,841,85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096,436.54	207,150,537.93	182,397,77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711,046.62	202,805,639.70	156,914,091.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931,399.93	365,552,265.19	313,126,833.28
加：营业外收入	21,926,649.39	86,692,011.83	42,614,331.98
减：营业外支出	7,454,325.49	16,512,987.75	11,277,339.45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28,313.86	2,370,784.97	1,937,732.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403,723.83	435,731,289.27	344,463,825.81
减：所得税费用	37,943,272.27	60,763,608.84	42,103,658.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460,451.56	374,967,680.43	302,360,167.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231,943.90	362,435,127.40	292,200,031.13
少数股东权益	10,228,507.66	12,532,553.03	10,160,136.14

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对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1 号）。

（一）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基本假设

1、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主要就上海医药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上海医药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而编制。

2、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上海医药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事宜，假设上海医药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权构架于报告期期初（即 200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按此假设的股权架构汇总后作为报告主体，将上海医药拟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个别财务报表汇总模拟编制而成，同时已对纳入汇总模拟范围资产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内部相互持股情况和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该等个别财务报表具体为：

（1）Mergen Biotech Ltd.为合并财务报表；

（2）上实医药科技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上海医药管理层确认，考虑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本汇总

模拟财务报表时，未考虑上海医药收购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需支付的收购对价，也未考虑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增减值。

3、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上实医药科技，其个别财务报表（即上实医药科技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1）上实医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原持有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09 年 6 月，上实医药科技发展与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ZJ BVI”）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将持有的上实健康产品的 100%股权转让给 ZJ BVI，转让价为美元 66,109,500.00 元；另根据此协议约定，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受让上实健康产品的 100%的股份的唯一目的是以间接的方式获得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PSC”）21,588,362 股普通股和相关权益，对价也是针对 MPSC 股份而定；上实健康产品所拥有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包括与该等资产相关的红利、任何派发等）归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所有，上实健康产品的所有负债由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承担。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同意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剥离期间）内通过合适方式将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未分配利润，但与 MPSC 股份，且公司所对应的留存利润除外）从上实健康产品剥离，最终使得上实健康产品的唯一资产为持有的 MPSC 股份，且上实健康产品对外负债为零；因资产剥离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承担。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上实健康产品所拥有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主要包括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及运诚投资 100%的股权。2009 年 7 月 23 日，运诚投资的股东已变更为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正大青春宝等股权已过户至上实医药科技发展的全资子公司运诚投资，相关的外资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运诚投资已分别直接持有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

（2）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 2007 年 1 月 1 日前，①

上实医药科技已将持有 SIMST Medical Network Ltd100%的股权以及持有 GREEN SOURCE MEDICAL TRADING LTD100%的股权按零价格予以模拟转让剥离；②上实医药科技的子公司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已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上述转让上实健康产品股权的行为，其中，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应收取的上实健康产品股权转让款按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进行折算；③上实健康产品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和负债已全部转让给运诚投资；④上实健康产品持有运诚投资的股权已转让给上实医药科技发展、以此假定的上实医药科技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模拟编制而成。

同时，假设上实医药科技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将其及附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账面现有不包括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其他所有资产及负债净额港币 236,353,738.39 元（折合人民币 208,352,911.00 元）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其直接控股股东上海实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前段所述相关协议约定，上实健康转让持有的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给运诚投资，由此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上实控股承担。

基于上述约定，上实医药科技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再考虑该等股权转让所承担的税费。

4、由于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均系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其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所采用的利润分配等财务管理政策不同，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中与税项和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各项目金额仍然按照各有关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的金额计算，未对税收政策、利润分配等政策进行模拟测算。

5、在编制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时，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的股利视同对相应公司以前的股东支付股利。

6、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有关职工安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均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排。拟购买的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资产进入上海医药，其于交易交割

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和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鉴于上述职工安置方案，上海医药管理层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纳入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劳动关系及其原已发生的相关人员费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可能产生的额外人员费用。

7、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二）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因上海医药拟进行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上海医药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对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主体编制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汇总模拟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月至 6 月的汇总模拟利润表。

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是基于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四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说明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考虑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

报告期间的汇总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汇总模拟利润表，而未编制汇总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汇总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基于上述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主体的汇总模拟财务状况和汇总模拟经营成果。

(四)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汇总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759,387.72	679,901,485.93	638,364,172.28
应收票据	39,417,153.54	64,094,930.28	40,774,394.48
应收账款	303,781,647.62	287,060,322.29	261,283,693.94
预付款项	27,026,720.15	23,944,833.82	20,426,991.98
应收利息	4,236,289.21	3,524,735.57	1,527,133.85
应收股利			49,150,389.23
其他应收款	510,087,736.69	498,069,331.02	497,612,461.03
存货	207,952,151.84	234,314,056.25	229,052,190.50
流动资产合计	1,788,261,086.77	1,790,909,695.16	1,738,191,427.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3,150.81	1,162,542.67	3,791,290.25
长期股权投资	50,421,741.08	49,594,350.77	47,314,071.57
投资性房地产	5,149,794.52	5,420,409.94	5,961,640.78
固定资产	544,130,028.79	434,437,159.10	452,636,397.10
在建工程	23,647,534.30	136,131,997.87	57,485,920.03
固定资产清理	-	-	20,79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629,070.95	629,070.95	-
无形资产	62,783,662.46	71,343,414.92	74,595,255.98
开发支出	475,000.00	475,000.00	475,000.00
商誉	721,233.75	721,233.75	721,233.75
长期待摊费用	474,717.71	2,513,696.07	3,663,31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02,336.32	13,348,647.10	11,068,26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308,270.69	715,777,523.14	657,733,187.75
资产总计	2,500,569,357.46	2,506,687,218.30	2,395,924,61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44,500,000.00	18,500,000.00
应付票据	-	-	4,500,000.00
应付账款	98,816,717.73	141,243,848.94	119,614,325.43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8,783,633.86	8,566,567.61	5,185,542.65
应付职工薪酬	122,497,843.03	101,895,938.76	100,864,209.20
应交税费	51,239,456.70	63,682,132.66	41,295,335.35
应付利息	1,648,739.50	1,376,455.00	913,656.00
应付股利	263,859,781.69	80,939,244.84	91,368,644.54
其他应付款	438,445,235.13	478,925,119.63	473,882,66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35,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3,291,407.64	936,129,307.44	891,244,37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70,000.00	43,970,000.00	3,8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43,475.71	4,055,324.48	4,361,448.32
专项应付款	4,200,000.00	3,200,000.00	2,4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30,089.94	11,601,868.63	8,358,00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43,565.65	62,827,193.11	19,019,449.76
负债合计	1,094,534,973.29	998,956,500.55	910,263,825.9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762,542.16	961,395,217.21	968,901,935.05
少数股东权益	587,271,842.01	546,335,500.54	516,758,85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034,384.17	1,507,730,717.75	1,485,660,78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0,569,357.46	2,506,687,218.30	2,395,924,615.04

(五)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汇总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6,410,569.35	1,579,334,860.17	1,456,092,834.41
减：营业成本	265,902,980.90	511,716,073.82	441,008,65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2,417.73	3,677,763.95	3,560,030.22
销售费用	299,456,845.15	573,223,287.98	543,735,107.01
管理费用	107,472,657.10	217,900,949.03	181,996,647.54
财务费用	-3,598,351.87	-14,364,654.18	-11,478,020.25
资产减值损失	12,939,729.47	10,780,763.20	4,089,032.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2,624.31	4,918,024.65	3,658,90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5,286.31	3,819,753.67	2,193,167.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146,196,915.18	281,318,701.02	296,840,280.66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列)			
加：营业外收入	6,950,681.12	8,371,234.84	8,790,954.14
减：营业外支出	1,091,081.19	3,380,695.45	3,915,98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286.07	427,044.48	810,81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056,515.11	286,309,240.41	301,715,249.01
减：所得税费用	27,362,834.03	48,860,779.22	64,574,79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93,681.08	237,448,461.19	237,140,451.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39,571.70	134,489,581.30	130,613,196.05
少数股东权益	59,354,109.38	102,958,879.89	106,527,255.91

五、备考上海医药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对备考上海医药 2008 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7 号）。

（一）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基本假设

1、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就公司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而编制。

2、本公司管理层确定，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完成；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的不确定性。

3、上述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即 2008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即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公司已经以换

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了拟向上药集团购买的资产；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以募集的现金已购买了拟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完成了本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是公司本次备考模拟合并范围内各企业（或资产）的个别财务报表，同时已对纳入本备考模拟合并范围各企业（或资产）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内部相互持股情况和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本次备考模拟合并范围内各企业（或资产）的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及上实医药两家上市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分别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7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西药业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09）第 17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拟向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购入的资产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分别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在本公司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取得的公司及拟购买的资产中，除拟购买的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和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38%的股权外，取得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业务合并。

因此，在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确认：

（1）将购买的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及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38%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 2009 年 6 月 30 日股权价值作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并追溯调整至 20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该两公司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对取得其他资产的交易事项, 本公司未考虑该等拟购买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增减值的可能影响。

5、在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 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换股吸收合并的公司和拟购买的公司在此期间支付的股利视同对相应公司以前的股东支付股利。

6、本公司管理层确认, 除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 2、3、5 点的和三、(三) 所披露的相关税费处理的假设外, 其他纳入本备考模拟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均系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 其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所采用的利润分配等财务管理政策不同。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 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中与税项和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各项目金额仍然按照各有关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的金额计算, 未对税收政策、利润分配等政策进行模拟测算。

7、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有关职工安置的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换股吸收合并的公司和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均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排。拟换股吸收合并的公司和拟购买的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资产进入本公司, 其于交易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鉴于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纳入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劳动关系及其原已发生的相关人员费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故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可能产生的额外人员费用。

8、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9、拟向上药集团购买的资产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模拟编制的基本假设: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 纳入拟向上药集团购买资产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个别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① 信谊黄河、信谊天一、医药进出口、上海施贵宝和味之素均为单体财务

报表；

② 第一生化、三维有限、三维制药、药材公司、医药物资均为合并财务报表；

③ 信谊药厂、中华药业（含拟增资的固定资产）、青岛国风均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④ 中央研究院的在研品种、机器设备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

（2）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信谊药厂，其个别财务报表（即信谊药厂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根据上药集团沪医投（2008）223 号《关于“大信谊”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在对原上海信谊药厂整体公司制改制为“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的同时，上药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谊制药总厂（以下简称“信谊总厂”）和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谊制药二厂（以下简称“信谊二厂”）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信谊药厂进行增资，原信谊总厂及信谊二厂账面留存资产由改制后的信谊药厂以现金进行回购。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信谊药厂已完成整体公司制改制。上药集团已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后的信谊药厂净资产作为投资，其中 22,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同时上药集团以现金 31,000 万元及公允价值为 13,006.50 万元的信谊总厂和信谊二厂部分实物资产对信谊药厂进行增资。增资后，信谊药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66,000 万元。上述资本金业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沪宏会师（2009）第 HB0111 号、（2009）第 HB0149 号及（2009）第 HB0174 号验资报告。

信谊药厂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信谊药厂已完成上述改制方案，并以此假定的信谊药厂的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在编制信谊药厂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药集团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及将由信谊药厂以现金形式回购的原信谊总厂及信谊二厂账面留存资产（以下简称“投入资产”）所对应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

的支出的编制是以该等资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确认和计量后编制而成。

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在编制信谊药厂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投入资产所对应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均按其所对应期间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了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并作为相应期间的支出列入信谊药厂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3)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中华药业（含拟增资的固定资产），其个别财务报表（即中华药业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根据 2008 年 12 月上药集团批示的《关于组建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方案》，由原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药业分公司和非处方药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分公司”）原经营资产和业务重组设立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上药集团已完成出资 4,000 万元，中华药业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成立，并承接了原分公司的经营业务。

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止，上药集团已将原分公司经营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以增资的方式投入中华药业，中华药业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63,641,789.00 元，上述资本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沪核字（2009）第 1205 号验资报告。

中华药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药业已按上述方案重组设立，并以此假定的中华药业的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在编制中华药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原分公司经营资产所对应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的编制是以该等资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确认和计量后编制而成。

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在编制中华药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原分公司经营资产所对应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均按其所对应期间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了应承

担的相关税费，并作为相应期间的支出列入中华药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4)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青岛国风，其个别财务报表（即青岛国风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青岛国风 2008 年度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 50% 股权，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 70% 股权。根据青岛国风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与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国风拟将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青岛国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青岛国风已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将原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让，并不再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因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不纳入青岛国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中央研究院资产，其个别财务报表（即中央研究院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在编制中央研究院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时，对该等资产所对应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的编制依据是以该等资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确认和计量后编制而成。

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在编制中央研究院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时，对该等资产所对应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均按其所对应期间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了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并作为相应期间的支出列入中央研究院资产模拟财务报表。

10、拟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模拟编制的基本假设：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纳入拟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个别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① Mergen Biotech Ltd. 为合并财务报表；

② 上实医药科技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2)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上实医药科技，其个别财务报表（即上实医药科技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上实医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原持有上实健康 100%股权。

2009 年 6 月，上实医药科技发展与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ZJ BVI”）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将持有的上实健康的 100%股权转让给 ZJ BVI，转让价为美元 66,109,500.00 元；另根据此协议约定，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受让上实健康的 100%的股份的唯一目的是以间接的方式获得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PSC”）21,588,362 股普通股和相关权益，对价也是针对 MPSC 股份而定；上实健康所拥有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包括与该等资产相关的红利、任何派发等）归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所有，上实健康的所有负债由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承担。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同意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剥离期间）内通过合适方式将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未分配利润，但与 MPSC 股份，且公司所对应的留存利润除外）从上实健康剥离，最终使得上实健康的唯一资产为持有的 MPSC 股份，且上实健康对外负债为零；因资产剥离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承担。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上实健康所拥有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主要包括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及运诚投资 100%的股权。2009 年 7 月 23 日，运诚投资的股东已变更为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正大青春宝等股权已过户至上实医药科技发展的全资子公司运诚投资，相关的外资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运诚投资已分别直接持有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

上实医药科技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在 2008 年 1 月 1 日，①上实医药科技已将持有 SIMST Medical Network Ltd100%的股权以及持有 GREEN SOURCE MEDICAL TRADING LTD100%的股权按零价格予以模拟转让剥离；②

上实医药科技的子公司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已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上述转让上实健康股权的行为，其中，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应收取的上实健康股权转让款按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进行折算；③上实健康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和负债已全部转让给运诚投资；④上实健康持有运诚投资的股权已转让给上实医药科技发展，以此假定的上实医药科技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模拟编制而成。

同时，假设上实医药科技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将其及附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账面现有不包括拟购买资产的其他所有资产及负债净额港币 236,353,738.39 元（折合人民币 208,352,911.00 元）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其直接控股股东上海实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前段所述相关协议约定，上实健康转让持有的正大青春宝 55% 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 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 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 的股权给运诚投资，由此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上实控股承担。

基于上述约定，上实医药科技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再考虑该等股权转让所承担的税费。

（二）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因本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对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体模拟编制了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月至 6 月的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基于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纳入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管理层确认，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说明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本公司管理层确认，考虑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基于上述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 1 至 6 月的备考模拟经营成果。

（四）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4,974,414.73	3,257,341,54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33,167.38	10,396,396.62
应收票据	246,503,494.07	321,467,353.94
应收账款	5,432,425,508.14	4,347,054,780.47
预付款项	246,417,219.76	247,542,110.77
应收利息	5,168,424.17	3,954,052.07
应收股利	99,292,739.10	91,114,159.88
其他应收款	782,606,015.19	891,857,136.80
存货	3,262,448,676.32	3,425,845,484.12
其他流动资产	-	55,966.71
流动资产合计	14,880,569,658.86	12,596,628,986.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254,403.96	105,294,099.35
长期应收款	81,960,086.47	81,960,086.47
长期股权投资	1,515,953,795.97	1,965,676,626.70
投资性房地产	528,475,047.08	551,533,001.82
固定资产	3,642,618,610.22	3,558,738,708.16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92,820,379.72	411,162,708.31
工程物资	823,580.79	701,886.87
固定资产清理	-29,000.00	5,40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629,070.95	629,070.95
无形资产	809,060,473.95	847,828,989.38
开发支出	475,000.00	475,000.00
商誉	116,309,237.76	116,309,237.76
长期待摊费用	42,113,280.46	49,940,25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53,621.17	101,664,70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42,730.79	80,577,68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1,160,319.29	7,872,497,479.56
资产总计	22,341,729,978.15	20,469,126,46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8,781,958.12	3,755,820,338.20
应付票据	988,534,628.57	527,084,238.95
应付账款	4,788,351,629.98	4,071,724,574.32
预收款项	231,304,391.86	297,642,284.75
应付职工薪酬	375,415,797.97	356,529,825.13
应交税费	425,777,545.88	184,952,437.57
应付利息	7,971,724.26	8,855,451.33
应付股利	404,427,584.55	241,559,492.56
其他应付款	1,332,384,631.79	1,456,910,01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27,949,892.98	10,916,078,65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789,273.21	113,388,734.18
长期应付款	80,963,835.49	82,675,311.74
专项应付款	16,298,804.65	15,638,621.49
预计负债	16,980,474.09	28,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29,900.40	15,658,10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893,989.84	40,563,061.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556,277.68	296,283,832.09
负债合计	12,256,506,170.66	11,212,362,485.9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6,495,076.10	7,490,697,300.49
少数股东权益	1,928,728,731.39	1,766,066,68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5,223,807.49	9,256,763,98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41,729,978.15	20,469,126,466.47

(五) 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25,158,207.36	27,244,734,119.91
二、营业总成本	14,667,311,189.55	26,481,265,790.32
其中：营业成本	12,279,168,879.09	21,958,804,22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83,143.81	72,578,407.79
销售费用	1,314,228,050.83	2,445,158,671.15
管理费用	753,458,633.03	1,514,840,591.59
财务费用	104,191,115.26	291,413,548.49
资产减值损失	173,981,367.53	198,470,343.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470.76	-7,225,37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461,004.02	439,551,69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370,879.29	298,217,58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8,717,492.59	1,195,794,658.69
加：营业外收入	49,053,025.39	202,922,291.76
减：营业外支出	12,969,006.81	90,234,75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801,511.17	1,308,482,196.15
减：所得税费用	308,637,650.82	227,409,442.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163,860.35	1,081,072,75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391,185.87	780,536,640.53
少数股东损益	187,772,674.48	300,536,113.45

（六）备考模拟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432,054.07	157,758,925.66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340,907.55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72,899.02	42,795,582.88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8,652,588.18
（五）债务重组损益；	1,895,764.84	1,021,509.92
（六）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44,198,259.75
（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647,272.58

明细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八)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51,640.46	21,100,903.69
(九)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15,462.01	46,183,434.13
(十)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813,752.14	-
(十一)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423,839.16	-15,808,000.31
(十二)所得税的影响数;	-168,743,535.35	-35,586,081.61
合计	356,186,693.75	164,309,061.40

六、盈利预测

(一)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盈利预测

立信会计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9 号)。

1、有关声明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拟购买资产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月至 6 月的备考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相关主要假设,充分考虑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各公司现实的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并结合 2009 年度、2010 年度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

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本盈利预测谨慎地考虑了预计很可能实现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并已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是基于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附注四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个别盈利预测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3、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要就上海医药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上海医药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而编制。

（2）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购买资产事宜，假设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权构架于报告期期初（即 2009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以拟购买资产按此假设的股权架构汇总后作为报告主体（以下简称“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将上海医药拟向上药集团购买资产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个别盈利预测报表汇总模拟编制而成，同时已对纳入汇总模拟范围资产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内部相互持股情况进行了抵销。该等个别盈利预测报表具体为：

① 信谊黄河、信谊天一、进出口公司、上海施贵宝和上海味之素均为单体财务报表；

② 第一生化、三维有限、三维制药、药材公司、物资供销公司均为合并财务报表；

③ 信谊药厂、中华药业（含拟增资的固定资产）、青岛国风均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④ 中央研究院的在研品种、机器设备（以下简称“中央研究院资产”）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

上海医药管理层确认，考虑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时，未考虑上海医药收购拟购买资产所需支付的收购对价，也未考虑上述该等拟购买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增减值。

（3）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信谊药厂，其个别财务报表（即信谊药厂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根据上药集团沪医投（2008）223 号《关于“大信谊”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在对原上海信谊药厂整体公司制改制为“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的同时，上药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谊制药总厂（以下简称“信谊总厂”）和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谊制药二厂（以下简称“信谊二厂”）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信谊药厂进行增资，原信谊总厂及信谊二厂账面留存资产由改制后的信谊药厂以现金进行回购。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信谊药厂已完成整体公司制改制。上药集团已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后的信谊药厂净资产作为投资，其中 22,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同时上药集团以现金 31,000 万元及公允价值为 13,006.50 万元的信谊总厂和信谊二厂部分实物资产对信谊药厂进行增资。增资后，信谊药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0 万元。上述资本金业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沪宏会师（2009）第 HB0111 号、（2009）第 HB0149 号及（2009）第 HB0174 号验资报告。

信谊药厂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是假设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上述改制方案，并以此假定的信谊药厂的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4）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中华药业（含拟增资的固定资产），其个别财务报表（即中华药业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根据 2008 年 12 月上药集团批示的《关于组建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方案》，由原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药业分公司和非处方药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分公司”）原经营资产和业务重组设立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上药集团已完成出资 4,000 万元，中华药业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成立，并承接了原分公司的经营业务。

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止，上药集团已将原分公司经营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以增资的方式投入中华药业，中华药业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63,641,789.00 元，上述资本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沪核字（2009）第 1205 号验资报告。

中华药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是假设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已按上述方案重组设立，并以此假定的中华药业的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5）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青岛国风，其个别财务报表（即青岛国风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青岛国风 2009 年 1-6 月持有山东华潍 70%的股权。根据青岛国风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与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国风拟将持有山东华潍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山东华潍的股权。青岛国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是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 2009 年 1 月 1 日前青岛国风已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将原持有山东华潍的全部股权出让，不再持有山东华潍的股权，并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因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山东华潍未纳入青岛国风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表的合并范围。

（6）根据本次拟向上药集团购买资产的协议中有关职工安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均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排。拟购买资产中股权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股权进入上海医药，其于交易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标的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相关的核心团队人员（员工），将于交易交割日由上海医药接受，并由上海医药承担该等员工的安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该等下属企业包括上海医药于交易交割日已有的下属企业，也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上海医药的下属企业）与该等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

鉴于上述职工安置方案，上海医药管理层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纳入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劳动关系及其原已发生的相关人员费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故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未考虑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可能产生的额外人员费用。

（7）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8）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9）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10）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11）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12）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13）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14）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所处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15）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所生产的产品就目前的检测水平和检测技术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预测期内检测水平和检测技术及国家相关标准无其他重大变化。

（16）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17）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08 年度 实际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度 预测数
		2009 年 1 至 6 月实现数	2009 年 7 至 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全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604,571.34	327,740.17	337,432.16	665,172.33	744,123.92
二、营业总成本	588,613.41	314,177.50	329,409.78	643,587.28	711,351.32
其中：营业成本	441,601.75	236,156.90	246,204.46	482,361.36	531,935.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6.84	1,509.72	1,356.16	2,865.88	3,192.16
销售费用	70,623.05	42,243.39	44,499.45	86,742.84	100,156.86
管理费用	59,764.60	26,811.47	30,719.42	57,530.89	61,972.66
财务费用	12,189.58	4,776.41	4,874.26	9,650.67	10,503.01
资产减值损失	2,197.59	2,679.61	1,756.03	4,435.64	3,59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77	120.83	-	120.83	-
投资收益	20,715.05	18,809.64	7,861.03	26,670.67	22,294.89
三、营业利润	36,555.23	32,493.14	15,883.41	48,376.55	55,067.49
加：营业外收入	8,669.20	2,192.67	1,016.44	3,209.11	1,909.51
减：营业外支出	1,651.30	745.43	241.09	986.52	483.81
四、利润总额	43,573.13	33,940.38	16,658.76	50,599.14	56,493.19
减：所得税费用	6,076.36	3,794.33	2,490.32	6,284.65	7,010.40
五、净利润	37,496.77	30,146.05	14,168.44	44,314.49	49,48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43.51	29,123.20	13,123.76	42,246.96	46,307.61
少数股东损益	1,253.26	1,022.85	1,044.68	2,067.53	3,175.18

(二)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盈利预测

立信会计对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8 号）。

1、有关声明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

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拟购买资产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月至 6 月的备考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相关主要假设，充分考虑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各公司现实的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并结合 2009 年度、2010 年度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本盈利预测谨慎地考虑了预计很可能实现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并已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是基于附注四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个别盈利预测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3、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要就上海医药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上海医药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而编制。

（2）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上海医药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事宜，假设上海医药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权构架于报告期期初（即 2008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以拟购买资产按此假设的股权架构汇总后作为报告主体，将上海医药拟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个别盈利预测报表汇总模拟编制而成，同时已对纳入汇总模拟范围资产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内部相互持股情况进行了抵销。该等个别盈利预测报表具体为：

① Mergen Biotech Ltd.为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② 上实医药科技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3)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上实医药科技，其个别盈利预测报表（即上实医药科技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① 上实医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原持有上实健康 100%股权。

2009 年 6 月，上实医药科技发展与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ZJ BVI”）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将持有的上实健康的 100%股权转让给 ZJ BVI，转让价为美元 66,109,500.00 元；另根据此协议约定，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受让上实健康的 100%的股份的唯一目的是以间接的方式获得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PSC”）21,588,362 股普通股和相关权益，对价也是针对 MPSC 股份而定；上实健康所拥有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包括与该等资产相关的红利、任何派发等）归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所有，上实健康的所有负债由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承担。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同意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剥离期间）内通过合适方式将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未分配利润，但与 MPSC 股份，且公司所对应的留存利润除外）从上实健康剥离，最终使得上实健康的唯一资产为持有的 MPSC 股份，且上实健康对外负债为零；因资产剥离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承担。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上实健康所拥有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主要包括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及运诚投资 100%的股权。2009 年 7 月 23 日，运诚投资的股东已变更为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正大青春宝等股权已过户至上实医药科技发展的全资子公司运诚投资，相关的外资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运诚投资已分别直接持有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

药厂 61%的股权。

②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是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 2008 年 1 月 1 日前，
(A) 上实医药科技已将持有 SIMST Medical Network Ltd100%的股权以及持有 GREEN SOURCE MEDICAL TRADING LTD100%的股权按零价格予以模拟转让剥离；(B) 上实医药科技的子公司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已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上述转让上实健康股权的行为，其中，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应收取的上实健康股权转让款按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进行折算；(C) 上实健康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和负债已全部转让给运诚投资；(D) 上实健康持有运诚投资的股权已转让给上实医药科技发展、以此假定的上实医药科技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模拟编制而成。

同时，假设上实医药科技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将其及附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账面现有不包括拟购买资产的其他所有资产及负债净额港币 236,353,738.39 元（折合人民币 208,352,911.00 元）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其直接控股股东上海实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前段所述相关协议约定，上实健康转让持有的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给运诚投资，由此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上实控股承担。

基于上述约定，上实医药科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中不再考虑该等股权转让所承担的税费。

(4) 根据本次拟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协议中有关职工安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均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排。拟购买的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资产进入上海医药，其于交易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鉴于上述职工安置方案，上海医药管理层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纳入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劳动关系及其原已发生的相关人员费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故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未考虑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而可能产生的额外人员费用。

(5)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6)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7)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8) 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9)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10)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所处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12)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所生产的产品就目前的检测水平和检测技术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预测期内检测水平和检测技术及国家相关标准无其他重大变化。

(13)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14)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08 年度 实际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度 预测数
		2009 年 1 至 6 月实现数	2009 年 7 至 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全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57,933.49	82,641.06	80,934.72	163,575.78	173,972.87
二、营业总成本	130,293.42	68,428.62	68,141.97	136,570.59	144,117.54
其中：营业成本	51,171.61	26,590.30	26,955.30	53,545.60	57,18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78	211.24	172.49	383.73	422.78
销售费用	57,322.33	29,945.68	28,145.54	58,091.22	61,663.04
管理费用	21,790.09	10,747.27	13,186.88	23,934.15	25,071.59
财务费用	-1,436.47	-359.84	-296.44	-656.28	-570.10
资产减值损失	1,078.08	1,293.97	-21.80	1,272.17	34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491.80	407.26	217.14	624.40	660.61
三、营业利润	28,131.87	14,619.70	13,009.89	27,629.59	30,515.94
加：营业外收入	837.12	695.07	64.80	759.87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8.07	109.11	72.70	181.81	-
四、利润总额	28,630.92	15,205.66	13,001.99	28,207.65	30,525.94
减：所得税费用	4,886.08	2,736.28	2,119.08	4,855.36	4,553.04
五、净利润	23,744.84	12,469.38	10,882.91	23,352.29	25,97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8.95	6,533.97	5,991.76	12,525.73	14,545.48
少数股东损益	10,295.89	5,935.41	4,891.15	10,826.56	11,427.42

（三）备考上海医药盈利预测

立信会计对上海医药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800 号）。

1、有关声明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2、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月至 6 月的备考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相关主要假设，充分考虑公司现实的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并结合 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本盈利预测谨慎地考虑了预计很可能实现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并已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五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而编制，个别盈利预测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3、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

（1）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要就公司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而编制。

（2）上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即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公司已经根据经批准的相关文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了拟向上药集团购买的资产；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以募集的现金已购买了拟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完成了本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编制依据是公司本次备考合并范围内各企业（或资产）的个别盈利预测表，同时已对纳入本备考合并范围各企业（或资产）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内部相互持股情况和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3）本次拟向上药集团购买的资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模拟编制的基本假设：

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纳入拟向上药集团购买资产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个别盈利预测表的具体如下：

信谊黄河、信谊天一、医药进出口、上海施贵宝和味之素均为单体盈利预测表；

第一生化、三维有限、三维制药、药材公司、医药物资均为合并盈利预测表；

信谊药厂、中华药业（含拟增资的固定资产）、青岛国风均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中央研究院的在研品种、机器设备（以下简称“中央研究院资产”）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表。

②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信谊药厂，其个别盈利预测表（即信谊药厂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根据上药集团沪医投（2008）223号《关于“大信谊”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在对信谊药厂整体公司制改制为“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的同时，上药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谊制药总厂（以下简称“信谊总厂”）和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谊制药二厂（以下简称“信谊二厂”）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信谊药厂进行增资，原信谊总厂及信谊二厂账面留存资产由改制后的信谊药厂以现金进行回购。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信谊药厂已完成整体公司制改制。上药集团已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后的信谊药厂净资产作为投资，其中22,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同时上药集团以现金31,000万元及公允价值为13,006.50万元的信谊总厂和信谊二厂部分实物资产对信谊药厂进行增资。增资后，信谊药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66,000万元。上述资本金业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沪宏会师（2009）第HB0111号、（2009）第HB0149号及（2009）第HB0174号验资报告。

信谊药厂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假设在2008年1月1日，信谊药厂已完成上述改制方案，并以此假定的信谊药厂的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③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中华药业（含拟增资的固定资产），其个别盈利预测表（即中华药业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根据 2008 年 12 月上药集团批示的《关于组建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方案》，由原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药业分公司和非处方药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分公司”）原经营资产和业务重组设立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上药集团已完成出资 4,000 万元，中华药业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成立，并承接了原分公司的经营业务。

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止，上药集团已将原分公司经营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以增资的方式投入中华药业，中华药业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63,641,789.00 元，上述资本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沪核字（2009）第 1205 号验资报告。

中华药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假设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药业已按上述方案重组设立，并以此假定的中华药业的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④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青岛国风，其个别盈利预测表（即青岛国风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青岛国风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 70% 股权。根据青岛国风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与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国风拟将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青岛国风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青岛国风已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将原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让，并不再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因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山东华维医药有限公司不纳入青岛国风模拟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

（4）本次拟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模拟编制的基本假设：

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纳入拟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个别盈利预测表具体如下：

Mergen Biotech Ltd.为合并盈利预测表；

上实医药科技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②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上实医药科技，其个别盈利预测表（即上实医药科技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上实医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原持有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健康产品”）100%股权。

2009 年 6 月，上实医药科技发展与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ZJ BVI”）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将持有的上实健康产品的 100%股权转让给 ZJ BVI，转让价为美元 66,109,500.00 元；另根据此协议约定，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受让上实健康产品的 100%的股份的唯一目的是以间接的方式获得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PSC”）21,588,362 股普通股和相关权益，对价也是针对 MPSC 股份而定；上实健康产品所拥有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包括与该等资产相关的红利、任何派发等）归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所有，上实健康产品的所有负债由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承担。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同意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剥离期间）内通过合适方式将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未分配利润，但与 MPSC 股份，且公司所对应的留存利润除外）从上实健康产品剥离，最终使得上实健康产品的唯一资产为持有的 MPSC 股份，且上实健康产品对外负债为零；因资产剥离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承担。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上实健康产品所拥有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主要包括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及运诚投资 100%的股权。2009 年 7 月 23 日，运诚投资的股东已变更为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正大青春宝等股权已过户至上实医药科技发展的全资子公司运诚投资，相关的外资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运诚投资已分别直接持有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

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

根据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附注二、（五）1 和附注三、（三）2 所披露的事项，上实医药科技的模拟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假设在 2008 年 1 月 1 日，（1）上实医药科技已将持有 SIMST Medical Network Ltd100%的股权以及持有 GREEN SOURCE MEDICAL TRADING LTD100%的股权按零价格予以模拟转让剥离；（2）上实医药科技的子公司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已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上述转让上实健康产品股权的行为，其中，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应收取的上实健康产品股权转让款按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进行折算；（3）上实健康产品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和负债已全部转让给运诚投资；（4）上实健康产品持有运诚投资的股权已转让给上实医药科技发展、以此假定的上实医药科技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模拟编制而成。

同时，假设上实医药科技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将其及附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账面现有不包括拟购买资产的其他所有资产及负债净额港币 236,353,738.39 元（折合人民币 208,352,911.00 元）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其直接控股股东上海实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前段所述相关协议约定，上实健康产品转让持有的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给运诚投资，由此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上实控股承担。

基于上述约定，上实医药科技模拟合并盈利预测表中不再考虑该等股权转让所承担的税费。

（5）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6）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7）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8）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9）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10) 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12)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就目前的检测水平和检测技术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预测期内检测水平和检测技术及国家相关标准无其他重大变化；

(13) 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14)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新上药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08 年度 实际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度 预测数
		2009 年 1 至 6 月实现数	2009 年 7 至 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全年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724,473.41	1,522,515.82	1,466,693.09	2,989,208.91	3,314,288.55
二、营业总成本	2,648,126.57	1,466,731.12	1,416,688.60	2,883,419.72	3,166,464.45
其中：营业成本	2,195,880.42	1,227,916.89	1,179,069.64	2,406,986.53	2,666,48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57.84	4,228.31	3,913.98	8,142.29	8,688.36
销售费用	244,515.87	131,422.81	131,444.80	262,867.61	286,386.32
管理费用	151,484.06	75,345.86	83,114.12	158,459.98	173,420.35
财务费用	29,141.35	10,419.11	11,928.10	22,347.21	25,513.35
资产减值损失	19,847.03	17,398.14	7,217.96	24,616.10	5,97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2.54	140.95	-	140.95	20.12
投资收益	43,955.17	77,946.10	10,586.46	88,532.56	27,746.93
三、营业利润	119,579.47	133,871.75	60,590.95	194,462.70	175,591.15
加：营业外收入	20,292.23	4,905.30	3,631.59	8,536.89	4,704.41
减：营业外支出	9,023.48	1,296.90	793.24	2,090.14	1,397.11
四、利润总额	130,848.22	137,480.15	63,429.30	200,909.45	178,898.45
减：所得税费用	22,740.94	30,863.76	11,002.77	41,866.53	32,791.94
五、净利润	108,107.28	106,616.39	52,426.53	159,042.92	146,10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3.66	87,839.12	33,798.55	121,637.67	103,025.55
少数股东损益	30,053.62	18,777.27	18,627.98	37,405.25	43,080.96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61,622.76	52,220.45	33,798.55	86,019.00	103,025.55

	2008 年度 实际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度 预测数
		2009 年 1 至 6 月实现数	2009 年 7 至 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全年 预测数	
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七、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说明

（一）偿债能力指标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三）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div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海医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与负债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资产 比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48,223.03	75.39%	552,257.62	71.21%
其中：应收账款	333,984.08	38.84%	262,000.83	33.78%
存货	158,321.35	18.41%	162,283.18	2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591.26	24.61%	223,293.87	28.7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614.92	3.21%	33,820.18	4.36%
固定资产	82,886.61	9.64%	84,776.74	10.93%
无形资产	44,153.72	5.14%	44,663.46	5.76%
资产总计	859,814.29	100.00%	775,551.49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9%、24.61%和 71.21%、28.79%，资产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系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635,972.97	98.96%	558,160.98	98.51%
其中：应付账款	328,312.57	51.09%	261,741.18	46.20%
其他应付款	30,639.31	4.77%	33,167.95	5.85%
应付票据	69,230.75	10.77%	47,862.00	8.45%
短期借款	179,916.00	28.00%	191,952.03	33.88%
非流动负债	6,686.00	1.04%	8,414.28	1.49%
其中：长期借款	2,350.35	0.37%	2,510.30	0.44%
负债合计	642,658.98	100.00%	566,575.25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6%、1.04%和 98.51%、1.49%，负债总体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是药品分销业务，随着 2009 年上半年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应的采购支出也有所增长，从而导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相比 2008 年底有所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2	0.99
速动比率	0.77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9.74%	67.3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4.74%	73.05%
利息保障倍数	3.66	2.1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95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	0.65	0.6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b)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c)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d)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由上表可知，近两年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均较为合理。由于加强对销售回款的管理，公司的流动资产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同时，由于盈利能力的提高，2009年1至6月的利息保障倍数相比2008年度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比2008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3、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161.81	28,56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7.51	34,98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709.61	-27,208.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5	14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1.66	36,486.51

2009年1至6月本公司现金净流量相比2008年度基本一致。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系由于公司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加快流动资产周转所致。

2008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所致，2009年1至6月并未发生该等事项，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显下降。

2009年1至6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主要系由于利率下降及票据使用增加致使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2009年1至6月及2008年度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7	6.85
存货周转率	11.68	11.04
流动资产周转率	3.16	3.21
总资产周转率	2.32	2.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b)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c)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d)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为了保持与上年度可比，2009 年 1-6 月的上述指标为按以上计算公式计算所得值乘以 2

如上表所示，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各项资产周转率变化较小，资产运营效率保持稳定。

（二）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09 年 1 至 6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8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944,641.93	99.54%	1,647,690.06	99.53%
其他业务	4,356.76	0.46%	7,805.23	0.47%
合计	948,998.68	100.00%	1,655,495.29	100.00%

如上表所示，2009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商业收入相比 2008 年度有一定的增幅，主要是由于 2009 年 1 至 6 月公司在药品招投标、社区统一配送方面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所致。

2、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9,538.94	8.42%	139,349.21	8.46%
其他业务	2,947.52	67.65%	5,294.35	67.83%
合计	82,486.46	8.69%	144,643.57	8.74%

2009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营业毛利率相比 2008 年度基本一致，并无明显的变化。

3、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2009 年 1 至 6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8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1,568.95	3.33%	71,980.73	4.35%
管理费用	19,434.31	2.05%	35,228.57	2.13%
财务费用	5,746.67	0.61%	16,046.66	0.97%
合计	56,749.93	5.98%	123,255.95	7.45%

2009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通过加强对各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有效地降低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使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08 年度的 7.45%下降至 5.98%，降低了 1.47 个百分点。

4、利润的构成和净利润

单位：万元

	2009 年 1 至 6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8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综合毛利	82,486.46	8.69%	144,643.57	8.74%
主营业务毛利	79,538.94	8.38%	139,349.21	8.42%
营业利润	15,125.05	1.59%	16,363.76	0.99%
利润总额	16,135.44	1.70%	18,670.72	1.13%
净利润	12,091.56	1.27%	12,943.43	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7.65	0.74%	8,198.28	0.50%

2009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营业毛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08 年度基本一致，并无明显的变化。

通过加强对各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2009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相比 2008 年度均有一定的上升。

二、对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

（一）行业特点

请参见“第九章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二）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请参见“第九章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三、交易前后上海医药财务状况及盈利比较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	占总资产 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总资产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648,223.03	75.39%	1,488,056.97	66.60%
其中：应收账款	333,984.08	38.84%	543,242.55	24.32%
存货	158,321.35	18.41%	326,244.87	1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591.26	24.61%	746,116.03	33.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614.92	3.21%	151,595.38	6.79%
固定资产	82,886.61	9.64%	364,261.86	16.30%
无形资产	44,153.72	5.14%	80,906.05	3.62%
资产总计	859,814.29	100.00%	2,234,173.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占总资产 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总资产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552,257.62	71.21%	1,259,662.90	61.54%
其中：应收账款	262,000.83	33.78%	434,705.48	21.24%
存货	162,283.18	20.92%	342,584.55	1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293.87	28.79%	787,249.75	38.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820.18	4.36%	196,567.66	9.60%
固定资产	84,776.74	10.93%	355,873.87	17.39%

无形资产	44,663.46	5.76%	84,782.90	4.14%
资产总计	775,551.49	100.00%	2,046,912.65	100.00%

由上表数据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医药资产和上实控股医药资产注入上海医药，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上海医药的资产总额将从 775,551.49 万元上升至 2,046,912.65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163.93%；2009 年 6 月 30 日备考上海医药的资产总额将从 859,814.29 万元上升至 2,234,173.00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159.84%，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

从整体资产结构来看，重组后上海医药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由于重组前上海医药的经营活动主要以医药商业流通为主，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随着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本公司，备考上海医药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	占总负债 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总负债 比重
流动负债	635,972.97	98.96%	1,192,794.99	97.32%
其中：应付账款	328,312.57	51.09%	478,835.16	39.07%
其他应付款	30,639.31	4.77%	133,238.46	10.87%
应付票据	69,230.75	10.77%	98,853.46	8.07%
短期借款	179,916.00	28.00%	335,878.20	27.40%
非流动负债	6,686.00	1.04%	32,855.63	2.68%
其中：长期借款	2,350.35	0.37%	12,178.93	0.99%
负债合计	642,658.98	100.00%	1,225,650.62	1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占总负债 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总负债 比重
流动负债	558,160.98	98.51%	1,091,607.87	97.36%
其中：应付账款	261,741.18	46.20%	407,172.46	36.31%
其他应付款	33,167.95	5.85%	145,691.00	12.99%
应付票据	47,862.00	8.45%	52,708.42	4.70%

短期借款	191,952.03	33.88%	375,582.03	33.50%
非流动负债	8,414.28	1.49%	29,628.38	2.64%
其中：长期借款	2,510.30	0.44%	11,338.87	1.01%
负债合计	566,575.25	100.00%	1,121,236.25	100.00%

由上表数据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医药资产和上实控股医药资产注入上海医药，2009年6月30日，备考上海医药的负债总额将从642,658.98万元上升至1,225,650.62万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重组后的备考上海医药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占负债比例从重组前的61.86%下降到47.14%，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比例从28.00%下降到27.40%，降低了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偿还压力。

综上所述，重组后的备考上海医药长短期借款比例相比重组前更加均衡，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3、偿债能力分析

上海医药本次重组前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年6月30日/2009年1-6月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本公司	备考上海医药	本公司	备考上海医药
流动比率	1.02	1.25	0.99	1.15
速动比率	0.77	0.97	0.70	0.84
资产负债率	74.74%	54.86%	73.05%	54.78%
利息保障倍数	3.66	12.77	2.19	5.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b)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c)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d)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如上表所示，与交易前相比，备考上海医药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明显的上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利息保障倍数有明显的上升。

重组前上海医药经营业务以医药产品的分销和流通为主，企业资产负债率较

高，经营利润率较生产加工企业为低；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的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的资产负债率将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企业经营利润率将有较明显的上升，利息保障倍数相比重组前上升幅度较大。

在注入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的医药工业资产之后，备考上海医药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比重重组前有明显的下降，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财务风险有所降低。

4、运营效率分析

上海医药本次重组前后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年6月30日/2009年1-6月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本公司	备考上海医药	本公司	备考上海医药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7	5.61	6.85	6.27
存货周转率	11.68	8.99	11.04	7.73
流动资产周转率	3.16	2.05	3.21	2.16
总资产周转率	2.32	1.36	2.22	1.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b)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c)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d)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为了保持与上年度可比，2009年1-6月的上述指标为按以上计算公式计算所得值乘以2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后备考上海医药的各项资产周转率均略有下降，其原因主要在于：重组前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以医药产品的分销和流通为主，资产周转速度较快是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要特征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的医药生产和制造业务占比将大幅上升，通常生产制造企业的资产周转速度较商品流通企业较慢，从而导致备考上海医药各项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对工业、商业业务的整合和资源的调配，上海医药将通过对各产业链的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加强集中控制，提高管

理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工商协同，使本公司的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1、重组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上海医药利润表及备考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1-6 月	本公司	备考上海医药	变化	变化率
营业收入	948,998.68	1,522,515.82	573,517.14	60.43%
利润总额	16,135.44	137,480.15	121,344.71	752.04%
净利润	12,091.56	106,616.39	94,524.83	78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7.65	87,839.12	80,821.47	115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09	52,220.45	41,812.36	401.73%
2008 年度	本公司	备考上海医药	变化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55,495.29	2,724,473.41	1,068,978.12	64.57%
利润总额	18,670.72	130,848.22	112,177.50	600.82%
净利润	12,943.43	108,107.28	95,163.85	73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8.28	78,053.66	69,855.38	85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36	61,622.76	58,618.40	1951.11%

由上表可知，与本次重组前相比，备考上海医药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上升。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增长了 57.35 亿元及 106.90 亿元，上升幅度达到 60.43%及 64.57%。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增加了 12.13 亿元及 11.22 亿元，净利润分别增加了 9.45 亿元和 9.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加了 8.08 亿元和 6.99 亿元，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加了 4.18 亿元和 5.86 亿元，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

本次重组后，随着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的医药工业资产进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的盈利规模将有明显的提升。

2、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比较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上海医药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1-6 月	本公司			备考上海医药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工业	8,918.27	2,262.13	25.37%	366,930.98	180,010.30	49.06%
商业	934,397.26	76,503.50	8.19%	1,141,376.14	107,145.34	9.39%
其他	1,326.40	773.30	58.30%	2,007.59	1,500.90	74.76%
主营业务合计	944,641.93	79,538.94	8.42%	1,510,314.71	288,656.54	19.11%
2008 年度	本公司			备考上海医药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工业	27,865.72	5,434.76	19.50%	683,201.01	322,302.91	47.18%
商业	1,618,508.06	133,217.50	8.23%	2,010,842.62	192,695.31	9.58%
其他	1,316.28	696.95	52.95%	2,679.88	1,669.35	62.29%
主营业务合计	1,647,690.06	139,349.21	8.46%	2,696,723.52	516,667.57	19.16%

由上表可知，与本次重组前相比，随着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重组后备考上海医药各项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其中，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的工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6%和 47.18%，较重组前分别增长了 23.69 及 27.68 个百分点。商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9%和 9.58%，较重组前也分别增长了 1.20 及 1.35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1%和 19.16%，较重组前分别增长了 10.69 及 10.70 个百分点。

从趋势来看，2009 年 1 至 6 月备考上海医药的工业业务毛利率相比 2008 年度有所上升，商业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总体毛利率水平和 2008 年基本保持一致。

下表列示了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康美药业	28.80%	26.90%
恒瑞医药	83.98%	83.25%
同仁堂	45.57%	41.42%
广州药业	25.76%	30.32%
三九医药	50.38%	45.49%
云南白药	29.56%	30.84%
哈药股份	30.93%	32.00%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2.14%	41.46%
行业可比公司中值	30.93%	32.00%
备考上海医药	49.06%	47.18%

如上表所示，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医药工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下表列示了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国药股份	9.46%	9.27%
南京医药	7.10%	7.30%
桐君阁	8.62%	8.39%
英特集团	5.57%	5.45%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7.69%	7.60%
行业可比公司中值	7.86%	7.85%
备考上海医药	9.39%	9.58%

如上表所示，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医药商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重组前后盈利质量比较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上海医药交易前后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1-6 月	本公司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	82,486.46	8.69%	294,598.93	19.35%
营业利润	15,125.05	1.59%	133,871.75	8.79%
利润总额	16,135.44	1.70%	137,480.15	9.03%
净利润	12,091.56	1.27%	106,616.39	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7.65	0.74%	87,839.12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09	1.10%	52,220.45	3.43%
2008 年度	本公司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	144,643.57	8.74%	528,592.99	19.40%
营业利润	16,363.76	0.99%	119,579.47	4.39%
利润总额	18,670.72	1.13%	130,848.22	4.80%
净利润	12,943.43	0.78%	108,107.28	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8.28	0.50%	78,053.66	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36	0.18%	61,622.75	2.26%

如上表所示，与重组前相比，备考上海医药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由 8.69%及 8.74%上升至 19.35%及 19.40%，分别提升了 10.66 及 10.66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率分别由 1.59%及 0.99%上升至 8.79%和 4.39%，分别提升了 7.20 及 3.40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分别由 1.27%及 0.78%上升至 7.00%及 3.97%，分别提升了 5.73 及 3.19 个百分点，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从趋势来看，2009 年 1 至 6 月备考上海医药的毛利率与 2008 年基本保持一致；通过加强对各项经营费用的管理和控制，2009 年 1 至 6 月备考上海医药的营业利润率相比 2008 年上升了 4.40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上升了 3.03 个百分点。

4、重组前后期间费用分析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上海医药重组前后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1-6 月	本公司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1,568.95	3.33%	131,422.81	8.63%

管理费用	19,434.31	2.05%	75,345.86	4.95%
财务费用	5,746.67	0.61%	10,419.11	0.68%
期间费用合计	56,749.93	5.98%	217,187.78	14.27%
2008 年度	本公司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71,980.73	4.35%	244,515.87	8.97%
管理费用	35,228.57	2.13%	151,484.06	5.56%
财务费用	16,046.66	0.97%	29,141.35	1.07%
期间费用合计	123,255.95	7.45%	425,141.28	15.60%

如上表所示，与交易前相比，备考上海医药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由于重组前上海医药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分销和流通，其经营特点在于营业规模很大，相对而言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一般生产制造型企业为低。随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有所上升。

由于重组前上海医药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分销和流通，其资产规模较一般工业企业为小，办公用土地房屋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小。随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该等工业企业的资产规模较大，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从而导致重组后备考上海医药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重组前后上海医药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的注入，备考上海医药将通过对工业、商业业务的整合和资源的调配，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工商协同，优化企业的债务结构，并通过合理安排长、短期债务比例，降低企业财务费用支出。

5、盈利指标分析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上海医药重组前后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2009 年 1-6 月	本公司	备考上海医药

净资产收益率	4.06%	1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02%	6.40%
2008 年度	本公司	备考上海医药
净资产收益率	4.85%	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8%	8.23%

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注入的资产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7%和 10.42%，比交易前上升了 6.71 及 5.5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0%和 8.23%，比交易前上升了 0.38 及 6.45 个百分点。

由此可见，本次重组对上海医药的业绩有较为明显的增厚作用。

6、每股指标分析

单位：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本公司	备考上海医药	增厚	本公司	备考上海医药	增厚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0.12	0.44	257.54%	0.14	0.39	17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6	43.32%	0.05	0.31	485.90%
每股净资产	3.04	4.09	34.77%	2.97	3.76	26.68%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上海医药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均有明显的增厚。

综上所述，在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医药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后，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上海医药在工业和商业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重组完成后，备考上海医药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运营效率、盈利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也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本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

将大幅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运营效率、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指标。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上海医药及备考上海医药的负债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三、交易前后上海医药财务状况及盈利比较分析”。

上海医药在本次交易中采用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并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购买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的医药资产，这些医药资产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融资能力，上海医药将不会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或者或有负债。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1、收购河南商丘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40%股权

2009 年 7 月 28 日，上海医药召开了三届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向上海新先锋收购其所持河南商丘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对河南商丘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尚在进行中。

2、转让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的股权

2009 年 8 月 24 日，上海医药召开了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的股权的议案，上海医药拟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该等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交易尚未执行。

上海医药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没有联系。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海医药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财务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人员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均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排。人员调整的具体安排请参见“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职工安置”。

（五）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在2009年6月18日筹划换股吸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及拟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提示风险并申请临时停牌。

2、上海医药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3、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本次上海医药换股吸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和上实控股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4、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5、锁定承诺。上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上海医药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措施

本次交易过程中，其它对异议股东和流通股（非限售股份）的保护措施还包括：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赋予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东大会催告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措施。

第十三章 关于股票买卖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上药集团、上海上实、上实控股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自查人员”）在敏感期内，即自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停牌之日（2009年6月18日）前6个月至本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买卖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自查人员共计 379 位，其中 11 位在上述敏感期内有过买卖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票的行为。

国浩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及保密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上述 11 位自查人员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可能涉及内幕交易进行了重点调查。根据国浩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在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国浩律师认为，上述 11 位自查人员虽存在于敏感期内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但该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该等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上述 11 位自查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在敏感期内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进行处理。

第十四章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签署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以及相关补充协议、与上药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与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之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及其它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结果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拟购买的目标资产的最终价值需以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交易前公司主要经营医药商品的流通业务，交易后形成了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综合发展的业务格局，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业务格局更加稳定，更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运作。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签署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以及相关补充协议、与上药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与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之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及其它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

2、换股吸收合并中，本次交易充分体现了对等合并的性质，基于吸并方和被吸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回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选择条款，有效保护了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有助于新上药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重组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和后续对上药集团注入资产的逐步整合，新上药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上药集团、上实控股本次拟注入上海医药的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待补办权属证书或尚待获得第三方书面同意或尚待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外，该等资产注入上海医药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与上药集团、上实控股拟注入上海医药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税务、环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本次重组的被吸并方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的资产状况、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6、为本次重组而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海医药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因客观原因无法注入或不宜注入上海医药的上药集团下属存续资产与上海医药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外，上药集团、上实控股与上海医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药集团已经承诺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前述非实质性同业竞争可能给上海医药造成的不利影响。

9、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10、上海医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合资质。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依其进程取得了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董事会的同意，尚待获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实控股股东特别大会独立股东审批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批准或豁免。

第十五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

吕明方_____

张家林_____

余金琦_____

胡逢祥_____

李相启_____

徐国祥_____

王 荣_____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韩巍强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

魏 奇 _____ 韩 敏 _____

项目协办人：

王 晶 _____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管建军 _____

经办律师：

韦 玮 _____

张 莹 _____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秋萍_____ 李元平_____ 朱荣元_____

刘 弋_____ 王凌云_____ 陈春晖_____

张 昕_____ 王 英_____ 朱晓东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_____

总评估师：

徐 峰 _____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 明 _____

孙业林 _____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被吸并方董事声明

（一）上实医药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吕明方_____

周 杰_____

姚 方_____

张震北_____

裴 钢_____

熊思东_____

金国华_____

李扣庆_____

石良平_____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中西药业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德孚_____

张家林_____

茅建医_____

徐红卫_____

徐国祥_____

王 荣_____

李相启_____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被吸并方上实医药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被吸并方中西药业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九、被吸并方上实医药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 琛 _____

经办律师：

陆 琛 _____

何颖翔 _____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年 月 日

十、被吸并方中西药业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 琛 _____

经办律师：

陆 琛 _____

何颖翔 _____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年 月 日

十一、中西药业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至6月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虎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 磊 _____

赵彧非 _____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 (一) 上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上实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中西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 上实控股董事会决议
- (五) 上实集团、上海上实、上药集团董事会决议
- (六) 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意见书
- (七) 国资委对上海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
- (八) 上海医药与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九) 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十) 上海医药与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
- (十一) 中金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二) 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十四) 立信会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 (十五) 立信会计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六) 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十七) 东方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八)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吕明方
联系人：曹伟荣
电话：021-5258 8888
传真：021-5258 6299

（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二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魏奇、韩敏、王晶、杨浩、吴迪、王寅
电话：010-6505 1166/ 021-5879 6226
传真：010-6505 1156/ 021-5879 7827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上海医药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二座 27 层及 28 层
经办人员：魏奇、韩敏、王晶、杨浩、吴迪、王寅
电话：010-6505 1166/ 021-5879 6226
传真：010-6505 1156/ 021-5879 7827

（二）上海医药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管建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3104-3106 室
经办人员：韦玮、张莹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经办人员：吕秋萍、李元平、朱荣元、刘弋、王凌云、陈春晖、张昕、
王英、朱晓东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经办人员：方明、孙业林
电话：021—5240 2166
传真：021—6225 2086

（五）被吸并方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 - 29 层
经办人员：胡刘斌、王森鹤、王喆
电话：021—6332 5888
传真：021—6332 6910

（六）被吸并方上实医药、中西药业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陆琛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 3505 室
经办人员：陆琛、何颖翔
电话：021—5404 9930
传真：021—5404 9931

（七）被吸并方中西药业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虎
注册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619 号 604 室
经办人员：耿磊、赵彧非
电话：021—5292 0000
传真：021—5292 136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09年10月

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包括三项交易：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上述交易中涉及的吸收合并及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占上海医药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在2008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总计占上海医药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资产净额总计占上海医药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系属于在上实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交所和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和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交易均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相关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上海医药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5、在本次交易中，上实控股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并为进一步聚焦其核心业务，拟通过行使现金选择权全部转让目前其持有的上实医药43.62%股份。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绪言.....	8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9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概况.....	36
四、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39
五、本次交易须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后方可实施.....	52
六、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52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4
一、基本假设.....	54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4
三、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7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分析.....	6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上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	72
六、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89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89
八、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90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1
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9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0
一、备查文件.....	100
二、联系方式.....	10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上海医药、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方、资产购买方、吸并方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	指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业	指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发行对象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新上药	指	假设上海医药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	上海医药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上海医药的行为
被吸并方	指	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换股吸并	指	吸并方换股吸收合并被吸并方，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被吸并方股票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吸并方股票的

		行为
异议股东	指	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	指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换股实施日、换股日	指	换股吸并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换股实施日期。在换股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以及符合条件的被吸并方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指	上海医药以现金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医药、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的《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被吸并方法律顾问、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信谊药厂	指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第一生化	指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三维有限	指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三维制药	指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罗氏	指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药材公司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雷允上药业	指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和黄药业	指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中华药业	指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风	指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施贵宝	指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味之素	指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信谊天一	指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信谊黄河	指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物资供销公司	指	上海市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上海新先锋	指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亚	指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康	指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新华联制药厂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制药厂
上实医药科技	指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正大青春宝	指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胡庆余堂药业	指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中药厂	指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辽宁好护士	指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胡庆余堂国药号	指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复旦张江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创	指	上海医创中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
三维生物	指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上海工投	指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美国 FDA	指	U.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介机构	指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师、资产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医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医药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绪言

上海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作为存续公司，将成为上实集团下属唯一的医药主业上市公司，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并入存续公司。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医药委托，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保留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海医药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海医药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上海医药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海医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医药董事会发布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海医药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

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海医药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海医药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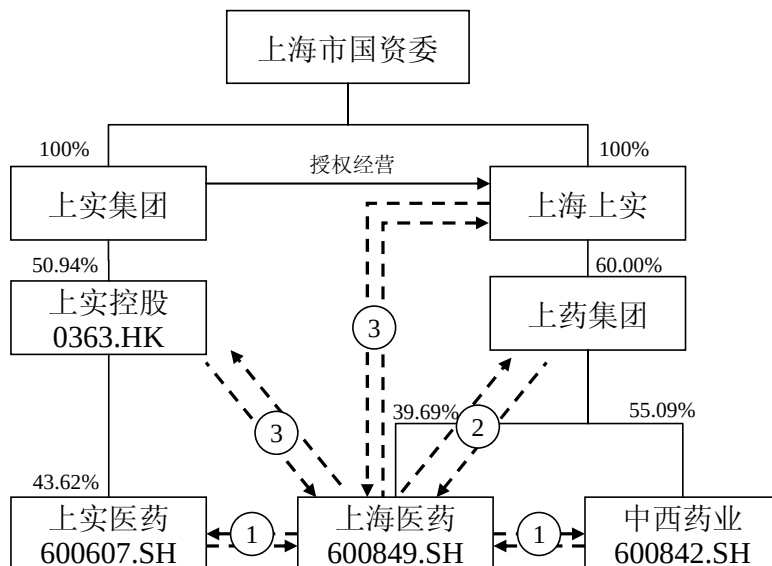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金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海医药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由三项交易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上海医药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换股价格以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三家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分别为每股 11.83 元、每股 19.07 元和每股 11.36 元，由此确定换股比例，即上实医药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 1: 1.61，即每 1 股上实医药股份换取 1.61 股上海医药股份；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 1: 0.96，即每 1 股中西药业股份换取 0.96 股上海医药股份。

本项交易中，上实控股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 43.62% 的股份，从而进一步专注其核心业务。

此外，为充分保护吸并方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利益以及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将由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向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2、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上药集团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拟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医药资产。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538,517.79 万元。上海医药以发行 45,521.37 万股 A 股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1.83 元，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3、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99,960.37 万元。据此，上海医药拟向上海上实发行 16,902.82 万股 A 股，所得 199,960.37 万元作为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交易对价。上述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1.83 元，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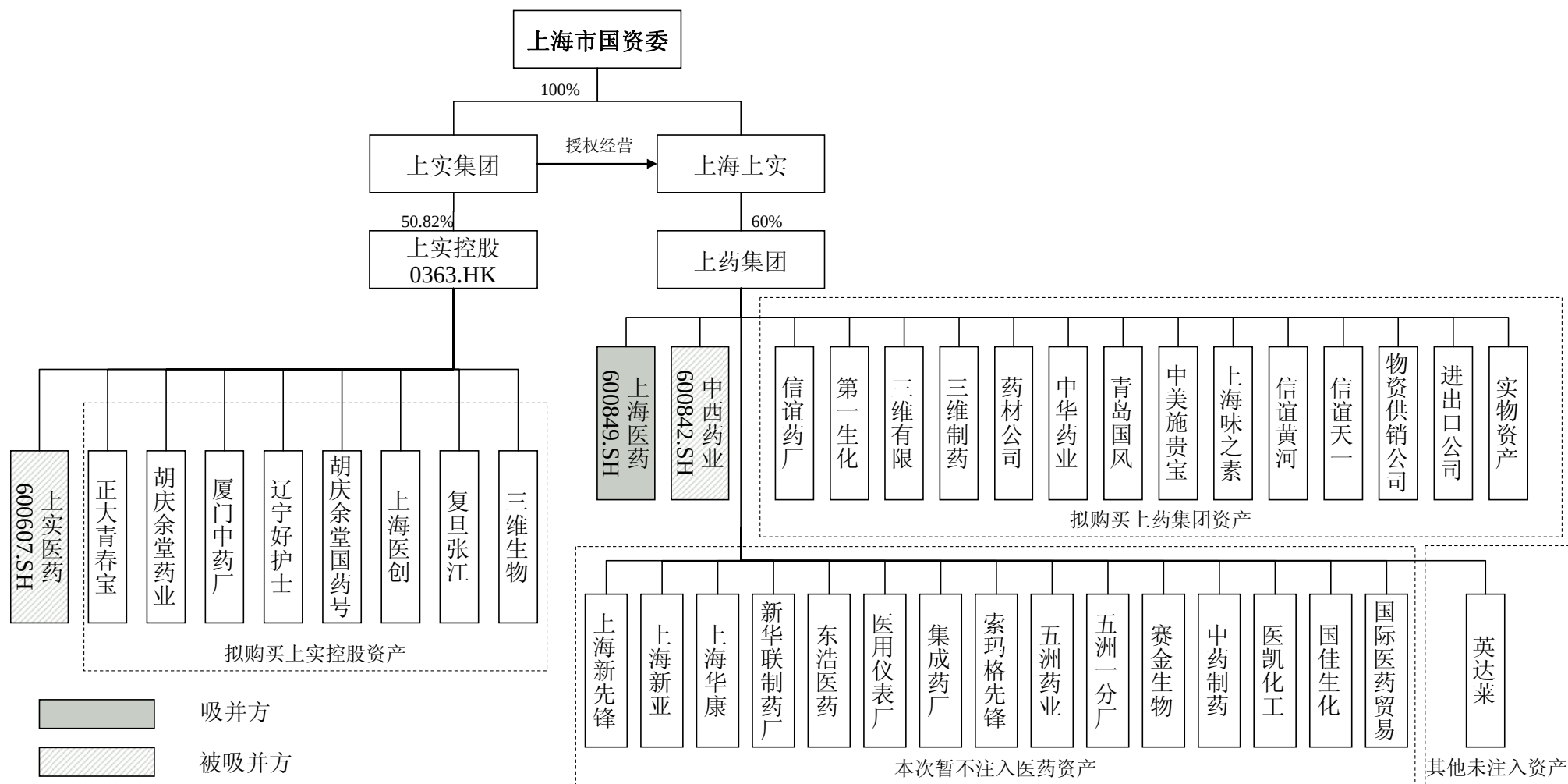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包括三项交易：（1）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2）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3）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上述三项交易中涉及的吸收合并及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占上海医药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上述标的资产在 2008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总计占上海医药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资产净额总计占上海医药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系属于在上实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交易均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相关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股权架构及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中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海医药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1、上实控股承诺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在其余股东均未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持股比例为最小值，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上实	-	-	16,902.82	8.48%
上药集团	22,589.78	39.69%	79,513.66	39.91%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	25,830.98	12.96%
其他股东	34,327.51	60.31%	77,009.28	38.65%
合计	56,917.29	100.00%	199,256.75	100.00%

2、上药集团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除此之外的其余股东均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持股比例为最大值，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上实	-	-	16,902.82	8.48%
上药集团	22,589.78	39.69%	79,513.66	39.91%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	79,955.26	40.13%
其他股东	34,327.51	60.31%	22,885.01	11.49%
合计	56,917.29	100.00%	199,256.75	100.00%

注：上述表格根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股本结构计算，部分数字存在四舍五入，并且未考虑碎股的技术处理，最终数字以换股实施日证券登记公司确认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为上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实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无论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及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比例如何，上实集团都将通过上海上实合计持有上海医药 48.39% 的股份，其中上海上实直接持有上海医药 8.48% 的股份，并通过上药集团间接持有 39.91% 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仍为上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实集团，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上海医药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实医药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中西药业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各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2、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并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6、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上海医药全部接受。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资产交割日起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均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排。拟购买资产中股权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股权同时进入上海医药，其于资产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和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拟购买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相关的核心团队人员（员工），将于交易交割日由上海医药接受，并由上海医药承担该等员工的安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该等下属企业包括上海医药于交易交割日已有的下属企业，也包括因本次重组进入上海医药的下属企业）与该等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被吸并方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医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Pharmaceutical Co.,Ltd
股票简称：	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	600849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566 号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吕明方
注册资本：	56,917.2884 万元
税务登记证：	沪字 31011513358488x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

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的批发，各类医疗器械，制药设备，化学危险物品，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日用百货，商务咨询及上述经营范围内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仪器及设备的租赁，仓储，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寄递服务（除信件），自有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广告制作、代理，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公司设立、上市及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993年，公司的前身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上海第四制药厂改制而成。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第四制药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沪经企[1993]第 407 号）及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沪证办[1993]119 号）审核批准，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8 年，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将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平制药厂的优质资产及现金等额置换了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组建成立了上海医药，经证监会《关于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改组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监发字[1998]220 号），在增发 4,000 万股新股后，于 1998 年 9 月 9 日复牌上市。

2006 年 7 月 5 日，上药集团作为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免费派发 10 份认沽权利和 1 元现金，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为 474,310,737 股，上药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7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74,3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

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69,172,884 股，方案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医药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980,473	29.69%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8,980,473	29.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192,411	70.31%
总股本	569,172,884	100.00%

3、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在新一轮医改向纵深推进的新形势下，公司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净利率、降低资产负债率为核心，创新经营模式，拓展终端网络，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200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55 亿元，同比增长 18.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82 亿元，同比增长 23.70%。公司现有药品分销业务、药品零售业务、药品制造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

1、药品分销业务：公司药品分销业务近三年来稳居全国医药流通企业第二位，在华东地区多年来位居第一位。公司以品种和品类管理为导向，推进精细化管理，抓好深度纯销，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200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03%，重点供应商品种销售增幅超过 30%。医药现代物流中心建成使用后，配送能力得以提升，运营成本明显下降，ERP 系统和 CRM 系统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重点医院、专科医院和社区医院销售增幅明显，全国分销业务发展较快，精麻类药品专营业务和医疗器械等新兴业务正按预期目标发展。

2、药品零售业务：公司大力发展“华氏”品牌医药零售连锁网络，并以整合转型为核心，强化业务创新、品类管理、网络拓展、风险控制、信息化建设等六方面工作，为内部零售资源重组、对外并购整合和业态转型打下了基础。

3、药品制造业务：公司现有药品制造业务主要品种为传统普药。2009 年 8 月 24 日，上海医药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工业企业委托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药集团重组战略，为推进产业整合，集聚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集中力量发展分销业务，公司决定将下属工业企业股权委托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管理，信谊药厂是上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59,814.29	775,551.49	712,559.83	692,937.20
负债合计	172,881.82	168,905.46	164,141.71	157,323.87
所有者权益	217,155.32	208,976.24	195,827.11	192,334.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72,881.82	168,905.46	164,141.71	157,323.87
资产负债率	74.74%	73.05%	72.52%	72.24%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948,998.68	1,655,495.29	1,391,979.12	1,263,916.73
利润总额	16,135.44	18,670.72	14,655.04	2,27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7,017.65	8,198.28	6,627.81	-3,89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2	-0.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2.97	2.88	3.3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06%	4.85%	4.04%	-2.4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1）概述

上海医药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药集团。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的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上海上实与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签署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自此上海上实持有上药集团 60%股权。上海上实系由上实集团授权经营，因此，上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变更为上实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药集团持有上海医药 39.69%的股权。

（2）上实集团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7 楼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7 楼
 成立时间：1981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滕一龙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医药、房地产、基础设施、国际经贸、金融投资、消费品、酒店

② 股权结构

上实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拥有。

③ 主营业务情况

上实集团是上海市政府全资拥有的综合性企业集团。1981 年 7 月，“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1993 年 6 月，公司更名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实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与经营（国际经贸、医药、房地产）和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消费品、金融股权）。

④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港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01,245.60	10,134,539.30	5,707,964.80
总负债	5,005,120.30	4,444,257.50	2,514,804.60
所有者权益	4,696,125.30	5,690,281.80	3,193,16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497,048.00	3,695,243.20	2,108,490.40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618,834.90	1,113,095.80	874,376.30
净利润	336,369.40	416,925.20	167,74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22.20	270,684.30	80,791.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⑤ 下属主要企业名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医药类上市公司：			
1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781.48 万元	43.62%
医药类企业：			
2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5,872 万元	60.00%
非医药类上市公司：			
3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50.94%
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337.09 万元	67.96%
非医药类企业：			
5	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9,000 万美元	100.00%
6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7	青岛上实瑞欧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0.00%
8	湖州东部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90.00%
9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注 1：上海市国资委授权上实集团经营上海上实。

（二）、上实医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Industrial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股票代码：600607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 6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成立时间：1987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吕明方
 注册资本：36,781.4821 万元
 税务登记证：沪字 310104607227957 号
 经营范围：与境内外企业合资、合作或公司独资在国内投资举办其他企

业，从事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为公司投资企业进口原料、零配件、出口该公司的产品；提供国际贸易信息和咨询业务；经政府批准可在海外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联合国内企业开发境外投资业务、开厂设店、开拓海外市场和资源（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实医药设立、上市及最新股本结构

上实医药前身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第一家沪港合资企业—上海联合毛纺织有限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投资性集团公司。1991 年 12 月 10 日，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沪经贸外资字[91]第 1466 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制企业，上海纺织工业经营开发公司、上海市工商界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和香港联沪毛纺织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设立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92]沪人金股字第 4 号文批准，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股票 1,100 万元，于 1992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 1997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字（97）第 681 号《关于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海纺织工业经营开发公司将其持有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沪毛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 CITY NOTE HOLDINGS LTD，上实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后经过三年多的产业整合、置换，该公司从传统的毛纺织企业转变为医药投资控股型企业。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378 号文《关于实施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批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即境外法人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支付 39,879,603 股股票，社会公众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付 3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仍为 306,512,351 股。

根据 2006 年 9 月 2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6]1919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名称

变更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实医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06,512,3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61,302,470 元。上实医药股本总额增至 367,814,821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实医药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其中：国有法人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7,814,821	100.00%
总股本	367,814,821	100.00%

3、上实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上实医药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实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上实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实控股合计持有上实医药 43.62% 的股权。

4、上实医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中国医药经济在政府加大医药投入、关注民生的刺激下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上实医药坚持以产品为基础，以发展为基调，加强产业经营，加大并购力度，努力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2008 年，上实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32.08 亿元，同比增长 12.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7 亿元，同比增长 42.62%。

2009 年 2 月上实医药完成出售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1.17% 股份，退出连锁超市非核心业务，专注于医药业务发展。目前，上实医药拥有生物制品业务、化学药品业务和医疗器械业务三大板块。

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凯立康”、“天普洛安”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vecon 牌重组（酵母）乙型肝炎疫苗。“凯立康”为国家一类新药，主治急性脑梗死，属世界创新药物，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已申请多项中国及世界专利。“天普洛安”为国内独家生产品种，已在外科学术界和危重症领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其原料药及其注射制剂的研究和产业化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8 年，“凯立康”实现销售收入 2,436 万元，同比增长 182.12%。“天普洛安”实现销售收入 26,004 万元，同比增长 34.87%。vecon 牌重组（酵母）乙型肝炎疫苗实现销售收入 8,320 万

元。

化学药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的“常药”牌复方利血平片、卡托普利片、常药降压片、复方卡托普利片、反应停以及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雷蒙欣、去痛片等产品。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为国家第一批城市社区、农村基本用药定点生产企业，固体制剂车间已通过欧盟制剂 GMP 认证。2008 年，复方利血平片实现销售收入 5,936 万元，同比增长 10.31%；卡托普利片实现销售收入 7,255 万元，同比增长 30.15%；常药降压片实现销售收入 3,745 万元，同比增长 17.24%；反应停片实现销售收入 4,659 万元，同比增长 36.27%；雷蒙欣实现销售收入 2,869 万元，同比增长 18.54%；去痛片实现销售收入 1,087 万元，同比增加 31.42%。

医疗器械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呼吸机、麻醉剂、手术床、血压计（表）、手术无影灯、人造牙、牙科治疗机等产品。2008 年，血压计实现销售收入 3,340 万元，手术床实现销售收入 2,783 万元，补牙填充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1,418 万元。

5、上实医药最近三年及 2009 年中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4,521.61	344,363.35	318,571.41	306,166.86
负债合计	122,193.44	91,784.94	85,933.35	84,138.84
所有者权益	282,328.17	252,578.41	232,638.06	222,028.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573.93	200,778.59	186,185.04	176,537.65
资产负债率	30.21%	26.65%	26.97%	27.48%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75,185.73	320,751.57	284,955.58	258,878.06
利润总额	69,673.08	37,345.03	26,340.96	21,78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49.79	19,677.46	13,797.29	10,56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53	0.38	0.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9	5.46	5.06	4.8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00%	9.80%	7.41%	5.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中西药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hong X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中西药业

股票代码：60084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江心沙路 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青松公路 446 号

成立时间：1993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周德孚

注册资本：21,559.4628 万元

税务登记证：沪字 310043132219442 号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电子元器件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保健产品的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中西药业设立、上市及最新股本结构

1993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局沪国资[1993]426 号文、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10 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3 号文，同意上海中西药业公司改组为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海中西药业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全部国有资产账面值折为国家股 3,080.49 万元，向社会法人募股 669.51 万元，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250 万元。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发《关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752 号）以及中西药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药集团以将

现金 3.5 亿元、4300 万元权益性资产、通过承担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及其他义务，换取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正通控股有限公司豁免中西药业债务 2.78 亿元的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获得 10.3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西药业总股本增至 215,594,628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西药业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00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5,000	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509,628	99.96%
总股本	215,594,628	100%

3、中西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中西药业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药集团。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的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上海上实与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签署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自此上海上实持有上药集团 60%股权，而中西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变更为上实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药集团持有中西药业 55.09%的股权。

4、中西药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中西药业进一步确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转变营销模式，建设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08 年，中西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30,897.20 万元，同比增长 32.52%，其中医药制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656.93 万元，同比增长 28.24%，主要产品包括丹香冠心针剂、硫酸羟氯喹片等；制药机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03.56 万元，同比增长 20.97%。

中西药业在心血管类药品、精神药品等方面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所生产的心脑血管丹参类产品和中枢神经系统产品近年来在上海保持了产销量的第一。以上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中西”牌丹香冠心注

注射液 2001 年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至今仍保持这一盛誉。

5、中西药业最近三年及 2009 年中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6,336.33	64,716.48	80,492.74	68,973.11
负债合计	35,659.80	33,264.67	41,016.48	43,899.55
所有者权益	40,676.54	31,451.81	39,476.26	25,073.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64.89	28,305.10	37,001.08	22,874.46
资产负债率	46.71%	51.40%	50.96%	63.65%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8,859.10	30,897.20	24,643.82	23,020.65
利润总额	2,397.37	2,722.58	4,996.52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50	1,163.91	4,031.87	-88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0.19	-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31	1.72	1.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24%	4.11%	10.90%	-3.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上药集团

1、上药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吕明方

注册资本：315,872 万元

税务登记证：沪字 31011513454082X 号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搽剂、酞剂、栓剂、原料药）、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制造和销售，医药装

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药集团的设立及股权结构沿革

上药集团及其前身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在中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拥有重要地位，上药集团下属的信谊药厂是民国时期我国四大西药厂之一，始建于 1916 年。中华药业、中西药业始建于 1911 年。建国以来，上药集团在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创造了我国医药行业多个第一：第一支青霉素、第一个抗肿瘤药、第一个甾体激素药物、第一个中药注射液、第一个化学合成的多肽药物等，在国内外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价值。与国际知名药企，如辉瑞、施贵宝、罗氏和味之素等十余家跨国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资合作关系。

上药集团由原上海市医药管理局转制设立，1997 年组建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并由华谊集团全资拥有。2000 年 9 月，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共同出资组建上药集团，双方各持有 50%的股权。2002 年 11 月，根据《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沪经企[2002]622 号），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分别出让 20%股权给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的国有股权的批复》，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将各自持有的上药集团 30%股权划转给上海上实，上海上实合计持有上药集团 60%股权。

3、上药集团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药集团现有控股股东为上海上实，实际控制人为上实集团。

4、上药集团下属主要医药企业情况（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权益比例
医药类上市公司：			
1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6,917.29 万元	39.69%
2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59.46 万元	55.09%
医药类企业：			
3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66,000 万元	100%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权益比例
4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5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9,903.30 万元	100%
6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36,600 万元	100%
7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46,369 万元	100%
8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
9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00 万元	63.93%
10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1,844 万美元	30%
11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38%
12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120 万美元	66%
13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350 万元	100%
14	上海市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519.09 万元	100%
15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1,940 万元	100%
16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102,540 万元	60.99%
17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36,997 万元	97%
18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272 万元	90%
19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制药厂	不适用	不适用
20	上海东浩医药生物企业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25%
21	上海医用仪表厂	1,840 万元	100%
22	集成药厂	605 万元	100%
23	上海索玛格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38%
24	上海五洲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	57%
25	上海五洲药厂一分厂	1735.7 万元	100%
26	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25%
27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661 万元	30.2%
28	上海医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25%
29	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50 万元	11%
30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00%
非医药类企业：			
31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17,671 万元	100%

（1）上述 3-15 为此次拟注入上海医药的股权资产，其中物资供销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目前尚在改制过程中，预计于近期完成改制工作。

(2) 上述 16-31 为此次未注入上海医药资产。

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为上药集团抗生素业务的主要生产性企业，上海华康系抗生素业务销售平台。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均需全面梳理、整合后方能达到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该等梳理、整合还需要一段时间。因此，本次重组未将该等公司纳入注资范围。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主要生产抗生素制剂，其主要产品与上药集团其他企业并不重复。抗生素制剂的用途为治疗病毒、细菌等微生物感染类疾病，就治疗领域、病种而言与上药集团其他制剂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就生产方式、生产工艺而言，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的原料和制剂产品与上药集团其他原料及制剂产品有较大差异。上海华康主要销售上海新亚、上海新先锋生产的抗生素制剂产品，仅有少量其他药品分销业务。综上所述，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及上海华康与本次重组后的上海医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仅有少量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实质性的依赖。

新华联制药厂为上药集团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该厂因 2007 年 9 月发生重大药损事件而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其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制剂生产场地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亏损严重。目前，该厂的整顿、梳理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重组未将该等公司纳入注资范围。新华联制药厂主要生产皮质激素类等大宗原料药产品，该等产品与上药集团其他企业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该厂原料药产品主要供应上药集团以外的药品制造企业，仅有少量产品为上药集团其他企业配套。综上所述，上述企业与本次重组后的上海医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仅有少量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实质性的依赖。

上药集团将尽快推进上述企业的梳理、整顿进程，以实质性地提升该等企业的营运质量。同时，上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以后的 24 个月以内，会将其持有的上述企业的全部股权或资产以适当方式注入上海医药。

5、上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药集团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销售网络最发达、综合竞争力最强的医药企业之一，位列 2008 年中国 500 强企业中的第 222 位，中国医

药企业百强第 2 位，2008 年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 3 位，2008 年中国医药商业百强第 2 位。上药集团业务主要涉及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等药品的研发、制造、流通等医药产业领域。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药集团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2,953 个（其中中药批文 545 个）；下属医药生产企业已全部通过 GMP 认证，医药流通企业全部通过 GSP 认证。

在医药制造方面，上药集团制造领域包含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目前上药集团已经形成年产片剂 250 亿片、胶囊 30 亿粒、粉针剂 12 亿支、水针 21 亿支、原料药 1,000 吨的生产制造产能。

在医药分销方面，上药集团经营 6,000 多种药品及相关产品，是全球主要医药跨国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与 4,000 余家客户保持密切业务关系。近三年，上药集团药品分销业务稳居全国医药流通企业第二位，在华东地区多年来位居第一位，集团医药分销业务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华东地区市场占有率超过 16%，分销业务毛利率多年来位居全国前列。

在医药零售方面，上药集团下属的零售连锁药房有“华氏”、“雷允上”、宁波“四明”、青岛“国风”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零售连锁药房超过 1,300 家，位居华东地区龙头地位。目前上药集团正在以“华氏”品牌为整合平台，通过购并、托管等方式整合医药零售资源，打造国内一流的零售连锁药房。

近年来，上药集团着力于建设创新型企业，健全集团和企业两级新产品研发机构以及集团、子公司两个层次技术创新的科技开发体系。现已拥有 2 家国家级研发机构和 8 家上海市市级技术中心，与中科院药物所等 80 多家著名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国内实力领先的药物研发体系。上药集团现已成功研发国家级新药 215 个，其中一类新药 8 个：人工牛黄、海可素-I，海可素-II、培菲康、卡前列酸、加替沙星、磷酸萘酚喹原料、磷酸萘酚喹片剂；二类新药 20 多个，获专利 12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40%以上。

上药集团将通过加快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专注核心业务，实现专业化发展；充分发挥综合性医药集团的产业链优势；打造上海医药的产业平台，为推进上海医药支柱产业建设发挥主力作用。

6、上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05,142.16	2,084,877.69	2,094,734.75
负债合计	1,549,122.66	1,525,209.58	1,501,313.12
所有者权益	556,019.50	559,668.11	593,42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22,678.43	324,500.26	359,614.95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593,788.69	2,321,809.74	2,147,481.99
利润总额	27,598.57	-19,944.82	24,580.20
净利润	15,863.62	-32,279.22	13,35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2.73	-37,231.73	9,954.9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上海上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2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张志群
 注册资本：185,9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沪字 310103132278215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2、股权结构

参见“第四节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3、主要业务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

的国有独资企业，是上海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集团，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由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上海上实的主营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医药、金融投资和现代农业等，是一家业务多元化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89,865.69	3,679,516.91	2,378,372.94
总负债	1,831,074.86	1,910,484.94	1,036,448.54
所有者权益	1,658,790.83	1,769,031.97	1,341,92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507,360.45	1,633,695.42	1,255,204.12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09,546.56	255,174.63	149,034.76
营业利润	84,200.82	91,486.89	31,44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44.13	59,713.75	15,879.3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上实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简称：上实控股
 股票代码：0363.HK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6 楼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6 楼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基建设施、医药、消费品等

2、股权结构

上实控股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实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实集团持有及控制上实控股 50.94% 的股权。

3、主要业务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同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363.HK）。上实控股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医药和消费品等三大产业板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控股的市值为 304.77 亿港元。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港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23,087.80	5,164,798.20	4,748,894.70	2,365,812.80
总负债	2,308,442.70	1,976,697.00	1,740,407.30	392,713.30
所有者权益	3,314,645.10	3,188,101.20	3,008,487.40	1,973,0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446,115.40	2,340,135.80	2,262,573.10	1,750,538.10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557,917.10	1,273,265.20	843,230.00	685,102.30
净利润	180,682.40	285,776.60	228,110.90	150,02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328.20	210,154.60	196,302.30	125,777.80

注：财务数据摘自上实控股年报和半年报

5、下属主要企业名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医药类上市公司：			
1	上实医药	36,781.48 万元	43.62%
医药类企业：			
2	上实医药科技	4,089.34 万港元	100%
3	正大青春宝	12,850 万元	55%
4	胡庆余堂药业	5,316 万元	51.0069%
5	厦门中药厂	8,403 万元	61%
6	辽宁好护士	5,100 万元	55%
7	胡庆余堂国药号	1,315.79 万元	24%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8	上海医创	300 万元	55%
9	复旦张江	7,100 万元	9.94%
10	MERGEN	不适用	70.41%
11	三维生物	1,534.33 万美元	100%
非医药类企业：			
12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
13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港元，无投票权递延股 800 万港元	100%
14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200 万港元	93.44%
15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30,133 万元	59%
16	上海上实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7,200 万美元	8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概况

（一）上海医药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范围

上海医药拟向上药集团购买其下属核心医药资产及业务，包括股权资产及非股权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100%
4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48%
5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100%
6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
7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93%
8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0%
9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38%
10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36%
11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41.43%
12	上海市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100%
13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100%
14	中央研究院的在研产品、机器设备及拟增资中华药业的固定资产等	-

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包括十三家医药企业股权资产以及部分实物资产。上述股权类资产中，信谊药厂、第一生化、三维有限、三维制药、药材公司、中华药业、上海施贵宝、上海味之素、信谊天一和信谊黄河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风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主体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维制药、上海施贵宝、上海味之素、信谊天一和信谊黄河的其他股东已同意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对上述公司的优先购买权。

除上药集团持有的 11%三维有限股权和上药集团全资子公司信谊药厂持有的 17.14%信谊天一股权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上药集团拥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物资供销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改制，预计将于 2009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改制工作。

上药集团合法拥有的上述非股权类资产中除 17 项合作研发的在研品种需获得合作方签署的书面同意函外，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上海医药拟购买上药集团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601,208,467.73	3,357,931,203.74	3,429,425,34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8,314,317.58	2,671,320,639.93	2,571,400,103.33
资产总计	6,369,522,785.31	6,029,251,843.67	6,000,825,447.32
流动负债合计	3,187,491,713.47	3,311,134,775.87	3,527,747,81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76,947.78	70,588,774.51	126,768,476.33
负债合计	3,264,768,661.25	3,381,723,550.38	3,654,516,29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441,152.89	2,339,275,794.69	2,015,539,825.59
少数股东权益	348,312,971.17	308,252,498.60	330,769,32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4,754,124.06	2,647,528,293.29	2,346,309,153.81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277,401,694.20	6,045,713,411.59	5,997,680,884.09
营业利润	324,931,399.93	365,552,265.19	313,126,833.28
净利润	301,460,451.56	374,967,680.43	302,360,167.27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231,943.90	362,435,127.40	292,200,031.13

（二）上海医药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范围

上海医药拟向上实控股购买的医药资产包括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28%股权以及 MERGEN BIOTECH LTD 70.41%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55%
-1.2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51.0069%
-1.3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61%
-1.4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
-1.5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24%
-1.6	-上海医创中医药科研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55%
-1.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66%
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28%
3	MERGEN BIOTECH LTD	70.41%
-3.1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注：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 ERGEN BIOTECH LTD 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上实医药科技、MERGEN 均为在境外依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厦门中药厂、辽宁好护士、胡庆余堂国药号、上海医创和三维生物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复旦张江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主体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上实控股拥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况。MERGEN 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对该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上海医药拟购买上实控股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88,261,086.77	1,790,909,695.16	1,738,191,42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308,270.69	715,777,523.14	657,733,187.75
资产总计	2,500,569,357.46	2,506,687,218.30	2,395,924,615.04
流动负债合计	1,063,291,407.64	936,129,307.44	891,244,376.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43,565.65	62,827,193.11	19,019,449.76
负债合计	1,094,534,973.29	998,956,500.55	910,263,82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18,762,542.16	961,395,217.21	968,901,935.05
少数股东权益	587,271,842.01	546,335,500.54	516,758,85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034,384.17	1,507,730,717.75	1,485,660,789.06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826,410,569.35	1,579,334,860.17	1,456,092,834.41
营业利润	146,196,915.18	281,318,701.02	296,840,280.66
净利润	124,693,681.08	237,448,461.19	237,140,451.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39,571.70	134,489,581.30	130,613,196.05

四、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1、未通过交易各方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本次重组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交易各方的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的股份。若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审议未予通过，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2、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政府监

管部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适用），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医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商务部核准上实医药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并注销其法人实体，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核准上海医药向上实控股购买境外资产，商务部通过上海医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反垄断审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不能实施的风险。

3、与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并赋予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2009年10月15日，上海国盛、申能集团与上海医药签订《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及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与该等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包括：

（1）如果该等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未来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承诺，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将无法行使收购请求权、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其利益将遭受损失。

（2）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或上实控股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则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无法获得该等收购请求权，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无法获得该等现金选择权。

（3）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需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需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申报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均为无效。

若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上海医药的当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则该等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使其利益受损；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当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该等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海医药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4、强制转股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出席上海医药股东大会、上实医药股东大会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三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三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上海医药新增的 A 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被吸并方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原在被吸并方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上海医药股份上维持不变。

5、盈利预测风险

立信会计对上海医药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800 号）。

根据上海医药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2009 年，新上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637.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018.99 万元；2010 年，新上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25.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25.55 万元。

尽管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比如医药行业出现的新变化、新政策的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6、部分企业未完成公司制改制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中尚有三家企业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目前该等企业正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公司制改制，该等企业包括中西药业下属的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物资供销公司和进出口公司。

若该等企业的公司制改制程序未能及时完成，将可能对上海医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将拥有较为完整的研究生产体系和营销体系，并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使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但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将大幅增加，且各业务板块分布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大大提高，后续整合的难度较大，存续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存续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可能难以达到考虑协同效应后预期的风险。

8、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中有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选择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这些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被投资企业包括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厦门中药厂、辽宁好护士、胡庆余堂国药号、第一生化、中华药业、上海施贵宝和上海味之素。上海东洲在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时，对这些被投资企业 2009 年 7 至 12 月、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7 至 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被投资企业净利润合计	25,770	63,034	61,836	63,414	65,278

以上利润预测均是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前提基础上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及拟购买资产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估值是建立在上述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的，拟购买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导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估值存在着风险。

9、公司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新增 A 股股份上市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上海医药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相关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的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药品品种繁多，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其生产、流通、消费受国家严格监管，因此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受国家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2009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出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确定了未来几年我国医疗保障体制的改革方向和实施步骤，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具有意义深远的影响。2009 年 8 月 18 日，我国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对未来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因此，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可能对重组完成后的上海医药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环保涉及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上海医药从事的制药行业属于污染行业，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

2008年9月，上海农药厂有限公司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发生莎稗磷及其碳化废气外泄事件，以及因此引发的违反调查配合义务的行为，被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予以罚款20万元和5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上海农药厂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已停产歇业。此外，本次重组涉及的8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因违规排放污水、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超标、锅炉排放烟尘折算烟尘浓度和二氧化硫浓度超标以及雨、污水管道混接等原因分别受到当地环保部门1万元至6万元不等的行政处罚，目前，该等公司均已对被行政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予以整改或处于整改过程中。同时，有部分本次重组涉及的子公司尚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同时，本次重组涉及的25家子公司已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或近三年无环保违法事项的证明，或近三年无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的证明；尚有本次重组涉及的17家子公司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若未来上海医药控股的制药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造成上海医药的损失，并可能对上海医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上海医药的环保支出。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将成为我国覆盖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公司在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的竞争优势明显，但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种类和药品品种繁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存在药品生产低水平重复建设，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药品流通渠道复杂等情况。如果一些

企业为维持生存采取大幅度让利、降价等措施，将对上海医药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分销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产品价格受限制的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上海医药生产和经销的药品其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将对上海医药的经营、盈利产生影响。

国家发改委自 1998 年以来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涉及中、西药为主的多种常用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预计仍将持续，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可能会继续下降，上海医药医药工业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可能下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海医药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各类化工产品和中药药材，公司每年采购化工原料和中药药材千余种。化工原料采购单价主要受国内化工原料出厂价影响，中药药材采购单价则受国内农产品价格影响。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上海医药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加大了上海医药的经营风险。

4、药品生命周期的风险

药品的研制开发周期较长，产品生命周期受其药理价值、副作用、人体产生抗药性的时间以及同类新药品开发上市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缩短趋势。同时，新药上市后一旦超过保护期限，将面临大量仿制药的冲击。因此，上海医药现有生产的各类药品受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

5、新药品种研发的风险

国家对新药研发有严格的规定，新药开发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即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文申报、临床研究和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的申报。每个阶段都必须

执行严格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中，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制备工艺、理化性质、纯度、检验方法、处方筛选、剂型、稳定性、质量标准、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等研究。新药的临床研究分为 I、II、III、IV 期，I 期临床试验是指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II 期临床试验是指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是指扩大的多中心临床试验；IV 期临床试验是指新药上市后监测。新药一般在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后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给新药证书。但只有持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符合 GMP 相关要求的企业或车间才可同时发给批准文号，取得批准文号的单位方可生产新药。因此，新药开发具有周期长，难度大，风险高的特点。如新药开发不成功，将对上海医药后续新产品的生产带来影响。

6、分销网络的经营风险

上海医药作为华东地区的医药商业龙头，建成了以医院、药房为核心的直销网、以品种为纽带的二级分销网、以控股公司为枢纽的分销大区的全方位华东立体分销网络；公司终端客户覆盖上海全市和华东地区 3,800 余家医疗机构，其中二级以上医院覆盖率 57%。如果上海医药未能成功有效经营该等分销网络，未能在行业的整合过程中，加快网络布局，未能提升物流效率和分销服务内涵，将会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优势品种流失等情况，进而影响上海医药的医药商业业务的盈利能力。

（四）法律风险

1、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61,306.43 平方米，其中出让类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34,900.75 平方米，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733.60 平方米；其他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149.08 平方米，空运转类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56 平方米，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7 平方米，该等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总面积的 3.83%。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39,518.44 平方米，其中有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15,850.90 平方米，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3,667.54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9.88%。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被吸并方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11,031.30 平方米，其中出让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1,747.00 平方米，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355.00 平方米；中西药业拟规范的空运转类的土地面积为 12,548.00 平方米；其他不规范的为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0,381.30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9.14%。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75,627.73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产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35,089.11 平方米，其中以出让方式或长期承租出让土地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29,766.70 平方米，正在通过补办出让金方式获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235,076.00 平方米，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37,908.00 平方米；其他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7,213.41 平方米，空运转土地的面积为 35,010.00 平方米，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5.00 平方米，该等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总面积的 14.15%。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475,878.34 平方米，其中有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401,211.68 平方米，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74,666.66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5.69%。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85,537.22 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获得；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13,075.18 平方米，其中有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06,083.05 平方米，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6,992.13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3.28%。

若相关规范措施未能及时办理，一旦发生产权纠纷，上海医药所使用的相
关土地、房产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对上海医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药集团承诺：

(1) 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土地使
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促使上实医

药控股子公司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或者如因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因中西药业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无法承继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其所对应的权益，或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或者如因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对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果有部分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该等土地、房屋和建筑物目前的持有者或使用人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者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对于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如该等公司无法就其拥有的尚未办理房屋建筑物办理

房屋所有权证，或无法就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办妥续租事宜，而导致相关公司无法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以及建筑物或无法享有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权益（如拆迁补偿）；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专利权相关的诉讼风险

（1）上药集团控股的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中国专利“银杏叶组织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2004 年 7 月 28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 ZL99803683.8 号）。由于第三方异议，2009 年 7 月 1 日该专利被知识产权局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该行政决定的行政诉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 至 6 月，与 ZL99803683.8 号专利相关的银杏酮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7 万元、399 万元和 328 万元，分别占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 3.71%、4.49%和 5.92%；销售毛利分别为 146 万元、242 万元和 199 万元，分别占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的 2.33%、4.14%和 5.12%。若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提起的行政诉讼最终败诉，则 ZL99803683.8 号专利将被宣告无效，与 ZL99803683.8 号专利相关的银杏酮酯产品销售将停止销售，这将影响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

（2）上实控股控股的三维生物研发的国家一类抗肿瘤药物 H101 项目于 2005 年 11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于 2006 年 4 月获得生产批文，并于 2006 年 5 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基因工程腺病毒及其用途”专利权证书（专利号：CN981032192.2）。2006 年 6 月，美籍华人俞德超先生（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维生物、杭州赛狮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胡放，以其曾向 H101 项目研发人员提供过用于研发的病毒样本为由，要求法院确认其为该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专利权纠纷一案尚在审理当中。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 至 6 月，三维生物生产的使用专利号为

CN981032192.2 的产品“安珂瑞”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 万元、224 万元和 85 万元，分别占三维生物营业收入的 17.01%、18.17%和 12.16%；销售毛利分别为 72 万元，105 万元和 18 万元，分别占三维生物毛利的 10.02%、15.29%和 6.69%。

若该专利权被主管法院重新认定，三维生物拥有该专利权的有效性将受到不利影响，虽然三维生物目前拥有的新药证书（国药证字 S20050088）不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但三维生物需就使用该专利的行为向专利权人支付一定的使用费，这将增加三维生物的生产经营成本。

3、美国 FDA 警告风险

2009 年 4 月 19 日，美国 FDA 向上药集团控股的第一生化出具了警告函，认为第一生化在出口肝素钠药品生产方面与美国 CGMP 要求存在重大偏差，并要求第一生化必须确保产品符合美国 CGMP 的标准和法律后方能将产品销往美国，在此之前建议扣留第一生化作为制造商的任何新的申请许可，已生产产品不予发往美国。

第一生化自 1979 年起开始生产肝素钠，并于 1996 年和 2004 年分别委托美国 Amphaster 公司向美国 FDA 递交并更新了肝素钠 API 的 DMF12281；自 2001 年起第一生化共计向美国 IMS 公司销售了 148 批肝素钠起始原料，后者全部用于研究，制剂尚未上市，目前第一生化已经主动停止该等销售；同时，第一生化已根据美国 FDA 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美国 FDA 报告。2009 年 8 月，第一生化接受了美国 FDA 委托的美国第三方对玻璃酸酶原料以及整个质量保证体系的审计，美国第三方审计公司对第一生化的 CGMP 实施情况表示满意。

2007 年和 2008 年，第一生化肝素钠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87 万元和 819 万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14.12%和 2.20%；肝素钠产品境外销售毛利分别为 96 万元和 171 万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0.89%和 0.98%。2009 年以来，第一生化未从事境外业务。

若美国 FDA 继续要求扣留第一生化的新的申请许可，并禁止其产品发往美国，将对第一生化的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未决重大诉讼和仲裁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被吸并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部分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合计共 12 项。其中相关的借款合同纠纷、质押合同纠纷、借款担保纠纷、联营纠纷、专利无效诉讼等可能会给上海医药带来潜在的赔偿风险或其他损失。

上药集团承诺：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前发生延续至评估基准日后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于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如相关资产于交割日未完成实际交割的则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发生的诉讼、仲裁，如给上海医药造成损失，且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中无计提损失的情形，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全额补偿。

若上述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最终判决结果或协商结果不利于上海医药，则可能将对上海医药造成一定的损失，或对上海医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1）内控制度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新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正常运作之前，存续公司将可能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的不完善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参股企业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下属企业中部分为参股企业，上海医药对该等企业不具有控制力。若公司与该等企业控股股东发生争议或分歧，可能会影响该等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并且，该等参股企业的盈利分配情况也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从而对上海医药的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

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股价波动风险

除上海医药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上海医药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上海医药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须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后方可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医药的股权比例由 39.69% 上升到 39.91%，上海上实所持有的上海医药的股权比例由 0% 上升到 8.48%。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需中国证监会豁免上药集团及上海上实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的情形，据此，上药集团及上海上实将在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之后，向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六、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重组包括三项交易：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上实医药、中西药业、上海上实及上实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上海医药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上药集团回避表决，不参加对本次交易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本次交易上海医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

上海医药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开通网络投票系统，让更广泛的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投票。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等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七）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2009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接近 8,000 亿美元。随着我国新医改方案的实施，预计在今后 5 年内，我国药品需求量将以 15%~20% 的速度发展，为生物医药产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

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对未来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根据我国最新出台的医疗改革计划，从 2009 到 2011 年政府将新增 8,500 亿开支用于增加基本药品供应，扩大医保覆盖和福利，以及升级医疗基础设施。

为进一步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把握我国医药产业的历史发展机遇，上海市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了《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09-2012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明确“到 2012 年底，把上海初步建成国内生物医药的创新产品制造中心、商业中心和研发中心，使行业经济总量达到 2,000 亿元，扶持 100 家年产值超过 2 亿元的创新型企业，打造 100 个销售额超过亿元、科技含量高的拳头产品”，提出“大力发展高端化学药物、生物制品和现代中药，积极推进医疗器械、诊断试剂产业发展，并重点推动医药批发业的整合重组，建立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大型医药分销体系，加快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和电子商务发展，使上海成为国内最大的医药商业集散地。”此外，《行动计划》特别提到“将推动和支持上海医药（集团）公司等国有大企业加快资源整合和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和创新能力。完善药物生产基地、物流基地和营销网络，推进新产品产业化、重大产品二次开发和药物制剂的国际化”。

作为名列中国百强医药企业第二、上海市医药产业龙头企业的上药集团，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上海市国有资产的优化布局以及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战略部署

2008 年 9 月，上海市委、市政府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做优做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城市产业发展和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的要求，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源，优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结构，鼓励企业（集团）走上市发展的道路”，并进一步提高资产证券化比例。

2009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明确上海建设“两个中心”的总体目标。上药集团拥有全国领先的医药工商业基础，具备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巨大潜力，将借助此次“两个中心”建设的契机，实

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3、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产业重组整合

2008年6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将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各自持有的30%上药集团的股权划转给上海上实，以推动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资产重组。由于历史原因，上药集团及上实集团之间、现有四家上市公司即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的现象，导致产业资源无法全面整合、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此外，由于上市平台分散，单一上市主体的市值较小，市场地位不高。这种现状无法适应上海发展生物医药战略产业以及上药集团自身发展的需要。因此，亟需通过全面重组对两大集团的医药资产进行整合，以建立统一的产业资源整合及融资平台，基本实现两大集团医药业务的整体上市，并依托医药研发、制造、销售的产业联动优势，实现各项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单一上市平台，基本实现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产业整体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基本实现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产业的整体上市，上海医药将成为集聚两大集团核心医药资产和业务的单一上市平台，成为全国竞争力最强的综合型医药集团之一。

2、建立完备的医药产业链，提升上海医药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将拥有包括医药研发与制造、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在内的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其中医药工业板块将拥有全国领先的制药研发实力以及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及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保健品及医药器械等在内的门类齐全、数量众多的拳头产品，其整体工业销售收入将跃居全国第三；医药商业板块将拥有国内第二、华东第一的分销平台以及覆盖面广、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零售网点。凭借高质量的产品组合以及国内领先的商业流通渠道，上海医药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实现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并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实集团及上药集团的核心医药资产和业务将集中、集聚于上海医药这一单一上市平台架构内。该等架构有利于上海医药对旗下企业的各种产业资源进行全面、系统整合，主要表现为各企业之间生产设施的归并和优化利用、产品组合的调整和集聚、市场营销网络的整合及财务资源的共享，以及医药工业、医药商业板块之间的协同及联动发展。该等整合的推进，可望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改善经营业绩。此外，上海医药可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依托资本市场取得低成本的融资，有利于其实现快速、健康及跨越式的发展。

4、基本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实集团、上药集团原本分散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的核心资产均将纳入上海医药统一上市平台，并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基本解决上海医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促进上海医药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的医药工业和商业业务均将大幅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较大提高，从而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分销网络、提高研发水平奠定基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

为；除已披露的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以及被吸并方及其下属企业资产中部分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上药集团、上海上实均已作出相关安排或承诺。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经营者集中情形，且上药集团、上海上实、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上实控股于 2008 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及交易各方营业额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上药集团、上海上实、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已正式启动了与商务部反垄断局在正式申报之前的事先沟通程序。目前，上药集团、上海上实、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已经开始准备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海医药正在就本次重组向商务部申请反垄断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拟注入上海医药的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以及被吸并方及其下属企业资产中部分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上药集团、上海上实均已作出相关安排或承诺，该等安排或承诺将有效维护上海医药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1、在仅有上实控股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未请求公司回购股票，且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现金选择权行权比例为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上海医药 96,416.48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48.39%；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上海医药 25,830.98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12.96%；其他股东持有上海医药 77,009.28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38.65%；上海医药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上药集团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除此之外的其余股东均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持股比例为最大值，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上海医药 96,416.48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48.39%；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上海医药 79,955.26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40.13%；其他股东持有上海医药 22,885.01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11.49%；上海医药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依法进行的，由上海医药董事会提出方案，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在换股吸收合并中，由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上市公司，因此以市价法确定换股价格较为合理。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上实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交易中，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复旦张江 9.28%的股权除外）的交易价格均采用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由上海东洲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拟购买的目标资产的最终价值需以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因复旦张江为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对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复旦张江 9.28%的股权以市场价值法确定。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定价，系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上海医药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该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海医药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的资产包括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主要包括上药集团下属 13 家公司的股权或权益、机器设备和在研品种，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所涉上药集团下属 13

家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但本次注入上海医药尚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上海味之素、上海施贵宝、信谊黄河），或获得第三方书面同意（在研品种），或办妥公司制改制手续（物资供销公司和进出口公司）。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主要包括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企业持有的 2 家境外公司的股权以及复旦张江的股权，该部分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上述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依法将由上海医药承继。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及债务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债权和债务将自交割日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上海医药承担；上海医药以及上实医药的下属公司、中西药业的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承担。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

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海医药吸收合并的两家上市公司均为独立经营实体，发行股份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的医药工业和商业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医药制造业务板块拥有药品生产批文超过 3,000 个，其中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98 个，独家品种 156 个，中药保密品种 8 个，中药保护品种 31 个，2009 年上半年销售额过 5,000 万元的药品 15 种；医药商业板块的分销渠道遍布中国 30 个省市，物流基地 10 个，开户医院超过 1,400 个，供应商 2,800 余名，终端客户覆盖上海全市和华东地区 3,800 余家医疗机构。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7 号），2008 年，备考上海医药的营业收入为 272.45 亿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营业收入 165.55 亿元增长 64.57%；备考上海医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1 亿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2 亿元增长 852.07%；备考上海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增长 485.90%。2009 年 1-6 月，备考上海医药的营业收入为 152.25 亿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营业收入 94.90 亿元增长 60.43%；备考上海医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8 亿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0 亿元增长 1151.69%；备考上海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增长 43.32%。上述盈利指标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海医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组后上海医药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实控股下属医药类资产全部进入上海医药，上药集团保留了部分尚需梳理和整顿的医药资产和业务、主要从事研发业务的部分参股企业及部分今后不从事医药业务的企业，该企业、资产和业务经营的主要产品与新上药不重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因此，通过本次重组，将基本解决上海医药原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且不会为新上药带来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且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签订了《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及系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协议》和《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协议》，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海医药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不会实质性改变公司现有的运营及管理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维护存续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造成上海医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八）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海医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上海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考虑了涉及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吸并方、被吸并方、资产出售方、资产购买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市场化定价方法，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各家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理性分析

1、换股吸收合并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上海医药为吸并方和吸并完成后的存续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为被吸并方，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 11.83 元、每股 19.07 元和每股 11.36 元。

由于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均为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合并双方的价值。20 日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定价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三家上市公司以各自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

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符合相关市场惯例。

2、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比较

合并方上海医药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11.83 元，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分别为每股 19.07 元和每股 11.36 元，与定价基准日前一段时期的股票交易均价比较如下：

	吸并方		被吸并方			
	上海医药		上实医药		中西药业	
	交易均价 (元/股)	换股价格/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元/股)	换股价格/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元/股)	换股价格/ 交易均价
前 1 个交易日	12.14	97.45%	19.32	98.71%	11.40	99.65%
前 5 个交易日	11.92	99.24%	19.25	99.06%	11.52	98.61%
前 10 个交易日	11.78	100.42%	19.43	98.15%	11.53	98.53%
前 15 个交易日	11.80	100.25%	19.24	99.12%	11.43	99.39%
前 20 个交易日	11.83	100.00%	19.07	100.00%	11.36	100.00%

根据上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5 个交易日、前 10 个交易日、前 15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差异均非常小。这表明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换股价格能够较好地维护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的利益。

3、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设置

为充分保护上海医药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上海医药及其股东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 11.83 元。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每股 19.07 元及 11.36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上述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市场普遍认可的三家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且与三家上市公司的换股价格相同，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最大化地保护了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上实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价定价合理

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上海医药发行股份面值为 1.00 元，拟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 45,521.37 万股，认购价格每股 11.83 元，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交易中，上海医药发行股份面值为 1.00 元，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 16,902.82 万股，认购价格每股 11.83 元，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充分反映市场情况，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资产作价合理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委托上海东洲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严谨的评估。上海东洲及其下属项目经办人员与涉及本次交易的单位均没有现实的利益关系，该评估机构本着独立、严谨、务实、科学、合理的工作精神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1）评估前提假设合理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为：

①资产评估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资产评估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②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③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④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上海医药董事会认为，基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上述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依据相关准则实施了相关评估程序，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其所设定的评估假设是合理的。

（2）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

上海东洲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复旦张江的 9.28%股权除外）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复旦张江的 9.28%股权除外）中具体企业或资产的评估，上海东洲通过对该等企业或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其主营业务特点分析研究，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取适当方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主结论，上海医药董事会认为上海东洲选取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选取的评估方法
①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1	信谊药厂	资产基础法
2	第一生化	收益现值法
3	三维有限	资产基础法
4	三维制药	资产基础法

序号	公司名称	选取的评估方法
5	药材公司	资产基础法
6	中华药业	收益现值法
7	青岛国风	资产基础法
8	上海施贵宝	收益现值法
9	上海味之素	收益现值法
10	信谊黄河	资产基础法
11	信谊天一	资产基础法
12	物资供销公司	资产基础法
13	进出口公司	资产基础法
14	中央研究院的在研产品、机器设备等	资产基础法
15	其他固定资产	资产基础法
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1	上实医药科技	资产基础法
-1.1	-正大青春宝	收益现值法
-1.2	-胡庆余堂药业	收益现值法
-1.3	-厦门中药厂	收益现值法
-1.4	-辽宁好护士	收益现值法
-1.5	-胡庆余堂国药号	收益现值法
-1.6	-上海医创	资产基础法
-1.7	-复旦张江	市场价值法
2	MERGEN	资产基础法
-2.1	-三维生物	资产基础法

复旦张江为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复旦张江 9.28%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594.69 万元，该对价系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复旦张江之收盘价 0.62 港元及 1 港元兑换 0.88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上海医药董事会认为采用市场价值法符合市场惯例，能正确反映该等股权的价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选取的评估方法体现了标的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符合《重组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评估方法的选取是适当的。

（3）评估结果合理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5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为 13 家医药企业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资产。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模拟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为 276,551.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8,517.7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4.73%。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644.1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率为 95.37%。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3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实医药科技 100% 股权的模拟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5,141.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4,553.19 万元，增值率为 673.84%，与上实医药科技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932.87 万元相比，增值率为 152.89%。由于上实医药科技系通过下属全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正大青春宝、厦门中药厂等实体企业。上实医药科技模拟母公司报表中对这些特殊目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以成本法记账，由于这些特殊目的公司投资成本较低，导致上实医药科技模拟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值较小，从而形成较大的增值率。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4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MERGEN 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6,730.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74.20 万元，减值率为 84.61%，与 MERGEN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1.11 万元相比，增值率为 30.60%。

上述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部分项目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低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金额；此外，被投资企业自身评估增值形成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②无形资产的增值，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账面值较低，且近两年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造成评估增值。③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导致的增值。

上海医药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正，客观地反映了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公允价值，给予投资者以充分、合理的判断依据。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报告中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考虑了评估对象所处行业和标的股权自身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合理、公正，客观地反映了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公允价值，给予投资者以充分、合理的判断依据。

(4) 采取收益法评估资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分析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海医药拟购买资产范围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预期收益情况与本次标的股权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预期收益有实现的可能。

3、交易定价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比较

本次重组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243.51 万元，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为 538,517.79 万元，对应的 2008 年市盈率为 14.86 倍，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本次重组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448.96 万元，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评估值为 199,960.37 万元，对应的 2008 年市盈率为 14.87 倍，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的市盈率如下：

公司代码	名称	市盈率（倍）
600518.SH	康美药业	43.10
600276.SH	恒瑞医药	49.51
600085.SH	同仁堂	33.17
600332.SH	广州药业	34.44
000999.SZ	三九医药	30.03
000538.SZ	云南白药	40.45
600664.SH	哈药股份	19.69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交易市盈率		14.86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交易市盈率		14.87
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35.77
可比公司市盈率中位值		34.44

注：1、市盈率=平均交易价格/2008 年每股收益；

2、平均交易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总交易金额/总交易量。

4、交易定价与行业平均市净率比较

本次重组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3,927.58 万元，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为 538,517.79 万元，对应的 2008

年市净率为 2.30 倍，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本次重组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6,139.52 万元，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评估值为 199,960.37 万元，对应的 2008 年市净率为 2.08 倍，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的市净率如下：

公司代码	名称	市净率（倍）
600518.SH	康美药业	4.35
600276.SH	恒瑞医药	10.50
600085.SH	同仁堂	3.01
600332.SH	广州药业	2.01
000999.SZ	三九医药	4.69
000538.SZ	云南白药	6.00
600664.SH	哈药股份	2.93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交易市净率		2.30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交易市净率		2.08
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4.79
可比公司市净率中位值		4.35

注：1、市净率=平均交易价格/2008 年每股净资产；

2、平均交易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总交易金额/总交易量。

5、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拟购买的目标资产的最终价值需以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上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上海医药 2009 年 6 月 30 日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医药	占总资产 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总资产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648,223.03	75.39%	1,488,056.97	66.60%
其中：应收账款	333,984.08	38.84%	543,242.55	24.32%
存货	158,321.35	18.41%	326,244.87	1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591.26	24.61%	746,116.03	33.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614.92	3.21%	151,595.38	6.79%
固定资产	82,886.61	9.64%	364,261.86	16.30%
无形资产	44,153.72	5.14%	80,906.05	3.62%
资产总计	859,814.29	100.00%	2,234,173.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医药	占总资产 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总资产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552,257.62	71.21%	1,259,662.90	61.54%
其中：应收账款	262,000.83	33.78%	434,705.48	21.24%
存货	162,283.18	20.92%	342,584.55	1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293.87	28.79%	787,249.75	38.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820.18	4.36%	196,567.66	9.60%
固定资产	84,776.74	10.93%	355,873.87	17.39%
无形资产	44,663.46	5.76%	84,782.90	4.14%
资产总计	775,551.49	100.00%	2,046,912.65	100.00%

由上表数据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医药资产和上实控股医药资产注入上海医药，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上海医药的资产总额将从 775,551.49 万元上升至 2,046,912.65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163.93%；2009 年 6 月 30 日备考上海医药的资产总额将从 859,814.29 万元上升至 2,234,173.00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159.84%，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

从整体资产结构来看，重组后上海医药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由于重组前上海医药的经营活动主要以医药商业流通为主，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随着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上海医药 2009 年 6 月 30 日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医药	占总负债 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总负债 比重
流动负债	635,972.97	98.96%	1,192,794.99	97.32%
其中：应付账款	328,312.57	51.09%	478,835.16	39.07%
其他应付款	30,639.31	4.77%	133,238.46	10.87%
应付票据	69,230.75	10.77%	98,853.46	8.07%
短期借款	179,916.00	28.00%	335,878.20	27.40%
非流动负债	6,686.00	1.04%	32,855.63	2.68%
其中：长期借款	2,350.35	0.37%	12,178.93	0.99%
负债合计	642,658.98	100.00%	1,225,650.62	1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医药	占总负债 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总负债 比重
流动负债	558,160.98	98.51%	1,091,607.87	97.36%
其中：应付账款	261,741.18	46.20%	407,172.46	36.31%
其他应付款	33,167.95	5.85%	145,691.00	12.99%
应付票据	47,862.00	8.45%	52,708.42	4.70%
短期借款	191,952.03	33.88%	375,582.03	33.50%
非流动负债	8,414.28	1.49%	29,628.38	2.64%
其中：长期借款	2,510.30	0.44%	11,338.87	1.01%
负债合计	566,575.25	100.00%	1,121,236.25	100.00%

由上表数据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医药资产和上实控股医药资产注入上海医药，2009 年 6 月 30 日，备考上海医药的负债总额将从 566,575.25 万元上升至 1,121,236.25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重组后的备考上海医药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占负债比例从重组前的 61.86%下降到 47.14%，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比例从

28.00%下降到 27.40%，降低了上海医药的短期借款偿还压力。

综上所述，重组后的备考上海医药长短期借款比例相比重组前更加均衡，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3、偿债能力分析

上海医药本次重组前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流动比率	1.02	1.25	0.99	1.15
速动比率	0.77	0.97	0.70	0.84
资产负债率	74.74%	54.86%	73.05%	54.78%
利息保障倍数	3.66	12.77	2.19	5.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b)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c)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d)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如上表所示，与交易前相比，备考上海医药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明显的上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利息保障倍数有明显的上升。

重组前上海医药经营业务以医药产品的分销和流通为主，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利润率较生产加工企业为低；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的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的资产负债率将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企业经营利润率将有较明显的上升，利息保障倍数相比重组前上升幅度较大。

在注入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的医药工业资产之后，备考上海医药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比重重组前有明显的下降，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财务风险有所降低。

4、运营效率分析

上海医药本次重组前后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年6月30日/2009年1-6月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7	5.61	6.85	6.27
存货周转率	11.68	8.99	11.04	7.73
流动资产周转率	3.16	2.05	3.21	2.16
总资产周转率	2.32	1.36	2.22	1.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b)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c)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d)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为了保持与上年度可比，2009年1-6月的上述指标为按以上计算公式计算所得值乘以2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后备考上海医药的各项资产周转率均略有下降，其原因主要在于：重组前上海医药的经营业务以医药产品的分销和流通为主，资产周转速度较快是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要特征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的医药生产和制造业务占比将大幅上升，通常生产制造企业的资产周转速度较商品流通企业较慢，从而导致备考上海医药各项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对工业、商业业务的整合和资源的调配，上海医药将通过对各产业链的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加强集中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工商协同，使上海医药的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1、重组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2009年1至6月及2008年度上海医药利润表及备考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年1-6月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变化	变化率
营业收入	948,998.68	1,522,515.82	573,517.14	60.43%
利润总额	16,135.44	137,480.15	121,344.71	752.04%
净利润	12,091.56	106,616.39	94,524.83	78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7.65	87,839.12	80,821.47	115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09	52,220.45	41,812.36	401.73%
2008年度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变化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55,495.29	2,724,473.41	1,068,978.12	64.57%
利润总额	18,670.72	130,848.22	112,177.50	600.82%
净利润	12,943.43	108,107.28	95,163.85	73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8.28	78,053.66	69,855.38	85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36	61,622.76	58,618.40	1951.11%

由上表可知，与本次重组前相比，备考上海医药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上升。2009年1至6月及200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增长了57.35亿元及106.90亿元，上升幅度达到60.43%及64.57%。

2009年1至6月及2008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增加了12.13亿元及11.22亿元，净利润分别增加了9.45亿元和9.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加了8.08亿元和6.99亿元，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9年1至6月及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加了4.18亿元和5.86亿元，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

本次重组后，随着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的医药工业资产进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的盈利规模将有明显的提升。

2、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比较

2009年1至6月及2008年度上海医药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1-6 月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工业	8,918.27	2,262.13	25.37%	366,930.98	180,010.30	49.06%
商业	934,397.26	76,503.50	8.19%	1,141,376.14	107,145.34	9.39%
其他	1,326.40	773.30	58.30%	2,007.59	1,500.90	74.76%
主营业务合计	944,641.93	79,538.94	8.42%	1,510,314.71	288,656.54	19.11%
2008 年度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工业	27,865.72	5,434.76	19.50%	683,201.01	322,302.91	47.18%
商业	1,618,508.06	133,217.50	8.23%	2,010,842.62	192,695.31	9.58%
其他	1,316.28	696.95	52.95%	2,679.88	1,669.35	62.29%
主营业务合计	1,647,690.06	139,349.21	8.46%	2,696,723.52	516,667.57	19.16%

由上表可知，与本次重组前相比，随着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重组后备考上海医药各项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其中，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的工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6%和 47.18%，较重组前分别增长了 23.69 及 27.68 个百分点。商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9%和 9.58%，较重组前也分别增长了 1.20 及 1.35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1%和 19.16%，较重组前分别增长了 10.69 及 10.70 个百分点。

从趋势来看，2009 年 1 至 6 月备考上海医药的工业业务毛利率相比 2008 年度有所上升，商业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总体毛利率水平和 2008 年基本保持一致。

下表列示了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康美药业	28.80%	26.90%
恒瑞医药	83.98%	83.25%
同仁堂	45.57%	41.42%
广州药业	25.76%	30.32%
三九医药	50.38%	45.49%
云南白药	29.56%	30.84%
哈药股份	30.93%	32.00%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2.14%	41.46%
行业可比公司中值	30.93%	32.00%
备考上海医药	49.06%	47.18%

如上表所示，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医药工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下表列示了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国药股份	9.46%	9.27%
南京医药	7.10%	7.30%
桐君阁	8.62%	8.39%
英特集团	5.57%	5.45%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7.69%	7.60%
行业可比公司中值	7.86%	7.85%
备考上海医药	9.39%	9.58%

如上表所示，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医药商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重组前后盈利质量比较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上海医药交易前后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1-6 月	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	82,486.46	8.69%	294,598.93	19.35%
营业利润	15,125.05	1.59%	133,871.75	8.79%
利润总额	16,135.44	1.70%	137,480.15	9.03%
净利润	12,091.56	1.27%	106,616.39	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7.65	0.74%	87,839.12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09	1.10%	52,220.45	3.43%
2008 年度	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	144,643.57	8.74%	528,592.99	19.40%
营业利润	16,363.76	0.99%	119,579.47	4.39%
利润总额	18,670.72	1.13%	130,848.22	4.80%
净利润	12,943.43	0.78%	108,107.28	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8.28	0.50%	78,053.66	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36	0.18%	61,622.75	2.26%

如上表所示，与重组前相比，备考上海医药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由 8.69% 及 8.74% 上升至 19.35% 及 19.40%，分别提升了 10.66 及 10.66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率分别由 1.59% 及 0.99% 上升至 8.79% 和 4.39%，分别提升了 7.20 及 3.40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分别由 1.27% 及 0.78% 上升至 7.00% 及 3.97%，分别提升了 5.73 及 3.19 个百分点，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从趋势来看，2009 年 1 至 6 月备考上海医药的毛利率与 2008 年基本保持一致；通过加强对各项经营费用的管理和控制，2009 年 1 至 6 月备考上海医药的营业利润率相比 2008 年上升了 4.40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上升了 3.03 个百分点。

4、重组前后期间费用分析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上海医药重组前后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1-6 月	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1,568.95	3.33%	131,422.81	8.63%
管理费用	19,434.31	2.05%	75,345.86	4.95%
财务费用	5,746.67	0.61%	10,419.11	0.68%
期间费用合计	56,749.93	5.98%	217,187.78	14.27%
2008 年度	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71,980.73	4.35%	244,515.87	8.97%
管理费用	35,228.57	2.13%	151,484.06	5.56%
财务费用	16,046.66	0.97%	29,141.35	1.07%
期间费用合计	123,255.95	7.45%	425,141.28	15.60%

如上表所示，与交易前相比，备考上海医药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由于重组前上海医药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分销和流通，其经营特点在于营业规模很大，相对而言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一般生产制造业企业为低。随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有所上升。

由于重组前上海医药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分销和流通，其资产规模较一般工业企业为小，办公用土地房屋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小。随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该等工业企业的资产规模较大，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从而导致重组后备考上海医药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重组前后上海医药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的注入，备考上海医药将通过对工业、商业业务的整合和资源的调配，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工商协同，优化企业的债务结构，并通过合理安排长、短期债务比例，降低企业财务费用支出。

5、盈利指标分析

2009年1至6月及2008年度上海医药重组前后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2009年1-6月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净资产收益率	4.06%	1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02%	6.40%
2008年度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净资产收益率	4.85%	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8%	8.23%

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注入的资产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09年1至6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7%和 10.42%，比交易前上升了 6.71 及 5.5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0%和 8.23%，比交易前上升了 0.38 及 6.45 个百分点。

由此可见，本次重组对上海医药的业绩有较为明显的增厚作用。

6、每股指标分析

单位：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增厚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增厚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0.12	0.44	257.54%	0.14	0.39	17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6	43.32%	0.05	0.31	485.90%
每股净资产	3.04	4.09	34.77%	2.97	3.76	26.68%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上海医药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均有明显的增厚。

综上所述，在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医药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后，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上海医药在工业和商业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重组完成后，备考上海医药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运营效率、盈利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也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上海医药董事会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将大幅改善上海医药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运营效率、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指标。

（三）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上药将吸收合并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与业务，并获得上药集团、上实控股注入核心经营性医药资产，打造国内一流的医药上市公司。

1、新上药的定位

(1) 成为中国医药行业产业链最完整、核心竞争力最强的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并成为中国医药行业的主要整合者。

(2) 构建以原创新药和品牌仿制药为聚焦产品的行业领先的产品组合，继续在中国医药制造企业中占据领先地位。

(3) 立足长三角，加速战略并购及整合，确保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在华东地区的龙头地位以及在中国市场的领先地位。

2、新上药的发展目标

(1) 近期目标：2012 年销售收入实现 500 亿元，通过资源整合强化上市公司作为上海市生物医药支柱产业龙头企业的地位。

(2) 中期目标：2015 年销售收入突破 800 亿元，实现工商协同、快速发展，确保新上药在全国医药行业居于领先地位。

(3) 长期目标：综合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跨入世界制药企业 30 强之列，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医药集团。

3、新上药的发展战略

(1) 医药工业发展战略

① 原创新药及品牌仿制药并举，建设以创新能力为核心的研发体系

- 结合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计划的实施，建立自主研发、产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创新平台；
- 专注于原创新药及品牌仿制药，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获取更高的利润空间；
- 利用自身强大的产业化能力，收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新药品种。

② 不断优化产品组合，提升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及盈利份额

- 专注于抗感染药、心脑血管药、消化代谢药、抗肿瘤药及精神类药物五大治疗领域，综合技术含量、毛利率、市场规模、产品周期等各种因素，集中各种资源发展聚焦产品；
- 强化营销管理，通过专业化营销模式进一步做强聚焦产品。力争于 2012 拥有销售收入过亿产品 35 个，并显著提升聚焦产品占新上药总体销售规模及毛利的份额；
- 开展品牌策划及营销，依托集团自身零售门店网络推进非处方药及保健产品的渠道建设，力争在 2012 拥有 5 个以上过亿非处方药及保健品；
- 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契机，通过资源整合、收购兼并实现普药产品生产的梯度转移，做大普药产品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

（2）医药商业发展战略

① 强化区域优势，拓展全国市场，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 立足华东地区，加快区域内分销渠道及零售门店网络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华东地区的龙头地位，力争于 2012 年华东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 16%提升至 25%，零售门店数量由目前的 1500 余家提升至 2500 家；
- 依托新上药的集团性优势，以点带面拓展全国市场，显著提升全国市场占有率，力争于 2012 年由目前的 5%提升至 10%，缩小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 保持纯销业务占分销业务总量 65%左右的比例，确保实现高于同业的毛利率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调拨业务，做大总体销售规模。

（3）整合及并购战略

① 强化内部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营运质量

- 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启动以三大基地为核心的产业布局调整计划，即以大浦东为制剂产业基地、奉贤为中药产业基地、星火为原料药产业基地，集中、集聚生产资源发展聚焦产品，进一步降低营运成本，提

高整体营运质量；

- 利用集团内产品批文转移的政策，推进普药品种生产的梯度转移，以高质量、低成本优势扩大普药规模。同时，在外省市收购或建设大宗原料药生产基地，实现原料药生产的合理布局。
- 凭借新上药的集团化优势，将工业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与分销渠道的扩张有机结合，形成工商一体协同发展的局面，扩大工业、商业的整体市场占有率。同时，利用零售门店网络优势，提升新上药自有品牌非处方药的市场占有率。

② 依托资本市场，加强收购兼并力度，实现跨越式发展

- 新上药将有效利用其全国领先的产业地位，依托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及融资功能，在不断强化自身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大规模的并购活动树立医药行业领导整合者的地位；
- 在医药商业领域领域，新上药将专注于收购区域性分销及零售领军企业，近期内重点在华东地区，从而进一步提高华东地区的覆盖密度并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在医药工业领域，新上药将专注三类企业，即收购原创新药研发企业以提升研发能力，收购产品毛利高、市场空间大、具备品牌优势的企业以丰富产品组合，收购基础管理能力较强且营运成本低的中小企业以促进普药及原料药的梯度转移。

4、新上药的竞争优势

(1) 完整、均衡发展的医药全产业链

新上药将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其主营业务涵盖了药品研发与制造、药品分销与零售的核心业务，覆盖了医药行业全产业链；新上药销售规模位列中国第二，整体竞争力亦位居中国前列。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我国医药企业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4,527,221
2	备考上海医药	3,187,633
3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4,109
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32,150
5	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	1,560,297
6	天津医药集团	1,324,007
7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255,222
8	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933,317
9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4,641
10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9,893

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业务主要由备考上海医药构成，因此以上统计未将上药集团考虑在内，新上药数据为立信会计审计报告口径，其余企业为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口径。备考上海医药审计报告所载营业收入未考虑增值税因素，为便于与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有关统计同口径比较，故在计算我国医药企业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排名时，将缴纳的 17% 增值税纳入主营业务收入范围予以计算。

新上药拥有以中央研究院为核心的三级研发体系，原创药及品牌药开发、成熟产品二次开发并举，综合研发能力国内一流。工业方面，新上药依托信谊药业、第一生化、三维制药、上海药材、中华药业、常州药业、广东天普、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厦门中药厂和辽宁好护士等各大工业实体开展药品制造业务，产品涵盖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及生物制品等。商业方面，新上药依托上海第一、全国第二的分销网络开展药品分销业务，依托华氏大药房为主体、并整合雷允上、信谊及苏、浙、皖等地的门店网络开展零售连锁业务。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基本药物制度的出台，品种齐全的大型药品制造企业及分销渠道覆盖全面的商业龙头企业可望分别在工业和商业领域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新上药于 2008 年独创松江模式，对新形势下工商协同发展做出了有益的探索。松江模式表明，作为覆盖工商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集团龙头企业，新上药较之单纯的工业或商业企业可望依托工商协同发展的优势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新上药将在未来全面、系统整合工业板块和商业板块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其全产业链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的独一无二的核心竞争力。

（2）品种丰富、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组合

新上药目前拥有药品生产批文超过 2,900 个，其中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98 个，独家品种 156 个，中药保密品种 8 个，中药保护品种 31 个，是我国最大的中药生产企业。新上药目前生产及销售千余种药品，主要覆盖五大病种，其中 2008 年销售收入过亿产品 12 个，2009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过 5,000 万产品 15，包括：

品名	功能主治/用途	2009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2008 年 销售收入
参麦注射液	心血管类用药	18,894	35,740
乌司他丁制剂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16,637	26,004
麝香保心丸	心血管类用药	16,126	22,410
抗衰老片	扶正剂类中成药	13,574	24,773
清凉系列	解表祛暑类中成药	11,365	14,520
丹参注射液	心血管类用药	11,332	21,075
丹参酮 IIA 磺酸钠	心血管类用药	8,291	10,350
双歧三联活菌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7,270	13,132
珍菊降压片	心血管类用药	6,991	13,813
养心氏	心血管类用药	6,475	11,038
卡托普利	心血管类用药	6,337	11,250
糜蛋白酶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5,601	9,200
羟氯喹	抗寄生虫药、杀虫剂和驱虫剂	5,303	6,426
乳癖消	妇科用散结剂类中成药	5,269	13,458
合计		144,851	242,765

此外，共计 18 个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认证。

新上药拥有一大批历史悠久、市场高度认同的著名药品品牌，包括信谊、雷氏、龙虎、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好护士，该等品牌均为中国驰名商标。

根据备考上海医药的财务数据，2008 年备考上海医药工业业务主营收入 68.32 亿元（已抵销备考上海医药内各业务分部之间的主营收入），在中国医药工业企业中排名第三。

（3）区域优势显著、盈利能力强劲的分销及零售网络

新上药医药流通业务规模（包括医药分销及零售）及市场份额均位居全国第二，在市场规模占全国约 40% 的华东地区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其中上海市场占有率 52.6%、华东市场占有率 16.3%。新上药的分销渠道遍布中国 30 个省

市，物流基地 10 个，开户医疗机构超过 4500 个（其中二级以上医院 1400 多家，华东地区二级以上医院开户率 57%，华东总体开户率名列第一，显著领先），供应商 2,800 余名（其中包括罗氏、施贵宝等全球前 20 位跨国医药企业），营销人员已经超过 8000 人（其中终端医院推广和零售促销人员比例超过 70%），是全国三家具有麻药一级批发资格的企业之一。依托合理的业务结构，新上药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多年来位居全国前列。

新上药的零售门店网络遍布中国 8 个省市，其主体华氏大药房在华东地区声誉卓著，并将进一步整合信谊、雷允上以及江浙皖等地的零售资源以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我国主要医药上市公司 2008 年商业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商业业务毛利率
1	备考上海医药	9.58%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5%
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16%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89%
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5.42%
7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

注：1、国药控股是国药股份和一致药业的母公司；

2、计算毛利率时已抵销备考上海医药内各业务分部之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4）立足创新、多层次的药品研发体系

新上药拥有包括中央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两级新产品研发机构以及工业实体中试室在内的三级研发体系，拥有包括实验室研制、技术平台开发、新药产业化、工艺开发、工艺验证改进、中试放大研究在内的完整原创药开发生产能力。新上药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 3 家，省（市）级技术中心 14 家，其综合研发能力位居国内一流。新上药历年来共成功研发国家级新药 277 个（其中一类新药 11 个、二类新药 28 个），获得药品专利 248 项，自主研发新品数量位居国内医药行业领先水平。新上药研发的天然原创药物银杏酮酯（GBE-50）已获美国 FDA 批准进入临床二期试验，创造了我国医药工业界在国际自主知识产权原创研发领域中的最高突破。2008 年，新上药共有 12 个项目进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

专项。

（5）长期稳定、互补共赢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

新上药与国际知名药企如辉瑞、施贵宝、罗氏、铃谦和味之素等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共同设立了上海施贵宝（系中国第一家中美合资制药企业、第一批通过 GMP 认证的药企之一）。通过与该等国际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新上药获得了国际一流的研发、生产管理、渠道建设的经验，亦通过技术转让取得了高技术含量的产品。2005 年，新上药成为了全球 200 多家向罗氏制药提出销售许可授权，生产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药物“达菲”产品的厂商中，第一家获得罗氏制药授权的厂家。新上药在与国家知名药企的合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6）最具发展潜力和政策优势的区位概念

新上药是世博会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全球医药合作伙伴——上药集团的唯一上市平台，根据世博会官方组织人员的预测，2010 年上海世博有望迎来约 7000 万国内外友人参观，世博会在上海的顺利举办，将为新上药带来巨大的广告效应，提升新上药国际形象，促进新上药业务发展。新上药地处上海，辐射长江三角洲地区及华东地区，该地区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医药消费及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庞大、且极具增长潜力。据统计，华东地区占中国总体医药市场规模的 40%，连续多年位居榜首。上海市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及优秀的人力资源，并且已经颁布生物医药产业行动规划，明确表示要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成为上海市的支柱产业，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将陆续颁布实施。作为上海市及华东地区生物医药产业的龙头企业，新上药未来将从中受益。

（7）敬业、专业的人才资源队伍

新上药拥有在编研发人员 668 人，其中博士 22 名，硕士 83 名。经过多年的经营，新上药内不仅有高级药学科研人员，更重要的是有一批深谙药事法规、药品生产的专业人员，成为新上药人才中的中坚力量。此外，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丰富、资源广泛、整合能力突出，成员大多拥有医药行业多年的管理经验或政府部门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洞察力、判断力和执行力。新上药与施贵宝、

罗氏制药等国际著名制药公司的多年合作也为新上药培养了一批熟悉跨国公司运作的专业人才。

六、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根据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及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应自协议项下之拟购买资产完成过户及/或移交手续后 1 个月内，为上药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妥股票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医药与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订的《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协议》，自上海医药收到上海上实全额认缴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现金之日起 1 个月或者上海医药和上实控股另行协商确定的较长期限内，且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资产交割日期。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海医药支付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且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得以加强，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经常性关联交易较交易前大幅降低。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资产购买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有助于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有利于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为确保上海医药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医药分别与上药集团及上海上实就本次重组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订了《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一）盈利预测

上海医药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相关资产中，第一生化 100%股权、中华药业 100%股权、上海施贵宝 30%股权、上海味之素 38%股权等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定价。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上药集团拟出售资产在拟测算资产所对应企业的股权比例，计算拟测算资产未来五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009 年，19,304 万元；2010 年，19,922 万元；2011 年，19,767 万元；2012 年，20,231 万元；2013 年，19,945 万元。

上海医药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相关资产中，正大青春宝 55%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股权、厦门中药厂 61%股权、辽宁好护士 55%股权、胡庆余堂国药号 24%股权等拟测算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定价。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上海上实拟出售资产在拟测算资产所对应企业的股权比例，计算拟测算资产未来五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009 年，14,675 万元；2010 年，15,203 万元；2011 年，15,892 万元；2012 年，16,911 万元；2013 年，18,345 万元。

（二）补偿基准日及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偿测算基准日为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经各方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且上药集团、

上海上实将拟置入资产交付给上海医药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末，重组实施完毕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

（三）补偿条件及方式

若拟测算资产当期实际合计净利润数低于该期或该年合计净利润预测数，上药集团或上海上实应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拟测算资产上海医药按股比应占实际净利润数与按股比应占净利润预测数之间差额对上海医药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按以下公式：

合计净利润差异额=上海医药按股比应占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上海医药按股比应占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上药集团或上海上实应在上海医药年报披露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上海医药指定的账户中。

（四）生效条件

《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在经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满足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1、《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分别获得相关方各自权力机构的批准；

2、本次资产重组已获得所有必须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同意、审批或核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药集团及上海上实将以现金作为补偿措施的实现手段，该补偿措施是可行的，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在《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签署各方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中金公司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1）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10 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 7 天左右，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主办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以及审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 2 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中金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2、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中金公司内核领导小组对本次上海医药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购买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购买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

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

2、换股吸收合并中，本次交易充分体现了对等合并的性质，基于吸并方和被吸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回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选择条款，有效保护了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有助于新上药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重组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和后续对上药集团注入资产的逐步整合，新上药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三项交易，即（1）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2）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3）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交易完成后，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上海医药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依照《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承继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它权利与义务。

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2、上海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换股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上实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上实医药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9.07元，由此确定上实医药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1:1.61，即每股上实医药股份换取1.61股上海医药股份；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为中西药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36元，由此确定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1:0.96，即每股中西药业股份换取0.96股上海医药股份。

上海医药拟向上药集团、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

3、上实控股、上海上实、上药集团、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实集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对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而言均构成关联交易。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和上实控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尚须分别经出席上海医药股东大会、上实医药股东大会、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经出席上实控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四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四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4、为充分保护上海医药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上海医药及其股东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11.83元。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每股19.07元及11.36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或上实控股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则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无法获得该等收购请求权，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无法获得该等现金选择权。

5、在本次交易中，上实控股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的股份，从而进一步专注其核心业务。

中西药业控股股东上药集团承诺所持中西药业55.09%的股份将全部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按照现金选择权最终方案全部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6、2009年10月15日，上海国盛、申能集团与上海医药签订《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及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自愿就通过提供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上海医药的股票承诺锁定12个月。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
- 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的股份；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 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8、本次交易中，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13家医药企业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资产。上海东洲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第一生化100%股权、中华药业100%股权、上海施贵宝30%股权和上海味之素38%股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药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如果上述股权当期合计净利润数低于该期或该年合计净利润预测数，上药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在上海医药年报披露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

本次交易中，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包括上实医药科技100%股权、MERGEN70.41%股权和复旦张江9.28%股权。上海东洲对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正大青春宝55%股权、胡庆余堂药业51.0069%股权、厦门中药厂61%股权、辽宁好护士55%股权和胡庆余堂国药号24%股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海上实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如果上述股权当期合计净利润数低于该期或该年合计净利润预测数，上海上实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在上海医药年报披露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

9、华源集团是直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持有上药集团40%的股权。华源集团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其持有的上药集团40%的股权自2005年9月起陆续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予以司法冻结，现未解除冻结。

国浩律师认为，标的股权冻结意味着在冻结期间内，华源集团不得转让其所持上药集团的股权，如果上药集团在冻结期间向股东分配股息或红利，华源集团应得的股息或红利也在被冻结的范围内，华源集团不得支配。即，华源集团对标的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受到限制，但标的股权冻结并不改变华源集团作为上药集团股东的法律地位，其对上药集团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仍然能够依法行使表决

权。且，上药集团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无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表述。因此，华源集团有权作为股东在上药集团股东会议上就资产重组事宜行使表决权，上药集团重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华源集团所持上药集团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宜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药集团于2009年8月14日的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华源集团已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药集团下属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和上海华康及新华联制药厂未能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和上海华康目前存在诸多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资产权属和治理结构均需进行调整和提升，生产经营状况均尚不稳定。新华联制药厂因发生重大药损事件而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其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制剂生产场地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亏损严重。上药集团正在对上述企业进行全面梳理整合。

同时，该等企业经营的医药产品与新上药经营的医药产品在作用类别和适应症等方面均存在不同，因此与新上药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上药集团承诺将尽快推进该等企业的梳理、整合进程，以实质性地提升该等企业的营运质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24个月以内，上药集团会将持有的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上海华康以及新华联制药厂的全部股权或资产以适当方式注入上海医药；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上药集团若出售下属控股或参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将给予上海医药以优先购买权。

11、上药集团认购本次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上药集团持有的除该等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份的限售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上海上实认购本次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及业务种类较为复杂，法人主体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上药的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特此提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上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上实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中西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 上实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五) 上实集团、上海上实、上药集团董事会决议
- (六) 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意见书
- (七) 国资委对上海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
- (八) 上海医药与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九) 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十) 上海医药与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十一)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 (十二) 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 (十三) 立信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
- (十四) 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十五)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六) 东方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七) 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八)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明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联系人：曹伟荣
电话：021-5258 8888
传真：021-5258 6299

（二）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联系人：魏奇、韩敏、王晶、杨浩、吴迪、王寅
电话：010—6505 1166/ 021—5879 6226
传真：010—6505 1156/ 021—5879 7827

（本页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魏 奇_____

韩 敏_____

项目协办人：

王 晶_____

内核负责人：

江 勇_____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丁 玮_____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韩巍强_____

独立财务顾问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0-31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零九年十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与申明事项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稿）》（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海医药、吸并方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	指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业	指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	指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	指	上海医药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上海医药的行为
备考上海医药	指	假设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海医药
新上药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海医药
被吸并方	指	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换股吸并	指	吸并方换股吸收合并被吸并方，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被吸并方股票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吸并方股票的行为
异议股东	指	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
《换股吸收合并协	指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签署的《上海市

议》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换股实施日、换股日	指	换股吸并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换股实施日期。在换股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以及符合条件的被吸并方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并交割日	指	与换股日为同一日或各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于该日，被吸并方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接受方
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
交易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后，就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双方协商确定的上药集团向上海医药交付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日期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指	上海医药以现金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
《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医药、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之协议》
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生效后，就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

		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行为，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上实控股向上海医药交付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日期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补偿协议》	指	上药集团与上海医药签署的《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补偿协议》	指	上海上实与上海医药签署的《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第三方	指	申能集团和上海国盛
信谊药厂	指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第一生化	指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三维有限	指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三维制药	指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药材公司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中华药业	指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风	指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施贵宝	指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味之素	指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信谊天一	指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信谊黄河	指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物资供销公司	指	上海市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上海新先锋	指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亚	指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康	指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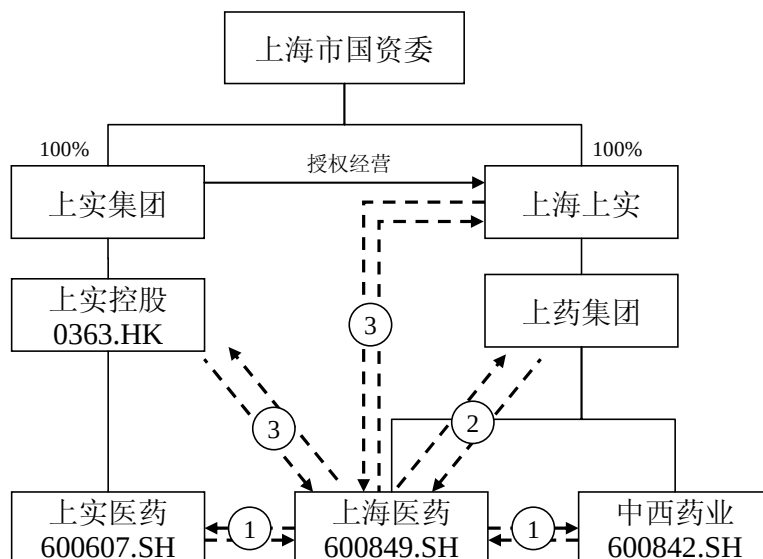
新华联制药厂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制药厂
上实医药科技	指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正大青春宝	指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胡庆余堂药业	指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中药厂	指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辽宁好护士	指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胡庆余堂国药号	指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复旦张江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创	指	上海医创中医药科研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三维生物	指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有限公司	指	S.I.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上海实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控股公司	指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上实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	指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MERGEN	指	MERGEN BIOTECH LIMITED
上实健康	指	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运诚投资	指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上海工投	指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医药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问、东方证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竞天公诚	指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为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胡关李罗律师行，Maples and Calder，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医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医药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	指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由三项交易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1.1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上海医药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换股价格以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三家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分别为每股 11.83 元、每股 19.07 元和每股 11.36 元，由此确定换股比例，即上实医药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 1: 1.61，即每 1 股上实医药股份换取 1.61 股上海医药股份；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 1: 0.96，即每 1 股中西药业股份换取 0.96 股上海医药股份。

本项交易中，上实控股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 43.62% 的股份，从而进一步专注其核心业务。

此外，为充分保护吸并方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利益以及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

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将由第三方向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1.2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上药集团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拟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医药资产。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538,517.79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 45,521.37 万股 A 股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83 元/股，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1.3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99,960.37 万元。据此，本公司拟向上海上实发行 16,902.82 万股 A 股，所得 199,960.37 万元作为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交易对价。上述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83 元/股，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1 上海医药的主体资格

2.1.1 上海医药的设立及历次股份演变

- (1) 上海医药的前身为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药股份”），1993年10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9号文审核批准，由上药集团独家发起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股后，于1994年1月18日以募集方式成立。成立时公司的总股本为57,966,600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国家股	42,966,600
内部职工股	1,500,000
社会公众股	13,500,000

1994年3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2045号文审核批准后，四药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849。

- (2) 1994年9月，四药股份内部职工股上市。内部职工股上市后，四药股份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国家股	42,966,600
社会公众股	15,000,000

- (3) 1997年3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字[1996]238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号文及公司199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药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进行配股，以股本总额57,966,600股计，配股总量为17,389,980股，其中，国家股配3,323,568股，社会公众股配14,066,412股（含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转配股9,566,412股），四药股份总股本由57,966,600股增加到75,356,580股。

- (4) 1997年6月,根据四药股份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四药股份实施96年度分红方案,以总股本75,356,580股为基数,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总股本由75,356,580股增加到113,034,870股。
- (5) 199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20号和[1998]221号文、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证发(1998)024号文批准,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对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并增发股票。该次资产重组,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上海市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平制药厂三家企业经重组剥离后评估确认的优质经营资产26567.08万元(沪评审(1998)第328号)与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26790.93万元(沪评审(1998)第327号)予以等额置换,差额部分由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资产置换后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上海医药以每股6.72元的价格,增发社会公众股40,000,000股,上海医药总股本由113,034,870股增加到153,034,870股。
- (6) 1999年5月,根据上海医药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上海医药实施1998年度分红方案,以199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3,034,8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3股、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进行分配。转增后,上海医药的总股本为229,552,305股。
- (7) 2000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海医药国家股转配股21,524,427股上市流通。转配股上市后,上海医药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国家股	104,152,878
社会公众股	125,399,427

- (8) 2001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0]150号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20 号文批准及经上海医药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医药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29,552,305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为每股 16 元人民币。本次配售发行股份总数为 40,744,414 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上药集团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预（2000）292 号文批准，以实物资产及现金认购其可配售的 10%，即 3,124,586 股，其余放弃。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 37,619,828 股，未认购部分为 714,581 股，由本次配股承销团包销。本次实际配售股份为 40,744,414 股。

（9） 2001 年末，经上海医药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医药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9,552,30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本次实际转增按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计，每 10 股转增 1.69852 股，共计转增 45,910,439 股。2001 年度配股和转增完成后，上海医药总股本由 229,552,305 股增加到 316,207,158 股。

（10） 2003 年 6 月，经上海医药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医药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6,207,15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本次实际转增按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计，共计转增 158,103,579 股，转增后，上海医药的总股本为 474,310,737 股。

（11） 2006 年 7 月 5 日，上海医药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药集团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免费派送 10 份认沽权利，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该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有权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以 5.1 元的行权价格出售给上药集团；上药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 元现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本结构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合计	188,248,134	39.69	一、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合计	188,248,134	39.69
国家持有股 份	188,248,134	39.69	国家持有股份	188,248,134	39.69
二、流通股份 合计	286,062,603	60.31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合计	286,062,603	60.31
A 股	286,062,603	60.31	A 股	286,062,603	60.31
三、股份总数	474,310,737	100.00	三、股份总数	474,310,737	100.00

(12) 2007 年 6 月，经上海医药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医药以 2006 年度末的总股本 474,3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份总数为 94,862,147 股。转增后，上海医药的总股本增加至 569,172,884 股。

2.1.2 上海医药目前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26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医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6917.2884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明方，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的批发，各类医疗器械，制药设备，化学危险品，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日用百货，商务咨询及上述经营范围内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仪器及设备的租赁、仓储，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寄递服务（除信

件），自有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广告制作、代理，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医药已经通过 2008 年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医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医药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医药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2 上实医药的主体资格

2.2.1 上实医药的设立及历次股份演变

- （1）上实医药的前身为 1981 年 7 月设立的上海市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上海联合毛纺织有限公司，1991 年 12 月经批准改制为上海市第一家中外合资股份制试点企业。
- （2）1992 年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沪经贸外资字(91)第 1466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92)沪人金股字第 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为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先后更名为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3 月，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100 万元人民币面值的股票，每股 10 元，计 110 万股（包括内部职工认购的 22 万股），1992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6,176,630 股。
- （3）1992 年 12 月，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拆细股份，将原 1 股每股面值 10 元之股票拆细成 10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股票，股份拆细后上实医药的总股本变更为 61,766,300 股，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0,766,300	82.19
1、国有股	10,934,000	17.70
2、境内法人股	19,507,900	31.58
3、外资法人股	20,324,400	32.91
二、上市流通股份	11,000,000	17.81
1、流通 A 股	11,000,000	17.81
三、总股本	61,766,300	100

(4) 1993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发沪证办（1993）043 号《关于核准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利、送股方案的通知》核准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送股分红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共送 1852.99 万股，同时按每股分配红利 0.1 元，分红总额 617.66 万元。根据该通知，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本金为 6176.63 万元，经本次送股后，股本总额扩大到 8029.62 万元。

(5) 1994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发沪证办（1994）073 号《关于核准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的通知》核准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送股分红方案，即以 10: 2 比例向全体老股东送红股，共送 1605.924 万股，同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分红总额 802.96 万元。根据该通知，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本金为 8029.62 万元，经本次送股后，股本总额增至 9635.544 万元，股本结构比例不变。

(6) 1995 年 6 月 14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发沪证办（1995）056 号《关于同意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批复》文，同意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增资配股方案，即上海联合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以 10: 3 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增资配股，上海纺织工业经营开发公司和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其配股份额中有偿转让 343.3 万股给社会个人股东，其余配股份额放弃；香港联沪毛纺织有限公司放弃此次增资配股权；社会公众股东还可以 10: 2 比例认购法人转配股，合计可达 10: 5 比例配股。本次实际配股总数为 858.252 万股，配股后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4,937,960 股。

- (7) 根据 1997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字（97）第 681 号《关于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海纺织工业经营开发公司将其持有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沪毛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 CITY NOTE HOLDINGS LTD。股权转让后，总股本仍为 10493.796 万元，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	持股数（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3034.2	29
上海纺织工业经营开发公司	1230.6	11.72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475.056	4.53
香港联沪毛纺织有限公司	546.735	5.21
CITY NOTE HOLDINGS LTD	2623.449	25
社会公众股	2574.756	24.54

- (8) 根据 199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27 号《关于核准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同意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493.796 万股为基数，按 10: 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共转增 2098.7592 万股；经本次转增后，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2592.5552 万元。

- (9) 根据 1997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36 号《关于同意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意见》，同意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2592.5552 万股为基数，按 10: 2.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配售 2841.6015 万股，每股配股价不高于 5 元。配股后，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5434.1567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4564.8	29.58
上海纺织工业经营开发公司	1845.9	11.96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570.0672	3.69
香港联沪毛纺织有限公司	656.082	4.25
CITY NOTE HOLDINGS LTD	3935.1735	25.5
社会公众股	3862.134	25.02

- (10) 199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议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40 号《关于核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批准，2000 年 6 月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其中向原有 A 股流通股股东配售 15,764,840 股，占发行总量的 31.53%；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15,000,000 股，占发行总量的 30%；上网定价发行 19,235,160 股，占发行总量的 38.47%。增发后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4,341,567 股，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5,869,739	66.49
1、国有股	45,648,000	22.34
2、境内法人股	39,159,672	19.16
境内发起人股	24,159,672	11.82
基金持有获配股余额	15,000,000	7.34
3、外资法人股	45,912,555	22.47
4、转配股	5,149,512	2.52
二、上市流通股份	68,471,828	33.51
1、流通 A 股	68,471,828	33.51
三、总股本	204,341,567	100

(11) 2001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0434.1567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02,170,784 元，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为 306,512,351 元。

(12) 2004 年 9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4]1443 号文批准、2004 年 6 月 2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501 号文批准、2004 年 12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4]97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原国家股东上海上实、原境内法人股股东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和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原境外法人股股东 CITY NOTE HOLDINGS LTD 和香港联沪毛纺织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公司的 22.34%、9.03%、2.79%、19.26%、3.21% 的股权转让给境外法人 YKB。经此次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	持股数	所占比例
境外法人（YKB）	173,580,341 股	56.63%
社会公众	132,932,010 股	43.37%

（13）2006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378 号文《关于实施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批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即境外法人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支付 39,879,603 股股票，社会公众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付 3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仍为 306,512,351 股，股权结构变为：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YKB）	173,580,341	-173,580,341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YKB）	0	133,700,738	133,700,738	43.62
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32,932,010	39,879,603	172,811,613	56.38
股份总额	306,512,351	0	306,512,351	100.00

（14）根据 2006 年 9 月 2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6]1919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实医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06,512,3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61,302,470 元。上实医药股本总额增至 367,814,82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由 172,811,613 股增至 207,373,93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由 133,700,738 股增至 160,440,885 股，占总股本比例保持不变，分别为 56.38%和 43.62%。

2.2.2 上实医药目前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19013（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实医药注册资本为 367,814,821.00 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上市），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海泰楼 2 号楼 628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明方，公司经营范围为：与境内外企业合资、合作或公司独资在国内投资举办其他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为公司投资企业进口原料、零配件、出口该公司的产品；提供国际贸易信息和咨询业务；经政府批准可在海外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联合国内企业开发境外投资业务、开厂设店、开拓海外市场和资源（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实医药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实医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实医药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实医药具备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2.3 中西药业的主体资格

2.3.1 中西药业的设立及历次股份演变

- （1）中西药业前身为中西大药房，解放后曾更名为中西药厂。1991 年 12 月根据上海市医药管理局沪医药计字[1991]651 号文和沪医药计[1992]714 号文的批准，改制为上海中西药业公司，1992 年 2 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 （2）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于 1993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沪经企[1993]410 号文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3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沪国资[1993]426 号文的批准，上海中西药业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总股本 50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3080.4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61%；公募法人股 669.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39%，内部职工股 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社会公众股 1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5%。
- （3）经 199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西药业实施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并派发 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的年度分红方案。送股完成后，中西药业总股本 55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3388.54 万股，公募法人股 736.46 万股，社会个人股 1375 万股。

(4) 经 199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080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配审字(1996)17 号文批准，中西药业实施 1995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按 5500 万股股本以 10: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1289.1255 万股。配股完成后，中西药业总股本 6789.1255 万股，其中国家股 3437.68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64%，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39.4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9%，转配股 865.75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75%，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74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72%。

(5) 经 199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西药业以 1996 年末股本 6789.12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次送股和转增方案实施后，中西药业总股本 12559.8822 万股，其中国家股 6359.7191 万股，社会法人股 1367.9474 万股，国家股转配股 1601.6532 万股，社会公众股 3230.5625 万股。

(6) 经 199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52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45 号文批准，中西药业实施每 10 股配售 1.62 股的配股方案。国有股东以现金 639.34 万元和实物资产折价 5336.25 万元全额认购应配股份 1030.274 万股，社会法人股东放弃所享有的 221.607 万股配股权。本次配股完成后，中西药业股份总额为 14372.9752 万股。其中国家股 7389.99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42%，公募法人股 1367.94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9.52%，转配股 1861.12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94%，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753.91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12%。

(7) 经 1999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中西药业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中西药业实施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2 股的方案。本次

送股完成后，中西药业总股本 21559.4628 万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1999]184 号《关于核准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核准。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中西药业股本结构为：国家股 11084.98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42%，社会法人股 2051.92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52%，转配股 2791.68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95%，社会公众股 5630.870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12%。

- (8) 2000 年 1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管字(1999)379 号文以及沪国资预(2000)7 号文批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89.9931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科创业。转让后，该部分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 (9) 2000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和上交所的安排，中西药业转配股上市流通。本次转配股上市后的股权结构为：国家股 5693.98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41%，公募法人股 2051.92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52%，社会法人股 53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人民币普通股 8422.55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07%。
- (10)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发《关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752 号）以及中西药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现场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药集团以将现金人民币 3.5 亿元、4300 万元权益性资产、通过承担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及其他义务，换取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正通控股有限公司豁免中西药业债务人民币 2.78 亿元的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获得 10.3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西药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369,107	60.93%
上药集团	118,416,239	54.93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0.65
上海中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	0.52
上海协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0.32
上海高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	0.13
上海德鸿酒楼有限公司	210,000	0.1
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63,000	1.7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3,052,500	1.42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387,668	0.18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5,250	0.14
上海市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	305,250	0.14
上海医药职工大学	183,150	0.08
上海振康经营公司	61,050	0.03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46
上海立新气体有限公司	200,000	0.09
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0.04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225,521	39.07
总股本	215,594,628	10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85,000 股仍属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项下的其他限售流通股份锁定期已届满，中西药业已发行股份中 215,509,628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 中西药业目前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1001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西药业注册资本为 215,594,628 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德孚，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电子元器件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保健产品的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中西药业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西药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西药业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西药业具备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2.4 上药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0520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药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住所地为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法定代表人吕明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872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587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搽剂、酞剂、栓剂、原料药)、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已通过 2008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药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药集团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药集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5 上海上实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465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上实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0 日，住所地为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志群，注册资本为 185,9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85,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上实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上实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上实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6 上实控股的主体资格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暨向上实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协议牵涉的香港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上实控股系于 1996 年 1 月 9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间有限责任公司，上实控股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仍列入公司注册处所备案的公司登记册，是一家有效注册成立、继续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或控制上实控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数目为 549,643,371 股，占上实控股已发行股本约 51%。

另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出具的关于 S.I.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上实医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上实医药有限公司是依据 BVI 法律于 1999 年 9 月 2 日在 BVI 成立的国际商业公司；上实医药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实医药有限公司目前授权了 50,000 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目前仅上实控股（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td）持有上实医药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

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出具的关于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上实医药控股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上实医药控股公司是依据 BVI 法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 BVI 成立的国际商业公司；上实医药控股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S.I.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 持有上实医药控股公司发行的 50,000 股股份，而上实控股是上实医药控股公司的最终实益股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经上实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实控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上实控股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3.1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公司法》第 143 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但包括《公司法》在内的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拟吸收合并的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全体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因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关于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被吸并方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安排在吸并方和被吸并方股东大会合法审议通过后，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海医药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与上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

上海医药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与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了《向上海上实

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上药集团与上海医药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补偿协议》，针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部分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由上药集团承诺对标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 3 年内利润预测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上海上实与上海医药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补偿协议》，针对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涉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部分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由上海上实承诺对标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 3 年内利润预测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补偿协议》及《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上海上实和上药集团已经根据《重组办法》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提供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方案。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1 上海医药的授权与批准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医药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事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4.2 交易相关方的授权与批准

（1）上实医药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上实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医药吸收合并上实医药的议案。

（2）中西药业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中西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医药吸收合并中西药业的议案。

（3）上药集团

（a）股东会决议

根据上药集团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 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上药集团股东上海上实、华源集团均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具体包括(i)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ii)同意上药集团所持中西药业的股份全部转换为上海医药的相应股份，注销中西药业，(iii)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iv)同意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v)同意授权上药集团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前述各项安排的具体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华源集团目前持有上药集团 40%的股权。华源公司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被相关债权人申请冻结该 40%的股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78 号、第 394 号、第 395 号、第 397 号、第 330-336 号、338-340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4-29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冻结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冻结意味着在冻结期间内，华源集团不得转让其所持上药集团的股权，如果上药集团在冻结期间向股东分配股息或红利，华源集团应得的股息或红

利也在被冻结的范围内，华源集团不得支配。即，华源集团对标的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受到限制，但标的股权冻结并不改变华源集团作为上药集团股东的法律地位，其对上药集团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仍然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且，上药集团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无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表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源集团有权作为股东在上药集团股东会议上就资产重组事宜行使表决权，上药集团重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华源集团所持上药集团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宜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b) 董事会决议

上药集团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安排的决议。

(4) 上实控股

上实控股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及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决议。

(5) 上海上实

上海上实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第 144 号董事会决议已经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安排的决议。

(6) 上实集团

上实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第 603 号执行董事会决议已经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安排的决议。

4.3 其他方的授权或批准

- (1) 上海市国资委已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沪国资委重[2009]491 号《关于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

购买可行性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上海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 (2) 就上海医药发行股份向上药集团购买下属医药企业股权之事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涉标的企业其他股东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 (3) 就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购买上实控股下属医药企业股权之事项，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标的股权所对应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指持有 Mergen29.59%的其他股东）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4.4 尚待获得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 (1) 上海医药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 (3) 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并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按照上实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
- (4) 国务院国资委和上海市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 (5)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购买上实控股下属医药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中涉及的将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注入上海医药获得商务部及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关于豁免禁止或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复（如需）；

(10)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实施等。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5.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海医药正在就本次重组向商务部申请反垄断审查。

5.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1.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拟注入上海医药的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以及被吸并方及其下属企业资产中部分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上药集团均已作出相关安排或承诺，该等安排或承诺将有效维护上海医药的利益。

5.1.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1.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定价，系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上海医药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该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海医药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1.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包括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以及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主要包括上药集团下属 13 家公司的股

权或权益、固定资产（车辆和机器设备）、房产和在研品种，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所涉上药集团下属 13 家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但本次注入上海医药尚需要履行相关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审批手续（上海味之素、上海施贵宝、信谊黄河），或获得第三方书面同意（部分合作在研品种），或办妥公司制改制手续（物资供销公司、进出口公司）。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主要包括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企业持有的 2 家境外公司的股权以及复旦张江的股权，该部分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上述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1.7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5.1.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药集团与上实集团之间、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之间业务重叠和交叉现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医药将集聚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的核心医药资产和业务，基本实现两大集团医药产业的整体上市。上海医药将拥有包括医药研发与制造、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在内的完备的医药产业链，并集中发挥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在原料药、医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生物生化制药以及医药商业流通网络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优势，有利于上海医药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排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风险、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组后上海医药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1.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造成上海医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

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1.1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5.2.1 如本法律意见书 5.1.8 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海医药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排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风险、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5.2.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海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2.3 如本法律意见书 5.1.6 条所述，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2.4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现金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行为符合“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 上实集团是经国务院港澳办、外贸部和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以（81）进出综字第 010 号文件批准于 1981 年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国资委对其拥有 100%的权益。前述权益关系及比例已经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上实控股是一家于 1996 年在香港设立的公司，目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363.HK），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实集团拥有上实控股 51.98%的股权。上海上实是一家在上海设立的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上海市国资委于 1998 年下发了沪国资委授（1998）

6 号文，授权上实集团统一经营上海上实及其下属公司。

- (2)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实控股和上海上实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实集团。
- (3) 因此，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现金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行为可以视为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

5.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无法律障碍

- 5.3.1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中，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和被吸并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赋予了收购请求权，对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赋予了现金选择权。
- 5.3.2 为充分保护股东在相关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可以进行网络投票。
- 5.3.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的总股本为 367,814,821 股，其中实际流通 A 股为 367,814,821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上实医药前十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上实医药前十大股东所持的上实医药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
- 5.3.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的总股本为 215,594,628 股，其中，实际流通 A 股为 215,509,628 股，限售的流通 A 股为 85,000 股，该等限售股份均由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由于该公司在中西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时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为使股改尽快实施，避免中西药业退市的风险，由上药集团先行代其支付对价，上药集团保留向其

追偿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上药集团的同意，并由中西药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因此流通时间未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中西药业十份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单，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西药业前十大股东所持的中西药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有效保护本次吸收合并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的股份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6. 被吸并方上实医药的主要资产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上海医药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后，上实医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

6.1 长期股权投资

上实医药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有 8 家，其中 6 家为控股子公司，2 家为参股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将由上海医药持有。经上实医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上实医药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上海医药承继该等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上海医药承继上实医药持有之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需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上海医药承继上实医药持有的香港上联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需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上实医药目前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1。

6.2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6.2.1 上实医药本部的房地产

根据沪房地卢字（2006）第 003583 号房地产权证，上实医药目前拥有位于淮海中路 98 号 1601 室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2911.99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203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为出让地。

根据上实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房地产未设置抵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房地产由上海医药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6.2.2 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出让类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31,988.76 平方米；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733.60 平方米；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149.08 平方米；空运转类使用权土地面积 256 平方米，无土地证的土地面积 267 平方米。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中，有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215,647.90 平方米，没有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23,667.54 平方米。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2.2。

其中，位于青浦区赵巷镇 6 街坊 148 丘的沪房地青字（2006）第 005328 号房地产，以及位于青浦区赵巷镇 6 街坊 152 丘的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5327 号房地产，目前权利人均均为上海上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联”）。

上实医药通过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药业”）持有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目前已变更为上海上联）51%的股权，而联合药业系由上海绿波制药实业总公司药业公司（原为上海绿波投资实业总公司全资拥有的集体企业）改制重组而来，上述两处房产原为联合药业名下资产。2005 年 6 月，联合药业以包括上述房产在内的可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一并设立上海上联，目前联合药业已经将作为出资的上述房地产过户至上海上联名下（所占用土地为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但是由于根据上海市政府的规划，上述房产所占用土地目前已被调整为绿化用地，无法办理国有土地出让

手续。根据上实医药、联合药业、上海赵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绿波投资实业总公司持有联合药业之股权后转让给上海赵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联合制药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人员、房地产和股权等事项的处置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上海赵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协助联合药业将上述房地产过户至联合制药名下，并且变更为国有出让用地；如果上述房产需要拆迁搬离时都无法完成有关房地产转为国有出让用地手续，则上海赵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应获得的土地置换指标、土地使用权补偿等权益无偿转让给联合制药，并协助联合制药实现该等土地置换指标、土地使用权补偿等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上联拥有的上述房地产合法、有效，即使目前无法办理国有出让手续，上海上联拥有的该等房地产不会因此遭受权益损失。

经上实医药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部分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设定的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包括土地出让方式为划拨、空转、集体土地，土地或房屋无权证等情形）外，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享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权属清晰。

上述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促使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或者如因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3 资质证书、药品批件

根据上实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实医药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并不从事医药生产或经营，其并不拥有经营许可证和新药证书。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有 7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19 份 GMP 认证、446 份药品批件，其中有 1 份 GMP 认证证书正在申请续期认证，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3-1 和 6.3-2。

根据上实医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中除 1 份 GMP 证书正在申请续期认证外，均在有效期内；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件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拥有该等资质或资产造成法律障碍。

6.4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根据上实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实医药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并不从事具体生产或经营，其并不拥有专利或商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45 项专利，100 项注册商标，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4。

根据上实医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及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专利、商标造成法律障碍。

7. 被吸并方中西药业的主要资产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上海医药吸收合并中西药业后，中西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

7.1 长期投资

中西药业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有 12 家，8 家为控股子公司，4 家为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该等中西药业持有的该等企业股权（权益）将由上海医药持有。该等企业有：

- （1）根据中西药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于 1991 年 1 月经上海市经委批准，由原上海制药机械厂、上海制药机械二厂、上海制药机械三厂、上海制药机械四厂合并组建而成。1995 年 4 月 10 日，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设立登记并成立。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中西药业享有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100% 权益。目前，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正进行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的改制工作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进展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吸并方承继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或改制后的有限公司）100% 的权益不存在法律障碍。
- （2）中西药业直接持有 7.04% 股权的上海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美贸易”）和直接持有 45% 股权的上海野生源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生源公司”）均已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注销手续。根据中西药业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对野生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141,165.20 元，对诺美贸易的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 1,408,000.00 元。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上海医药吸收合并中西药业后，中西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因此，即使诺美贸易和野生源公司在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日后方完成注销手续，中西药业对诺美贸易和野生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亦由上海医药享有，该等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中西药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1）和（2）所述情形外，中西药业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均合法有效存续，中西药业持有的该等企业股权

（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该等企业股权过户至上海医药不存在法律障碍；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正在改制事宜，诺美贸易和野生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事宜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中西药业目前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1。

7.2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7.2.1 中西药业本部的房地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本部拥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房产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所占用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m ² ）	所占用土地性质	地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备注
1	沪房普字第 36095 号	沪国用（普陀）字第 029816 号	上海市交通路 1515 号	12,548	空运转	宜川街道 52 坊 12 丘	16,890	工厂	空运转
2	在建工程	沪房地奉字（2007）第 013285 号	星火开发区 2 街坊 8/25 丘	21,988	转让	星火开发区 2 街坊 8/25 丘	-	-	目前在建，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奉建（2008）20080104F00022，建筑物面积为 6,845.00 平方米

3	沪房地浦字（1999）第 003622 号	房地合一	星火开发区民乐路 158 号	36,066	转让	星火开发区 2 坊 8-1 丘	7,979	-	-
4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8 5 号	-	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80 4	22,634.3 9 （宗地面积）	居住用地	-	84.42	住宅	抵债资产，来源情况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 15.3.1（3）
5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8 8 号	-	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50 4			-	84.42	住宅	
6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 0 号		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50 2				100.91	住宅	
7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8 7 号	-	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40 1			-	88.96	住宅	
8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 1 号	-	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80 3			-	84.22	住宅	
9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 3 号	-	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80 2			-	100.91	住宅	

10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 4号	-	康达尔 蝴蝶堡 1栋A座 1A-280 1		-	88.96	住宅	
11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 7号	-	康达尔 蝴蝶堡 1栋A座 1A-270 4		-	84.42	住宅	
12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 9号	-	康达尔 蝴蝶堡 1栋A座 1A-270 2		-	100.91	住宅	
13	深房地字第 600035850 0号	-	康达尔 蝴蝶堡 1栋A座 1A-260 2		-	100.91	住宅	
14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8 6号	-	康达尔 蝴蝶堡 1栋A座 1A-220 1		-	88.96	住宅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西药业的房地产中，出让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8,054.00平方米；其他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即空运转类的土地面积为12,548.00平方米，根据中西药业的说明，中西药业拟规范前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中西药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中，房屋建筑物面积为25,877.00平方米，有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25,877.00平方米。

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

封或冻结，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上述第 1 项外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吸并方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的规范工作完成后，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吸并方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7.2.2 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中，出让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3,693.00 平方米；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355.00 平方米；划拨土地面积为 40,381.30 平方米，为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中，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42,905.73 平方米，有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42,905.73 平方米。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2.2。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制药”）目前拥有位于嘉定区外青松公路 446 号的沪房地嘉字（2004）第 003756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等三部门关于上海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1)54 号）的规定，允许采用土地使用权的合作、入股、联营、置换等流转方式，参与兴办除商品房开发以外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金融、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的建设。根据中西药业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中西制药的投资方（合作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体企业，合作条件是将集体土地作为出资，中西制药已获得相关房产证。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中西制药拥有的该块房地产合法有效。

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使用权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划拨）外，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其他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对上述尚需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因中西药业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无法承继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其所对应的权益，或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或者如因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7.3 资质证书、药品批件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3 张 GMP 认证、69 份药品批件，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3-1 和附件 7.3-2。

7.3.1 中西药业本部拥有 1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1 张 GMP 认证、8 份药品批件。

该等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均在有效期内；该等药品批件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在经国家药监局及其派出机构核准后，上海医药承继该等资质或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3.2 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拥有的药品批件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该等资质或资产产生法律障碍。

7.4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4 项专利，另

有 3 项被许可独占使用的专利。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60 项注册商标，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4。

7.4.1 中西药业本部共拥有 8 项专利，其中 1 项专利上存在共同权利人，上述专利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医药承继中西药业专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4.2 中西药业本部共拥有 50 项注册商标，有 1 项注册商标许可给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医药承继中西药业商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4.3 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或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或被许可使用该等专利、商标等产生法律障碍。

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上海医药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后，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债务及或有债务依法将分别由上海医药承继。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上海医药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分别由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分别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的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为债务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

9.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股权

根据《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上海医药拟购买的标的股权/股份/权益为：(1) 信谊药厂 100%股权；(2) 第一生化 100%股权；(3) 三维有限 100%股权；(4) 三维制药 48%股权；(5) 药材公司 100%股权；(6) 中华药业 100%股权；(7) 青岛国风 63.93%股份；(8) 上海施贵宝 30%股权；(9) 上海味之素 38%股权；(10) 信谊黄河 36%股权；(11) 信谊天一 41.43%股权；(12) 物资供销公司 100%权益；(13) 进出口公司 100%权益。

9.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

上海医药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购买本法律意见书第 9.1 条项下的标的股权/股份/权益外，还将购买上药集团部分固定资产（车辆和设备）、无形资产（在研品种）和一幢房产。

9.2.1 关于信谊药厂

（1）现状

根据注册号为 3101150001319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谊药厂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国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905 号，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生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已经通过 2008 年年检。

上药集团目前持有信谊药厂 100%的股权，经上药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药集团持有信谊药厂 100%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a)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信谊药厂（以下简称“原信谊药厂”）的开业时间可以追溯到 1925 年。1979 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登记时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上级主管部门为上海医药工业公司和上海市医药局，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27.1 万元。
- (b) 1992 年 6 月 12 日，原信谊药厂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917 万元，前述注册资本已经原信谊药厂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验证。
- (c) 根据 2002 年 1 月上药集团出具的“发沪医药办（2002）002 号”《关于成立信谊大药厂的通知》，原信谊药厂对上海延安制药厂实行吸收式合并重组，合并后企业的注册资本由 1917 万元变更为 3106.7 万元，全部由上药集团出资，上药集团拥有原信谊药厂 100% 的权益。前述注册资本已经原信谊药厂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验证。
- (d) 根据 2002 年 4 月 2 日上药集团出具的“发沪医药董（2002）11 号”《关于组建信谊大药厂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决议》，上药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原信谊药厂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使原信谊药厂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106.7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会（2002）验字第 7-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 (e)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上药集团出具的“发沪医药投（2008）223 号”《关于“大信谊”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信谊药厂拟从非公司制企业法人整体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法人。根据 2009 年 4 月 20 日信谊药厂的股东决定，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 DZ09000304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国资评备[2009]第 016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信谊药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85014134.26 元，扣除按税法规定提取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可作为投资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284575109.28 元，将信谊药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改制后的信谊药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其余 64575109.28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改制方案不涉及重新安置原信谊药厂员工，已经信谊药厂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2008）沪药信工字第 004 号《关于<信谊药厂公司制改制以及职工安置方案的报告>的回复》确认。

本次改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 HB0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本次改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f) 2009 年 5 月 15 日，信谊药厂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原股东上药集团以货币出资 31000 万元，实物出资 13000 万元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6000 万元。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为上药集团拥有的位于金桥加工区 11 坊 3 丘和川沙镇 31 坊 1 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金桥出口加工区 11 街坊 1 丘的建筑物，其作价已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DZ090073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信谊药厂已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沪房地浦字（2009）036274 号、沪房地浦字（2009）036276 号、沪房地浦字（2009）036299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权利人为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上药集团用于出资的房地产已经办妥过户手续。

本次增资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09）第 HB0149 号”、“沪宏会师报字（2009）第 HB0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信谊药厂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谊药厂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2.2 关于第一生化

（1）现状

根据注册号为 3101120000937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一生化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国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1317 号，公司类型为一人有

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已经通过2008 年年检。

上药集团目前持有第一生化 100%的股权，经上药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药集团持有第一生化 100%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a）第一生化前身为上海第一生化药业公司。1994 年 6 月 13 日，根据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出具的“沪医药计（1994）467 号”《关于同意联合组建上海第一生化药业公司（暂定）的批复》批准，上海第一制药厂、上海生物化学制药厂联合组建上海第一生化药业公司。成立时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14258000 元，上海市医药管理局（上药集团前身）为其上级主管单位。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已经上海审计师事务所大公分所出具的“沪审师验（94）023 号”《验资证明书》验证核实。
- （b）根据 2001 年 11 月 12 日上药集团出具的“沪医药资（2001）508 号”《关于同意重组上海第一生化药业公司的批复》，上药集团以剥离不实资产后的上海第一生化药业公司净资产 7500 万元和上海医药以现金出资 2500 万元，组建成新的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第一生化重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上药集团以原上海第一生化药业公司净资产 7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2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上述出资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佳信会验（2002）第 24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其中上药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已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01]3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并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的“沪评审[2001]1057 号”《关于上海第一生化药业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确认。

(c) 2004 年 1 月 19 日，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转让了其所持第一生化 25%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交割手续（No0003761《产权交割单》），并于 2006 年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药集团持有第一生化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生化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生化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2.3 关于三维有限

(1) 现状

根据注册号为 3101070000071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维有限成立于 1990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3.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90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彦正，注册地址为普陀区永登路 5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钢材，纺针织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自由房屋租赁（除租赁）（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已经通过 2008 年年检。

根据三维有限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上药集团持有三维有限 89%的股权，三维有限其余 11%的股权由上海三维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三维职工持股会”）持有。但根据三维职工持股会以及上药集团的确认，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上药集团实质上持有三维有限 100%的股权（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 9.2.3 条（2）（d）项）。

经上药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药集团持有三维有限 100%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但三维有限其余 11%的股权尚需要办理变更至上药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a) 三维有限的前身为上海第二制药厂，设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4468 万元，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金经上海市嘉定审计事务所验证核实。1993 年 4 月 7 日经上海市医药管理局以《关于同意上海第二制药厂改名为上海三维制药公司的批复》（沪医药计（1993）272 号）文的批准，上海第二制药厂更名为上海三维制药公司。
- (b) 1995 年 12 月，经上海市医药管理局“沪医药企（1995）第 905 号”文批准，以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和上海三维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三维职工持股会”）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三维有限公司。上海市医药局以上海三维制药公司现有净资产 8813.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9%，上海三维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出资 1090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11%。上述出资经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维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的验证报告》（沪中社会字（95）第 853 号）验证核实。
- (c) 2005 年 7 月 20 日，三维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89% 的国家股权由上海华谊（集团）转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该项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d) 2001 年 8 月 25 日，三维有限和上海三维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署了《上海三维有限公司和上海三维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退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三维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三维职工持股会在三维公司的股本金予以清退，清退完成后三维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三维公司 11% 的股权。同时根据三维职工持股会于 2009 年出具的说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三维职工持股会已经全额收到上药集团指定第三方支付的本金，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三维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三维公司 11% 的股权，亦不再享有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任何权益。因此，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上药集团即持有三维有限 100% 的权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有限正在办理前述三维职工持股会退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有限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

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2.4 关于三维制药

（1）现状

根据注册号为 310107102107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维制药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耀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永登路 5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兽用原料药（兽药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医药中间体（除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经上药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药集团持有三维制药 48% 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该等股权注入上海医药已经获得其余合作股东的同意。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三维制药系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沪外资委批字(95)第 1423 号文批准，由 S.I.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以及三维有限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三维有限以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技术及其他资产作价出资，出资额为 83,3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49%。三维有限的前述出资作价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b) 1996 年 3 月，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字（96）第 372 号”文批准，三维制药注册资本从原 17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16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华业字（96）第 7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c) 1997 年 10 月 6 日，根据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协字

（97）第 1324 号”文批准，S.I.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将其持有三维制药 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药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转让后，三维制药投资各方对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分别为：S.I.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占 48%，上海三维有限公司占 49%，上海医药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占 3%。

(d) 根据 2000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的“沪外资委批字（2000）第 1278 号”文，三维制药注册资本由 2.16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3.66 亿人民币，增加部分由投资各方按比例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e) 根据 2001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的“沪外资委批字（2001）第 190 号”文，中方投资者“上海医药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更名为“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f) 根据 2005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的“沪外资委协字（2005）1571 号”文，S.I.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将三维制药 48%的股权连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上药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三维制药的股权结构为：上药集团持有 48%的股权，三维有限持有 49%的股权，进出口公司持有 3%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制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制药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2.5 关于药材公司

（1）现状

根据注册号为 3100000000090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6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36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弘，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汉口路 23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保健品、

营养保健品和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料，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及“三来一补”，中西复合制剂，部分西药制剂，中医仪器及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自有房屋销售及租赁，并提供相关第三产业服务。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经上药集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药集团持有药材公司 100%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a）药材公司前身为上海市药材公司。1992 年 2 月 29 日，根据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出具的沪医药办[1992]139 号《关于转发上海市经委经企（1991）716 号文同意组建实体性的上海市药材公司批复的通知》，同意由上海市药材公司、中药制药一厂、中药制药二厂、中药制药三厂、中药机械厂等全民所有制企业组成实体性的上海市药材公司。1992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药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8100.6 万元，经济性质是全民所有制。前述出资已经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的《验资证明书》验证。
- （b）根据 1995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出具的“沪医药企（1995）908 号”文，上海市药材公司改制为上海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694.5 万元，全部由上海市医药管理局认缴出资。前述注册资本及出资已经编号 243101153834510《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1995 年 4 月 10 日核发）确认。
- （c）根据 1999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沪国资产[1999]62 号《关于同意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所属上海医药（集团）公司处理库存积压产品损失额核销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以及 1999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财政局出具的沪财企一（1999）29 号《关于同意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处理库存积压产品损失冲减损益的批复》，药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经过本次清产核资，药材公司注册资本从 5694.5 万元变更为 4542 万元，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仍持有 100%股权。前述注册资本已经相应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权登记表》确认。药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5 日、26 日、27 日在相关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 (d) 根据上药集团 2009 年第 10 号执行委员会作出决议，上药集团以现金 14000 万元、所持有的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59.69%的股权、及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0%的股权对药材公司实施增资，增资后药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6,369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瑞验字[2009]第 0017 号”、“沪华瑞验字[2009]第 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其中作为出资的股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沪资评报字（2009）第 026 号”《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并且已经办理出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药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药材公司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2.6 关于中华药业

（1）现状

根据注册号为 3101050003566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药业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641,789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3,641,789 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军力，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448 弄 139 号，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吸入剂、搽剂；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食品销售管理(非食物方式)；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上药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药集团持有中华药业 100%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a) 2008 年 12 月，上药集团出具《关于组建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医药投(2008)279 号]，同意组建中华药业。2009 年 2 月，上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中华药业并通过《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中华药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由股东上药集团以现金方式缴付。中华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出具的“天职沪核字(2009)第 6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 (b) 2009 年 7 月，中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定，对中华药业实施增资，增资方式为实物增资（机器设备和车辆），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3697041 元。但由于用作本次增资的一辆车辆未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最终办理验资的出资为 23641789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3641789 元。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沪核字(2009)第 12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中华药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华药业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2.7 关于青岛国风

(1) 现状

根据注册号为 3702000180013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岛国风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军力，注册地址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 18，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滋补保健品、生物药品、海洋药物制造；批发、零售、代销：西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试剂，保健饮品，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零售避孕药械。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贸（审批项目除外）；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经上药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药集团持有青岛国风 63.93%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青岛国风原为山东青岛中药厂，1989 年 3 月，经青岛市医药总公司《关于同意实行企业法人登记的通知》[(89)青药总司企字第 3 号]批准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98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住址为青岛市延安三路 101 号，主营生产中成药。

(b) 1994 年 6 月，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体改委”)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青岛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4)79 号)，批准青岛中药厂改制为青岛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药股份”)。青岛中药股份的股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50238 元，股份总数为 17050238 股，其中，青岛中药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3640191 股，计 13640191 元，占股份总数的 80%；内部职工个人股 3410047 股，计 3410047 元，占股份总数的 20%。

上述出资经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94)青会验字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其中青岛中药厂作为出资的净资产经青岛市资产评估中心青评字(1994)第 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结果经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青国资确认字(1994)第 49 号]。

(c) 1995 年 5 月，青岛市体改委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5)37 号]，同意青岛中药股份内部职工股增股 112 万股，青岛中药股份总股本增至 1817 万股，其中国家股 13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7%；内部职工股 4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93%。

(d) 1997 年 1 月 20 日，青岛市体改委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在 1996 年度利润分配中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青体改发(1997)5 号]，同意青岛中药股份送股和分红方案，即每 10 股送 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国有法人股分红额 50%即 341 万元直接派送现金，另 50%以红股派送。

本次利润分配后青岛中药股份股本总数增加至 2384.5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70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1.5%，内部职工股 679.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8.5%。

- (e) 1997 年 1 月 23 日，青岛市体改委出具《关于青岛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996 年配股方案的请示的批复》[青体改发(1997)9 号]，同意青岛中药股份以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权证，每股 4 元人民币，经市医药总公司同意，将国有法人股应配股份全部向内部职工股东转让，即内部职工股共配 363.4 万股。

此次配股后青岛中药股份的股本总额增至 2747.9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70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2%，内部职工股 1042.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8%。

- (f) 1997 年 7 月，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青岛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中期送配股预案的批复》[青证管办字(1997)52 号]，同意青岛中药股份以 1996 年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同时，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24.37 万股，配售价为每股 4.8 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股股东应配售 511.5 万股，个人股东应配售 312.87 万股。因国家股股东拟将 411.5 万股的配股权以每股 0.2 元的价格向个人股东转让，故个人股东实际配售股份 724.37 万股。本次送配股经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97)青所验字第 5-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本次送配股完成后，青岛中药股份的股本总额增至 4121.85 万股，其中国家股增至 214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2.06%；个人股增至 1975.8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7.94%。

- (g) 1998 年 10 月、11 月，青岛市医药总公司和青岛市体改委分别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药司企字(1998)第 15 号]和《关于青岛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8)187 号]，同意青岛

中药股份更名为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1 月，青岛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 (h) 1999 年 5 月，青岛国风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国风吸收合并宏仁堂连锁有限公司的方案。

1999 年 8 月，青岛国风与青岛宏仁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仁堂”)签署《合并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由青岛国风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合并后法人资格予以保留；宏仁堂作为被合并方，合并后注销法人资格；青岛国风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为 4121.85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3.56 元；宏仁堂净资产总额为 15325860.5 元(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次吸收合并后，宏仁堂的原股东均成为吸收合并后的青岛国风股东，其所持有的宏仁堂股权均折算成青岛国风股份；协议书还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债务清理、职工安置等问题进行了约定。本次吸收合并获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字(1999)69 号文”、青岛市体改委“青体改发(1999)62 号”文、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青国资企(1999)114 号”文和青岛市医药总公司“青药司字(1999)第 291 号”文的批准。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青岛国风股本总额增至 4552.4 万股，其中国家股 2575.31 万股，法人股 1.24 万股，内部职工股 1975.85 万股。青岛国风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增加的股本已由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9)汇所验字第 5-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 (i) 1999 年 6 月，青岛市医药总公司出具《青岛市医药总公司关于同意青岛医药大厦更名为青岛国风大酒店的批复》[青药司字(1999)第 137 号]，同意将原青岛医药大厦更名为青岛国风大酒店。1999 年 7 月，青岛市工商局就此次更名事项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青岛国风的股东之一青岛医药大厦因此相应更名为青岛国风大酒店。
- (j) 1999 年 7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发(1999)137 号]，决定以青岛市医药总公司为主体，成立青岛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国风集团

为国有资产控股公司，以其为母公司，将青岛市医药总公司受托经营范围内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改造、改制，作为国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因此，作为青岛医药总公司控股的青岛国风的股东亦相应变更。

- (k) 2003 年 12 月，青岛国风将其国家股中 1860 万股按每股 7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风主要经营者成员 1999 年至 2002 年风险年薪合计 738.29 万元按每股 6.06 元的价格以国家股权兑付，折股 121.83 万股，该部分股份并入青岛国风内部职工股，使青岛国风的内部职工股增至 2097.68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获得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青国资产(2003)192 号”文、青岛市体改办“青体改股字(2003)65 号”文、青岛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青企改领办字(2003)1 号”文批准。

- (l) 2003 年 12 月，青岛市体改办出具《关于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3)64 号]，同意青岛国风以定向增发方式增资扩股，按每股 7 元的价格向上药集团增发股份 4747.5984 万股。

同月，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核准了上述增发。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国风的股本总额增到 93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593.48 万股；国有法人股 1860 万股（其中上药集团持有 4747.5984 万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 2097.68 万股。上药集团对青岛国风的持股额占股本总额的 51.05%。本次增资已由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光会青内验字(2004)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 (m) 2004 年 4 月，青岛市体改办出具《关于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处理事宜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4)15 号]，同意上药集团收购青岛国风内部职工股。上药集团据此通过报纸公告发出全面收购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要约邀请。

2004 年 7 月，上药集团就收购青岛国风内部职工股事项与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托管中心确认并同意代表青岛国风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青岛国风 11974949 股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上药集团，转让价格为每股 7 元人民币，总计转让价款为 83824643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国风的内部职工股由 2097.68 万股减至 900.1857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8%，上药集团对青岛国风的持股数增至 5945.09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3%。青岛国风股本总额不变，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性质	股比
国风集团	593.48	国家股	6.38%
青岛国风大酒店	1.24	法人股	0.01%
内部职工	900.1857	内部职工股	9.68%
上药集团	5945.0933	法人股	63.93%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60	法人股	20%
合计	93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国风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国风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2.8 关于上海施贵宝

根据注册号为 310000400000105(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施贵宝成立于 1982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844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844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苏鸣，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剑川路 1315 号，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为: 制造药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自产产品, 并独立进行经营、推广、进口和出口等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经上药集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上药集团持有上海施贵宝 30% 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 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该等股权注入上海医药已经获得合营方的同意, 尚需要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 而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施贵宝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施贵宝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2.9 关于上海味之素

根据注册号为 310000400189313 (松江)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味之素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1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牧,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荣乐路 518 号,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为: 生产医药用、食品用和工业用氨基酸, 并将其销售和出口 (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经上药集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上药集团持有上海味之素 38% 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 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该等股权注入上海医药已经获得合营方的同意, 尚需要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 而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味之素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味之素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2.10 关于信谊黄河

(1) 现状

根据注册号为 3100004000184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谊黄河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伟晓，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卖新公路 1633 号，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西药片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经上药集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药集团持有信谊黄河 36%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该等股权注入上海医药已经获得合营方的同意，尚需要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而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a） 信谊黄河原为中美合资上海辛帕斯制药有限公司。1992 年 5 月由上海黄河制药厂一分厂和美国辛帕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其中上海黄河制药厂一分厂以实物资产出资 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5%，美国辛帕斯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上述出资已经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茸业字（93）第 078 号”《关于中外合资上海辛帕斯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双方投入资本的验资报告书》验证核实。
- （b） 2002 年 9 月 2 日，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沪松府外经字[2002]533 号”文，同意上海辛帕斯制药有限公司原合资中方上海黄河制药厂一分厂将其拥有公司 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的投资方松江新桥工业公司、上海九福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后，各方出资如下：松江新桥工业公司出资 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海九福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43.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6%；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出资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美国辛帕斯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 （c） 2004 年 7 月 1 日，上海辛帕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九福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辛帕斯制药有限公司 36%的股份（计

43.2 万美元) 及相应债权债务转让给其上药集团。该股权转让事项经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沪松府外经字[2004]第 374 号”文批准。

- (d) 2007 年 4 月 17 日, 上海辛帕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松江新桥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 转让给上海万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 美国辛帕斯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上海万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6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 上药集团出资 43.2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36%; 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出资 10.8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9%。

- (e) 2008 年 2 月 20 日, 上海辛帕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万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信谊药厂。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评估净资产为依据并确定为 72 万元。根据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8) 第 031 号《上海辛帕斯制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后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801958.39 元, 负债评估价值为 15396202.73 元, 净资产为 2405755.66 元。2008 年 5 月 9 日,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出具了国资评估备案表。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经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沪松府外经字[2008]第 304 号”文批准, 已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No0005431 《产权交易凭证 (A 类)》交割, 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 美国辛帕斯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信谊药厂出资 36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 上药集团出资 43.2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36%; 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出资 10.8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9%。

- (f) 2009 年 2 月 18 日, 上海辛帕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企业名称由原来的“上海辛帕斯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信谊黄河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信谊黄河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2.11 关于信谊天一

（1）现状

根据注册号为 3101080002449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谊天一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国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老沪太路 21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中药饮片、医疗斜切（范围见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的销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经上药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药集团持有信谊天一 41.43%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该等股权注入上海医药已经获得其余合作股东的同意。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a) 信谊天一系由上海信谊药业有限公司、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嘉华制药厂、陈军力以及顾浩亮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该出资经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会（2000）验字第 1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信谊天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信谊药业有限公司	现金	145	29%
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现金	150	30%
上海信谊嘉华制药厂	现金	145	29%
陈军力	现金	14	2.8%
顾浩亮	现金	12	2.4%
赵秀棉	现金	9	1.8%
胡心合	现金	6	1.2%
陆陪康	现金	6	1.2%
周伟晓	现金	6	1.2%

胡林森	现金	3	0.6%
李松	现金	2	0.4%
张连富	现金	2	0.4%
合计		500	

- (b) 2001 年 8 月 2 日，胡心合将其持有的信谊天一 1.2% 的股权转让给茅建医。
- (c) 2004 年，因信谊天一原股东上海信谊药业有限公司注销，其相关权益转由上药集团行使，原股东名称由上海信谊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药集团。
- (d) 根据 2005 年信谊天一的股东会决议，信谊天一股东陈军力、顾浩亮、赵秀棉、茅建医、陆陪康、周伟晓、胡林森、李松、张连富分别将其所持的信谊天一的 2.8%、1.2%、1.8%、2.4%、1.2%、1.2%、0.6%、0.4%、0.4% 股权（共计 12% 的股权）分别以 60000 元、60000 元、20000 元、120000 元、20000 元、30000 元、140000 元、90000、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谊药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e) 根据 2008 年 6 月 3 日信谊天一临时股东会决议，采用减资的方式退回蔡同德药业在信谊天一的注册资本 30%，减资 150 万元，信谊天一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至 350 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已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 HB03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根据信谊天一的确认，信谊天一已经履行了减资公告的程序。

至此，信谊天一工商备案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5	41.435%
上海信谊嘉华药业有限公司	145	41.435%
陈军力	14	4%
顾浩亮	6	1.71%
赵秀棉	9	2.57%

茅建医	12	3.43%
陆陪康	6	1.71%
周伟晓	6	1.71%
胡林森	3	0.86%
李松	2	0.57%
张连富	2	0.57%
合计	350	100%

根据 2005 年 9 月 10 日陆培康、顾浩亮、张连富、茅建医、李松、胡林森、陈军力、赵秀棉、周伟晓联签出具的《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款签收单》，以及 2005 年 9 月 23 日信谊药厂出具的 55 万元银行付款通知单以及 2005 年 10 月 24 日信谊药厂出具的 5 万元现金付款凭证，自 2005 年 10 月 24 日起，信谊药厂即持有信谊天一 12%的股权，享有该 12%股权的权益，经过 2008 年减资手续后该部分股比增至 17.1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谊天一正在办理前述信谊药厂受让 17.1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信谊天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谊天一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2.12 关于物资供销公司

（1）现状

根据注册号为 310101000007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物资供销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1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解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 235 号，公司类型为国有企业(法人)，经营方式为批兼零，代购代销，调剂串换，经营范围为钢材，化工原料(含橡胶塑料)，木材，水泥，玻璃，有色金属，生铁制药机械，(限供系统企业)，化学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五金工具，危险化学用品储存(限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场所)，通用设备

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动机，电工器材，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劳动服务，模具维修，有关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附设分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经上药集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药集团持有物资供销公司 100% 的权益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物资供销公司正在进行公司制改制工作，改制工作完成后，上药集团在物资供销公司的权益可以股权方式注入上海医药。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物资供销公司原为上海市医药管理局供应站，1992 年 5 月，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更改单位名称的批复》[沪医药计(1992)440 号]，同意将其更名为上海市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b) 医药物资公司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663 万元。因其 1994 年清产核资造成实收资本与注册资金不一致，上药集团于 2001 年 9 月出具《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沪医药资(2001)450 号]，同意物资供销公司将注册资金减至 519 万元。2001 年 11 月，前述减资事项在《上海法制报》上公告三次。本次减资已经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瑞会(2001)第 17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并于 2002 年 4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物资供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披露的物资供销公司正在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情形外，物资供销公司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2.13 关于进出口公司

（1）现状

根据注册号为 310000000005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公司成立

于 1990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9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钧渊，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东园一村 139 号 1006 室，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销售，进出口。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疗器械，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商务咨询。(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经上药集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药集团持有进出口公司 100% 的权益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进出口公司正在进行公司制改制工作，改制工作完成后，上药集团在进出口公司的权益可以股权方式注入上海医药。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a）进出口公司原为上海医药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上医外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 万元，出资单位为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
- （b）根据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沪经贸发字(2000)第 881 号”文，上医外经更名为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2000 年 7 月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出具“沪医药外(282)号”文，同意上医外经更名并增加注册资金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部分由进出口公司从盈余公积中转入。本次增资已经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会发(2000)第 2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 （c）根据上药集团 2009 年第 7 号执行委员会决议，医药进出口增加注册资本 940 万元，由上药集团以现金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0 万元。本次增资已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缴纳完毕，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8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进出口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披露的进出口公司正在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情形外，进出口公司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

形。

9.2.14 关于非股权类资产

（1）固定资产（车辆和设备）和在研品种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包括中央研究院部分固定资产（车辆和设备）和在研品种，清单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9.2.14。

经上药集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中央研究院固定资产（车辆和设备）权属清晰、完整，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遭司法查封或冻结。

根据上药集团中央研究院出具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9.2.14 清单中所列在研品种除“多烯紫杉醇脂质体”为自主研发外，其余为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上药集团与合作方签有相关合作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的在研品种项目，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已经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上海医药；与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的在研品种项目，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上海医药；与沈阳药科大学合作的在研品种项目，沈阳药科大学已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上海医药；其余合作项目，合作方已经口头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相关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上海医药，相关合作方签署的书面同意函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固定资产（车辆和设备）转移至上海医药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在研品种中，自主研发项目转移至上海医药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全部获得合作方签署的书面同意函的前提下，其余 17 项在研品种转移至上海医药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房产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房产契证（编号：未字第 0211 号），位于(湖北西堤别墅 6 号的房产，地号为八段 1001-5 号，建筑面积为 104.1 平方米。目前权证记载的权利人是上海中华制药厂。

根据上药集团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中华制药厂曾为上药集团的子公司，2003 年 6 月上药集团出具《关于设立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药业分公司的通知》[沪医药技(2003)191 号]，决定设立上药集团中华药业分公司，原上海中华制药厂的相关资产并入上药集团，但该房产的权利人尚未过户至上药集团。2009 年初，上药集团出具《关于组建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医药投(2008)279 号]，决定以中华药业分公司和非处方药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组建设立中华药业。

基于上药集团中华药业分公司的历史沿革，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华制药厂名下上述房产过户至上药集团名下无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妥前述房产过户手续后，上药集团将该房产注入上海医药也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股权所对应公司的主要资产

9.3.1 土地使用权

根据相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面积共计 935,089.1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9.3.1）。该等土地使用权中以出让方式或长期承租出让土地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29,766.70 平方米，为规范用地，其中有 15,6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记载权利人尚需变更至相关公司名下（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9.3.1）；上药集团正在通过补办出让金方式获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共 3 块，面积为 235,076.00 平方米，补办出让金手续后即可变更为规范用地；上药集团中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37,908 平方米；其他为不规范用地，其中属于划拨地的面积为 97,213.41 平方米，空运转土地的面积为 35,010 平方米，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5 平方米，前述不规范用地合计面积为 132,388.41 平方米。前述规范和正在规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85.85%。

除部分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为银行债务作抵押外（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

件 9.3.1），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设有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正在规范和不规范的用地外，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由相关公司合法拥有。

9.3.2 房屋所有权

根据相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475,878.34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有房产证的房屋产建筑面积为 401,211.68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为 74,666.66 平方米。（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9.3.2）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等三部门关于上海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1)54 号）的规定，允许采用土地使用权的合作、入股、联营、置换等流转方式，参与兴办除商品房开发以外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金融、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的建设。根据各标的企业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下列租赁房屋建筑物建造于租赁的集体土地上，标的企业中的投资方（合作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体企业，合作条件是将集体土地出租于标的企业使用，并已获得相关房产证。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序号	房地 产坐 落	房地产证 编号/土 地证（房 地合一情 况）	权利 人	使用 单位	土地 权属 性质	土地 使用 性质	土地 面积	房产 证编 号（房 地分 开情 况）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房 产 类 型	备 注
1	青浦 区赵 重路	沪房地青 字（2007） 第 007123	上海 信谊 万象	上海 信	集体 土	工 业	35571 （租 赁）	—	13,145.11	厂 房	农 方 以

	217号	号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批准使用						土地作为合作条件
2	宝安公路800号（即宝山区顾村乡星星村39丘）	宝集建（92）字第2529号	第二制药厂一分厂（宝灵厂前身）	上海三维宝灵药厂	集体	工业	9919（租赁）	沪房宝字第12414号	65901	厂房	农方以土地作为合作条件
3	老厂房	沪房地金字（2001）第006155号	上海金山朱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谊金朱	集体	工业	5997（租赁）	—	1514.84	厂房	农方以土地作为合作条件

- （2）就拥有房产证的房产，经各标的企业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房屋中部分房屋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外（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9.3.2），该等债务和抵押房产将在本次重组中一并注入上海医药，除前述抵押外，上述房屋未设有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所律师认为，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该等房产随各标的企业注入上海医药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果有部分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该等土地、房屋和建筑物目前的持有者或使用人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者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9.3.3 资质证书、药品批件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股权所对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9 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67 份 GMP 认证，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9.3.3-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股权所对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重要联营企业共计拥有 1836 份药品批件，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9.3.3-2。

根据上药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 5 份 GMP 认证正在办理续期的认证外（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9.3.3-1），上述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药品批件的权属清晰、完整，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遭司法查封或冻结。

9.3.4 专利和商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股权所对应公司共计拥有 117 项专利和 409 项注册商标，其中有 6 项专利存在专利共有人，有 79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受让手续，已经获得受理通知书。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9.3.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 15.4.1 披露的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纠纷以及正在办理注册商标过户手续的 79 项注册商标外，上述专利和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遭司法查封或冻结。

9.3.5 对外股权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股权所对应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9.3.5。

10.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

10.1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股权

根据《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上海医药拟收购的标的股权为：

- （1）上实控股通过上实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之医药科技 100%的股权；
- （2）上实控股通过上实医药控股公司持有之 MERGEN70.41%的股权；
- （3）上实控股通过上实医药控股公司持有之复旦张江 9.28%的股份

10.2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

上海医药通过购买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项下的标的股权，最终获得以下标的资产：

- （1）上实医药控股持有之复旦张江 9.28%的股份，以及医药科技持有之复旦张江 0.66%的股份，合计持有复旦张江 9.94%的股份；
- （2）医药科技持有之上海医创 55%的股权；
- （3）医药科技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之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
- （4）医药科技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之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
- （5）医药科技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之胡庆余堂国药号 24%的股权；
- （6）医药科技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之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

- (7) 医药科技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之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
- (8) MERGEN 持有之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
- (9) 其他相关附带资产，主要指医药科技全资附属的境外持股平台公司，如医药科技持有之上实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香港）100%的股权，医药科技持有之 SIMST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BVI）100%的股权，医药科技间接持有之运诚投资 100%的权益。

10.2.1 关于医药科技

医药科技全称为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的公司。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关于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医药科技为一家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目前状况良好的开曼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医药科技具有拥有并运营其资产和业务的适格公司能力；医药科技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依据所在地法律合法经营；医药科技的资产、权益并无第三方权利限制；上实医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医药科技 408,934,000 股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均已出资到位。另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出具的关于 S.I.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上实医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上实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之医药科技的股权无第三方权利限制。

10.2.2 MERGEN

MERGEN 全称为 Mergen Biotech Limited，是一家注册在 BVI 的公司。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Mergen Biotech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Mergen 为一家依据 BVI 法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在 BVI 成立的国际商业公司，合法存续且目前状况良好；Mergen 目前被授权发行 3,900,000 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其中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持有 Mergen 749,667 股普通股，Excellent Hope Holdings Inc. 持有 Mergen 117,000 股普通股，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Mergen 198,034 股普通股，且上述股份均已出资到位。

Mergen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依据所在地法律合法经营；Mergen 的资产、权益无第三方权利限制。另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上实医药控股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上实医药控股持有之 Mergen Biotech Limited 的股权无第三方权利限制。

该等股权注入上海医药已经获得合作股东的书面同意。

10.2.3 关于复旦张江

根据注册号为 31000040015908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旦张江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波，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物与医药技术，生产中间体、医疗器械、药品（小容量注射剂、散剂、原料药、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已经通过 2008 年年检。复旦张江于 2002 年 8 月以发行 H 股的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8231。

上实控股全资附属企业上实医药控股持有复旦张江 9.28%的股份，上实控股全资附属企业医药科技持有复旦张江 0.66%的股份，经上实控股确认，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企业持有复旦张江 9.94%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另根据上实控股的说明，如上海医药从上实控股处收购复旦张江 9.94%的股份行为完成，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上市规则，上海医药收购的复旦张江 9.94%股份将被认定为非流通股，从而导致复旦张江 H 股流通股比例不足 25%，存在退市风险。

10.2.4 关于上海医创中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

（1）现状

根据注册号为 3100004002376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医创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德平，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零陵路 530 号，公司类型为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中医药产品、保健品，提供相关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已经通过 2008 年年检。

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医药科技目前持有上海医创 55% 的权益，经上实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企业持有上海医创 55% 的权益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上海医创原名上海灵医百中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医百公司”)。根据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上海灵医百中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0)第 494 号]，上海中医大科技发展公司和英属开曼群岛注册的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灵医百公司，灵医百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合作条件为：上海中医大科技发展公司提供研究开发项目所需要的科研人员和科研设施，医药科技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的外汇现汇出资。上海中医大科技发展公司和医药科技按照 45：55 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及清算后财产分配。合作期限为 20 年。

2000 年 7 月，灵医百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医创中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该名称变更事项经上海市外资委“沪外资简协字(2000)第 1063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名称变更登记。

2000 年 12 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业字(2000)第 1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医药科技的 300 万元出资款已经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医创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止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医创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2.5 关于正大青春宝

（1）现状

根据注册号为 3301004000129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大青春宝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6 日，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溪路 551 号，法定代表人姚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5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85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加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品制剂、硬胶囊、片剂类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服务：制药技术咨询、开发医药新产品；委托加工：定型包装食品；批发：定型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4 日)(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年检。

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运诚投资目前持有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经上实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企业持有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a) 根据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于 1992 年 8 月 14 日出具杭外经贸资[1992]511 号、杭经技[1992]515 号《关于同意杭州正大青春宝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正大青春宝总投资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不低于总投资的 40%，其中杭州第二中药厂出资 40%，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泰国）出资 60%。根据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杭外经贸资(1992)691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中国青春宝集团公司（杭州）与正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香港）共同签署

的合资经营正大青春宝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批准成立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宝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0 万元，其中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出资 2048 万元；正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出资 3072 万元。前述出资已经相关银行进账单以及杭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杭会一（1992）字第 32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 (b) 根据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出具杭外经贸资[1997]97 号文件批复同意，正大青春宝增加投资总额 1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730 万元，增资后正大青春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50 万元，合资双方出资比例不变。其中，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3092 万元，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评估价值的固定资产投入；正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4638 万元，以其在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所得 45,431,212.81 元人民币和相当于 948787.19 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投入。前述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45,431,212.81 元，已经于 199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杭州分局证明。上述出资已经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杭会验一（97）字第 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 (c) 根据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6 日下发杭外经贸资[1999]289 号批复《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股权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正大青春宝的出资人变更为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正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杭州市正大青春宝职工持股协会；出资比例分别为 20%、60%、20%。其中杭州市正大青春宝职工持股协会以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资产转让价格，共出资 3032.47 万元现金溢价购入正大青春宝 2570 万元股权。
- (d) 根据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杭外经贸资[2001]394 号批复，正大青春宝的投资方因名称变更而相应变更正大青春宝的合同和章程，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更为为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正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杭州市正大青春宝职工持股协会更名为杭州市正大青春宝职

工持股会；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予第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正大青春宝 20%的股权，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持有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杭州市正大青春宝职工持股会持有正大青春宝 20%的股权，第一投资公司持有正大青春宝 5%的股权。

- (e) 2009 年 6 月 29 日，根据上实健康与运诚投资签订的《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实健康将其持有的杭州青春宝 55%股权转让至运诚投资。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已出具“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54 号”文核准签署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正大青春宝目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第一投资公司持有出资 64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运诚投资持有出资 706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出资 25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杭州市正大青春宝职工持股会出资 25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本所律师认为，正大青春宝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大青春宝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2.6 关于胡庆余堂药业

(1) 现状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181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胡庆余堂药业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 日，住所地为杭州市江干区航海路 78-10 号，法定代表人姚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31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片剂，丸剂，散剂，冲剂，曲剂，胶丸，膏剂，胶囊，栓剂，锭剂，口服液，糖浆剂，酒剂，茶剂，非酒精饮料，保健食品，制药机械；咨询服务：制药技术。已经通过 2008 年年检。

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运诚投资目前持有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

股权，经上实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企业持有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设立和历史沿革

- (a) 胡庆余堂药业的前身是杭州胡庆余堂制药厂。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杭政发[1999]22 号《关于同意杭州胡庆余堂制药厂改制并将部分国有资产转让给职工的批复》，杭州胡庆余堂制药厂国有经营性净资产的 55%有偿转让给该企业的内部职工（其中，职工持股协会 40%，经营者 15%），转让日期为 1999 年 1 月 1 日，转让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经市国资局确认后的价值为依据。同时杭州胡庆余堂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以杭评二（1998）字第 125 号文对杭州胡庆余堂制药厂截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总额为 129,679,067.19 元，负债总额 95,544,733.54 元，所有者权益为 34,134,333.65 元。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杭国资（1998）字 260 号文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根据 1999 年 2 月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杭州市医药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直属分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杭州胡庆余堂制药厂的《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审批表》，经相关分离、剥离、提留，杭州胡庆余堂制药厂剩余净资产为 19,311,629.38 元。

经工商核准登记，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分立前，分立情况参见 11.2.4(2)(c)）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1999 年 5 月 13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杭州胡庆余堂制药厂予以工商注销。

原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	869.02	45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72.47	40
冯根生	67.59	3.5
黎豫杭	57.93	3
范韵华	19.31	1

刘俊	48.27	2.5
冯鹤	19.31	1
叶方	19.33	1
韩桢中	19.31	1
朱建国	19.31	1
富学仁	19.31	1

- (b) 根据 2000 年 7 月 28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杭国资[2000]字 282 号文，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将所持原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股本 45% 的国有法人股计 8,690,233 股，划出 7,145,304 股分别转让予公司主要经营者 6,372,838 股，转让予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772,466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22 元，转让价款共计 8,717,271 元。2000 年 8 月 10 日，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与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冯根生、黎豫杭、范韵华、刘俊、冯鹤、叶方、朱建国、富学仁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8492466	44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	1539696	8
冯根生	2027310	10.5
黎豫杭	1544580	8
范韵华	772350	4
刘俊	1448080	7.5
冯鹤	965468	5
叶方	772350	4
朱建国	772350	4
富学仁	772350	4
韩桢中	193000	1

- (c) 根据 2002 年 11 月 18 日和 2003 年 3 月 13 日原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分别作出的决议，原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派生分立，存续公司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和新设公司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各股东按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在分立后的公司中持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公司分立基准日，公司总资产 157,988,630.25 元，总负债 85,115,930.18 元，净资产 72,872,700.07 元。根据 2003 年 3 月 13 日的《公司分立协议》，各方股东对原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分立的模式及资产划分原则、分立后两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构成、分立后各方的财产范围、分立后各方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分立后，存续公司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5,193,863.69 元，总负债为 74,182,982.64 元，净资产为 51,010,881.05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1,351 万元；新设公司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146,215.85 元，总负债为 11,284,396.83 元，净资产为 21,861,819.02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579 万元。

原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分立债权人公告、以及公司大额债权人书面通知程序。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3]第 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19 日，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51 万元。

分立后，胡庆余堂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5944726	44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	1077787	8
冯根生	1419117	10.5
黎豫杭	1081206	8
范韵华	540645	4
刘俊	1013656	7.5
冯鹤	675828	5
叶方	540645	4
朱建国	540645	4
富学仁	540645	4
韩桢中	135100	1

- (d) 根据胡庆余堂药业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677,573 股转让予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48,051 股转让予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冯根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16,624 股转让予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黎豫杭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50,741 股转让予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刘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907,589 股转让予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冯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31,771 股转让予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范韵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25,403 股转让予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叶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25,403 股转让予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朱建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25,403 股转让予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富学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25,403 股转让予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韩桢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6,303 股转让予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冯根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2,493 股转让予范韵华，黎豫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0,465 股转让予刘俊，冯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4,057 股转让予叶方。2003 年 3 月 28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本次转让后，胡庆余堂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百分比（%）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10630264	78.684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267153	9.379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	229736	1.7
刘俊	446532	3.305
范韵华	417735	3.092
叶方	259299	1.919
朱建国	115242	0.853
富学仁	115242	0.853
韩桢中	28797	0.213

- (e) 根据 200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胡庆余堂药业的股东会，公司未分配利润 12,966,169.86 元中提取 2003 年 1—2 月份“二金”650,182.94 元后再提取 1,206 万元，对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红股分配；在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5,322,470.68 元中提取 526 万元，用于对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在任意盈余公积 1,570,698.26 元中提取 157 万元，对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前述增资已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验[2003]第 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红股分配、盈余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24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百分比（%）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25493752	78.684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038918	9.379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	550956	1.700
刘俊	1070883	3.305
范韵华	1001822	3.092
叶方	621856	1.919
朱建国	276376	0.853
富学仁	276376	0.853
韩桢中	69061	0.213

- (f) 根据 2003 年 4 月 11 日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江外[2003]27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以及胡庆余堂药业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 3,038,918 股按 1:7.55 的价格转让给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刘俊将 1,070,883 股、范韵华将 1,001,822 股、叶方将 621,856 股、朱建国将 276,376 股、富学仁将 276,376 股、韩桢中将 69,061 股分别按 1:7.55 的价格转让给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按 1:7.52 的价格对公司单独增资 481 万股，增资价款为 3,618 万元，增资后胡庆余堂药业的注册资本增至 3,721 万元；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可以在国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分配利润投资，其中以 4,800 万元受让 635.53 万元股权，以 3,618 万元增资 481 万元股权，溢价部分转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3 年 4 月 10 日，原股东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刘俊、范韵华、叶方、朱建国、富学仁、韩桢中与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上述增资已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验[2003]第 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庆余堂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百分比（%）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25493752	68.513
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1165292	30.006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	550956	1.481

- (g) 根据 2005 年 6 月 22 日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江外[2005]50 号文件，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胡庆余堂药业 159.48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益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从杭州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分配所得利润 13,280 万元单方面增资 1,595 万元，其余溢价部分 11,6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胡庆余堂药业投资总额由 7,440 万元增加至 13,29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721 万元增至 5,316 万元。

上述增资已经 2005 年 7 月 15 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中汇会验[2005]17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百分比（%）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23898952	44.957
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7115292	51.007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	550956	1.036
益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4800	3.000

- (h) 2009 年 6 月 29 日，根据上实健康与运诚投资签订的《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实健康将其持有的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股权转让至运诚投资。2009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外(2009)55 号]已经核准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庆余堂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百分比（%）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23898952	44.957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27115292	51.007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	550956	1.036
益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4800	3.000

本所律师认为，胡庆余堂药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庆余堂药业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2.7 关于胡庆余堂国药号

根据注册号为 3301000000486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胡庆余堂国药号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315.79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15.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根生，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大井巷 95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批发、零售：百货，农副产品(需许可证的除外)；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医疗器械(限第一类、第二类中无需医疗器械许可证的项目)；服务：中药煎药，中药材收购；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运诚投资目前持有胡庆余堂国药号 24%的股权，经上实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企业持有胡庆余堂药业 24%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10.2.8 关于辽宁好护士

(1) 现状

根据持有辽宁省工商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编号为 2100004000059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辽宁好护士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汤德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中药提取物、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蜜丸剂、口服液、糖浆剂；中医药及相关技术、设备研发（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中药品种除外）（凭相关许可经营）。卫生用品：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喷液）。已通过 2008 年工商年检。

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运诚投资目前持有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经上实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企业持有辽宁好

护士 55%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a)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辽宁桓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桓仁中药厂于2002年8月28日转制设立辽宁桓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2002年12月24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2）326号文《关于同意辽宁省桓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辽宁桓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原辽宁桓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于2003年1月15日成立辽宁桓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桓仁”），辽宁桓仁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其中桓仁科技投资公司认购410万股，占13.67%，葫芦岛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00万股，占6.66%，郑继宇认购1120万股，占37.33%，曲文阁认购530万股，占17.67%，吕锡伟认购530万股，占17.67%，曾呈煌认购210万股，占7%。前述注册资本的认缴已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2）第2055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2004年2月23日，辽宁桓仁根据辽桓药股字（2004）1号之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获得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的情况下，申请改名为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b) 根据2004年3月18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辽外经贸资字（2004）166号《关于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收购桓仁科技投资公司410万股、葫芦岛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万股、郑继宇280万股、曲文阁120万股、曾呈煌210万股、吕锡伟350万股；上实健康用2002年所得人民币利润6589万元人民币再投资于辽宁好护士，其中2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48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前述变更已经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辽宁好护士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出资比例
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	1470 万股	28.82%
葫芦岛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股	1.96%
上实医药健康有限公司	2100 万股	41.18%
郑继宇	840 万股	16.47%
曲文阁	410 万股	8.04%
吕锡伟	180 万股	3.53%
合计	5100 万股	100%

- (c) 根据 2007 年 1 月 23 日本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本外经贸发（2007）5 号《关于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向上实健康转让其持有辽宁好护士 13.8235%的股权，转让后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拥有辽宁好护士 15%的股权，上实医药健康有限公司拥有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辽宁好护士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出资比例
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	765 万股	15%
葫芦岛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股	1.96%
上实医药健康有限公司	2805 万股	55%
郑继宇	840 万股	16.47%
曲文阁	410 万股	8.04%
吕锡伟	180 万股	3.53%
合计	5100 万股	100%

- (d) 2009 年 6 月 29 日，根据上实健康与运诚投资签订的《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实健康将其持有的厦门中药厂 61%股权转让至运诚投资。2009 年 8 月 11 日本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本外经贸发[2009]62 号《关于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的批复》已经核准前述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已经工商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辽宁好护士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出资比例
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	765 万股	15%
葫芦岛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股	1.96%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2805 万股	55%
郑继宇	840 万股	16.47%
曲文阁	410 万股	8.04%
吕锡伟	180 万股	3.53%
合计	5100 万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辽宁好护士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好护士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2.9 关于厦门中药厂

（1）现状

根据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4000085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厦门中药厂注册资本为 8403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84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德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品的加工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运诚投资目前持有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经上实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企业持有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厦门中药厂，成立于 1965 年 5 月 1 日，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为厦门中药厂产权所有人，拥有对厦门中药厂的全部投资权益。2002 年，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上实健康、维尔京群岛罗克健康有限公司、香港港怡企业有限公司就厦门中药厂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事宜签署了相关改制协议，约定合资公司厦门中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9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4783 万元；其中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原厦门中药厂的所有者权益折合人民币 1435 万元进行出资，持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上实健康以现金人民币 4159.2 万元进行出资，其中 2678.5 万元为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 56%；维尔京群岛罗克健康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67.8 万元进行出资，其中 430.5 万元为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 9%；香港港怡企业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71 万元进行出资，其中 239 万元为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 5%。

(b) 根据厦门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盟评报（2002）第 2 号《厦门中药厂评估报告书》，并经厦门市财政局 2002 年 8 月 14 日厦财（2002）95 号文的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原厦门中药厂的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66,721,025.82 元，厦门市财政局同意原厦门中药厂经改制剥离后剩余净资产 22,280,000 元作为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对合资公司的投资。经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 200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2002）第 NY1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24 日止上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002 年 8 月 21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审（2002）588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中外合资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对厦门中药厂进行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同意厦门中药厂吸收香港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罗克健康有限公司、香港港怡企业有限公司入股而变更厦门中药厂为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

改制设立时，厦门中药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	1435.0	30
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678.5	56
罗克健康有限公司	430.5	9
香港港怡企业有限公司	239.0	5

- (c) 根据 2005 年 1 月 24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审（2005）52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上实健康收购香港港怡企业有限公司对厦门中药厂 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中药厂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	1435.0	30
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917.5	61
罗克健康有限公司	430.5	9

- (d) 根据厦国投产权（2005）130 号、厦国资产（2006）112 号文，2006 年 8 月 30 日，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上实健康、维尔京群岛罗克健康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关于设立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2006 年 8 月 30 日修订稿）》，确认原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持有的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的 30%的股权划拨给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06 年 12 月 8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划拨持有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的 30%的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中药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5.0	30
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917.5	61
罗克健康有限公司	430.5	9

(e)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外资制[2007]904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门中药厂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783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4030000 元；厦门中药厂将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由现有三方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所分配的现金股利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已经福建立信闵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福建立信闵都厦门所验字（2007）第 WY4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f) 2009 年 6 月 29 日，根据上实健康与运诚投资签订的《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实健康将其持有的辽宁好护士 55%股权转让至运诚投资。2009 年 8 月 14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的厦外资制[2009]596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已经核准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中药厂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25210000 元	30%
香港运城投资有限公司	51257000 元	61%
罗克健康有限公司	7563000 元	9%
合计	84030000 元	100%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中药厂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中药厂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2.10 关于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三维生物”）

（1）现状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034757(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维生物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桂桥路 1150 号，法定代表人徐国雄，注册资本为 1534.3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534.33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生物工程产品、药物、保健品、诊断试剂、生化试剂，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实控股通过其下属企业 Mergen（上实控股间接持有其 70.41%的股权）目前持有三维生物 100%的股权，经上实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Mergen 持有三维生物 100%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a) 三维生物原为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三维制药拥有三维生物 100%的股权。1998 年 12 月，三维制药与 MERGEN BIOTECH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三维制药向 MERGEN BIOTECH LIMITED 转让三维制药持有的三维生物 9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00 万元人民币。1999 年 2 月，根据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外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外资批医药字(99)第 144 号]，三维制药与 MERGEN BIOTECH LIMITED 合资设立三维生物，投资总额 85 万美元，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其中，三维制药出资 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MERGEN BIOTECH LIMITED 出资 5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本次出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业字(99)第 2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此次变更后，三维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美金万元)	股比
MERGEN BIOTECH LIMITED	54	90%
三维制药	6	10%
合计	60	100%

(b) 根据 1999 年 5 月上海市外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9)第 474 号]，三维生物注册资本增加为 1060 万美元，投资总额相应增加为 2585 万美元。增资方式为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已分别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业字(99)第 1012 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业字(99)第 1214 号”《验资报告》、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会验(2002)第 24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c) 根据 2003 年 4 月上海市外资委出具《关于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股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3)第 459 号]，三维制药将其持有的三维生物 10%的股权转让给 S.I.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上实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维生物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	出资额(美金万元)	股比
MERGEN BIOTECH LIMITED	954	90%
S.I.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106	10%
合计	1060	100%

- (d) 根据 2004 年 2 月上海市外资委出具《关于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 140 号]，三维生物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4.33 万美元。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投资”)以等值于 108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全额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部分中 285.39 万美元，溢价部分记入三维生物资本公积，联合投资将持有三维生物增资后 18.6%的股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东洲政信会所审字(2004)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维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金万元)	股比
MERGEN BIOTECH LIMITED	1124.05	73.26%
S.I.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124.89	8.14%
联合投资	285.39	18.6%
合计	1534.33	100%

- (e) 根据 2007 年 3 月上海市外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联合投资将其持有的三维生物 18.6%的股权以 22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MERGEN BIOTECH LIMITED，同意 S.I.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将其持有的三维生物 8.14%的股权以 13784873.44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 MERGEN BIOTECH LIMITE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维生物的股权结构(延续至今)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金万元)	股比
MERGEN BIOTECH LIMITED	1534.33	100%

合计	1534.33	100%

本次股权结构的变更已经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生物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生物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2.11 关于其他相关附带资产

其他相关附带资产，主要指医药科技全资附属的境外持股平台公司，如医药科技持有之上实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医药科技持有之 SIMST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100%的股权，医药科技间接持有之运诚投资 100%的权益。

（1）关于上实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SIIC Med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imited）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暨向上实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协议牵涉的香港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上实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根据相关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间有限责任公司，上药科研为一家有效注册成立、继续存续的公司；目前医药科技（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持有上实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2 股，占上药科研开发已发行股本 100%；上实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无按揭或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上实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依据所在地法律合法经营。另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S.I.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上实医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上实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之 SIIC Med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股权无第三方权利限制。

（2）关于 SIMST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SIMST Med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是一家注册在 BVI 的公司。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SIMST Med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的法律意见书, SIMST Med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为一家依据 BVI 法律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在 BVI 成立的国际商业公司, 公司合法存续且目前状况良好; SIMST Med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目前发行了 50,000 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目前仅医药科技(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持有上实医药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 SIMST Med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依据所在地法律合法经营; SIMST Med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的资产、权益无第三方权利限制。另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出具的关于 S.I.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上实医药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上实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之 SIMST Med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的股权无第三方权利限制。

(3) 关于运诚投资

运诚投资全称 World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暨向上实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协议牵涉的香港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运诚投资于 2000 年 6 月 9 日根据相关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间有限责任公司, 是一家有效注册成立、继续存续的公司; 目前 SIMST Med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持有运诚投资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10,000 股, 占运诚投资已发行股本 100%; 运诚投资无按揭或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运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依据所在地法律合法经营。另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S.I.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上实医药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上实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之 World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权无第三方权利限制。

10.3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股权所对应公司的主要资产

10.3.1 土地使用权

根据相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公司共拥有面积共计 585,537.2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均采取出让方式获得，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银行债务作抵押外（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0.3.1），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设有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本所律师认为，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由相关公司合法拥有。

10.3.2 房屋所有权

根据相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213,075.1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其中已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06,083.05 平方米，占比 96.72%，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6,992.13 平方米，占比 3.28%。

除部分房屋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为银行债务作抵押外（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0.3.1），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未设有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所律师认为，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均由相关公司合法拥有。

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中：

- （1）胡庆余堂药业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2747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虽位于出让土地使用权上，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胡庆余堂药业的说明，其目前生产场地已经纳入杭州市政府拆迁规范范围内，无法补办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在未来胡庆余堂药业搬迁的情形下，该等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事宜不会对胡庆余堂药业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三维生物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4,158 平方米的车间及办公楼因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系租赁获得而无法根据上海市的房地产政策办理房地合一的房地产权证。该车间和办公楼为三维生物自建房屋且已获得沪浦规建(96)2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占土地面积为 14342 平方米，系向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租赁取得。三维生物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在浦东金桥开发区注册成立，土地租赁合同签署于 1996 年 2 月 7 日，租金为 5.5 美元/平方米/年，共计 78,881 美元/年，合人民币 652,345.87 元/年，租期 5 年。2001 年续租时，租金为 6.6 美元/平方米/年，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根据三维生物的说明，2004 年起金桥公司拟提高租金而双方未能就租金提高事宜达成一致，因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未签订续租协议，三维生物亦未支付过土地租金，但实际占用该房屋，双方仍在租金磋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在三维生物与出租方就土地租赁事宜达成一致后，其建筑面积为 4,158 平方米的车间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三维生物位于广州市中山一路 28 号大院西南侧的“和风雅居”1303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87.13 平方米，系向广州市新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目前作为住宅办公用房，但截止目前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商品房购买合同，三维生物办理房地产权证并无法律障碍。

就上述 (1) - (2) 项房屋建筑物，上药集团承诺如相关公司无法就其拥有的尚未办理房屋建筑物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无法就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办妥续租事宜，而导致相关公司无法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以及建筑物或无法享有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权益（如拆迁补偿）；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0.3.3 资质证书、药品批件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涉

及标的股权所对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14 张 GMP 认证，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0.3.3-1；共计拥有 459 份药品批件，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0.3.3-2。

根据相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 1 份 GMP 认证正在办理续期的认证外，上述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药品批件的权属清晰、完整，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遭司法查封或冻结。

10.3.4 专利和商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股权所对应公司共计拥有 73 项专利和 100 项注册商标，其中有 1 项专利存在共有权人，另有 1 项“青春宝”商标为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正大青春宝无偿使用，4 项“胡庆余堂”商标为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胡庆余堂药业无偿使用，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0.3.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 15.5 披露的三维生物专利权人纠纷外，上述专利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10.3.5 对外股权投资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股权所对应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0.3.5。

11. 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

11.1 同业竞争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将华谊集团和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 30%上药集团的股权划转给上海上实，以推动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资产重组。由于历史原因，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上药集团及上实集团之间，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的现象。

11.1.1 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实控股下属医药类资产将全部进入上海医药

经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及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上实控股下属医药类资产已经全部注入上海医药，该类医药资产所对应的企业主要包括：上实医药及其下属企业、复旦张江、上海医创、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胡庆余堂国药号、辽宁好护士、厦门中药厂、三维生物。

《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部分除外资产不在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范围内，其中包括：医药科技持有之 SIMST Medical Network Ltd 100% 的股权及 SIMST Medical Network Ltd 持有之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 24.35% 的股权，以及医药科技持有之 GREEN SOURCE MEDICAL TRADING LTD 100% 的股权。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和三类医用 X 射线设备的生产经营，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仅持有其 24.35% 的股权，且该公司因“持续经营”问题于 2008 年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实控股对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经为零。SIMST Medical Network Ltd 及 GREEN SOURCE MEDICAL TRADING LTD 均为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型公司，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

因此，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实控股与上海医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1.1.2 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抗生素业务板块及新华联制药厂外，上药集团下属医药资产将全部进入上海医药

- (1) 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为上药集团抗生素业务的主要生产性企业，上海华康系其销售平台。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业务、财务均需全面梳理、整合后方能达到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该等梳理、整合还需要一段时间。因此，上药集团未将该等公司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资范围。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主要生产抗生素制剂，其主要产品与上药集团本次重组拟注入企业的其他产品并不重复。抗生素制剂的用途为治疗病毒、细菌等微生物感染类疾病，就治疗领域、病种而

言与上药集团本次重组拟注入企业的其他制剂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就生产方式、生产工艺而言，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的原料和制剂产品与上药集团其他原料及制剂产品有较大差异。上海华康主要销售上海新亚、上海新先锋生产的抗生素制剂产品，仅有少量其他药品分销业务。综上所述，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及上海华康与本次重组后的上海医药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2) 新华联制药厂为上药集团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该厂因 2007 年 9 月发生重大药损事件而受到国家药监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其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经营亏损严重。目前，该厂的整顿、梳理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重组未将该等公司纳入注资范围。新华联制药厂主要生产皮质激素类等大宗原料药产品，该等产品与上药集团本次重组拟注入企业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该厂原料药产品主要供应上药集团以外的药品制造企业，仅有少量产品为上药集团本次重组拟注入企业配套。综上所述，新华联制药厂与本次重组后的上海医药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3) 上药集团下属部分企业（如上海东浩医药生物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医用仪表厂、集成药厂、上海索玛格先锋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洲药厂一分厂等）虽然其经营范围中包括医药类生产经营业务或曾经从事过医药类生产经营业务，但由于其实际处于停产、歇业或拟办理注销状态而未纳入本次重组注资范围，该企业并不实际从事医药生产经营，因而与本次重组后的上海医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上药集团参股 25% 的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从事生物制剂业务，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激素（1-34）（适用于适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和注射用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适用于中度及重度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患者），由于其他股东未同意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而无法纳入本次重组注资范围；上药集团参股 30.2% 的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中试，其研发的产品和技术包括树脂型膏剂及制备方法、复方双抗素制剂及

制备方法、微波诱导萃取中药有效成份的方法等，不纳入本次重组注资范围；上药集团参股 25% 的上海医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包括 β -氨基醇和氨基酸衍生物，旋光性双氨、双酚和双醇衍生物、类固醇类、杂环族化合物等，不纳入本次重组注资范围；上药集团参股 11% 的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工程技术的研发业务，主要研发和生产各类生物反应器产品，不纳入本次重组注资范围。因上药集团对该等企业并不具有控制权，且上述企业的主要产品和研发内容和本次重组后的上海医药的产品无重复，该等企业与本次重组后的上海医药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5) 除 12.2.2 条 (1) - (4) 所述企业外，上药集团下属与从事医药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已进入本次重组注资范围。

11.1.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上药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尽快推进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上海华康以及新华联制药厂的梳理、整顿进程，以实质性地提升该等企业的营运质量；同时在本次重组完成以后的 24 个月以内，会将其持有的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上海华康以及新华联制药厂的全部股权或资产以适当方式注入上海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就其所有下属控股或参股企业，给予上海医药以优先购买权。
- (2) 为充分保护上海医药的利益并避免将来与上海医药发生同业竞争，上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上实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实集团（包括受上实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将避免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 (3) 为充分保护上海医药的利益并避免将来与上海医药发生同业竞争，上药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包括受上药集团控制的子

公司，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将避免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资产重组后，上实集团与医药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均已进入上海医药；上药集团已承诺将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部分未注入资产对上海医药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可行。

11.2 关联交易

11.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三项交易构成，本次重组包括三项交易：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该三项交易互为生效要件。并且，该三项交易均发生在上海医药与其实际控制人上实集团之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医药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各项交易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公司财务顾问已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海医药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要经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11.2.2 本次重组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对上海医药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11775号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上海医药2008年及2009年1-6月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116.37	0.01%	126.34	0.01%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40.14	-	-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2,666.26	0.28%	-	-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424.95	0.04%	-	-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1,489.49	0.16%	-	-
上海雷允上南翔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2.36	-	-	-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62.69	0.01%	-	-
小计			4,802.26	0.50%	126.34	0.01%
(2) 上海医药的合营、联营企业						
上海健尔药房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70.75	0.01%	146.65	0.01%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6,661.55	0.70%	8,629.97	0.52%
上海健新医药商店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670.12	0.07%	1,117.07	0.07%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92.05	0.01%	70.41	-
吉林亚泰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44.25	-	100.41	0.01%
上海绿苑药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590.74	0.06%	76.08	-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844.23	0.09%	152.24	0.01%
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302.16	0.14%	2,005.38	0.12%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326.36	0.03%	426.56	0.03%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587.71	0.17%	2,128.53	0.13%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	1,226.08	0.07%
小计			12,189.92	1.28%	16,079.38	0.97%
合计			16,992.18	1.78%	16,205.72	0.9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1) 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成本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	-	1,394.40	0.09%
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0.75	-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208.46	0.02%	10.68	-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82.55	0.01%	0.98	-
上海三维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2,792.03	0.32%	4,452.80	0.29%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2,979.33	0.34%	4,023.12	0.27%
上海信谊嘉华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303.15	0.03%	492.68	0.03%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145.03	0.02%	315.15	0.02%
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65.66	0.01%	131.69	0.01%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29.06	-	10.03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3,181.32	0.37%	2,441.42	0.16%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1,610.49	0.19%	1,596.52	0.11%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224.63	0.03%	451.52	0.03%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69.21	0.01%	75.86	0.01%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14.45	-	1,023.02	0.07%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361.71	0.04%	311.61	0.02%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33.77	-	57.05	-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422.23	0.05%	39.82	-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8.39	-	-	-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23.75	-	-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成本比例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82.55	0.01%	-	-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68.37	0.01%	-	-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7.05	-	1.46	-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1.48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1,038.40	0.07%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138.44	0.01%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240.92	0.02%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139.96	0.01%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136.28	0.01%
小计			12,713.19	1.45%	18,526.04	1.22%
(2) 上海医药合营、联营企业						
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1.83	-	16.94	-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115.1	0.01%	3.72	-
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504.91	0.06%	583.73	0.04%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4,360.07	0.50%	2,793.32	0.18%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584.04	0.07%	-	-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2.21	-	-	-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	-	449.23	0.03%
小计			5,568.16	0.64%	3,846.94	0.25%
合计			18,281.35	2.09%	22,372.98	1.47%

11.2.3 本次重组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对备考上海医药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并出具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7 号），备考上海医药 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方与 备考上海 医药的关系	关联交 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 额 (万元)	占同期营 业收入比 例	交易金 额 (万元)	占同期营 业收入比 例
(1) 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上海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 品	575.46	0.04%	421.45	0.02%
商丘新先锋药业有 限公司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 制	销售商 品	714.66	0.05%	917.64	0.03%
上海华联月浦制药 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 制	销售商 品	12.47	-	27.93	-
上海五洲药业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 制	销售商 品	-	-	354.51	0.01%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 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 制	销售商 品	1,306.64	0.09%	1,502.19	0.06%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 限公司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 制	销售商 品	0.54	-	4.66	-
上海新亚闵行药业 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 制	销售商 品	443.64	0.03%	980.59	0.04%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 公司	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 制	销售商 品	5.77	-	32.01	-
小计			3,059.18	0.20%	4,240.98	0.16%
(2) 备考上海医药合营、联营企业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 公司	参股企业	销售商 品	1,559.83	0.10%	1,474.36	0.05%
常州凯普生物化学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	-	-190.8	-0.01%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 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346.14	0.02%	692.64	0.03%
吉林亚泰华氏医药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164.16	0.01%	355.07	0.01%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7,084.19	0.47%	9,332.39	0.34%
上海得一医药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1,750.62	0.11%	3,290.82	0.12%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1,363.64	0.09%	2,835.78	0.10%

关联方	关联方与 备考上海 医药的关系	关联交 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 额 (万元)	占同期营 业收入比 例	交易金 额 (万元)	占同期营 业收入比 例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1,946.22	0.13%	3,001.54	0.11%
上海健尔药房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70.75	-	146.65	0.01%
上海健新医药商店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670.12	0.04%	1,117.07	0.04%
上海津村制药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	-	3	-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 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4,415.40	0.29%	3,062.47	0.11%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1,853.46	0.12%	3,562.20	0.13%
上海绿苑药房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590.74	0.04%	76.08	-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2,020.13	0.13%	2,344.20	0.09%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安庆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664.33	0.04%	662.31	0.02%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0.26	-	1,239.84	0.05%
上海卫达制药机械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38.46	-	59.56	-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 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532.82	0.03%	290.13	0.01%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 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 品	92.05	0.01%	70.41	-
小计			25,163.32	1.65%	33,425.72	1.22%
合计			28,222.50	1.85%	37,666.70	1.3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方与备 考上海医药 的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 业成本比 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 业成本比 例
(1) 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上海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购买 商品	384.99	0.03%	2,194.49	0.10%
上海五洲药业 股份有限责任 公司	同受最终控 制方控制	购买 商品	-	-	0.75	-

关联方	关联方与备考上海医药的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835.15	0.07%	336.55	0.02%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1.48	-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美国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0.51	-	13.53	-
上海振申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	-	36.92	-
小计			1,220.65	0.10%	2,583.72	0.12%
(2) 备考上海医药合营、联营企业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63.59	0.01%	-	-
桓仁满族自治县格瑞恩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144.71	0.01%	420.61	0.02%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18.12	-	-	-
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584.82	0.05%	821.07	0.04%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4,360.07	0.36%	2,793.32	0.13%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4,072.81	0.33%	3,416.49	0.16%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584.04	0.05%	-	-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3.35	-	429.56	0.02%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3,118.24	0.25%	3,044.51	0.14%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115.1	0.01%	3.72	-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23,644.31	1.93%	43,984.45	2.00%
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1.83	-	16.94	-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2.21	-	-	-

关联方	关联方与备考上海医药的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4.73	-	449.23	0.02%
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47.53	-	-	-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21,329.79	1.74%	31,527.81	1.44%
小计			58,095.25	4.72%	86,907.71	3.96%
合计			59,315.90	4.82%	89,491.43	4.08%

(3)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a) 关联租赁

根据2007年4月1日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械股份”）与上药集团签订的生产用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医械股份下属分公司每年需向上药集团支付房屋租赁费391.28万元。2008年及2009年1-6月，医械股份应承担房屋租赁费分别为391.28万元和195.64万元。

根据2007年12月25日医械股份下属上海市医疗器械批发部与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上海市医疗器械批发部每年需向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55.22万元。2008年及2009年1-6月，上海市医疗器械批发部应承担房屋租赁费分别为55.22万元和27.61万元。

(b) 关联方委托贷款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向三维生物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c) 向关联方转让土地及房产

本次重组前，下列企业分别与上药集团就土地及房产转让达成协议，将相关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转让给上药集团，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所在地	交易价格 (万元)	资产账面净值 (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所在地	交易价格 (万元)	资产账面净值 (万元)
上海三维制药公司长江制药厂	土地及房产	骊山路 201 号	316.20	316.20
上海三维制药公司石浦药物化工厂	土地及房产	昆山石浦镇木雪塘河（三维路一号）	114.21	114.21
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产	凯旋路 2701 号	1,135.35	1,135.35
上海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土地及房产	祁连山路 2292 号	105.34	105.34
上海海昌医用塑胶厂	土地及房产	中山北一路 66 号和祁连山路 2292 号	1,061.15	1,061.15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产	曹行路 88 号、老沪闵路 1303 号、梅陇乡行南 72 丘、中山西路 1500 号、天马山镇许家浜村 38/2 丘、真北路 501 号和霍山路 1087 号	9,023.06	9,023.06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谊制药二厂	土地	上川路 5210 号	217.53	217.53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中兴路 494 号	692.58	692.58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江宁路 853 号、陕西北路 835 弄 50 号、海拉尔路 127-129 号、胶州路 556 号	356.01	356.01
合计			13,021.43	13,021.43

根据上述企业分别与上药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均由上药集团承担。

(d)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2009年6月30日，备考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对备考上海医药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备考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到期日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010.05.27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09.12.25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400.00	2009.11.17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400.00	2010.05.13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94.31	2009.06.30
上海市药材公司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750.00	2009.07.01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9.10.23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6.06.16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00	2009.12.09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元 147.00	2009.11.12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元 416.50	2009.12.09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元 171.50	2009.12.31

注：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为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08年6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西药业及罗爱华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和保证责任。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15.3.1条。

11.2.4 本次重组完成后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原料药、中间体、产成品的采购和销售、租赁及综合服务。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09年10月14日，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签订了《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2009年6月30日，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签订了系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协议》和《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协议》。

（1）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

根据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签署的《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上海医药与上药集团均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日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方面的交易。该协议自上海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之日起生效。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协议

本次重组注入上海医药的相关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上药集团（作为出租方）签署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如下表：

承租方	租赁土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60,269.00	75,462.34
上海三维制药公司长江制药厂	907.00	2,665.00
上海三维制药公司石浦药物化工	14,560.90	4,079.05

厂		
物资供销公司	9,114.00	9,260.11
信谊药厂	11,221.00	13,221.50
药材公司	105,150.00	26,840.10
第一生化	6,956.90	11,018.89
进出口公司	2,851.00	4,541.00
上海海昌医用塑胶厂	3,188.00	4,262.96
中华药业	7,245.00	13810.00
合计	221,462.80	165,160.95

根据该等租赁协议的约定，租赁标的的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赁期限届满，承租方可以选择继续承租协议项下的租赁标的。如承租方选择继续租赁，承租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上药集团发出续租的书面通知，承租协议可以自动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10 年，并且协议有效期的延长不影响承租方应享有的承租选择权，但租赁期限的延长不应超过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核准的土地使用权期限；租金根据租赁标的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确定（不含税费，与租赁标的的相关的营业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税费均由承租方承担），如租金需要调整，由双方重新约定一致同意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协议

本次重组注入上海医药的相关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上药集团（作为出租方）协商签署了相关《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如下表：

承租方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2023.03
上海华氏北区大药房有限公司	2601.73
物资供销公司	406.38
进出口公司	385.38
药材公司	7,842.93
合计	13259.45

根据该等租赁协议的约定，上药集团将租赁标的出租给承租方的租赁期限从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直至原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日止。协议租赁期限届满，承租方有权选择继续承租协议项下的租赁标的。如承租方选择继续租赁的，承租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上药集团发出续租的书面通知，上药集团应当配合承租方办理续租所需要的所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出租方达成继续租赁的协议以保证满足承租方续租的要求。租金与原租赁协议或项下的租金相同。如

上述租金需要调整，由双方重新约定一致同意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原出租方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提高租金标准的，则上药集团可以按照同等金额提高协议项下的租金；如原出租方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规定降低租金标准的，则上药集团应当按照同等金额降低本协议项下的租金。

11.2.5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对备考上海医药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并出具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7 号）：

（1）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上海医药（备考）资金、资产的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关联方占用备考上海医药的资金总额为34,786.38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2,534.78万元，占比为7.29%。具体如下表所示：

根据立信对备考上海医药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并出具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7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备考上海医药的资金为日常经营性往来形成的备考上海医药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等，关联方占用备考上海医药的资金总额为 34,740.32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946.13 万元，占比为 2.7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备考上海医药不存在任何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2.6 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药集团承诺：

- （1）保持重组后的上海医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下均独立于上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确保新上药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 (2) 促使新上药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 (3)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新上药发展的关联交易，上药集团将自行或促使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法规和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相关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促使新上药按照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法规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有关关联交易法规和关联交易制度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上实集团作为新上药的实际控制人也参照上述内容相应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在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发生因上海医药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而导致上海医药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海医药股权结构及股权分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了现金选择权和收购请求权，因而假设：

(1) 在仅有上实控股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未行使收购请求权，且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现金选择权行权比例为零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上海医药 96,372.68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48.38%；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上海医药 25,830.98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12.97%；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海医药 77,009.28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38.66%。

（2）在上实控股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上海医药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比例达到上限（即非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且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除上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外的股东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则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上海医药 96,372.68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48.38%；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上海医药 79,955.26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40.14%；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海医药 22,885.00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11.49%。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论上述两个假设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均具有上市资格。

13. 税务

13.1 被吸并方的税务守法情况

13.1.1 税收优惠

（1）上实医药

上实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3.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实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中西药业

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3.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13.1.2 税务守法情况

（1）上实医药

根据上实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实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中西药业

本所律师就中西药业及其从事医药类生产经营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守法情况，向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核查，根据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3.2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税务情况

13.2.1 税收优惠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08 年度享受的奉贤海湾经济园区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不符合税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外，该等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上药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合法而受到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追偿，上药集团将向上海医

药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3.2.2 税务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就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守法情况，向主要企业的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各相关公司的说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3.3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税务情况

13.3.1 税收优惠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标的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13.3.2 税务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就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的税务守法情况，向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各相关公司的说明，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环保

14.1 上海医药的环保情况

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医药销售，目前从事医药生产类的上海医药控股子公司为 7 家，其中上海医药第十五制药厂有限公司已经停产，上海农药厂有限公司已经停业。就其余 5 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根据各公司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其中 4 家企业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除以下披露的事项外，上海医药及其从事医药生产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

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上海医药控股的上海华氏制药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上海农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药厂”）主要经营农药、染料中间体及化工产品。2008年9月，上海农药厂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发生莎稗磷及其碳化废气外泄事件，以及因此引发的违反调查配合义务的行为，被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予以罚款20万元和5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医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海农药厂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该公司目前已经停产歇业。
- （2）上海华氏制药有限公司长乐制药厂因排污超标，于2008年10月20日被上海水务行政执法总队处以16000元罚款。

14.2 上实医药的环保情况

上实医药下属从事医药生产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为7家，根据各公司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其中6家公司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在上述公司中：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曾经于2007年8月27日因污水处理站污泥未经脱水直排至公司南侧外河岸被上海市青浦区环保局以第2420070042号文处以罚款55000元。根据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已缴纳罚款；启用污泥压滤机；经青浦区环保局现场核查，整改后符合环保要求。”由于整改措施有效，上海市青浦区环保局已于2009年9月向其出具近二年无环保违法事项的证明。

经核查上述证明及各公司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上实医药及其从事医药生产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4.3 中西药业的环保情况

中西药业及其下属实际从事医药生产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为4家。根据各公

司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其中 2 家企业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中西药业及其从事医药生产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环保违法事件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4.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的环保情况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中实际从事医药生产业务的 28 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向各主管环保部门进行了核查。上述公司中：

有 9 家已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环保违法事项的证明，该等企业包括信谊药厂、上海信谊嘉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康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维制药、上海紫源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三维长江生化制药厂、中华药业；

有 6 家企业已经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的证明，该等企业包括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华鹰药业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封浜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信中药材有限公司、青岛国风、青岛国风集团莱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 7 家企业虽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但根据企业出具的自查报告，其近三年未因环保违法事件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其中：（1）上海信谊九福药业有限公司因目前正在进行废水改造工程尚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守法证明；（2）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独立的环保设备，依靠雷允上药业奉浦分厂的环保设备运作，故未单独办理守法证明；（3）青岛国风维奥制药有限公司；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风高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均无独立的环保设备，依靠青岛国风的环保设备运作，故未单独理守法证明；（4）上海信谊延安药业有限公司的环保守法证明正在办理中；（5）上海华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因场地搬迁环保资料丢失暂无法办理环保守法证明。

有 5 家企业因曾受到过环保方面的处罚而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此外，上海余天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为近二年未因环保违法事件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根据该企业出具的自查报告，其近三年未因环保违法事件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证明及各公司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以下披露的事项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近三年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2009年6月9日，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允上药业”）因污水排放超标（具体指奉浦分厂），被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处以责令改正并处以60000元的罚款。

（2）2008年3月19日，雷允上药业因雨、污水管道混接，被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以第2220070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35000元罚款。

（3）2007年6月19日，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三分厂因锅炉二氧化硫排放超标被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10000元。

根据雷允上药业的说明，针对上述污水排放超标、锅炉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工作。针对污水排放超标问题，目前污水，雨水管道已分流明确；生产操作工艺经部分修正后工艺用水循环使用率已提高到90%以上，减少了总量排放；污水处理站目前运行正常。针对锅炉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情况，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整改，并且开始着手锅炉治理设施改造工程，计划于2010年2月底之前完成该工程。由于公司的上述整改措施得力，雷允上药业下属两个主要生产基地——三分厂和奉浦分厂已经分别获得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4）2009年8月21日，上海雷允上封浜制药有限公司因锅炉排放烟尘折算二氧化硫浓度超标被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以第21200900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10000元罚款。

根据上海雷允上封浜制药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在2009年8月错峰设备

改造期间，安装了锅炉脱硫装置，并于 2009 年 9 月请环保部门验收。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测试报告，上海雷允上封浜制药有限公司的锅炉排放烟尘折算二氧化硫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规定的限值。

(5) 2008 年 3 月 4 日，信谊黄河因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超标，被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以第 22200800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36000 元罚款。

根据信谊黄河提供的说明，其已于 2008 年 8 月将污水统一交上海松东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纳管，即：排放的污水不流入河道，直接进入上海松东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从而有效地避免了对水环境的污染。

(6) 2007 年 7 月 18 日，第一生化因锅炉折算烟尘浓度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标，被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以第 23200700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35000 元罚款。

根据第一生化的说明，其已对锅炉安装了烟尘脱硫装置。经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检测，整改后第一生化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规定的限值。

(7) 2006 年 12 月 8 日，上海信德中药公司因违规排放污水，被上海市南汇区环保局以 2120060211 号文处以 28000 元罚款。

根据信德中药的说明，信德中药于 2007 年 GMP 改造时整修全部排污管道，并与上海市南汇区周浦水质净化厂签署《接纳污水合同》，将其自行处理后的污水再委托该厂处理排放。

(8) 2007 年 8 月，上海三维宝灵制药厂因废气超标被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处以 10000 元罚款。

根据上海三维宝灵制药厂提供的说明，该厂在 2009 年下半年对大炉脱硫装置进行了改造，增加了“碱水脱硫”装置。根据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 2009 年

9月27日出具的《测试报告》，整改后的上海三维宝灵制药厂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规定的限值。

14.5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的环保情况

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从事医药生产类业务控股子公司共计5家，根据各公司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其中4家企业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从事医药生产类业务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环保违法事件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涉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涉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相关公司的确认，由于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各公司均已对被行政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予以整改或处于整改过程中，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5.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5.1 吸并方上海医药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5.1.1 诉讼、仲裁

经上海医药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09年6月30日，上海医药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且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影响上海医药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5.1.2 行政处罚

根据部分企业主管行政机关（税务、社保、工商、药监及环保等方面）出具的核查意见，并根据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但存在以下

情节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

（1）关于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 14.1 条。

（2）上海医药控股子公司宁波亚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转出非正常损失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造成偷税 126,845.55 元，以及被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处以转出进项税 126,845.55 元并加收 13,382.21 元滞纳金，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处以所偷税款 50%的罚款（计 63422.78 元）。

（3）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因代理进口药品漏税 170 多万元，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以罚款 100 万元，补缴税款 1,722,121.01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上海医药持续经营或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造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外，根据上海医药部分行政主管机关的意见，经上海医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医药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且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影响上海医药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15.2 被吸并方上实医药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5.2.1 诉讼、仲裁

（1）证券代理纠纷

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械股份”）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闽发证券”）因证券代理纠纷引起诉讼，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医械股份胜诉，闽发证券及其上海水电路营业部应偿还 61,991,754.46 元及相

应的利息。2005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闽发证券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其关闭，同时委托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组成闽发证券清算组负责清算工作。目前，根据闽发证券破产管理人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的编号为闽发债审字第 6 号《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管理人确认医械股份对闽发证券的破产债权为购买国债的本金人民币 54,970,297.95 元，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共人民币 633,238 元，利息待定，债权总额待定。

（2）证券权益纠纷

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上海华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投资”）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上海长宁路营业部因证券权益纠纷引起诉讼，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并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华瑞投资胜诉，华龙证券及其上海长宁路营业部应偿还 6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华瑞投资已经收到华龙证券以股票偿还的部分欠款，金额为 10,465,253.00 元。2006 年 12 月，华瑞投资与华龙证券及其上海长宁路证券营业部签署《还款协议书》，其中约定自 200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止，华龙证券、华龙证券长宁路营业部应分期五年、将 4500 万元本金债务全部偿还华瑞投资，在此期间，该本金债务应按同期国债 2.72% 的年利率计付利息。在上述债务的偿还义务未履行完毕之前，继续维持对冻结保全房产的司法查封状态。

上实医药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对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进行了信息披露，并且已在财务报表中作相应减值准备；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构成上实医药的重大偿债风险，亦不会对上实医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15.2.2 行政处罚

根据部分企业主管行政机关（税务、社保、工商、药监及环保等方面）出具的核查意见，并根据上实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除以下披露的情形外，

上实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以下部分情节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

（1）关于上实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 14.2 条的具体表述。

（2）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常钟工商案字（2009）第 000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上实医药下属企业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药股份”）以收取订金、预付款、房款等形式出卖申龙广场房地产项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认为常药股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常药股份处罚如下：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38.361 万元，并处罚款 95 万元。

根据常药股份的说明，申龙商务广场项目建设成本中有银行借贷资金，为避免对企业资金流动产生影响，常药股份董事会同意待申龙商务广场物业建成后，在满足自用和租赁的条件，以自有资产处置的方式向社会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转让其中部分物业。并且常药股份在申龙商务广场获得大产权证后才发生的物业转让行为，在取得小产权证后才发生的物业过户行为。

根据常药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常药股份已就该等处罚事项缴纳了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涉及上实医药的主营业务，不会影响上实医药主体存续、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宜并不会影响上实医药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15.3 被吸并方中西药业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5.3.1 诉讼仲裁

（1）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8 年 6 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深仲受字（2008）第 841 号〕，要求借款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立即清偿贷款本金 8000 万元、利息 4722653.12 元（暂计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以及至贷款本息还清日止的全部欠息；并要求保证人中西药业、保证人罗爱华承担保证责任。本案已被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受理。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康达尔应付兴业银行的借款本金已经减少至 7000 万元，康达尔正在与兴业银行继续协商本案的解决方案。

（2）质押合同纠纷案

中西药业曾分别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和 2000 年 8 月 7 日为上海中科向上海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0 年 9 月 25 日，中西药业就上述担保与上海中科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约定上海中科以其拥有的胜利股份转配股 900 万股质押给中西药业作为反担保。由于上海中科未履行质押手续，中西药业遂于 2001 年 1 月 3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中科履行有关质押手续。2001 年 5 月 11 日，一中院作出（2001）沪一中经初字第 29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上海中科应归还中西药业人民币 51016745 元；若上海中科不能如期偿付上述款项，则以其所有的、可执行的胜利股份法人转配股折价清偿；上海中科还应负担案件诉讼费。由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上海中科欠其债务为由（另案起诉）已将上述转配股全部抛售，所得款项 39,684,716.85 元归至其名下。因此，中西药业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申请追加申银万国为被执行人。经审理，一中院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01）沪一中执字第 798 号、（2005）沪一中执恢复字第 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追加案外人申银万国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上海中科不履行本院作出的（2001）沪一中经初字第 2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应归还申请执行人中西药业的义务，由案外人申银万国在人民币 39684716.85 元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申银万国不服一中院的上述裁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申请复议。上

海高院在 2006 年 11 月 14 日公开进行了复议听证后，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了（2006）沪高执复议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维持原判。

另外，申银万国为使其占有上海中科 39684716.85 元合法化，于 2006 年 11 月向一中院另案起诉，要求上海中科归还其人民币一亿元。经审理，一中院、上海高院分别支持了申银万国的诉请。上海中科不服，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已向最高院提起再审申请。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3） 借款担保案

农行上海黄浦支行诉借款人新生力公司、保证人中西药业、保证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为 195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79 号；执行案号：（2006）沪二中执字第 798 号]，中西药业已依法承担了全额保证责任，向银行归还了全部本息欠款合计人民币 23973439.86 元。作为上述借款的共同连带保证人，康达尔同意承担全部欠款一半金额即人民币 11986719.93 元的保证责任。为此，中西药业、康达尔、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方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书》，约定以康达尔蝴蝶堡十一套商品房抵债。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债商品房均已过户至中西药业名下。

（4） 联营纠纷

1992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梓潼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梓潼居委”)与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签订《联营协议书》，约定由双方共同投资开办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化工设备厂(以下简称“联营企业”)，企业性质为国集联营。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以知识产权、经营销售、部分现用设备和资金作为出资投入，梓潼居委以土地和资金作为出资投入。由于联营企业自 1995 年投产后连续多年出现巨额亏损，后靠厂房出租也未能扭转不利局面。梓潼居委遂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解除双方于 1992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联营协议书》，并依据审计评估值按《联营协议书》中所约定对联营企业的财产进行分割。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中西药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对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进行了信息披露，并且已在财务报表中作相应减值准备；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构成中西药业的重大偿债风险，亦不会对中西药业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15.3.2 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中西药业及其从事医药类生产经营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在税务、社保、工商、药监及环保守法情况，向各主管行政机关进行了核查，并根据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环保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 13.1.2 条（税务）和 14.3 条（环保）的具体表述。

15.4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5.4.1 诉讼、仲裁

根据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以相关公司作为原告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作为被告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标的金额不明确但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为“重大标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下列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专利无效诉讼案

根据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灵药业”）提供的资料，

杏灵药业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中国专利“银杏叶组织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2004 年 7 月 28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 ZL99803683.8 号。由于第三方异议，2009 年 7 月 1 日该专利被知识产权局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杏灵药业拟通过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该行政决定的行政诉讼。由于该潜在诉讼目前在筹划阶段，经与杏灵药业确认，暂无法预估该潜在诉讼胜诉的可能性。

根据杏灵科技提供的财务数据，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 1-6 月，与 ZL99803683.8 号专利有关的银杏酮酯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317 万元，399 万元，328 万元，分别占杏灵药业总销售收入的 3.71%，4.49%，5.92%；销售毛利分别为 146 万元，242 万元，199 万元，分别占杏灵药业销售总毛利的 2.33%，4.14%，5.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杏灵药业拟提起的行政诉讼最终败诉，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则 ZL99803683.8 号专利将被宣告无效，与 ZL99803683.8 号专利相关的银杏酮酯产品销售可能受到影响将停止销售，可能对杏灵药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银杏酮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该等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2）担保合同纠纷案

2003 年 6 月，青岛国风大酒店与青岛市商业银行延安三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1000 万元，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青岛国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提供了反担保。因青岛国风大酒店到期未能归还借款，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青民四初字第 183 号民事判决书，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判决向青岛市商业银行延安三路支行偿还了 1000 万元及诉讼费用 115,530 元，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93,280 元。因此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青岛国风大酒店和青岛国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 10,115,530 元，赔偿经济损失 93,280 元。

2004 年 10 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青民四初字第 203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青岛国风大酒店偿还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0,115,530 元；青岛国风大酒店赔偿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93,280 元，青岛国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2005 年 3 月，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2005 年 7 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发“(2005)执二字第 68 号”文，通知因青岛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致建议函，决定本案暂缓执行。

（3）保证合同纠纷案

2005 年 1 月 11 日和 2005 年 7 月 22 日，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和青岛市商业银行深圳路支行借款 365 万元和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因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不善全面停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故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865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

2006 年 6 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青民四初字第 12 号民事调解书，上述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承担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案中涉及的两笔贷款共计 865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还款义务。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以诉讼过程中被法院查封的被告名下房产(青房自字第 331 号房产证项下的青岛市四方区东吴家村 461 号房产)通过法律程序评估、作价偿还该 865 万元的借款本息。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4）欠款纠纷案

2006 年 5 月，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要求青岛宏仁堂制药厂、青岛国风集团药材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托管青岛宏仁堂制药厂垫付的资金共计 5,019,339.03 元。

2009 年 5 月，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案件标的额能够有效执行，将另一诉宏仁堂制药厂的案件撤诉，将该案的诉讼标的合并至本案，并向原起诉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数额增加到 23,919,339.3 元。

由于青岛宏仁堂制药厂对上述诉讼请求数额提出异议，该案现进入委托审计阶段，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

（5） 租赁合同纠纷案

2008 年 4 月，梅陇城乡建设发展公司因与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允上药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因雷允上药业承租的位于莘朱路 1015 弄 24 号的租赁场地面临动迁，雷允上药业在梅陇城乡建设发展公司多次通知搬迁后仍拒绝搬离租场地，要求法院判令与雷允上药业解除租赁协议书、雷允上药业立即搬离。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原告梅陇城乡建设发展公司与雷允上药业解除租赁协议，雷允上药业搬离租赁场所，梅陇城乡建设发展公司按每年 138,888.89 元的标准向雷允上药业返还自搬离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

雷允上药业不服一审判决，于 2009 年 8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8 月 13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5.4.2 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社保、税务、药监、环保等方面的守法情况，向主要企业的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

核查，并根据各相关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公司近三年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以下部分情节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

- （1）关于税务守法和环保守法方面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 13.2.2 条（税务）和 14.4 条（环保）的具体表述。
- （2）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奉浦分厂因生产安全事故（致 1 人死亡）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被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涉罚企业持续经营或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造成法律障碍。

另外尚有上海三维制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销售”）和雷允上药业被行政调查两项事项，其中三维生物因涉嫌商业贿赂违法行为于 2009 年 6 月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立案查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有处罚结论；雷允上药业因批号 08020303 丹溪玉屏风颗粒“水分”项目不合格，批号 73735 连翘“杂质”项目不合格于 2009 年 8 月分别被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调查，尚未立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公司确认，上述被行政调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药集团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前发生延续至评估基准日后，以及于评估基准日起至上海医药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如相关资产于交割日未完成实际交割的则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发生的行政处罚给上海医药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缴纳的罚款、被没收的收入或者应改正而导致的额外支出等），上药集团承诺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宜虽情节较为严重或尚未结案或尚未立案，但其并不会影响相关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对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前发生延续至评估基准日后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于评估基准日起至上海医药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如相关资产于交割日未完

成实际交割的则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发生的诉讼、仲裁，如给上海医药造成损失的，且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中无计提损失的情形，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全额补偿。

15.4.3 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 2009 年 4 月 19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致第一生化的警告函，FDA 认为第一生化在出口肝素钠药品生产方面与美国 CGMP 要求存在重大偏差，并要求第一生化必须确保产品符合美国 CGMP 的标准和法律后方能将产品销往美国，在此之前建议扣留第一生化作为制造商的任何新的申请许可，已生产产品不予发往美国。

根据第一生化做出的说明，第一生化自 1979 年起开始生产肝素钠，并于 1996 年和 2004 年分别委托美国 Amphaster 公司向 FDA 递交并更新了肝素钠 API 的 DMF12281；自 2001 年起第一生化共计向美国 IMS 公司销售了 148 批肝素钠起始原料，后者全部用于研究，制剂尚未上市，目前第一生化已经主动停止该等销售；同时，第一生化已针对根据美国 FDA 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美国 FDA 报告。2009 年 8 月期间第一生化接受了 FDA 委托的美国第三方对玻璃酸酶原料以及整个质量保证体系的审计，美国第三方审计公司对第一生化的 CGMP 实施情况表示满意。

2007 年和 2008 年，第一生化境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5 万元和 953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15.95%和 2.56%；其中肝素钠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87 万元和 819 万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14.12%和 2.20%。；2007 年和 2008 年，第一生化境外业务销售毛利分别为 305 万元和 185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2.83%和 1.06%；其中肝素钠产品境外销售毛利分别为 96 万元和 171 万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0.89%和 0.98%。2009 年以来，第一生化未经营从事境外业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若美国 FDA 继续要求扣留第一生化的新的申请许可，并禁止其产品发往美国，可能将对第一生化的境外业务经营产生不利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境外销售毛利占比较低，肝素钠销售收入占

比较低，肝素钠销售毛利占比较低，第一生化已经对 FDA 警告函质疑事宜进行整改，因而 FDA 警告函不会对第一生化的财务有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15.5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以相关公司作为原告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作为被告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标的金额不明确但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为“重大标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下列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维生物研发的国家一类抗肿瘤药物 H101 项目于 2005 年 11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于 2006 年 4 月获得生产批文，并于 2006 年 5 月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基因工程腺病毒及其用途”专利权证书（专利号：CN981032192.2）。2006 年 6 月，美籍华人俞德超先生（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维生物、杭州赛狮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胡放，以其曾向 H101 项目研发人员提供过用于研发的病毒样本为由，要求法院确认其为该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专利权纠纷一案尚在审理当中。

根据三维生物提供的使用专利号为 98103219.2 的产品“安珂瑞”在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三维生物生产的使用专利号为 981032192 的产品“安珂瑞”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 万元、224 万元和 85 万元，分别占三维生物营业收入的 17.01%、18.17%和 12.16%；销售毛利分别为 72 万元，105 万元和 18 万元，分别占三维生物毛利的 10.02%、15.29%和 6.69%。

根据本所律师向三维生物的情况了解，本所律师认为，如果专利权被主管法院重新认定，三维生物的专利权的有效性会受到不利影响，但三维生物目前拥有的新药证书（国药证字 S20050088）不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三维生物需要就使用

专利的行为向专利权人支付一定的使用费，从而对三维生物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三维生物在本次重组中的评估作价在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作价的占比不足 2%，而安珂瑞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近两年一期占比均较低，因而专利纠纷事宜不会对三维生物的财务有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对于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前发生延续至评估基准日后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于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如相关资产于交割日未完成实际交割的则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发生的诉讼、仲裁，如给上海医药造成损失，且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中无计提损失的情形，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全额补偿。

16. 职工安置

16.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在吸并交割日的全体在册股东将由存续方上海医药全部接收。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自吸并交割日起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16.2 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向上海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资产进入上海医药，其于交易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标的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相关的员工，将于交易交割日由上海医药接受，并由上海医药承担该等员工的安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该等下属企业包括上海医药于交易交割日

已有的下属企业，也包括因本次重组进入上海医药的下属企业）与该等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向上海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16.3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

根据《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资产进入上海医药，其于资产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17.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

上海医药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形成的相关决议，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中西药业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形成的相关决议，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上实医药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形成的相关决议，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上海医药、中西药业和上实医药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18.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如下：

中介机构 职能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证书	签字人
独立财务 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合国字第 000599 号) 2、《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Y00111000	1、魏奇 (执 业 证 号： S0080100010087) 2、韩敏 (执 业 证 号： S0080100010701) 3、王晶 (执 业 证 号： S0080107120957)
上市公司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 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编号：090193107030)	1、韦玮 (执 业 证 号： 0920052100189) 2、张莹 (执 业 证 号： 0920052104622)
财务审计 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310101000244883) 2、《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0227) 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号：000057)	1、朱晓东 证 书 编 号： 310000062230 2、张昕 证 书 编 号： 310000850023 3、王英 证 书 编 号： 310000050198 4、王凌云 证 书 编 号： 310000052143 5、吕秋萍 证 书 编 号： 310000050142 6、陈春晖 证 书 编 号： 310000050211 7、刘弋 证 书 编 号： 310000060008 8、朱荣元 证 书 编 号： 310000060273 9、李元平 证 书 编 号： 440600160001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077229) 2、《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10049005)	1、方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编号：34000021 2、孙业林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编号：31000776
被吸并方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5003) 2、《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2631000)	1、王森鹤 (执业证号：S0860108071109) 2、王喆 (执业证号：S0860107020782) 3、胡刘斌 (执业证号：S0860106110716)
被吸并方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91198112348)	1、陆琛 (执业证号：091196112355) 2、何颖翔 (执业证号：A20063101080478)
中西药业审计机构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2008995) 2、《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55)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60号)	1、耿磊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号：310000080366 2、赵彧非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号：3100000804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

19. 股票买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上药集团、上海上实、上实控股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自查人员”）在敏感期内[自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停牌之日（2009年6月18日）前6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书公告之日]买卖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票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9。

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及保密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自查人员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可能涉及内幕交易进行了重点调查。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在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查人员虽存在于敏感期内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但该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该等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20.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3） 上药集团、上实控股本次拟注入上海医药的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待补办权属证书或尚待获得第三方书面同意或尚待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外，该等资产注入上海医药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与上药集团、上实控股拟注入上海医药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税务、环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5） 本次重组的被吸并方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的资产状况、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6) 为本次重组而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7) 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海医药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因客观原因无法注入或不宜注入上海医药的上药集团下属存续资产与上海医药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外，上药集团、上实控股与上海医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药集团已经承诺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前述非实质性同业竞争可能给上海医药造成的不利影响。
- (9)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 (10) 上海医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1) 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合资质。
- (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依其进程取得了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董事会的同意，尚待获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实控股股东特别大会独立股东审批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批准或豁免。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韦玮律师、张莹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七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与附件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韦 玮

负责人：_____

管 建 军

张 莹

二零零九年 月 日